

国别投资经营便利化状况报告 (201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录

亚洲.....	1
巴基斯坦.....	1
哈萨克斯坦.....	14
科威特国.....	24
老挝.....	39
蒙古国.....	54
伊拉克.....	64
越南.....	78
非洲.....	90
阿尔及利亚.....	90
埃塞俄比亚.....	103
尼日利亚.....	117
坦桑尼亚.....	132
赞比亚.....	146
欧洲.....	157
德国.....	157
瑞典.....	167
北美洲和大洋洲.....	177
澳大利亚.....	177
厄瓜多尔.....	193
加拿大.....	204
美国.....	224
拉丁美洲.....	236
巴西.....	236
墨西哥.....	248

亚洲

巴基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巴基斯坦伊斯兰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国教)、基督教、印度教、锡克教
领土面积	79.61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08 亿
政体	议会制共和制	语言	乌尔都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以农业为主，主要工业部门是棉纺织业，其他还有毛纺织、制糖、造纸等。		
重要资源矿产	天然气、石油、煤、铁、铝土、铬、大理石和宝石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3126	实际 GDP 增长率 (%)	5.4
人均 GDP (美元)	1557	通胀率 (%)	5.4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888.1	失业率 (%)	6.0
出口 (亿美元)	274.5	外债总额 (亿美元)	980.9
进口 (亿美元)	613.6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51.9
吸引外资 (亿美元)	26	主要投资来源国	中国、挪威、阿联酋等
汇率 (BDT/USD)	121.1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00.9	174.8(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82.5	155.0(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8.3	19.8(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1 (2016 年)	0.01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6.3 (投资流量, 2016 年) 47.6 (投资存量, 2016 年)	6.8 (投资流量, 2017 年) 57.2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115.8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72.7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113.4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中巴自贸区服务贸易协定》。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1	B	负面
标普	2016.10	B	稳定
穆迪	2018.6	B3	负面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17/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36/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巴基斯坦《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1992 年经济改革促进和保护法案》以及巴基斯坦投资优惠政策规定，巴基斯坦所有经济领域对外资开放，外资同本国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允许外资拥有 100% 的股权。在最低投资金额方面，对制造业没有限制，但在非制造业方面，则根据行业不同有最低要求，服务业（含金融、通讯和 IT 业）最低为 15 万美元，农业和其他行业为 30 万美元。巴基斯坦投资政策规定限制投资的五个领域是：武器、高强炸药、放射性物质、证券印制和造币、酒类生产（工业酒精除外）。此外，由于巴基斯坦是伊斯兰国家，外国企业不得在当地从事夜总会、歌舞厅、电影院、按摩、洗浴等娱乐休闲业。

巴基斯坦承包工程市场准入相对宽松，外国承包工程企业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只需在巴工程理事会（PEC）注册即可，但在注册费用和要求上高于本地企业。

2. 土地使用限制

外资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土地或建筑物，所有的房地产收购租期是 33-99 年。在省政府确认不合适建立新产业的地区对土地的拥有和使用有一些限制。建设方

案有安全方面要求，但实际执行不设定障碍。巴基斯坦在旁遮普省、信德省等地建立工业特区以吸引国内和国外投资，特区实行一系列优惠政策，如土地将出租给投资者 50 年，到期后还可延长 50 年等。

3. 劳工政策限制

巴基斯坦劳动法不对外籍和巴基斯坦员工区别对待，对外籍员工进入该国工作无限制性要求，仅规定外国技术和管理人员在制造业、工业和基础设施行业工作，需要向巴基斯坦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提出邀请后，向巴基斯坦外交机构申办工作签证，签证期限为两年。另外，经济中新开放的部门，包括农业、服务和社会部门的外籍劳工也照此办理。特别经济区法案 2012 年已生效，通过经济区批准程序后外籍劳工可进入关键管理和技术领域工作。

2014 年巴基斯坦对中国企业人员赴巴签证政策进行了调整。一是授权巴驻华使领馆，为赴巴执行中巴政府间合作项目及政府资助项目的中方技术人员及工人签发一年期多次出入境的工作签证。前述签证有效期满后，如在巴工作尚未完成，可利用回国休假机会重新在巴驻华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二是持商务签证赴巴者，在巴期间将不再允许将其所持商务签证转为工作签证。

（二）退出壁垒

目前，巴对外资的退出并无明确规定，也未要求外资企业必须将其资本或技术部分或完全转让给本国企业。巴基斯坦《1976 年外国私人投资（促进与保护）法案》，明确规定对外商投资应予以保护，不得对外资公司实施国有化，外资利润可汇出，外资享受国民待遇等。历史上曾在 1970 年佐·阿·布托领导的人民党执政时期大规模推行国有化。此后这一政策得以修正，二十世纪 90 年代开始逐渐开始推行私有化改革。前总理谢里夫本人即是工业家出身，崇尚经济自由，是私有化政策的忠实拥趸，并以此作为本届政府经济改革的主要举措之一。尽管私有化政策在政治上面临一定程度的反对，但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私有化的趋势不会改变。

巴基斯坦货币为卢比，目前不可自由兑换。根据《2001 年外汇账户（保护）法案》，巴基斯坦没有对外汇实施管制。在巴基斯坦居住的外国人、在巴境内设立的含有外资成分的公司以及在国外登记但在巴经营的外国公司，可以在有外汇经营资格的银行开立、使用外汇账户。这些账户可以自由汇入、汇出外汇，也可

在本地自由存取现金。巴基斯坦允许外国投资者将全部资本、资本所得、红利和利润汇出。中巴双方已于 2011 年签署货币互换协议，总额 100 亿元人民币（折合 1400 亿卢比）。

但据企业反映，在实际操作中，从巴向外国汇出美元面临较多技术性壁垒。如巴央行在 2017 年发布政策规定，所有进口物品进口商需要在进口后 180 天内 100% 支付进口物品款项，否则进口物品付款的相关资料需要央行审批才能放款，但由于通讯行业特点，进口设备的款项很难一次性支付，且 100% 完成支付的周期基本都超过了 360 天，企业收款受到影响。再如我国企业投资的某电力项目，与巴方签署的项目执行协议中规定“所有的投资和财务结余可自由换汇”，但巴央行（SBP）外汇管理手册规定“每年仅有本金和利息+300 万美元的项目运营维护的换汇额度”。项目签署的执行协议和巴央行业务操作存在矛盾，企业虽向巴央行提出自由换汇申请，但协调困难，导致以卢比结算的电费收益不能及时换汇，企业面临巨额汇损风险。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巴基斯坦是多党制民主国家，历来政党纷争不断，政局不稳，制约了国家的发展。2017 年 7 月纳瓦兹·谢里夫被免除总理、2018 年 2 月被免除党魁职务，随后其弟弟夏巴兹·谢里夫被选为新的党魁和下一轮选举的本党候选人。此轮巴基斯坦政坛动荡引发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内部的争斗加剧，并大大削弱了其在选民中的地位。2018 年 7 月 25 日，巴基斯坦举行新一届议会选举，伊姆兰·汗领导的正义运动党异军突起，一跃成为了议会第一大党，打破了巴基斯坦长期以来由穆斯林联盟（谢里夫派）和人民党轮流执政的政治传统。

伊姆兰·汗对华态度友好，在选举获胜后不久，他就借会见中国驻巴基斯坦大使之机表达了对中发展中巴关系和中巴经济走廊计划的支持。伊姆兰·汗表示发展对华友好是巴举国共识，正义运动党高度重视对华关系，对中国的发展成就深表钦佩。正义运动党坚持执政为民的理念，希望中方继续支持巴经济社会发展，愿积极学习中国在反腐、扶贫、环保、城市建设等方面的经验，造福巴广大民众。同时他还强调，正义运动党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坚定支持中巴经济走廊建设，

相信中巴经济走廊合作将为巴发展带来新的重要机遇。正义运动党执政后，将与中方全面对接，推动两国关系持续深入向前发展。

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和地方势力存在深层次矛盾，一定程度上给中巴经济走廊的正常运行带来挑战。分裂主义份子的攻击以及伊斯兰极端组织运动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全仍构成较大的威胁。长期以来，巴安全环境不稳，对巴吸引外资造成严重影响。2017年，巴境内恶性恐怖事件不断，安全形势趋紧，特别是针对中巴经济走廊项目和中国人的袭击事件时有发生。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益于中巴经济走廊建设，巴经济形势持续向好，各项主要宏观经济指标进一步改善。在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持续投资流入的带动和国内商业景气改善的支撑下，巴基斯坦国民经济维持较快增速，2017年为5.7%。但是经常账户和财政双赤字以及农业部门产出低于预期等因素，将使得巴基斯坦2018年经济增速略下滑至5.4%左右的水平。2017年在石油价格走高的推动下，巴基斯坦通胀维持在4.1%的水平，比2016年有所增长。2018年，在全球油价回暖的带动和货币贬值的压力下，巴基斯坦通胀水平将升至5.7%。

虽然经济形势继续回稳，但结构性风险犹存。巴经济长期依赖外援，偿还债务已成为财政支出的最大项目。2016年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援助结束后，巴基斯坦财政巩固成果逐渐丧失。财政赤字的扩大使得公共债务规模不断攀升。2016年巴基斯坦公共债务占GDP比重达到59.5%，2017年进一步上升至60.8%，超过了巴基斯坦《财政责任和债务限制法案》中规定的60%的上限。预计2018年，公共债务将维持60.8%的较高水平。截至2018年6月底，巴基斯坦外部债务规模增长约14%至950.97亿美元。在外部债务中，国家公共债务为753.57亿美元，同比增长14%。与此同时，经常账户赤字占GDP的比重由上年的2.5%扩大至5.0%。在商品贸易方面，2017年巴基斯坦商品出口231.1亿美元，进口527.0亿美元，商品贸易逆差为296.0亿美元，较2016年大幅度扩大。此外，巴经济基础薄弱，结构单一，配套设施差，特别是能源严重不足，严重制约了吸引外资的能力。截至2018年10月份，巴外汇储备已跌至不足80亿美元，仅能支持最多两个月的进口用汇。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营商环境指数排名中，巴基斯坦在全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36 位，较上年上升 11 位。巴目前法律体系尚不健全，涉及我国企业经营活动的许多规定不明晰，司法解释不完整，执法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程度随意性。过去一年中，由巴法律条款不明晰，尤其是海关征税条款和地方税收征收条款不明晰导致的我国企业同巴政府部门之间的纠纷甚至诉讼案例不算少数。需要注意的是，重复征税现象在巴基斯坦时有发生，为企业带来了额外负担。巴为联邦制国家，税种也分为联邦税和地方税两种，由联邦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两个完全独立的机构征收，企业经营中常常需要在缴纳联邦税的同时缴纳地方税，课税范围重复的税种并无法获得豁免。

2. 基础设施环境

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 2016 年会上，巴基斯坦被新兴市场国际组织授予“南亚地区最佳基础设施开发国家”奖项。但巴基斯坦用于基础设施领域建设的公共领域发展项目 (PSDP) 资金严重不足，对外国援助和贷款的依赖度提高，一些规划中的基建项目开工和建设进度滞后。巴基斯坦基础设施建设总体相对滞后，是制约其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路建设被视为巴基斯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根据巴基斯坦财政部统计，截至 2017 年 3 月，巴基斯坦公路总里程为 26.44 万公里，其中高等级公路 18.83 万公里，低等级公路 7.6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总局 (NHA) 网络包括 39 条国道、高速公路和战略性公路，总长 12131 公里。巴基斯坦公路密度为 0.32 公里/平方公里，远低于南亚其他国家的水平（印度为 1.0，孟加拉为 1.7，斯里兰卡为 1.5）。巴基斯坦与周边邻国均有公路连接，并设有陆路口岸。巴基斯坦有各种机动车辆约 941.38 万辆，公路客运占客运总量的 90%，公路货运占货运总量的 96%。

巴基斯坦铁路始建于 1861 年，1947 年独立前全国铁路网已初具规模。但建国后由于体制、资金和管理等原因，铁路建设长期停滞不前。巴基斯坦铁路铺轨里程为 11658 公里，运营里程为 7791 公里，其中复线运营里程 1164 公里，约占铁路运营里程的 15%；电气化运营里程 293 公里，不到铁路运营里程的 3.8。铁路设施和机车均较老旧，共有 451 辆机车 (439 个为内燃机车，12 个为蒸汽机车)，

客运火车共有 1731 节车厢，年运送旅客能力大约为 7800 万人次，货物运载能力仅 600 万吨。

海运方面，目前巴基斯坦共有三大海港，分别是卡拉奇港、卡西姆港和瓜达尔港。其中，2015/16 财年，卡拉奇港和卡西姆港货物年吞吐量分别为 5004.5 万吨和 3332.1 万吨，共承担了巴基斯坦 95% 的国际货物贸易量，其中 60% 的货物贸易在卡拉奇港进出。卡拉奇港是巴基斯坦主要的集装箱港，年吞吐量为 1,545,434 TEU。卡西姆港是巴基斯坦液化天然气进口港口。中国援建的瓜达尔港是一个温水、深海港，一期工程由中巴两国政府共同支持完成，耗资 2.88 亿美元，于 2007 年 3 月投入运营，预计到 2055 年，瓜达尔港将成为巴基斯坦最大的港口。巴基斯坦本国海运能力较弱，全国仅 15 艘远洋货轮，载重总量为 63.6 万吨，因此，进出口货物多依赖外轮。巴基斯坦国家航运公司 (PNSC) 是巴基斯坦唯一的国营航运公司，拥有各类货轮 9 艘。内河运输方面，印度河纵贯南北，流入阿拉伯海，并拥有众多支流。由于印度河水源主要来自季风降水和北部高山冰雪融化，且流经沙漠地带，非汛期河水水位很低，加上沿河修建了一些大型水利枢纽工程，用于灌溉、发电和渔业，以致航运不便。因此，巴基斯坦内河水运很不发达，目前只有小船可在印度河下游通行。

空运方面，巴基斯坦共有 9 个国际机场和 27 个国内机场，开辟了 30 多条国际航线。巴基斯坦各机场年旅客运输量约为 1500 万人次，货、邮运输量为 31.8 万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分别为巴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的航空枢纽。巴基斯坦国际航空公司 (PIA) 承担了 80% 的国内人员空运和几乎全部的货邮运输。

目前，巴基斯坦共有各类大中型电厂(站)66 座，其中火电厂 21 座，燃气电站 15 座，水电站 22 座，核电站 2 座，风电站 2 座，太阳能电站 1 座，此外还有一批私营独立发电企业 (IPP)，总装机超过 23 吉瓦。巴基斯坦电网建设落后，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程度不高，输电损耗大，输电和窃电损失占总供电量的近 25%。总体而言，巴基斯坦电力供应紧张，夏季用电高峰期时，城市每日停电时间可达 12 小时，农村每日停电时间可达 16 小时。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运转效率不高，行政审批和相关手续繁杂，办理时间较长，针对外商投

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无法落地，均是备受诟病的几大问题。联邦政府同地方政府存在利益冲突，许多政策的落实需要层层沟通，巴同级政府部门之间存在不同理解，不同地区、部门在政策实际执行中尺度不一，企业需花费大量精力进行沟通协调。一直以来，巴主要行业由各大家族垄断经营，一些体量较小但存续时间较长的小行业也由当地利益集团常年操控，我国企业在进入某些行业以及此后的经营中经常面临来自各利益集团的阻力。此外，巴政商勾结较为严重，一些官员或直接亲属本身就是某集团或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操控者，官员利用职权之便为自身和自己家族谋取利益、保护自身家族利益的行为非常普遍，缺乏制度制约。根据企业反映，一些垄断行业进入难度非常大，部分行业虽已进入，但在实际经营中，常常会有反对势力散布虚假言论或通过煽动当地工人发动罢工等扰乱我国企业正常经营。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除中央银行外，巴基斯坦现有 9 家国有银行、20 家私人商业银行、11 家外资银行、7 家联合投资机构和 5 家伊斯兰银行。中央银行是巴基斯坦国家银行 (State Bank of Pakistan)，主要职能为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本国货币；监督管理银行系统秩序；实施外汇管理和维护合理汇率水平；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等。商业银行是巴基斯坦金融体系的主体，包括国有商业银行 9 家，私营银行 20 家。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巴基斯坦是穆斯林国家，我部分赴巴企业对穆斯林文化和当地习俗应加深了解，否则，在员工管理、市场开拓过程中，可能因文化差异而引起的不必要冲突。我国个别企业亦曾因员工食用猪肉等问题与当地员工发生冲突。此外，巴洪灾、地震多发，自然风险较大，我国企业需做好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预案。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巴基斯坦实行对外国投资者持开放态度，绝大部分产业外资均可直接投资。巴基斯坦吸引外资优惠政策较多。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解决外资企业在投资中的问题和困难。例如，在信德省，信德省工业促进委员会、信德省投资委员会、投资咨询部门等机构专门负责解决投资者投资合作所面临的问题；信德省设有较多的工业区、工业园区

和出口加工区等，提供相应优惠政策；信德小企业发展促进机构能够提供各种融资方式，如信贷计划、个体经营融资计划等，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巴基斯坦基础设施落后，不发达的公路、铁路和港口等仍是政府关注的重点方向，电力供应尽管有所改善，但仍面临供应不足的问题，未来几年，巴基斯坦承包工程市场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中期来看，巴基斯坦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及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发展空间广阔。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情况

为促进双边经贸合作的发展，中巴两国先后签署了《贸易、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合作协定》、《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多个协议。2013年5月，李克强总理访巴，双方发表了《中巴关于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的联合声明》，并签订了多个政府间经贸协定，正式提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2014年2月，巴基斯坦总理侯赛因来华进行国事访问，双方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深化中巴战略与经济合作的联合声明》，并在能源、贸易、工业等领域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2014年11月，双方签署了《中巴经济走廊远景规划纲要》以及经济、技术、能源、金融、工业园、信息通信等合作文件。201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巴基斯坦，将两国关系提升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巴经济走廊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截至2017年底，我国企业在巴共设立各类代表处120多个，各类公司300余家，主要分布在能源、基建、电信、通讯、机械、金融、建材等行业。

投资方面，据巴方统计，2016-2017财年，中国对巴直接投资11.86亿美元，同比增长11%，占巴FDI净流入的49%，连续第四年占据巴FDI来源国首位。据我方统计，2017年我国对巴直接投资9.91亿美元，同比增长56.6%，投资存量增至57.5亿美元，稳居我国在南亚投资目的地第一位。从投资领域看，除传统能源、基础设施领域外，我国资本还继续向通讯、家电、金融等领域稳步扩展。

承包工程方面，巴基斯坦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重点市场之一，据中方统计，2017年，我国企业在巴新签合同额107.5亿美元，同比下降7.2%，完成营业额

113.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国企业累计在巴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超过 677.9 亿美元，营业额达 516.9 亿美元。2017 年我国对巴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位列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之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进入巴基斯坦，积极参与巴基斯坦的通讯、油气勘探、电力、水利、交通、机场、港口、房建、资源开发等领域的项目实施，成绩不俗。

（二）投资经营中面临的典型问题

一是税务执法的混乱给企业投资经营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巴基斯坦存在税收制度不健全和税收政策体系不稳定等问题。巴基斯坦政府征税能力不强，税收制度存在诸多问题，包括征收政策不稳定，税基窄、监管执行不力、缺乏透明度等，导致政府税收不足，难以完成既定税收计划。巴财税收入占 GDP 的比重长期较低，为增加财政收入和满足外部援助方对财税改革的要求，巴政府一直在酝酿税制体系改革，然而由于国内阻力过大始终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只能采取“零敲碎打”方式不断出台临时加征或取消税费的特别法令（SRO），给企业经营带来不稳定政策风险。

二是政策缺乏延续性和执行力打击投资者信心。如我国某企业在巴旁遮普省投资的某发电项目，约定购电价格为每度 14.15 美分，并于 2015 年 9 月开始第一期项目施工。之后，巴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将光伏发电购电价格大幅下调至 10.725 美分，拒绝承认该项目之前已经通过的价格审批。经多方协调未果后，我国企业起诉巴政府并胜诉，但目前判决仍未获执行。再如我国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某风电项目，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4 月 4 日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在建设期时，由于巴基斯坦国家输配电公司（NTDC）违反购电协议（EPA）规定，擅自变更并强迫该项目的电能由一条临时的 132KV 线路送出，且由于临时的 132KV 线路建设延迟 8 个月，导致项目被迫更改设计方案，造成项目的建设延误半年。而 NTDC 则以项目建设延迟为由向我项目公司开出了 77 万美元的罚款单。

三是项目配套能力不足影响投资效率。由于巴国家财政资源有限，对外国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配套能力不足，无法按约定提供配套的项目，影响投资效率。我在巴投资的多个发电项目目前均不同程度面临配套送电工程进度落后问题，令人担忧。如我国某企业在巴基斯坦信德省投资的某风电项目，该项目于

2015年3月开工,并于2016年11月基本完工。但由于巴国家输变电公司(NTDC)送出线路和输变电站建设滞后超过8个月,该项目建成后只能被动等待,无法按期实现商业运行,投资面临较大风险。根据相关购电协议,项目商业运行后,如果由于电网原因造成的电能输出损失,由NTDC赔偿。但NTDC通过延误输电线路建设,使项目无法进行带电测试并实现商业运营,从而规避赔偿责任。目前,多个大型煤电项目施工进入冲刺阶段,但配套变电站和送电线路建设的滞后难以及时提供并网条件,将降低投资效率,造成投资争议。

四是工程承包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挫伤中方企业投标积极性。(一)预留投标时间不充分。部分巴方企业招标的项目,自发布招标公告至截标不足30天。对于工程施工类项目而言,时间过于紧张,往往不足以编制和准备完善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质量参差不齐。加之中方企业投标保函的办理流程较为复杂,经常会处于投标前保函无法出具的尴尬境地。(二)随意延长截标期限。如我国企业参与的巴某天然气管道施工项目,出现招标单位前后共计延标5次的情况;又如我国企业参与的巴某炼厂老装置维修与两套新装置安装项目,招标单位2017年5月12日发布招标文件,截标日期为6月23日。随后便进入了漫长的投标过程,截至2017年12月20日,招标单位共计延标5次,截标日期延期至2018年1月8日。招标单位随意的延标打乱了投标公司的标书编制计划和投标安排,显著增加了投标成本,造成不必要的人力、物力及其他资源的损失。同时,企业反映在承包工程项目上,还存在随意取消招标项目、开标后不及时授标、开标后再次要求降价等问题。

五是安保协调困难和过度安保给项目执行带来较大挑战。巴基斯坦安全形势严峻,为保证中资项目和人员安全,巴方投入大量安保力量,巴方安保人员与中方人员比例基本保持在1:1的水平。但由于许多重大项目现场安保力量往往涉及军队、准军事力量、警察和保安公司等多个力量,人数众多且安保要求不尽一致,并在项目本地员工聘用、中方人员营地安排、人员出行以及本地安保公司聘请等决定上有较大影响力。个别情况下曾出现负责安保的警方因个人要求未满足,以安全威胁为由要求项目中方员工全部撤离,并入住其指定酒店的极端情况,严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进度。我国多家企业反映在其项目建设中,安保力量对于施工安保要求过于严苛,极大地压缩了施工时间和工人流动空间,无法满足施工强度

要求，造成项目工期延误。如我企业在瓜达尔港兴建某燃煤项目中，由于安保力量限制中方员工户外工作时间不超过3小时，导致项目前期选址、测量和设计工作难以正常开展。

五、中资企业投资发展相关建议

为应对中资企业在巴投资经营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针对中资企业在巴面临的税务执法混乱、政策缺乏延续性、项目配套能力不足、工程承包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以及安保协调困难等普遍问题，在使馆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的同时，建议国内相关主管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加强部门之间以及政府间磋商，积极为中资企业在巴经营创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2. 积极发挥中资企业协会的作用，强化其在提高企业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企业正当权益等方面的职责和作用，充分发挥协会的功能和优势，推动企业加深与巴政府、行业组织和重点企业的交流互动，多渠道、多角度拓展关系。

3. 在巴企业需密切关注巴国内经济运行情况和货币政策等可能对我国企业投资回报造成影响的重要政策实施情况，重点追踪金融部门发展趋势，密切关注巴基斯坦债务攀升对我项目及企业经营的影响。如果巴基斯坦不能很好地解决结构性经济失衡，包括财政赤字和国际收支问题，商业性外债的债务偿付压力增加将有可能再次将巴基斯坦推入违约的边缘。

4. 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保规章制度。加强驻地安保人员和器材配备，外出时确保安保人员随行。尽量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区域，切勿擅自前往高危地区。对在建和运营项目严格安全生产管理。严守安全红线，杜绝侥幸心理，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排查事故多发领域隐患并及时排除。全面排查场所安全隐患、劳资纠纷、人员矛盾等问题，及时妥善处置问题苗头，严防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

5. 企业应认真学习和了解巴相关法律，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充分认识巴法院体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突出的地位和影响力，深入了解巴政府部门和私人部门行为的法定程序要求，谨防有意规避法律而沦为当地势

力斗争的牺牲品,也预防因自身疏于法律防范而陷于被动。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使每一位员工必须熟知并尊重穆斯林宗教习俗。同时,认真做好投资的可行性研究,对拟投资地区影响投资的政治、安全和经济等重要因素要全面分析和研究。严格要求企业在高层交往中防止涉及政治倾向与斗争,不介入巴国内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同时严格筛查和防止项目投标和执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杜绝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价格竞争,不对外擅自做出融资承诺,确保合同咨询费、服务费、分包工程安排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同时,针对巴货币卢比兑美元近年大幅贬值、人民币币值趋稳的现状,充分利用已签订的中巴货币互换协议,积极推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率风险和损失。

7. 企业应高度重视安全工作。来巴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和个人需将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国内有关规定和我驻巴使领馆统一要求规范企业和个人行为。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一整套安全内控和应急处理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项目现场及员工驻地须配备足够数量安保人员,中国员工出行必须由安保人员陪同,切莫心存侥幸。

8. 积极维护企业形象。目前针对中资企业的不实报道和造谣言论络绎不绝,破坏了我国企业形象,也对两国民众甚至两国间友好往来造成不良影响。发生上述情况的企业应在向我驻巴使领馆报告并听取使领馆意见建议后,积极对外发声,以事实依据对不实言论予以回击,维护企业形象,避免舆论危机。与此同时,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应注意结合自身实际,提高本地化水平,积极参与公益事业建设,主动加强同当地媒体的联系,积极对外宣传企业,为自身创造和谐的生存环境。

哈萨克斯坦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东正教
领土面积	272.49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821.22 万
政体	总统共和制	语言	哈萨克语、俄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矿业、加工工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和黑色有色金属生产等）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钨、铀、铬矿、铅、锌、铜和铁等		
经济指标（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1705	实际 GDP 增长率（%）	3.8
人均 GDP（美元）	9265	通胀率（%）	6.4
对外贸易总额（亿美元）	983.3	失业率（%）	6.1
出口（亿美元）	632.8	外债总额（亿美元）	1663.2
进口（亿美元）	350.6	国际储备（亿美元）	298.8
吸引外资（亿美元）	3069	主要投资国	荷兰、美国、中国
汇率（KZT/USD）	344.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180.0	181.6(1-11 月)
中国出口（亿美元）	116.4	105.4(1-11 月)
中国进口（亿美元）	63.6	76.2(1-11 月)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0.03（2016 年）	—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4.9（投资流量，2016 年） 54.3（投资存量，2016 年）	20.7（投资流量，2017 年） 75.6（投资存量，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34.1（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27.6（2016年）	完成营业额：22.4（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年8月），《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年9月），《中哈经贸合作中长期发展规划（至2020年）》（2013年9月）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6.4	BBB	稳定
标普	2017.9	BBB-	稳定
穆迪	2017.7	Ba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5（5/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4/9），展望正面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122/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8/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规定，哈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实施内外资一致的原则；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大部分行业投资没有限制，但对涉及哈萨克斯坦国家安全的一些行业，哈有权限制或者禁止投资。哈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如：（1）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2）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3）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

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4) 土地投资。哈萨克斯坦 2003 年《土地法典》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有年限限制。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最新版《哈萨克斯坦土地法典》，哈萨克斯坦土地分为国有和私有两部分，其使用权有三种方式：长期使用、临时使用（租赁）和私有。其中国家单位可长期使用国有土地；外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可以租用哈国土地（临时使用），原属国有的农用地可依法转归哈国自然人或非国有法人私有。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可以在哈国租赁土地，但不得转让和买卖。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可以进行买卖。

外国人、无国籍人士及外国法人可在拥有土地临时使用权的基础上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商品性农业生产。2016 年 6 月，哈萨克斯坦对《土地法》进行了修订，土地使用权分为长期使用权、临时使用权、有偿临时使用权（租赁）、无偿临时使用权。外国人和获得哈绿卡的人无权购买哈农土地，只能进行租赁，农用土地租用年限由原来的 10 年延长至 25 年，具体规定如下：第 37 条第 5 款规定，在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拥有 10-49 年的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农业（农场）经营，外国法人有偿临时使用权为 25 年；本国非国有法人可拥有 49 年内的有偿临时使用权用于商品性农业生产，外国法人有偿临时使用权不得超过 25 年。

3. 劳工政策限制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萨克斯坦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萨克斯坦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此外，不免签的外籍公民在哈停留超过 5 天，需办理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且在哈停留时间不得超过临时居留许可（登记）上的期限。就外籍劳务人员的专业而言，共需要 123 种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师、机械师、钳工、电工、安装工、检修工等。

(二) 退出壁垒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注册地不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但资产在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石油天然气公司在转让股份时，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批准。该法还

规定，矿产企业转让开发权和股份时，政府拥有优先购买权。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哈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7 位，在发展中国家中处于较高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哈萨克斯坦实行高度集权的政治体制。现任总统纳扎尔巴耶夫自苏联解体哈宣布独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统，并在 2015 年 4 月以压倒性优势（得票率为 97.75%）赢得总统选举，再次连任。2017 年以来，为保障社会有序发展和未来政权平稳过渡，总统采取了诸多措施和行动：一是通过修宪向议会和政府让渡部分总统权力；二是逐步完成新一轮高层人事调整；三是在第三个经济现代化基础上提出社会意识现代化。面对问题与挑战，作为拥有丰富治国理政经验的老牌政治家，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会继续保持政局稳定，全力推进政治、经济、社会改革进程，大力开展反腐斗争，努力提高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为经济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哈萨克斯坦总统控局能力较强，政局整体上保持稳定。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触底反弹，但经济结构单一化问题短期难解，能源经济格局仍将持续，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成为经济发展主力。政府制订并实施发展战略规划，财政赤字有所降低，国际储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对外贸易趋于复苏和多元化。但公共债务规模达到近年来高点，债务风险有所增加。

受大宗商品价格影响，经常账户出现逆差，但 2017 年下半年以来，经常账户逆差显著收窄。哈萨克斯坦的经常账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尽管地质勘探活动放缓，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大幅减少，但 2017 年石油出口增加和 2017 年平均油价上涨使经常账户赤字明显收窄。商品贸易顺差下降是经常账户逆差的主要原因。鉴于石油价格上涨以及 Kashagan 海上油田重新开始石油生产，2018 年经常账户赤字可能会继续缩小。

国际储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哈萨克斯坦的外汇储备基本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也增强了哈萨克斯坦进口用汇能力。充足的外汇储备为哈提供了强劲的流动性以偿付短期债务，巩固了国际信誉，并提供了抵御外部冲击的舒适缓冲。哈为

实现外汇储备多元化，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收益率，防止某种外汇集中增长，哈央行正逐渐降低美元的储备比例，调整外汇资产结构。2018年6月，在哈央行外汇储备中，美元占比46%，较2006年的67%下降了20%。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健全但稳定性欠佳。哈萨克斯坦法律较为健全，与投资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法》《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国投资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对直接投资保护法》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具有健全的法院体系、行政救济渠道及律师资源。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有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

针对腐败的法律体系逐渐健全，但尚缺乏监督。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哈成立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以及总统下属的反腐败问题委员会。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反腐败法》和《竞争法》。但目前法律法规间存在一定的重复及矛盾使得各类法的溯及力规定不明确。司法人员在应对国际贸易问题中的经验尚显不足，导致贸易摩擦不能及时有效的处理。

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哈对外资和外企政策调整力度加大。近年来，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哈频繁针对外资及外企出台新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限制性措施；对外企税收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和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等环保费用。

哈萨克斯坦含量要求。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在哈经营企业采购商品、服务和工程时，必须遵循“哈萨克斯坦含量”，即在商品采购合同中，哈国本地制造或加工商品要占一定比重；在工程、服务类合同中，哈籍员工工资要占所有员工工资比例的一定比重。

2. 基础设施环境

哈萨克斯坦国土面积约272万平方公里，人口约1700万。极低的人口密度和基础设施使用率使基础设施投资收益率较低，投资回收期较长。再受哈机械制

造业落后，劳动力职业素质不高等因素的影响，整体上哈国内基础设施情况较为落后，除阿斯塔纳、阿拉木图和各州行政中心城市以外，各地的国道和州道情况不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哈萨克斯坦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哈国家铁路公司统计，哈萨克斯坦国内铁路技术指标、现代化程度以及运输能力在独联体地区位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 1.51 万公里，密度为 5.53 公里/千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约 5000 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35%），电气化线路 4100 多公里，占总长度的 27%。站线和专用线路 6700 公里。铁路国际对接站 16 个，其中 11 个与俄罗斯对接，2 个与中国对接，2 个与乌兹别克斯坦对接，1 个与吉尔吉斯斯坦对接。在全境铁路网络分布上，南部和东部地区铁路总长度逾 4000 公里，占全国总长度的 27.5%，西部地区 3900 公里，占总长度的 26.9%；中部和北部地区 6300 公里，占总长度的 43.5%。

哈萨克斯坦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集中了 79.2% 的发电能力，西部占比 10.8%，南部占比 10%。北部地区发电量大是因为煤炭资源丰富，产出的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电力紧张状况通过北部地区送电和从中亚共同电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进口电力等得到部分缓解。阿拉木图地区是典型的缺电地区，电力需求量每年增加 10% 左右，是哈全国电力年需求增量的（5%-6%）的两倍。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哈萨克斯坦取消了中小企业的登记注册费用、缩短了注册所需时间，并且取消了使用企业公章的法律要求，行政效率显著提高。2019 年，哈萨克斯坦在 190 个参评国家中的排名从 2018 年的第 41 位上升到第 36 位。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银行业持续的不稳定突显了充满挑战的货币政策环境。目前的货币状况保持中性，实际利率与长期潜在的经济增长率相适应。银行业面临不良资产问题仍然

有较大不确定性。尽管银行的相关重组将有助于改善其财务状况，但如果清算未能完全转移报告和未报告的不良贷款，银行的财务稳健性可能会受到影响。虽然目前坚戈的汇率由于强劲的出口收入预期而面临升值压力，但汇率仍然保持脆弱性，这对美元化的银行业也构成高风险。

政府同意为中型银行提供一揽子支持。哈萨克斯坦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一直难以充分复苏，2014-2015 年坚戈贬值进一步增加了银行系统的风险。在银行盈利能力下降和不断出现不良贷款问题的情况下，哈萨克斯坦银行业的资本重组正在缓慢进行中。政府已同意将 2017 年 8 月宣布的 4100 亿坚戈（12 亿美元）国家资本支持计划用于四家资产质量都较低的中型银行。2018 年 6 月，Halyk 银行宣布注资 1,850 亿坚戈（约合 5.8 亿美元）收购 Kazkommerts 银行（KKB）。KKB 和 Halyk 是哈萨克斯坦两家最大的银行，每家银行总资产均占约 19% 的市场份额。除了国家资本支持外，监管机构还要求银行制定一项重组计划，其中包括股东自身的额外资本重组和资产负债表清理等举措。但这些举措是否能真正解决哈萨克斯坦银行业所面临的问题仍有待观察。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哈萨克斯坦是世俗国家，人民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宗教，多数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哈萨克族原为游牧民族，作为游牧民族的后代，哈萨克人保留着草原文化特有的基本精神和价值取向，如英雄乐观主义精神、自由开放精神和崇信重义精神等。同时，由于近现代历史和政治的原因，在社会文化、风俗礼仪等方面与俄罗斯和西方有相似之处。哈萨克民族呈现多元化格局。哈萨克斯坦民族虽然众多，但由于推行民族包容、和解政策，实施宗教信仰自由，因此各族人民和平相处，无显著的民族矛盾，也无内战爆发。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坚持吸引外国投资战略，加上本身自然资源丰富，国内政局稳定，投资环境总体上不断改善，经济外向度逐渐提高，目前已成为中亚地区对外投资最具吸引力的国家。目前，哈萨克斯坦希望外国投资者对哈萨克斯坦中小企业的新技术、加工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同时希望外国投资者转变投资观念，关注基础领域如农业，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资潜力。

矿产资源丰富。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几乎

世界所有的著名石油公司，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都进入了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领域。其次是固体矿产资源开采业。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则在南部和北部地区。全球经济发展对国际能矿资源价格形成利好，开展相关经贸合作的空间较为广阔。

农业合作空间广泛。作为全球最大的内陆国，哈萨克斯坦土地广袤且适合农业耕种，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 20 万平方公里。其中，哈萨克斯坦农作物播种面积较高，达到 80-90%，主要农作物包括产量占粮食总量 90%左右的小麦，以及玉米、大麦、燕麦和黑麦等。据统计，哈萨克斯坦每年的粮食产量在 180 亿千克左右。哈萨克斯坦的粮食主产区在该国北部的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粮食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90%左右。南方地区的粮食产量相对较低，但种植其他农作物，部分地区出产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随着我“一带一路”倡议和国际产能合作战略的进一步实施，近年来大量中资企业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形成了“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繁荣景象。据哈国民经济部统计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8 年底，在哈完成注册的中资企业逾 2800 家，排在俄罗斯和土耳其之后，位居第三位。其中，小型企业 2730 家，中型企业 37 家，大型企业 41 家。在哈市场活跃经营的中资企业 920 家，其中，小型企业 847 家，中型企业 33 家，大型企业 40 家。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中国对哈直接投资超过了 430 亿美元，哈萨克斯坦也成为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最大的投资对象国。中国对哈近 90%的投资集中在能源领域，主要投资的国有企业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信集团等，民营企业包括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集团等。

总体而言，中哈两国在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人文交往均处于历史最好水平。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中哈各领域经贸合作将保持健康、稳定地发展。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受俄罗斯卢布贬值、全球石油价格前景不明等外部因素影响，2015 年以来

哈萨克斯坦经济复苏乏力，缺少新的发展动力，国家财政收入、支出均大幅缩水，很多项目资金链断裂，正处于停滞状态。中资企业在与当地企业开展合作时，往往是由于当地企业无法提供足够的自有资金，或是难以出具金融机构要求的融资条件，导致合作项目停滞，使中资企业蒙受损失。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各级政府享有较大的行政权力。熟悉哈萨克斯坦政府事务，掌握与政府沟通技巧，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建立人脉关系才能在当地顺利开展商业活动。议员对当地经济、产业及就业等影响当地社会发展的重大情况可以提出议案，大型项目的实施要争取议员支持，应尽可能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

（二）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哈萨克斯坦外资企业代表先进生产力，员工福利待遇好，工作环境优雅，居民向往在包括中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就业。在哈萨克斯坦中资企业应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三）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生态安全和环境保护。新《环境保护法》强调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中需要清理现场或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按程序申领许可证。禁止丢弃有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禁止油气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放空燃烧伴生气。哈萨克斯坦环保要求日趋严格，中资企业应遵守环保法律，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生活污水和垃圾废料，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四）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企业应改变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社会责任包括：社会慈善募捐、维护股东或投资人权益、员工

培训和职位提升、改善工作条件、参与本地区发展项目、维护生态环境、对消费者和商业伙伴的责任感、如实提交企业经营活动信息、反贿赂等。

科威特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科威特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17818 平方公里	人口	405.3 万
政体	君主世袭制酋长国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石化工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282.9	实际 GDP 增长率 (%)	1.1
人均 GDP (美元)	27429.9	通胀率 (%)	2.0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951.1	失业率 (%)	3.1
出口 (亿美元)	640.4	外债总额 (亿美元)	524.9
进口 (亿美元)	310.7	外汇储备 (亿美元)	332.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6.0	主要投资国	中国、美国等
汇率 (KWD/USD)	0.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0.4	173.5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1.1	30.2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89.3	143.3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2 (2016 年)	0.15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5 (投资流量, 2016 年) 5.8 (投资存量, 2016 年)	1.8 (投资流量, 2017 年) 9.4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40.8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15.1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19.6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1980年10月，两国签订《贸易协定》；1985年11月，两国签订《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86年11月，两国签订《关于成立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混合委员会的协定》；1989年11月，两国签订《经济技术合作协定》；1989年11月，两国签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7月，国签署《经济技术合作协定》和《石油合作框架协议》。海湾合作委员会还同中国签署了《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5	AA	稳定
标普	2018.7	AA	稳定
穆迪	2018.6	A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4 (4/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正面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85/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9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科威特 2015 年第 75 号部长会议决定明确了 10 类不允许外资进入的领域，分别为：原油开采、天然气开采、焦炭生产、肥料和氮化合物生产、煤气制造、通过主管道分配气体燃料、房地产（不包括私人运营的建设项目）、安全和调查活动、公共管理与国防、强制性社会保障、成员组织和劳动力雇佣（包括家政人员雇佣）。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

2. 土地使用限制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科威特籍人员不仅可以买到土地，而且可以享受优惠价格。外交使团和机构可以买土地建造馆舍，也可

以得到优惠价格，但科威特讲求双边对等，因此要根据双边的具体安排而定。

科威特不允许外资公司及外籍人士买卖土地及房屋，外资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和房屋。一般租期为5年，此期限内房东最高可将房租增加100%；租期将满时，如房东欲解除租赁合同，需通过法院向租赁者发出通知。如未发出通知，则租赁合同顺延5年。为吸引外资，科威特对已通过批准的外商投资企业划拨部分土地，用于外资企业办公及生产，科威特直接投资促进局负责土地划拨的监督和管理。

3. 劳工准入限制

《私营部门劳动法》是目前科威特有关劳动就业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该法的相关规定，不允许业主招聘非科威特人，除非他们持有工作证或至少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门登记。同时，该法还规定，下列人员在私营部门将被优先雇佣：（1）科威特籍工人；（2）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取到劳动证或登记的阿拉伯工人；（3）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领有劳动证或登记的外国工人。其中，劳动证的有效期为两年，一年内更换一次，有效期无论如何不能超过工人的居留期。

由于科威特本地劳动力主要集中在政府机关、银行、能源等系统的管理层，各行业的基本运作主要依靠外来劳务，因此政府曾非常鼓励外来劳务人员在本地务工就业，但近年来科威特政府和人民对外来人口过多、人口比例失衡的问题日益关注，甚至把交通拥堵加剧、治安状况变差归咎于外国人。政府更是出台了10年削减100万外籍人口的计划。随着政府产业政策的调整，技术型人才的引进相对宽松，对于纯体力型劳务，比如力工、佣人的入境，申请手续和审核将更为严格。目前，大部分外籍工人集中在私营企业，他们有权加入工会，在政府部门工作的人享有最低工资标准。所有的工人都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如果是工伤或因公生病，还可以得到补偿。目前，科威特私营领域劳动力的主体是外籍人，海湾战争后，科威特政府试图削减外籍雇员的计划没有实现。1995年，科威特政府取消了对那些为其家人申请签证的外籍工人有最低工资要求的限制。

科威特对外籍劳务采取代理人管理制，所有外籍技术和普通劳务人员都须有代理人进行申请、担保、注销等一系列务工程序。另外，按照《私营部门劳动法》的规定，外籍劳务人员都须在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请获取劳动许可证，外籍劳务人员在申请劳动许可时，阿拉伯国家和地区的劳务人员具有优先权。按照科威特《私营部门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按下列条件颁发劳动许可证：合法入

境的工人、持有效护照的工人、持有居留证的工人和品行良好的工人。每份劳动许可证按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规定收费。劳动许可证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可申请延期。

外籍劳务人员在科威特务工，须经代理担保，由其负责向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申办劳动许可证及移民局签发的身份证。代理承担外籍劳务在科威特期间的一切责任。入境后的劳务人员需要在一个月内进行验血和体检，以申请和获取劳动许可证和身份证。劳务人员入境工作签证申请程序为：外派劳务公司向科威特方代理或总包公司提交护照资料，代理（或总包）根据合同条件向移民局提出申请，经后者审查批准后给予返签号。外派劳务公司在国内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证明和无犯罪证明，工程师需出具四年制大学文凭，这些证明和文凭须经公证，再经中国外交部及科威特驻华使馆认证。将以上全部申请材料递交科威特驻华使馆，根据移民局批准的返签号获取入境签证。

外籍人口在科威特经济发展和日常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科威特对劳工配额控制非常严格，要想获得劳务签证十分困难，而且周期长，费用高，环节复杂。外籍人口在科威特工作面临如下风险：（1）劳务配额审批难度大，不可再利用，劳务人员若提前回国，只能重新申请劳工指标；（2）有些黑中介通过伪造文件等手段，非法办理外籍劳务入境手续，对此应特别谨慎；（3）科威特是伊斯兰国家，有许多宗教禁忌，对劳务人员要加强培训和指导，防止出现违法行为；（4）科威特气候炎热，赴科威特前应有心理准备，有健康问题者不宜前往。

4. 环境准入限制

科威特已批准或签署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即国内层面和国际合作层面。国内层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组成：《1980 年关于环保及环保总体政策的 62 号法案》、《2001 年部长 324 号法令》、《2003 年部长 553 号法令》。国际合作层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主要科威特参与的一系列国际环保协定，包括：《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区域合作公约》（《科威特公约》1978 年）、《紧急情况下应对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区域合作议定书》（1978 年）、《关于勘探和开发大陆架造成海洋污染的议定书》（1989 年）、《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污染源污染的议定书》（1990 年）、《控制海上越境转移和处置危险废物议定书》（1998 年，德黑兰）。

科威特是海湾国家中较早通过相关环保立法的国家，1964年科威特通过了关于防止油类污染的通航水域的法案，但该法案仅侧重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相关问题。该法案经过1968年、1976年和1980年三次修订，1980年的修订法案增加了对污染者的最高罚款额的相关规定，即对违反该法案者给予从1500至40000第纳尔罚款的处罚。1980年，科威特颁布了第62号法令，该法令是关于保护环境的综合性法规，对环保及有关环保的总体性政策都做了较为明确的说明。该法令包含了13个法律条款，其中第二款规定由更高级别的环境理事会（由副总理级的领导负责）来替代原有的环境委员会，处理相关环保事宜。高级环境理事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提交有关环保的总体政策，并提出相关法律草案和条例。

科威特政府依照《科威特环保法》设立了科威特公共环境管理局（KEPA），该机构制定了《科威特环境管理规划》，同时KEPA也是该计划的执行机构。该环境管理规划（EMP）贯穿项目执行的始终，并且每个阶段都有详细的实施办法。详细信息可在KEPA网站上获取。因科威特仍在实行代理制，在科威特实施工程项目的中国企业都有各自的代理，环保评估工作一般需要交由当地代理与KEPA合作来完成。

（二）退出壁垒

现金与资本账户可在科威特境内的任何一家银行或“钱庄”自由兑换，无条件交易。目前，股票、贷款、利息、利润以及个人存款可不受任何限制地转入转出科威特。投资者也可将其投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外国或本地投资者。

但据《阿拉伯时报》2016年5月30日报道，科威特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正在研究对在科威特外国人征收国外汇款税的法案。征税的税率方案为：向外汇款100第纳尔以下的，征收税率为2%；100-500第纳尔的，征收税率为4%；500第纳尔以上的，征收税率为5%。所征收的税款将直接缴纳至国库。另外，对通过其他渠道汇款并避税的，将处以6个月以下监禁并处最高至1万第纳尔的罚金。

以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科威特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115位。

科威特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科威特	中东和北非	经合组织
----	-----	-------	------

时间（年）	4.2	2.8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0.0	13.8	9.3
回收率（百分比）	32.4	26.3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科威特政局基本稳定，统治家族萨巴赫家族地位稳固。各个派系都在议会中寻找代理人，导致议会与内阁之间的矛盾长期以来难以弥合。2017年10月，科威特内阁总理贾比尔因议会的质询辞职。同年12月，贾比尔被再次任命为总理。随着新内阁的成立，议会和行政部门之间关系愈加紧张，从而增加议会解散的风险并制约政策制定。

内阁与议会关系愈加紧张。长期以来，科威特内阁和议会关系紧张，多次出现内阁辞职和解散议会事件。现任首相贾比尔自2011年担任首相职务以来多次带领内阁辞职，也多次被埃米尔重新任命为首相。2017年10月，因数名国民议会成员发起针对国务大臣兼代理新闻大臣的不信任质询，上任不满一年的贾比尔内阁再次提出辞职。同年12月，埃米尔再次任命贾比尔为科威特新首相，并委任他提出新内阁成员名单。新内阁上任后，内阁与议会之间的紧张关系未能明显改善。议会中的反对派因席位不足可能缺乏阻止政府政策的能力，但可以通过对内阁成员提出质询，阻碍政府政策的推行。

恐怖主义威胁有所增加。科威特社会治安良好，暴力犯罪率较低。科威特拥有相当大的什叶派穆斯林社区，占全国人口的35%，同其他海湾国家相比，科威特的逊尼派多数派和什叶派少数派长期以来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关系。但随着地区内逊尼派与什叶派关系趋于紧张，科威特国内什叶派目标以及什叶派官员、议员和商业精英遭到攻击的风险升高。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经济增速逐步回升。科威特实际GDP的50%以上来源于油气行业。2017年，由于欧佩克减产协议造成科威特GDP增长率为-1.2%。2018年，随着石油价格的走高，科威特实际GDP增长率预计达到1.1%。非石油行业的扩张也将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但议会与内阁之间的紧张局面将会阻碍非石油行业的发展。

油价回升拉动经济复苏。科威特经济严重依赖石油行业，因此容易受到石油价格的波动影响。油价的回升有利于科威特实现国际收支平衡。2017年科威特国内投资和消费都相对低迷，而国际收支平衡更是贡献了-2.8%的经济增速，导致全年经济负增长。未来随着油价回升和欧佩克限产协议到期，增加的石油收入和遍布世界的主权财富基金投资将在2018-2019年继续支持科威特经济增长。

通货膨胀保持低位。预计科威特通货膨胀率在2018年仍将保持低位，仅从2017年的1.6%上升到2%。这一增长可以归因于非石油商品价格的上涨，从而导致进口成本的上升。随着增值税的实施，通货膨胀率将在2019年回升到3.6%。房地产市场复苏以及国内需求逐步增强，也将推动通货膨胀。然而，科威特第纳尔预期的升值将有助于遏制进口成本的上升。因此，科威特通货膨胀率在今后几年可能保持温和上升的趋势。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科威特法律体系较为完善。伊斯兰教法主要适用于家庭事务，而在商业领域，有相对完善的大陆法系的法典。科威特法官由埃米尔任命，法官的独立性和司法的透明度有待提高。此外，由于行政与立法部门矛盾重重，科威特法律发展进程缓慢。

法律保护有待改善。科威特政府与议会之间的对抗关系，容易导致政策变化以及与外国公司合同的变更甚至取消的严重风险。导致纷争的主要原因——执政家族的派系之争和对经济紧缩措施的分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对科威特的法治环境产生了不利影响。此外，与其他中东国家一样，科威特官僚机构效率低下，裙带关系和腐败现象较为普遍。

（2）税收环境

科威特税赋较少，实行属地税制。企业营业税专门针对外国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并适应于其国内和国外收入。目前科威特外资利润税率由55%削减至15%。

科威特的所得税只对企业征收，课税对象具体包括：在科威特全部或部分履行任何合同所实现的利润；出售、出租或准许使用或利用任何商标、发明专利设

计的专利权或著作印刷版权所收取的款项；商务代表或商务中介协议应得或产生的佣金；工业活动的利润；资产处置所实现的利润；在科威特买卖财产、货物或其收益，在科威特开设常设办事处，缔结买卖合同；在科威特境内经营任何其他工业或商业项目；出租在科威特境内的财产，在科威特提供服务等。

外国公司通过科威特人作代理，在科威特从事商业经营活动或设立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申报缴纳所得税，同时保持单独的账簿，其向代理支付的代理费作为费用列支。

2. 基础设施环境

科威特国家虽小，但财力雄厚，机场、码头、高速公路、水电和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好。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交通、住房和医疗等问题越来越突出，政府正加大力度，实施众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公路方面，科威特公路交通运输发达。根据科威特中央统计局统计，截至2016年，全国铺装路面总长7518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约300公里。科威特汽车保有量为192.5万辆，较上年增长8.8万辆，其中私人汽车155.3万辆，出租车1.7万辆，公交巴士3.2万辆。

铁路方面，科威特境内目前没有铁路，《五年经济发展计划》确立了科威特地铁项目，该项目由两个阶段组成，第一阶段铺设245公里，连接到伊拉克和沙特边境；第二阶段铺设171公里，连接科威特城和国内其他地区。

空运方面，科威特有两座国际民用机场，两座军用机场。科威特国际机场距科威特城市中心16.5公里，全天候运营，有两条长3公里的跑道。机场由科威特民航总局管理，燃料由民航科威特航空燃料供应公司供应，食品由科威特民航服务公司供应。目前，中国与科威特之间没有直航，航班需要在迪拜、阿布扎比或者多哈等地中转。

水运方面，科威特的石油和碳氢产品从艾哈迈迪、阿卜杜拉、祖尔和舒埃巴四个港口出口，非石油产品进出口则集中在舒威赫、舒埃巴两个港口，多哈港仅供近海岸机帆船靠泊装卸。

通信方面，科威特虽然人口不多，但信息产业却在海湾地区排第三位，仅次于沙特和阿联酋。科威特目前有三家获得政府许可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及

十多家 ISP 的分支机构。科威特通讯部控制当地的电话业务和进出科威特的海底电缆与卫星通讯。越来越多的科威特商人利用电子商务和移动商务(即通过蜂窝电话与无线应用协议)开展 B2B 或 B2C 业务。当地的几家银行已经开始提供网上银行业务,甚至可以通过网上中介在美国股票市场买卖股票。科威特政府也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但由于立法与技术设施滞后,这项工作进展缓慢。科威特电信运营商主要有:Zain Group, Ooredoo 和 Viva。科威特电信设备供应商目前主要是爱立信、诺基亚-西门子、阿尔卡特-朗讯、摩托罗拉、中兴和华为。

电力方面,科威特目前拥有 9 个发电厂,这些发电厂同时备有海水淡化设备,每年为科威特居民提供 1304.6 亿加仑的饮用水。发电厂的燃料既有天然气,也有石油。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和带有福利性质的低价政策的出台,科威特对电力与水的需求迅猛增长,在夏季电、水消耗更为突出,因为在这个季节,科威特的气温通常达到 50 摄氏度以上,居民不得不大量使用空调设备。科威特目前正在启动多项可再生能源项目,如发电能力为 70 兆瓦 Shagaya 综合发电项目,并建议政府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进行直接补贴,在 2030 年将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提升至 15%。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科威特政府的办公效率。科威特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133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科威特开办企业指标低于中东和北非地区平均水平。

科威特行政效率

指标	科威特	中东和北非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7.5	7.6	4.9
时间(天)	35.5	20.7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0	22.6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8.1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关于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目前科威特除中央银行外,共有 11 家银行,主要是科威特国民银行、海湾银行、艾赫里银行、科威特中东银行、布尔干银行和

科威特商业银行等。另有 12 家外资银行分行，包括花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2015 年，科威特中央银行贴现率为 2.25%。科威特国民银行在中国上海设代表处。

关于融资条件，外国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较多，其中包括世界级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外国公司只要提供它们的财务报表或者有信誉良好的银行作担保，就可以直接获得科威特银行融资的便利。针对客户委托的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融资方法，包括直接支付、提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的商业银行，都符合国际银行的标准，还有 3 家专门的政府银行提供中长期融资。

外国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来分配与当地银行签订合同的所得。通过当地的代理或者与科威特同行合资的企业，外国公司就可以获得融资。除此之外，外国公司还可以通过当地一些大的代理机构，如投资公司或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在科威特发行第纳尔债券。发行债券必须提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一份市场调查报告，需要经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发行债券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其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在合同期间发生汇率波动。把融资方案包括在项目计划书中，也可以为外国公司带来极大的便利。

关于证券市场，科威特股票交易所是继沙特的 NCFEL 股票交易所之后，阿拉伯世界中第二大交易所。科威特《外国资本间接投资法》规定，除银行外，允许外国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 100% 的股份；同时，允许非科威特投资者持有和买卖银行的股票。经中央银行批准，非科威特投资者可以持有一家银行 5% 至 49% 的股份。科威特证券市场运行较为良好，在资金配置和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科威特股市分为以下 8 个行业：银行业、投资业、保险业、房地产业、工业、服务业、食品业及非科威特公司。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良好。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科威特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得分为 4.90，排名第 84/138 位，较 2016 年下降 18 位，恐怖主义影响有所增加。暴力犯罪影响指标得分为 5.05，排名第 46/144 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科威特社会治安状况相对良好。

青年失业率较高。科威特登记失业率长期维持在 3% 左右，但青年失业率较高。80% 的科威特人在政府部门工作，政府部门工资性支出占国家财政收入的五分之一左右，政府已无力为越来越多的本地毕业生提供工作，而青年毕业生的教育水平和职业期望还在不断升高。政府正试图通过劳动力的科威特化来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对某些经济部门科威特劳动力的比例做出了规定，如银行和电信部门的科威特籍员工需达到 39%。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科威特确定的引资重点领域是高新科技产业领域，如电子网络建设、电信、环保、先进的石油技术等，不鼓励投资产能过剩的行业，如旅馆业等。在以下原则基础上，外商投资合作受到鼓励：（1）为科威特引入高科技或现代管理方法及销售经验；（2）优质的产品和服务；（3）有助于促进当地及海合会国家经济多样化；（4）提升科威特国家出口；（5）创造就业机会和劳动力培训；（6）促进地区平衡发展的项目；（7）良好的环境影响；（8）项目可为社区提供特殊的服务；（9）使用科威特产品；（10）使用科威特的科技、专业及咨询服务。

科威特有多个市区公路建设和改造项目正在或即将实施；铁路、地铁项目虽然早已列入规划当中，但一直未能正式启动；科威特丝绸城规划中有 60 个码头建设项目，目前港口配套实施正在建设中。2016 年，科威特成立部际协调委员会，以推动包括北方五岛项目在内的开发规划项目建设。科威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政府项目，所以全部由政府出资。但近年来，由于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为拓展项目融资渠道，科威特政府出台了户户户计划，将有些项目通过户户户方式来实现，特别是住房项目，希望外国投资者参与。但户户户项目资金回收周期长，外国投资者热情不高。科威特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行业归属由不同的部门，如公共工程部、水电部、卫生部、教育部等进行设计、规划、预算和管理，项目招投标由专设的中央招标委员会负责。

（六）其他

1. 投入要素相对匮乏，外国资本投资受到一定限制

科威特虽然政治稳定、市场潜力大，但是投资环境也存在不利之处，如国家石油美元和民间资本大量外流；除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由国家垄断外，其他自然资源贫乏；缺乏技术劳动力，依靠进口技术劳动力，加大了投资成本；市场较小，民

族工业享受低关税自由贸易，竞争能力有待提升；外国资本到科投资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如在一些领域，虽然允许成立外国独资公司，但实际操作可能会遇到一些障碍。

2. 员工本地化率要求严格，工作签证办理手续多

科威特长期以来依赖外籍劳务，但为了保障本国人充分就业，科威特强制规定外国公司根据不同行业，雇用人员中 2%-25% 为科威特籍人，科威特人员工资标准普遍高于其他国籍雇员，且很多人工作意识和能力与岗位要求有差距。中国公司在科威特申请中方人员的工作签证手续较多，签证办理时间长，这是在科威特承揽项目的所有中国公司遇到的普遍难题。

3. 宗教信仰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政府更迭影响项目实施

科威特是个伊斯兰国家，出于宗教信仰原因，对进口产品的花色、图案有其特殊要求，中国企业应充分了解这一特点，在出口产品时加以注意，防止出现不必要的麻烦。科威特政府更迭是常态，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项目的启动与实施，给承包工程业务带来隐患。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目前中国对科威特投资的企业包括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民营企业，主要投资领域为工程承包、建材、服务业等。目前在科威特较为活跃的中资企业约二十家，主要为工程企业，包括：中建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投资公司、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港湾公司、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中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北方公司、中铁建十八局、中油吉林化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线电缆公司、葛洲坝股份公司、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沈阳远大铝业工程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北京江河玻璃幕墙公司、中兴通讯公司和江苏省建设集团等。

科威特中资企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主要职能是：配合经商参处行使中资企业管理工作；为欲进入科威特市场的中资企业提供咨询；协调中资企业有序开展招投标工作；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已出台《中资企业安全公约》、《项目分包规则》等；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知识讲座和文体活动等。该协会现有 30 余家会

员单位，其中 7 家为理事单位，分别是：中冶科工集团公司(会长单位)、中建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石化国际工程公司、中国港湾公司、华为技术投资公司、中铁十八局。

(二) 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可用出口信贷、银团贷款等方式。外资公司在科威特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渠道很多，其中包括世界级的商业银行、投资公司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外资公司只要提供它们的财务报表或者有信誉良好的银行作担保，就可以直接获得科威特银行融资的便利。针对客户委托的要求，科威特的银行可以采取不同的融资方法，包括直接支付、提前付现、单据托收、信用证和保函。在科威特中央银行监管下的商业银行，都符合国际银行的标准，还有 3 家专门的政府银行提供中长期融资。

外资公司可以通过代理来分配与当地银行签订合同的所得。通过当地的代理或者与科威特同行合资的企业，外资公司就可以获得融资。除此之外，外资公司还可以通过当地一些大的代理机构，如投资公司或银行，以公司的名义在科威特发行第纳尔债券。发行债券必须提交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一份市场调查报告，需要经过科威特中央银行的批准。发行债券作为一种融资手段，其优点在于可以避免在合同期间发生汇率波动。把融资方案包括在项目计划书中，也可以为外资公司带来极大的便利。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 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在科威特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二）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要在科威特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不仅要与科威特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保持良好关系，而且要积极发展与议会的关系。关心科威特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和他们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关注科威特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尤其是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进行关注。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和当地居民的关系

在科威特，中资企业通常不会直接与工会打交道，如确实有需要与工会进行沟通的情况，一般需通过代理或合作伙伴进行。中国企业在科威特经商应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和文化禁忌，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深入了解当地文化、实现人才本土化、积极参与社区活动。

（四）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资企业在科威特开展投资合作，要特别注意依法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资源，科学评估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废水、废料对环境的影响，妥善选择技术方案，防止废水随意排放对地下水源的污染；科学节约使用能源资源，依法开采各种资源，防止资源浪费。

（五）懂得与媒体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中国企业在科威特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如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遇到重大事件、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为提高中国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中国企业要学会与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的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建立健全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中方人员出门要随身携带身份证件或者护照，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问题；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

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国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科威特大使馆；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进行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科威特的行为受国际法及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当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科威特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科威特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科威特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老挝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主要宗教	小乘佛教
领土面积	23.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675.8 万
政体	一党制社会主义国家	语言	老挝语
重要工业行业	电力行业、采矿行业		
重要资源矿产	金、铜、锡、铅、钾、铁、石膏、煤、盐等矿藏。水力资源丰富。产柚木、酸枝、花梨木等名贵木材。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78	实际 GDP 增长率 (%)	6.7
人均 GDP (美元)	2558	通胀率 (%)	1.8
对外贸易总额	91.7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38.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59.7
进口 (亿美元)	53.0	外汇储备 (亿美元)	13.3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5.0	主要投资国	中国、越南、泰国
汇率 (LAK/USD)	8414.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0.2	30.3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4.3	12.4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5.9	17.9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3.3 (投资流量, 2016 年) 55.0 (投资存量, 2016 年)	12.2 (投资流量, 2017 年) 66.5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67.1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29.5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42.3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老贸易协定》、《中老边境贸易的换文》、《中老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中老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老汽车运输协定》、《中老澜沧江—湄公河客货运输协定》、《中国、老挝、缅甸和泰国四国澜沧江—湄公河商船通航协定》、《货物贸易协议》、《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经济和技术合作五年规划补充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两国边境地区经贸合作的协定》、《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共同发展总体规划》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C (7/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35/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54/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老挝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并出台了《老挝鼓励外国投资法》。老挝现行的外国投资法律是 2009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法》，2011 年 4 月颁布了《投资促进法实施条例》，对投资促进法部分条款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老挝主席本扬·沃拉吉在 2016 年 11 月的国民议会上颁布了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修改后的法案共有 12 部分，109 个条款。新的法规旨在为投资者扩大特许权范围，最大限度刺激老挝的投资效益。

老挝禁止投资的行业包括：各种武器的生产和销售；各种毒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兴奋剂的生产及销售（由卫生部专门规定）；生产及销售腐蚀、破坏良好民族风俗习惯的文化用品；生产及销售对人类和环境有危害的化学品和工业废料；色情服务；为外国人提供导游。

政府专控的行业包括：石油、能源、自来水、邮电和交通、原木及木材制品、矿藏及矿产、化学品、粮食、药品、食用酒、烟草、建材、交通工具、文化制品、贵金属、教育。

专为老挝公民保留的职业包括：（1）工业手工业部门：制陶；金、银、铜及其制品的打制；手工织布和编纺刺绣；工厂的织布、缝纫工作；竹笋、藤凉席的制作；佛象、木雕制作；玩具的制作；棉或木棉服装和被褥的制作；铁匠；电焊工。（2）金融部门：金、银、铜及其有价物品的销售。（3）商业部门：流动和固定零售；成品油零售。（4）财政部门：财务监督或提供财务服务工作。（5）教育部门：为外国人教授老挝语。（6）文化部门：老挝传统乐器制作；手工字母排版；各种广告牌的设计和制作；各种场所的装修。（7）旅游部门：导游和导游的分配。（8）交通、运输、邮电和建设部门：各种运输车辆的驾驶；建筑行业的各种载重车（推土机、自卸车等）的驾驶；铲土机、平地机、打夯机、挖土机的操作；各种信件、报纸、文件的发送；密码工作；汽车美容。（9）劳动和社会服务部门：普通工人、清洁工、保安；为外国人提供家政服务；美容、烫发和理发；文书和秘书工作。（10）食品部门：米线制品的生产。

老挝对国产水泥、钢筋、洗洁净、PVC管、镀锌瓦、水泥瓦实行保护政策。出于保护本国经济和安全的考虑，老挝工业贸易部不定期发布投资行业类别的负面清单，其中会列出部分禁止外国人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联合经营”、与老挝投资者成立“混合企业”和“外国独资企业”等3种方式到老挝投资。“协议联合经营”是指老挝投资法人与外方在不成立新法人的基础上联合经营。“混合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和老挝投资者依照老挝法律成立、注册并共同经营、共同拥有所有权的企业。外国投资者所持股份不得低于注册资金的30%。“外国独资企业”是指由外国投资者独立在老挝成立的企业，形式可以是新法人或者分公司。

老挝政府于2012年10月出台了关于外籍人员在老挝经商规定。规定来老挝投资或经商的外籍人员应有10亿基普以上资本，且有稳定的生产基础，才能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签证及居留证，同时需依法履行老挝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定，特许经营业务和普通投资业务均需在获得投资许可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规定根据投资资本和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

引进资本，如普通业务需根据不同的投资类别至少引入注册资金的 30%，特许投资业务根据不同的注册资本金额按 1%-3%的比例引进。

2. 土地使用限制

老挝实行土地公有制，禁止交易土地所有权。地产市场的交易仅限于土地使用权交易。老挝土地法根据宪法的规定将土地国家所有权制度确立为国家唯一的土地所有权制度，即作为土地唯一所有者的国家对于自己所有的土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国家按照法律和规划统一管理全部土地，保证有目的和有成效地使用土地。

老挝《土地法》(1997 年颁布)规定，全国范围内的土地划分为以下八个类型：农业用地、林业用地、建筑用地、工业用地、交通用地、文化用地、国防、治安用地和水域用地。关于各类土地范围划分权和程序方面，中央一级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分配和划分各类土地，然后向国会提议以便审议通过。地方政府在自己负责的范围内规定各类土地的范围，使之符合政府制定的土地类型范围的规定，然后向自己的上级政府提议以便审议通过。

老挝《土地法》对本国人与外国人在土地使用形式上作了区分。本国个人、家庭及组织享有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租赁权。而外国人、无国籍人仅仅享有土地租赁权。两者区别在于：土地租赁是从土地使用权中分离出来的一项独立财产权利。老挝《土地法》没有对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作出规定；获得土地使用权，一般需要支付地租，但也可无偿。土地租赁为有偿形式，租金是必要条件；土地使用权具有流通性，可让与作为抵押权的标的，设定权利抵押权。而土地租赁权一般不得让与，转租也受到限制或禁止。外国人以及其他组织没有土地的使用权，只享有土地租赁权。外国人如果需从老挝公民手中租赁已开发的土地，则应由土地所在地的省、市或特区政府向财政部建议审批。至于外国人及上述个人的组织，是由土地所在地的省、市或特区政府向财政部建议决定。根据外国人投资的项目、产业、规模、特性，其租期最高不得超过 50 年，但可按政府的决定视情形续租。

老挝鼓励外资投资农业。获得土地方式主要有两个，即向政府租赁土地、向当地百姓租赁土地，租赁年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 劳工准入限制

老挝雇用外籍劳工管理相对严格。根据老挝《外籍劳工引进和使用管理规

定》，外籍务工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具有一定技能，引进外籍劳工单位和个人需向老挝劳动社会福利部劳务司递交引进申请并注明所需数量、专业、时间等内容；获批后，用工单位需持有关材料到劳务司进行劳工登记；外籍劳工在老挝境内工作期限为半年或一年，需要延期者须办理延期手续。另外，按老挝《外国投资促进管理法》规定，外国投资者使用外籍劳工长期工作、体力劳动者不能超过本企业劳工总数的 10%，脑力劳动者不能超过 20%。

据统计，老挝超过 50%的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部门，并属于非正式就业状态，这使得老挝同其他国家相比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老挝的人口结构相对年轻，平均年龄仅为 21 岁左右，人口红利潜力巨大。从私人部门的发展来看，老挝劳动力质量较低、劳动生产率低下是其面临的最大挑战。尽管劳动力成本低廉，但由于该国识字水平较低，技术工人数量缺口较大，使得老挝现有劳动力资源无法应对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变。

4. 环境准入限制

老挝主要环保法律法规有《环境保护法》（1999 年 4 月颁布实施）、《环境保护法实施令》、《水和水资源法》、《水和水资源法实施令》等。2013 年 3 月，老挝颁布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

老挝环保法规定，个人或组织在实施项目中必须负责预防和控制水、土地、空气、垃圾、有毒化学物品、放射性物品、振动、声音、光线、颜色和气味等污染；禁止随意向沟渠、水源等倾倒、排放超标污水和废水；禁止排放超出空气质量指标的烟雾、气体、气味、有毒性化学品和尘土；生产、进口、使用、运输、储藏和处理有毒化学物品或放射性物品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禁止随意倒放垃圾，必须在扔弃、燃烧、埋藏或销毁前进行划定或区分垃圾倒放区域；禁止进口、运输、移动危险物品通过老挝水源区、境内或领空。

个人或组织违反环保法的，情节较轻者处以教育、罚金；情节重者可按相关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进行处罚。

2010 年 2 月 16 日，老挝对《环境评价条例》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严格了环评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众参与制度。新修订的《环境评价条例》将所有项目分成两大类，一类包括小规模投资项目和对环境与社会影响小的项目，这类只要求 IEE；另一类是大规模投资的项目，包括复杂的和显著影响环境与社会的项目，

要求 EIA。老挝环评机构为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费用根据项目类型、规模收取，没有统一收费标准，需要双方洽谈。一般情况下，环评报告上交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环境监察中心后在半年内给予答复，如未通过则需重新评估。

（二）退出壁垒

老挝无明显退出壁垒。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老挝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68 位，处于较差水平。

老挝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老挝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	20.6	9.3
回收率（百分比）	—	35.5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政局长期稳定。1975 年以来，老挝一直是人民革命党（LPRP）执政的一党制国家。作为传统的共产主义国家，老挝最高决策机构是人民革命党政治局。人民革命党每五年举行一次党代表大会，选举新的政治局委员。第十届人民革命党大会于 2016 年 1 月结束，选举本扬·沃拉吉为党总书记；2016 年 4 月他被 149 个国民议会成员选举为老挝的国家主席，并选举政治局排名第二的委员通伦·西苏里担任国家总理。由通伦管理政府，沃拉吉本扬领导人民革命党。沃拉吉本扬自 1996 年开始在人民革命党内担任最高层的领导，党内权力形势高度稳定。

执政党不断推进改革进程。2017 年，老挝人民革命党不断强调党的建设，并持续推进改善营商环境和法制环境等方面的改革。一方面，开展党内整风，以遏制日益猖獗的贪腐及官僚主义，巩固老挝人民革命党执政地位与执政安全，同时重视反腐，进一步加大审计监察纪检力度并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干部；另一方面，在重点化解历史遗留债务的同时，努力推进改革，改善营商环境，新订并修订了多部法律，并加强了国会监督职能。虽然存在政府财政困难及银行反洗钱系统不完善等问题，但老挝政府极力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和标准的改革，为经济发展创造了便利条件，如颁布投资促进法修正案、促进中小企业法律政策以及解决政府债务、财政赤字的政令和司法文件。长远来看，目前老挝各界有着大力发展经济、

改善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一致目标，政局的稳定为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经济维持较高增速。自 2006 年以来，老挝经济增速始终保持在 7% 以上，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因素来自电力项目开工、电力出口以及强劲的国内需求。2017 年，老挝 GDP 增速为 6.8%，低于年初政府预期，但仍排名亚洲前十位之列。不过，虽然老挝近几年经济增速较高，但经济总量仍很低，水电行业、采矿业、纺织业和旅游业是主要经济增长点。老挝经济面临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其扩张性增长战略引起的经济失衡风险。近年来，老挝大力推进重大水电和矿产资源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旨在促进长期经济增长和发展，但从中短期来看，出口增幅不足以弥补机械设备的大量进口，为弥补经常账户缺口而大规模从外部借款融资又推高了债务水平，基础设施持续投资支出和较低的财政收入带来持续的财政赤字压力，较低的外汇储备亦无法有效应对汇率的波动。另外，由于全球矿产需求和价格波动较大，对采矿业的高度依赖使得老挝经济易受外部冲击。同时，老挝自然灾害频发，对自然灾害的防治能力有限，干旱、洪灾、地质滑坡、虫灾等自然灾害也是构成老挝经济发展的风险之一。

通货膨胀水平较低。2017 年，尽管国际市场食品价格和油价有所走高给通胀带来压力，但老挝农业丰收对物价上行起到很好的平抑效果。老挝央行发布的 2017 年老挝年均通货膨胀率为 0.7%。在较强的国内经济活动和国际油价上涨的带动下，预计 2018 年通货膨胀率将上行至 1.3%。

失业水平较低。老挝失业率水平较低，但城市失业率相对较高。老挝大部分人口均从事农业工作，农林就业人口大致占就业人口的 2/3 左右，而工业则面临劳动力短缺的问题。老挝的技术工人极其欠缺，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大学毕业生等城市劳动力的素质与知识水平与雇主需求之间存在一定差距。老挝政府正致力于推动工业和服务业发展以为当地人创造更多就业机会，鼓励更多农业人口转向工业和服务业发展。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老挝目前共颁布了 50 多部涉及经济领域的法律，其中，最为重要的为《投资促进法》。2012 年 10 月 26 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接受老挝成为第 158 个成员。老挝政府积极打造更优良的法律和政策环境，以期吸引更多的外国投资者到老挝投资，并鼓励国内投资者创业。积极推动经济发展及其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并积极融入国际社会。随着近年来投资活动的不断活跃，2009 年《投资促进法》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需要，老挝政府将其修订工作列入 2016 年的国会立法规划。修订工作由老挝计划投资部牵头，征询其他投资相关部委的意见，由国际机构如世界银行、在老挝的中介组织提供外部咨询，经过征询，在老挝的外国商会意见最终形成修正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报送国会审议。2016 年 12 月，该法律的正式版本经由老挝国家主席本扬签发生效。其余涉及经济领域的重要法律有《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合同及侵权责任法》、《老挝土地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劳动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税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保险法》及一些相关的政府政令。

从目前情况看，老挝的司法体系还不够完善，缺乏透明度和独立性，也缺乏有经验的法官和合格的律师，合同执行和征收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不过，老挝向市场经济过渡的改革正推动着法律环境向好发展。

（2）税收环境

目前老挝实行全国统一的税收制度，外国企业和个人与老挝本国的企业和个人一样同等纳税。老挝共有 6 个税种，其中间接税含增值税和消费税 2 种，直接税含利润税、所得税、定额税、环境税、手续和服务费等 5 种。2010 年，老挝转变税种推出增值税，适用于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税率在 10% 以下，银行、金融、医疗服务、未加工的农产品和教育材料例外。老挝税种转变的目的是消除和减少税收减免来扩大税基。为进一步完善国家税务征收系统，目前老挝万象省、琅勃拉邦省、波里坎塞省、甘蒙省、沙湾拿吉省和占巴色省及万象市开始使用电子税收系统（Easy Tax 系统）征税。

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在困难地区（基础设施欠发达）投资农业、农产品加工、教育和医疗等促进部门享有 15 年免税优惠。在其他发达地区投资此类行业享有 7 年免征所得税优惠。进一步的优惠措施还包括免除土地租赁和特许权费，以及进口设备、电器、车辆等免除关税和增值税。2018

年 1 月，萨旺经济特区宣布了公司所得税调整为 8%至 10%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基础设施环境

老挝是内陆国，基础设施比较落后，近年来政府加大对基础设施的投入，贯通南北的 13 号公路保持通畅，中心城市基础设施有所改善。

公路方面，老挝全国公路里程 43604 公里，其中混凝土路 866 公里，柏油路 6496 公里，碎石路 15324 公里，土路 20919 公里。老挝全国没有高速公路，公路运输占全国运输总量的 79%。昆曼公路的贯通降低了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陆路运输成本，有利于中国与东南亚国家的经贸往来。

铁路方面，老挝现有铁路 3.5 公里，从首都万象的塔那凉车站通往老泰边境的友谊大桥，由泰国政府投资 1.97 亿泰株修建，于 2008 年 5 月完工，2009 年 3 月正式通车。2014 年 12 月，中老启动铁路合作。2015 年底中老铁路举行开工奠基仪式，2016 年 12 月正式举行全面开工仪式，中老铁路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通车，将带动磨丁-磨憨跨境经济合作区的发展。

空运方面，老挝全国有 8 个机场，20 多条航线，首都万象机场能起降大飞机。国际航线有：万象-昆明、万象-南宁、万象-广州、万象-常州、万象-曼谷、万象-仁川、万象-河内、万象-胡志明市、巴色-暹粒、万象-吉隆坡、万象-新加坡、琅勃拉邦-曼谷、琅勃拉邦-景洪、琅勃拉邦-成都，客运量为 44 万人次/年，货运量为 2 万吨/年。机场有万象瓦岱机场、琅勃拉邦机场和巴色机场等。

水运方面，老挝的水路运输全长 3000 公里。湄公河在老挝境内全长 1800 多公里，流经 13 个省(市)，沿湄公河有 20 多个小型码头，运输总量占 18%。上湄公河部分航道整治后，旱季能通行 150 吨级船只，雨季能通行 300 吨级船只，下湄公河航段从会晒以下仍未畅通。

通信方面，老挝基本建成全国通信网络，光缆分南北和东西走向全长 6000 公里。全国固话容量 100 万门，移动电话容量 300 万门，3G 网于 2008 年开始投入使用，目前容量 28 万，主要集中在首都万象等大城市，2012 年，老挝开通由中国华为提供设备并承建的 LTE 网络(4G)。

电力方面，老挝水电资源丰富，除自用外还可出口，但少部分村、县尚未通电。2015 财年，老挝签约电力项目 1 兆瓦以上的有 367 个项目，理论总装机可

达 2614.7 万千瓦。目前，老挝全国实际运行的 1 兆瓦以上电站有 38 座，其中水电站项目 37 个，煤电项目 1 个，总装机 626.48 万千瓦，输变电路全长 49927 公里。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下属电站 12 座，装机约 77.33 万千瓦，占总装机 12.34%；私人投资电站 26 座，装机 550.03 万千瓦，占总装机 87.66%。在建电站项目 45 个，输变电路项目 70 个。根据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EDL) 规划，到 2020 年，局部地区以 115kV 和 230kV 电网作为地区主网，国家级干网、跨区域电网连接以及外送越南和泰国电力网络通过 500kV 输电线路传输。一方面，力争全国 98% 的居民将能用上电，另一方面，外送越南和泰国电力需求越来越大，到 2020 年将超过 5000MW。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老挝政府的办公效率。老挝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80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老挝开办企业指标明显落后于东亚及太平洋地区平均水平。

老挝行政效率

指标	老挝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10	6.8	4.9
时间（天）	174	25.9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6.6	17.8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4.0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老挝金融环境相对宽松，外汇管制逐渐放宽，为外国投资者营造了较好环境。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已在老挝设立分行，富滇银行已在老挝成立合资银行，太平洋证券已在老挝成立合资证券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也在老挝设立办事处。

老挝货币为基普。根据老挝外汇管理规定，基普为有条件兑换。老挝鼓励使用本国货币，但在市场上基普、美元及泰株均能相互兑换及使用。人民币仅在老挝北部中老边境地区兑换及使用。老挝国家银行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机制，每日设定参考汇率，允许商业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在正负 0.25% 的范围内浮动。过去

几年，基普兑美元汇率呈稳定上升趋势，导致基普汇率目前已被高估，未来存在贬值风险。据老挝央行公布，2018年基普被允许逐步贬值，至2018年底达到1美元兑8351基普的水平。鉴于老挝同周边国家存在大量贸易往来，汇率稳定至关重要，老挝较低的外汇储备在应对可能的汇率变动冲击方面能力有限。

老挝是世界上最不发达的国家之一，资金筹措成本较高，融资利率明显高于周边国家和地区，企业融资成本较大。老挝本地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恐怖主义威胁较低，暴力犯罪存在一定隐患。老挝民族组成较为单一，80%的民众信仰南传上座部佛教，民风淳朴、民族性格温和，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恐怖主义威胁。近年来，随着北部少数民族武装分子的活动大大减少，社会安全程度有所提高，但涉及跨国毒品走私问题的暴力犯罪事件日益增多，给社会安全带来隐患。老挝有较长时间的罂粟种植历史，加之边境管理薄弱、警力缺乏，是世界上位于阿富汗、缅甸之后的第三大罂粟生产国，亦是“金三角”毒品向越、柬贩运的过境通道，贩毒案件给社会稳定带来挑战。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对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老挝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得分为4.9，排名第82/138位，略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老挝受到的恐怖主义威胁较低。暴力犯罪影响指标得分为4.8，排名第59/144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老挝社会治安状况不佳。

老挝人民对中国比较友善。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也有治安案件发生，不能放松警惕。老挝境内存在少数民族问题。在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偶发民族问题，曾出现过针对老挝政府的小规模袭击事件。老挝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个人经批准可持有枪支。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1. 鼓励投资的行业

老挝政府对我经贸合作态度积极，希望搭上中国经济发展快车，同时希望中方能加大对老投资和援助力度。老挝鼓励外国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出口商品生产；农林、农林加工和手工业；加工、使用先进工艺和技术、研究科学和发展、生态环境和生物保护；人力资源开发、劳动者素质提高、医疗保健；基础设施建设；

重要工业用原料及设备生产;旅游及过境服务。

老挝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处于起步阶段,公路、铁路、航空、电站、电网等基础建设项目及城市设施项目正陆续上马,农业、矿业等资源开发项目将逐步增多,工程承包市场潜力较大,应密切跟踪。企业应树立信誉、打造品牌、从小到大、从分包到总包,逐步延伸项目市场,要注意规避竞争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等。建议中资企业在当地设立办事处或公司,要准确掌握最新发展动向,实现预期目标。

2. 重点产业

水力发电行业是老挝经济增长最主要动力。近年来水力发电是老挝主要的出口部门和经济增长动力,2016年占GDP的比重达到36.9%。贯穿老挝境内的湄公河蕴含20000兆瓦发电容量,预计2020年老挝发电能力将达到8100兆瓦。老挝政府希望成为区域发展的“电池”,加大水力发电开发能力。老挝水电开发的主要战略是为能源紧缺的邻国(比如泰国和越南)提供电力出口,多达70%的能源出口到泰国。但老挝在湄公河筑坝给下游国家带来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造成一定外交摩擦。老挝对资源出口的高度依赖使得其容易受到周期性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矿业快速发展。老挝是亚洲资源丰富的国家之一。现探明有超过511种矿产资源,包括金、铅、锌、铜、锡等。自2003年开始发展采矿业以来,产量有2003年的1千万美元增长至2012年的15亿美元,占GDP的比重也由不足1%增长至7%。尽管近年来国际金价和铜价下滑影响部分产值,但矿业发展前景乐观。目前老挝境内有58个矿业项目正在建设。

(六) 其他

老挝政府鼓励外国公司及个人对各行业各领域投资,除危及国家稳定,严重影响环境、人民身体健康和民族文化的行业和领域外。老挝政府鼓励中国国有企业来老投资。主要政策障碍有:

1. 目前,老挝政府暂停全国橡胶和桉树种植、矿产开采的特许经营权审批,停止颁发河流沙金开采许可证。2016年老挝政府颁布命令禁止新增大面积香蕉种植,2017年初老挝政府勒令关停部分滥用化肥且未按照老相关投资规定的香蕉种植园。

2. 老挝政府于 2012 年 10 月出台了关于外籍人员在老挝经商规定。规定来老挝投资或经商的外籍人员应有 10 亿基普以上资本，且有稳定的生产基础，才能依法申请注册登记、税务登记、签证及居留证，同时需依法履行老挝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根据新修订的《投资促进法》规定，特许经营业务和普通投资业务均需在获得投资许可之日起九十日内按照规定根据投资资本和注册资本的相关要求引进资本，如普通业务需根据不同的投资类别至少引入注册资金的 30%，特许经营业务根据不同的注册资本金额按 1%-3% 的比例引进。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企业对老挝投资热情不断升温。中国在老挝的重要投资项目涉及经济合作区、铁路、电网、水电站、房地产和通信卫星等多个领域。据中方统计，2017 年 1-12 月，我对老挝非金融类直接投资流量 13.9 亿美元，累计对老挝非金融类直接投资存量为 68.88 亿美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老挝本地商业银行资产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较弱，无法满足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中资企业近年来在老挝的业务范围从国际工程承包，逐渐扩展到水电、矿产等领域投资，从事项目包括电站、输变电线路、公路桥梁、水利灌溉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包括新兴的商业性住宅开发项目及商用综合体项目。企业普遍认为老挝水电、矿产资源丰富、经济发展较快，存在较多的市场投资机会，但由于企业在老挝和东南亚地区业务的快速发展，完全依赖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支持或自有资金，已不能满足企业发展需求，需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如在老挝当地办理项目贷款，获得商业地产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多种形式的土地抵押贷款、个人住房或商用房按揭贷款等。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方也可以通过其他的途径如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作为项目资金获取来源。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老挝的法律、法规基本齐备，但在执行过程中有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总体稳定，少有暴力、恐怖事件，但针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偷盗、抢劫案件时有发生，需注意人身、财物安全。老挝人口少、市场小，难以规模化生产制造，大部分物资靠进口，成本相对较高，投资经营中需注意成本调查、核算。老挝基础设施条件欠佳，工业较难配套，物流成本较高，运输时间长，煤炭严重缺乏，水电虽丰富，但电网建设跟不上，全国仍有六分之一的村不通电。老挝劳动力不足，且素质和技能有待提升，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加点，赶时间、工期的项目执行难度较大，应尽量调动当地雇员的工作积极性，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尽量提高外国劳动力比例，以解决劳动力不足问题。

（二）适应法律环境的复杂性

近年来随着老挝对外开放力度加大，各种法律都在修改完善之中，需持续关注最新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和修订，可聘用律师事务所和政府部门中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法律顾问，也可随时登门或电话咨询和请教。还需特别注意两点：①在同老挝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中，老方承诺的优惠政策应有法律作依据，否则在执行中仍可能会出现争议；②《投资促进法》对投资审批流程虽有明确规定，但在实际运作中仍存在内部程序多、时间长的问题，因此需要有耐心并保持沟通，及时提供补充资料和解答有关问题。

（三）全面客观了解老挝的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公布的外商投资优惠政策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贡献的企业有不同的标准，要全面、客观了解优惠政策申报条件、时限等，做好科研调查，规避政策风险。进入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的投资企业，虽然可享受保税、免税的政策，但企业要自行解决“三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统筹评估利弊关系。

（四）处理好与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在老中资企业应努力发展雇员本土化，积极参与当地经济文化生活，通过政府公关和客户服务融入当地社会，热衷当地公益事业，与当地居民建立和谐关系。

（五）妥善处理好环境保护问题，积极应对媒体

中资机构在老投资涉及水电、矿产等多种资源类行业，要妥善处理好企业经营与当地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的协调关系；同时与当地媒体及相关新闻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加大对我企业投资行为的正面宣传力度。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老挝的行为受国际法及老挝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当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老挝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老挝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老挝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七）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蒙古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蒙古国	主要宗教	喇嘛教
领土面积	156.7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18 万
政体	议会共和制	语言	蒙古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矿产业		
重要资源矿产	煤炭、铜、金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28.6	实际 GDP 增长率 (%)	4.9
人均 GDP (美元)	4111	通胀率 (%)	6.5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113.1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64.2	外债总额 (亿美元)	251.4
进口 (亿美元)	48.8	国际储备 (亿美元)	23.2
吸引外资 (亿美元)	20.9	主要投资国	荷兰、中国、卢森堡
汇率 (MNT/USD)	2384.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63.7	73.4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2.5	15.2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51.2	58.2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02 (2016 年)	0.031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8 (投资流量, 2016 年) 38.4 (投资存量, 2016 年)	-0.3 (投资流量, 2017 年) 36.2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35.9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7.5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10.7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1)、《中国与蒙古国经济贸易合作中期发展纲要》(2014)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07	B	稳定
标普	2018.11	B	稳定
穆迪	2018.01	B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 (8/9)，展望正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20/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74/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2013 年 11 月 1 日蒙古国正式实施新《投资法》。根据《投资法》规定，蒙古国对外商提供国民待遇，除蒙古国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生产和服务行业以外，都允许外商投资。蒙古国法律明确禁止的行业是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禁止投资的行业。

就主要行业而言，蒙古国目前没有特别针对行业的鼓励政策，但是在税收稳定等方面，对矿业开采、重工业、基础设施领域有一定的政策倾斜。2017 年 2 月，为促进经济增长，蒙古国议会通过了《企业所得税法》修订案，决定对部分行业实施税收优惠，范围包括食品、服装、纺织、建材及部分农业领域。在上述行业中，年营业收入低于 15 亿蒙图的企业可享受低至 1%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税收优惠将立即执行，到 2021 年 1 月 1 日结束。

2. 对部分产品实施进口管制及技术性贸易壁垒

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国家禁止麻醉品及使用、生产麻醉品的工具、麻醉植物出入境（医用麻醉品、植物的进口根据主管卫生的中央行政机关的批复放行），禁止各类酒精入境。

根据蒙古国《通过禁止出入境和非关税限制商品列表》，限制出口铀矿石及

其精粉，种畜，牲畜、动物精液胚胎、微生繁殖物，野生动物及其原料产品、与野生动物有关的研究用标本，普通历史文化纪念品及用于动物、植物、矿物研究和解剖学、考古学、古生物学、种族学及钱币研究的采集品和收藏品；限制临时出口历史、文化珍贵纪念品；限制进出口必需监控的医疗、预防用器官、捐助血，剧毒化学品，枪支、武器，作战用品、装备及其配件、设备，爆炸品。

3. 土地使用限制

蒙古国现行《土地法》于2002年6月通过，对土地所有、占有和使用相关内容进行明确，对议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和土地所有者、占有者和使用者相关权利义务进行规定。目前，蒙古国内部正在讨论对《土地法》进行修订，新法或将对外资企业和外国公民占有和使用土地提出更多要求和限制。

根据蒙古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资企业获得土地所有权，但外资企业可依法获取土地占有和使用权。同时，蒙古国《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同行使占有、使用土地最长60年，并可将该期限按原有条件延期至最长40年。

4. 劳工准入限制

根据蒙古国《输出劳动力和引进外国劳动力、专家法》规定，在蒙古国雇用外国劳动力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请，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颁发劳务许可。一般劳务许可的有效期为1年，如需要延期，需由雇主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雇用外国劳务必须按月交纳岗位费，岗位费标准是蒙古国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的2倍。从事矿产开发的企业，需根据《矿产法》43.2条的规定为外籍劳务缴纳岗位费。外交机构、领事代表处和国际机构代表处雇用的外国员工，教育科技领域的外国专家、技术人员，以及根据政府间相关协定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缴纳岗位费。交纳、减免岗位费由蒙古国政府决定。

(二) 退出壁垒

在蒙古国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投资者，在缴纳相应税赋后，有权将个人所得、股份红利、出售财产和有价证券所得直接汇往国外。主要包括：个人应得的股权收入和股份利润；变卖资产和有价证券、转让财产权、退出企业或企业撤销时个

人应得的收入。外商在蒙古国取得外汇的基本途径有：携带入蒙(超过一定数额须海关申报)；接到外国汇来的外汇。这两项通常无数量限制；外国投资企业的出口外汇收入，但这部分外汇收入须是上交国家后企业留成部分。另外，外国游客为旅游和商业目的，可按官价限量购买外汇。外商获得的出口收入和从国外汇来的外汇可以在指定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存取和使用不受限制。大量外汇进出蒙古国需要到海关部门申报。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蒙古国政局相对稳定。本届国家大呼拉尔于 2016 年 6 月产生，共 76 个席位。其中，蒙古人民党占 65 席，而民主党只有 9 个席位。但是，在 2017 年 7 月的总统大选中，民主党巴图勒嘎在第二轮投票中获得 50.6% 的优势票数，击败时任人民党主席、国家大呼拉尔主席米耶贡布当选总统。这些情况表明，蒙古国政坛初步形成人民党和民主党交替执政的局面。此前，在 2012-2016 年民主党执政期间，政府政策偏向于保护主义，对外国投资多持怀疑态度，在受到外部冲击情况下，蒙古国经济下滑，民众生活质量下降，最终使民主党在议会选举中失利。

重新组阁后政局趋于稳定。2017 年 8 月 23 日，蒙古人民党议员联名提议解除时任总理额尔登巴特的职务，认为额尔登巴特政府屡屡越权出台各种规定，严重触犯了国家法律，甚至挑战议会权威。9 月 7 日，议会以多数票赞成的结果，解除了总理额尔登巴特的职务，同时宣布解散政府。9 月 26 日，蒙古人民党提名看守政府副总理呼日勒苏赫为蒙古国新一任总理人选，并同时重新组阁。11 月 21 日，蒙古人民党第二十八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呼日勒苏赫以 63.1% 的多数票当选人民党第 20 任主席。呼日勒苏赫曾于 2002、2004 和 2012 年当选蒙古国国会议员，当选总理前为国家副总理。呼日勒苏赫当选总理后，蒙古政局趋于稳定。

(二) 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债务危机缓解，经济逐步回暖。2016 年，蒙古国公共债务占 GDP 比重高达 90.2%，达到近年来峰值，并远超 2013 年生效的《财政稳定法》规定上限，2017 年初蒙古国政府面临偿付危机，在国际社会救助和矿业的恢复下，蒙古国公共债

务规模有所下降，2017年公共债务占GDP之比为85.1%，预计2018年将进一步下降至80.8%。2017年，蒙古国外债总额为253.3亿美元，偿债率、负债率、债务率估计值分别为62.0%、225.6%和352.6%，均大幅超过国际警戒线水平，债务负担较重，并曾于2017年年初面临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困境。在国际社会的诸多援助下，蒙古国主权债务风险有所缓解。其中2017年3月IMF在新的信贷计划框架内向蒙古国提供55亿美元的财政贷款援助承诺，并于5月与蒙古国签署4.5亿美元的中期贷款协议。此外，包括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中国、日本和韩国等其他融资方也承诺对蒙提供预算和项目支持。外部援助短期内极大缓解了蒙古国的偿债压力，预计短期内蒙古国债务压力相对稳定。人民党执政以来，政府致力于振兴经济、吸引外资，实施财政紧缩和谨慎货币政策，矿业外国投资明显回升，经济正逐步走出衰退，近期经济前景向好。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立法层面，蒙古国在经贸方面相关的主要法律有《投资法》、《海关法》、《关税法》、《特别税法》、《增值税法》、《公司法》、《自由区法》等。蒙古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但安全审查严格。根据2013年11月1日正式实施的蒙古投资法规定，蒙古国对外商投资实行国民待遇，除法律禁止的行业（麻醉品、鸦片和枪支武器生产等）外，都允许外商投资。外资可进行外汇和利润再投资、动产和不动产、知识与工业产权等种类投资；可采取独资、合资、收购兼并、有价证券等投资方式。但对外国国有资产法人在矿业、金融、新闻通讯领域开展经营活动且持股比例达到33%及以上的须报外国投资局审批。

在区域合作方面，自1998年起，蒙古一直是东盟地区论坛成员，目前正寻求成为亚太经济合作论坛成员；2008年，蒙古成为亚欧会议成员；自2004年起，蒙古一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上合组织，近期不太可能成为正式成员。2012年，蒙古作为创始国加入欧洲安全合作组织。蒙古1997年加入WTO，对所有WTO成员给予最惠国待遇。

司法层面，法院行使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构成。最高法院现任大法官策·卓里格，2010年11月就职。检察机关由总检察署和各级地方检察署构成。2015年2月，玛·恩赫阿木古楞被任命为国家总检察长。蒙古司法体

制不完善,并受司法官员经验不足的能力限制,对投资保护的效力有可能被削弱。随着蒙古加强有关商业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对在蒙古运营公司的法律保护可能会有所改善。

2.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相对落后。蒙古国基础设施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道路、能源、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仍沿用苏联时期建设成果,已不能满足近年来经济快速增长对配套基础设施的需求。由于未形成联通全国的运输网络,且多数道路路况较差,已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成为制约蒙下一步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国际物流绩效指数,蒙古国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2.37,排名为第 130/160 位。

铁路运力有限。蒙古国境内现只有两条铁路,一条为乌兰巴托铁路,另一条为自乔巴山向北至蒙俄边境口岸铁路,两条铁路总里程共计 1811 公里。蒙境内现有铁路均使用俄罗斯标准的 1520mm 宽轨铁轨,不能直接同中国境内 1435mm 标轨铁路直接对接,需进行车厢换装。蒙古国铁路运输现主要依赖乌兰巴托铁路这一条铁路,在蒙古国境内共 1110 公里,承担了铁路货运和客运运输需求。由于乌兰巴托铁路采用宽轨,列车现需要进行换装,大大增加了运输成本和时间。乌兰巴托铁路现由蒙古国和俄罗斯两国联合投资的乌兰巴托铁路公司负责运营。乌兰巴托铁路目前运载能力已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运量需求,且线路设备和技术老化问题凸显。近年来蒙矿产品出口规模不断扩大,也需修建新铁路解决当前出现的矿产品运输成本高、运输效率低等问题。中蒙俄三方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近年来一直就铁路电气化改造升级和复线建设开展积极协商。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蒙古国的行政效率,蒙古国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87 位、第 23 位、第 148 位。与东亚及太平洋区域平均水平相比,蒙古国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与地区平均水平接近,反映出蒙古国的行政效率仍有待提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目前,蒙古国排名前 4 大的商业银行分别是可汗银行(Khan Bank)、郭勒蒙特银行(Golomt Bank)、贸易发展银行(Trade Development Bank)、哈斯银行(Khas

Bank)。按照蒙古国的有关法律，外资银行可以在蒙古国开设全资外资银行，但实际上蒙古国至今还没有批准过任何一家全资的外资银行。目前，中国银行正在积极申请并筹建在蒙古国开设经营性机构，但受政治因素影响和部分蒙本地银行抵制，蒙央行始终未批准向中国银行颁发经营性机构颁发牌照。据 WEF 发布的《2018-2019 全球竞争力排名》，蒙古国的银行稳健性在 14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09 名。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从整体上来看，当前，蒙古国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在低谷徘徊，企业投资经营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各类风险仍呈现易发、多发趋势。

1. 宗教习俗

蒙古国居民主要信奉喇嘛教，根据《国家与寺庙关系法》，喇嘛教为国教。还有一些居民信奉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等。蒙古人热情豪放，在社交场合衣着整齐、得体。

2. 语言文化

蒙古国的官方语言为喀尔喀蒙古语，当地居民有 95% 的人使用。文字为斯拉夫蒙语。

3. 社会治安

蒙古国人均酒精饮用量较高，因醉酒引发的社会治安问题频发。此外，近年由于蒙社会贫富分化愈发严重，且 2013 年以来受蒙古国经济不景气影响，年轻人就业形势严峻，引发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也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状况。

另外，近年来，随着赴蒙古国从事商务活动、旅游和学习的外国人数量不断增加，针对外国人的暴力犯罪问题有所凸显，特别是当地诸如“蓝色蒙古”、“泛蒙古运动”等排华、反华组织，经常进行针对中国公民和中资企业的盗窃和抢劫活动。

4. 自然环境

蒙古国以“蓝天之国”而闻名于世，一年有三分之二时间阳光明媚，气候为典型的大陆性温带草原气候。蒙古国冬季漫长严寒，气候干燥，常有暴风雪，是亚欧大陆“寒潮”发源地之一，最低气温可至零下 40 摄氏度（最低曾达到零下

60 摄氏度);夏季短暂干热,最高气温可达 38 摄氏度(最高曾达到 45 摄氏度),早晚温差较大。无霜期短,年均降水量 250 毫米,气候较干燥。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1. 采矿业项目

采矿业呈现繁荣趋势。蒙古国采矿业于 2017 年企稳复苏,主要矿场如奥尤陶勒盖铜金矿、塔温陶勒盖煤矿、额尔登特铜铂矿等呈现复苏趋势,吸引境外投资者进入。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预测,蒙古国的大型矿业投资在 2017 年加速增长,增速预计将达到 2.5%。但由于 2017 年煤炭产量激增,预计 2018 年将略有下降至 2%。其中,力拓 2017 年发布公告称,将加大资本支出,用于蒙古国奥尤陶勒盖(OyuTolgoi)地下铜矿开发,并预计今后三年资本支出将进一步增长。

2. 旅游业

蒙古国人少、地域辽阔,自然风貌保持良好,是世界上少数保留游牧文化的国家之一,旅游业发展前景广阔。每年 6-8 月期间是蒙古国旅游旺季。当前蒙古国许多地区还处于未开发状态,自然风景得以保持原貌,旅游资源比较丰富。为发展本国经济,蒙古本届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发展旅游业,中蒙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将逐渐成为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具备较大发展潜力。

(六) 其他

中蒙两国经济互补性强,经贸合作前景潜力巨大。长期以来,在双方共同努力下,两国经贸合作按照矿产资源、基础设施、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总体思路顺利开展。中方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得到蒙方积极响应,双方已就加快对接中国“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和蒙古“草原之路”倡议达成重要共识,为两国经贸合作创造了新机遇。

随着中国“走出去”企业赴蒙投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中蒙两国经贸合作在取得各类成绩的同时,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近一段时期以来,蒙古国经济增长处于持续低迷状态,当地投资环境仍有诸多不足,希望在蒙中资企业能够遵守当地政策和法律,依法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互利共赢,推动中蒙经贸关系平稳、较快发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蒙经贸合作具有天然的地缘优势，两国山水相连，距离近，边境线长。同时，两国经贸互补性强，中蒙两国综合国力差距较大，经济结构差异明显，使双边经济合作具有很强的互补性；蒙古国地广人稀，经济欠发达，资金量缺乏，人们的生活水平相对偏低；中蒙两国的基础设施、经济结构、金融实力、科技人才、资源分布、人口数量等等差异较大，因而两国的经贸合作才能产生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金融合作、科技交流、人才培养、劳务输出等经贸合作互补的潜能。

（二）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投资政策的连续性较差。蒙古国的政治制度为宪政共和国，设有总统的一院制议会民主体制国家；国家大呼拉尔（议会）是国家最高权利机关，行使立法权；国家大呼拉尔可提议讨论内外政策的任何问题。国家大呼拉尔主席、副主席、总理和总统任期均为 4 年，政府成员由国家大呼拉尔任命。每届政府新成员上任，对上届未实施的决议要重新审议，这为中资企业来蒙投资增加了较大的风险。蒙政府投资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较差，这对来蒙投资者来说至关重要。二是基础设施较差。来蒙投资建工厂或矿山开发，基本涉及道路、水电、通讯等均需投资者自行解决，这是投资者必须考虑的投资成本。三是非经济的人为因素也是中蒙经贸合作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障碍，如个别政府官员腐败问题、效率低下问题、个别人对中国心存疑虑问题等。四是蒙古国在资源开发方面不愿单纯出口原材料，主张深加工和附加值高产品出口，但蒙古自身技术有限，需要外资企业的技术支持。

（三）企业融资

2011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蒙古银行在乌兰巴托签署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 3 年。2014 年 8 月，两国央行签署了新的两国双边货币互换协议，协议金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双边货币互换协议的签署，将对稳定蒙币汇率发挥重要作用。2017 年经中蒙两国央行签署协议，将货币互换协议延期至 2020 年。

外资企业在融资条件方面和蒙古国当地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但由于蒙古国金融市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银行、证券市场规模小，资金实力有限，还未完全融入国际金融体系，因此外资企业多是带资入蒙经营，很少在当地融资。目前中资企业在蒙古国不能直接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熟悉政策，依法经营。中国来蒙投资者应充分考虑法律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稳定性，蒙古国法律修订频繁，企业到蒙古国投资首先应该注意法律环境问题，积极就蒙古国的整体投资环境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切忌盲目从众；同时，密切关注当地法律变动的情况，及时调整决策和部署；建议在当地聘请律师作为公司法律顾问，处理所有与法律相关的事宜。企业管理人员要熟练掌握蒙的投资法、税法、环保法，如投资矿产资源要掌握矿产法，并了解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二）规避风险，注重质量。中蒙的经贸合作应从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中资企业应加强对管理人员和外派劳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一批适应国际投资和国际合作、国际贸易的经营管理人才，以适应日趋激烈的国际经贸合作竞争；加强劳务人员培训，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打造适应国际劳务市场要求的劳务队伍。

（三）互利双赢，惠及民生。中蒙的经贸合作尤其是投资蒙的大型项目，在取向上要注重互惠互利双赢，以促进蒙古国的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及惠及民生为宗旨；在合作方式上，采取资源开发与深加工相结合，投资与贸易相结合，工程承包与生产合作相结合等多种合作方式并举。中资企业还应以开放的姿态和包容的胸怀，把中蒙的经贸合作由双边向多边拓展，以减少其过分依附一国的担心。

（四）以人为本，重视环保。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影响较大，企业在蒙开矿应把环保问题放在首位，尊重当地牧民崇尚自然的风俗习惯，保障当地居民的根本利益，要达到矿区绿化和生态回归自然效果。

（五）注重公益，传递正能量。中资企业在对蒙投资中，做了许多惠及当地民众的好事，但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宣传的不够，如何把正能量及时地传递出去，学会和当地的新闻媒体打交道，也是摆在企业面前的新课题。

伊拉克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伊拉克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43.8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720.3 万
政体	议会共和制	语言	阿拉伯语和库尔德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工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磷酸盐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982.3	实际 GDP 增长率 (%)	1.1
人均 GDP (美元)	5051.8	通胀率 (%)	2.0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1186.2	失业率 (%)	14.8 (2017 年)
出口 (亿美元)	726.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794.7
进口 (亿美元)	459.5	国际储备 (亿美元)	499.0
吸引外资 (亿美元)	35.0	主要投资国	英国、美国、中国
汇率 (SAR/USD)	1186.4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21.4	277.7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83.3	71.1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38.1	206.6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2 (2016 年)	0.02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53 (投资流量, 2016 年) 5.6 (投资存量, 2016 年)	-0.09 (投资流量, 2017 年) 4.1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55.3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34.5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27.4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2007 年、2011 年 1 月、2011 年 7 月和 2015 年 12 月, 双方签署 4 份《中伊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8	国家风险评级 7 (7/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69/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71/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伊拉克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除军工、自然资源、土地（库区除外）、私人安保、部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代理、清关代理等领域之外，其它领域均适用投资法。在伊拉克项目审批要求取决于项目所在行业和性质，但各类行政审批可能存在种类繁多、程序复杂、周期过长的现象。

对于生产性企业，外国投资者投资不少于 25 万美元，伊拉克雇员不少于全部雇员的 50%，并提供各项福利待遇。外国投资者可以拥有投资项目的股票和证券（不仅限于许可证持有人）。作为一项持续合规要求，投资者在伊拉克的账目需依法由注册会计师审计。投资者按投资委员会要求，提供与项目预算有关的经济和技术可行性研究以及其他信息。投资者需根据此法案记录免税进口物资及其折旧期。

投资者需遵循伊拉克法律中关于工资、假期和工作时间等的相关规定。投资者需要按照已提交的工期进度计划施工，实际施工与规划时间不得相差超过 6 个月。如果超过 6 个月，国家投资署有权收回投资证。投资者需培训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技能，同时要优先雇佣伊拉克籍人。

投资者需要保护环境，并依据相关法律执行伊拉克或者国际相关领域适用的质量控制体系。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 2005 年 10 月全民公投通过的伊拉克宪法项下的一般性原则，外国人无权拥有土地，但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1971 年第 43 号法律（不动产登记法）规定了相关例外情形，但该等例外情形很可能对大型项目并不适用。

伊拉克投资法不允许外国人自动拥有土地或物权。根据伊拉克投资法，经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在投资项目存续期间以开发租赁的形式租用土地，租赁期限最长不超过 50 年（可再续）。投资者可以向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NIC）提出申请承租土地展期，NIC 将根据需要核准。根据伊拉克投资法，外国投资者有权拥有作为住宅项目使用的土地。

3. 劳工政策限制

由于伊拉克失业率较高，对外籍劳务需求不大，主要集中在建筑行业及家政、环卫、公司清洁以及加油站等伊拉克人不愿从事的行业。外籍务工人员主要来自非洲、土耳其以及东南亚等国家。另外，少量来自欧洲及北美国家的外籍人士，服务于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中国劳务人员大多在伊拉克以南诸省和北部库尔德自治区三省，从事石油、电力、市政等行业。

伊拉克是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的签字国，公约里包括了青年就业和滥用童工这两个条款。伊拉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MOLSA）还规定了非熟练工人每月最低工资标准。

伊拉克劳动法对外籍和本国工人普遍适用。但伊拉克法律要求外籍人士在开始工作前必须取得工作许可。此外，特定行业需要适用某些本地化规则。

伊拉克投资法规定：

（1）就业和招聘中应优先考虑伊拉克籍人。此外，外国投资者需帮助训练伊拉克雇员，提高其工作效率、技能和能力。根据伊拉克国家投资委员会颁布的条款，如无法雇佣到能够满足所需条件、有能力完成同等任务的伊拉克籍人，投资者有权雇佣非伊拉克籍工人。

（2）赋予外国投资者及投资项目雇佣的非伊拉克籍工人在伊拉克居住的权利，并为他们进出伊拉克国境提供便利。

（3）任何项目雇佣的非伊拉克籍技术工人及行政人员在向伊拉克政府及所有其他实体偿清税务和债务后，有权根据法律将其收入及补贴转移至伊拉克境

外。

4. 环境准入限制

伊拉克环境保理事会负责国家整体环境保护。伊拉克 2009 年 27 号法案《环境保护与改善法》对环境保护问题作了专门规定。伊拉克还有其他多项环保法规和指令，旨在对伊拉克环境进行保护或伊拉克境内的经营活动进行规范。

外国公司在项目动工前需要进行环境评估。以投资伊拉克最主要的油气行业为例，企业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对环境的破坏；原油分离处理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处理盐水，防止漏油并向政府提供必要的环境破坏信息以及补救措施。同时，伊拉克石油服务合同中有专章对环境保护做了规定。除了在原则上要求外国石油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国际运作惯例外，还对环境影响报告要求的内容和提交审核批准程序、政府（当地石油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干涉、钻井作业的应急反应预案、环境保护费用以及因环境保护导致作业延长等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退出壁垒

伊拉克投资者转让其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须取得投资委员会批准，前提是完成项目的 40%。企业在伊拉克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伊拉克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伊拉克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68 位（伊拉克总体营商环境排名 171/190），排名越靠后表明退出成本较高。

伊拉克政府明确表示，只要持有有效文件或证件，对现钞和资本交易没有任何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货币可以完全自由兑换，在实际操作中尚存在许多未知数。中国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曾出现兑换美元困难的情况。

根据伊拉克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银行将资本或资金转至伊拉克境内或境外。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2017 年 12 月 9 日，伊拉克政府收复了伊叙边境处的摩苏尔和其他失地，并

宣布其境内的“伊斯兰国”恐怖组织已被击败。“伊斯兰国”的正面军事对抗虽然结束，但仍保有在北部人口密集区发动零散恐怖袭击的能力。国内安全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此外，伊拉克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也波折不断，组阁进程推进缓慢。

教派冲突和分离主义威胁国家安全统一。对“伊斯兰国”的军事行动结束后，伊拉克联邦政府与军事行动中表现出色的什叶派民兵以及库尔德地区军事势力之间的冲突开始显现。虽然什叶派民兵组织的英勇作战获得了伊拉克国内什叶派人口的支持，但其虐待占领区逊尼派居民的传言又招致了逊尼派的反感。这一军事组织政治上更亲伊朗，因此与巴格达政府产生罅隙。与此同时，库尔德地区寻求自治的呼声一直不断。库尔德领导人主导的就库尔德从伊拉克独立出的无约束性投票于2017年9月举行。此前伊拉克政府军和土耳其方面在伊土边境举行了军事演习以示威慑。这一举动可能反而助推了分裂主义，支持库尔德独立的票数以压倒性优势取胜。其领土主张囊括了基尔库克和其附近的油气富集区。

阿巴迪有望连任。2018年5月12日，伊拉克举行新一届国民议会选举伊拉克总理阿巴迪与伊拉克什叶派宗教领袖萨德尔于2018年6月23日宣布，阿巴迪领导的“胜利联盟”和萨德尔领导的“行走者联盟”为组建新政府而结盟。而在6月12日，伊拉克大选中获得国民议会席位最多的两大党派“行走者联盟”和“法塔赫联盟”已宣布联合，按照伊拉克宪法，拥有议会过半以上席位的党团才有权提名总理和组建内阁。预计三大联盟联合之后，将联合组建新内阁，阿巴迪有望连任。

阿巴迪的改革进展缓慢。阿巴迪虽然在2017年通过打击“伊斯兰国”和库尔德分离主义上收获了民望，但在过去一年中，未能很好兑现提出的打击腐败、提高政府效率和服务能力的承诺，一定程度上削弱了阿巴迪的支持度，导致阿巴迪在2017年未能获得议会多数席位的支持。2018年大选后，即使阿巴迪能够连任，议会中的反对阵营席位增加也会给阿巴迪更多的掣肘。

抗议频发、共产党逐步壮大。青年人失业率居高不下。首都巴格达和全国各地的大规模抗议活动持续增加。民众对阿巴迪政府改革不力、提高生活水平缓慢、不能解决腐败等问题持有负面看法。2017年1月，一次对政府欠薪、腐败问题发生的抗议甚至造成了小规模交火。社会福利和腐败问题持续存在还造成了大学生中共产主义群体增大，挑战传统什叶派政党。2017年4月，什叶派民兵镇压

伊拉克共产党在校学生抗议活动，使共产主义者和什叶派政党的矛盾开始以暴力冲突的形式浮现。

恐怖袭击风险增大。“伊斯兰国”失去在伊拉克的全部领地后，其支持者和残留武装仍试图以自杀式和汽车炸弹等形式发动恐怖袭击。仅在 2018 年一季度，记录在案的汽车炸弹袭击就达到 8 起。2018 年 1 月，首都巴格达发生的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造成了至少 27 人死亡。当前恐怖活动的目标仍是人口和油气田密集的北方省份，南部巴士拉附近尚未有恐怖分子的立足之地，但巴士拉附近的能源设施受到袭击的可能性也在上升。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欧佩克组织达成限产协议以来，作为世界主要产油国之一，伊拉克政府的财政收入随着 2017 年油价的稳步回升、重新控制库尔德油气富集区而有所好转。但面对国内大量的重建工作，伊拉克经济短期内还难以摆脱对石油工业的依赖。

油价和安全问题是制约经济发展的两大因素。2014 年下半年原油价格的快速下跌以及“伊斯兰国”占据北部产油区，严重影响了伊拉克的经济增长。随着油价在 2017 年的稳步回升，以及政府夺回北部产油区控制权使得原油产量持续上升，2017 年的名义 GDP 扭转跌势。但受制于三年期欧佩克限产协议，从 2017 年开始，伊拉克实际 GDP 增速表现一般，估计值为 1.0%。在未来政府支出仍将侧重安全领域的情况下，预计 2018 年经济增速维持在 1.1% 左右。

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17 年，伊拉克政府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导致内需减少，表现在通货膨胀率上则是仅为 0.2% 的数据。伊拉克国家重建资金依赖于 IMF 的贷款。受贷款条件的约束，目前政府货币发行量、利率和汇率都较为稳定。然而，伊拉克大量的食物和生活必需品依赖进口。这一不稳定因素或随着全球粮食价格和消费品价格的走高，在 2018 年将通货膨胀率推至 1.1%。

信贷增速趋向回落。在 IMF 的备用贷款安排下，阿巴迪政府当期货币政策目标为稳定第纳尔兑美元汇率，并实际采用了紧缩性的货币政策，央行密切监控通胀率和流动性扩张。2017 年伊拉克的国内信贷持续回落，M2 增速低至 1.3%，预计 2018 年伊拉克仍将维持货币从紧的态势，稍微放松第纳尔兑美元的汇率控制。

公共债务规模不断上升。2017 年，伊拉克公共债务上升较快，估计在 735 亿美元左右，约占 GDP 比重达 39.9%。伊拉克公共债务连续四年不断攀升，2014、

2015年、2016年分别为581.1亿美元、599.5亿美元、641.6亿美元，占GDP的比重分别约为24.8%、33.4%、37.4%，主要原因是内在结构性因素和国家重建需求较大。伊拉克近年从IMF、世界银行以及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世界大国获取了大量贷款进行国内重建，也使债务总额不断上升。但总体而言，伊拉克石油资源丰富，经济发展有望进一步加速，债务负担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伊拉克法律体系缺乏独立性，对外资合法权益的保护往往需借助国际仲裁庭。伊拉克法制基础较差，政府虽有推动法制的意愿，但能力有限。伊拉克政府与多个国家签订有自由贸易协定，自身位置和国际合作情况，为伊拉克吸引外资增加一定优势。

法律保护仍有待改善。伊拉克法律体系既缺乏独立性，又缺乏实施的有效性。政治内斗屡屡延缓对现行法律体系进行有效改革的努力。官僚作风和腐败行为盛行，司法官员经验不足，对外资公司合法权益的保护往往需借助国际仲裁庭。外国公司需要建立和政府官员的伙伴关系。尽管如此，伊拉克联邦政府和库尔德自治政府都把吸引外国投资作为法制领域的优先事项。虽然进展较慢，但在保护外资权益上还是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行。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中的法治得分，伊拉克法治得分为-1.7，同比下降0.25；分位点为2.4%，同比下降1.44个百分点。

积极参与国际社会各项活动。伊拉克一直与多数的中东和北非国家保持有自由贸易协定，包括叙利亚、埃及、苏丹、突尼斯、也门、卡塔尔、阿联酋和阿尔及利亚等。2004年，伊拉克被授予WTO观察员国身份。2009年伊拉克签署京都议定书。伊拉克还签署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阿拉伯版权保护协定、阿拉伯知识产权条约。伊拉克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伊拉克与美国签署有贸易和投资框架协议。

（2）税收环境

伊拉克税收体系由隶属于伊拉克财政部的税务总局和首都巴格达18个税所

及各省税务分局构成。

根据伊拉克税法（No.113 of 1982），对于公司所得税，国营和私人公司每年向税务局报税，一般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负责编制纳税报告，并由伊拉克注册审计师负责审计。每年前6个月为公司上年度纳税报告准备阶段，比如，2018年上半年准备2017年的纳税报告。纳税报告包括完成项目的名称、成本和利润等详细信息，并附上所有发票；对于个人所得税，由个人和所在单位按月向税务局报税。

根据伊拉克税法，主要税赋共有4种，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房屋租赁税和土地租赁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5%，房屋租赁税税率为10%，土地租赁税税率为2%。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累进制。雇主有义务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250000第纳尔以内为3%；250001-500000第纳尔为5%；500001-1000000第纳尔为10%。

2. 基础设施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伊拉克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2.18，排名为147/160。基础设施是伊拉克当局优先发展的项目，战后基础设施重建工作取得了一系列进展。

公路方面，伊拉克国内交通运输以公路为主。公路网遍布全国，总长5.96万公里，多数建于1991年之前。海湾战争中伊拉克公路遭受严重破坏，战后多数得到修复，但一些路段路况较差。公路可通往土耳其、叙利亚、约旦及科威特等国。

铁路方面，伊拉克国内铁路总长2272公里，包括三条主干线：巴格达—基尔库克—埃尔比勒线、巴格达—摩苏尔—土耳其线和巴格达—乌姆盖茨尔线。大部分铁路为单线铁路，铁路标准轨距为1435mm。设计时速为160公里/小时至250公里/小时，但实际运营速度不足100公里/小时。历经连年的战乱、国际制裁以及美伊战争，伊拉克火车线路大部分被损毁，加之年久失修以及人为造成的破坏，伊拉克轨道交通与上世纪70年代相比相形见绌。尽管伊拉克的轨道交通在2009年底已基本恢复，但安全难以保障、沿线站点不健全、延误等因素，严重制约了轨道交通的发展。虽然伊拉克战后轨道交通的发展步履维艰，但交通主管部门认

为，线路、车站以及服务恢复是伊拉克轨道交通重回正轨的先决条件。目前，部分线路已开始运营，但乘客不多。伊拉克交通部门计划在未来几年内，通过政府的大力投入以及吸引外国企业的投资，扩建铁路。

空运方面，巴格达、巴士拉、埃尔比勒、苏莱曼尼亚、纳杰夫有国际机场，哈迪塞、基尔库克有相对较小的民用机场。2003年，受战争影响，伊拉克航空业陷于瘫痪。2004年开始恢复部分国际航班，目前巴格达有飞往迪拜、安曼、开罗、伊斯坦布尔、阿布扎比、多哈、法兰克福等城市的国际航线。伊拉克航空公司已于2015年开通巴格达、巴士拉与广州、北京间的直航航线。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统计，截至2013年，伊拉克共有102个机场。

水运方面，伊拉克水运航道5279公里。主要有底格里斯河（1899公里）、幼发拉底河（2815公里）和夏台阿拉伯河（565公里）及人工运河（萨达姆河）等部分水道。伊拉克港口主要包括乌姆盖茨尔港（Umm Qasr）、祖拜尔港（Khawraz Zubayr）、巴士拉港（Al Basrah）等。港口设备老化，运力不足，成为制约伊拉克战后重建及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目前，拟建中的法奥港，由欧洲公司设计，规划规模超过70个泊位，建成后将集石油、集装箱、散货、仓储等一体，成为第一大港口。相关配套工程包括公路及铁路，总预算在百亿美元左右，资金缺口巨大。

通信方面，伊拉克固网主要由伊拉克通讯部国有运营商伊拉克电信邮政公司（ITPC, Iraq Telecom and Post Company）所有，发展缓慢，用户流失严重，目前约有72万用户。伊拉克移动用户发展非常迅速，现有的GSM运营商是：ASIACE比、ZAIN, KORAK及部分地方运营商，用户总数约3480万。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兴通讯有限公司在伊拉克设有分公司。伊拉克互联网业务发展较快，用户不断增加，但网速较慢，价格昂贵。主要网络公司为Earthlink。目前伊拉克通信行业缺乏软件顾问和工程师等人才，急需大量的通讯设备和网络。

电力方面，伊拉克电力严重缺乏，电网陈旧。公共电网是家庭和个人用电的主要供应渠道，但每天平均供电不足8小时。在夏季用电高峰，伊拉克用电需求约为2.1万兆瓦，装机容量约为1.4万兆瓦，供电能力仅约1万兆瓦。伊拉克需要从伊朗、土耳其等国进口电力。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伊拉克的行政效率，伊拉克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55/190 位、第 103/190 位、第 126/190 位。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伊拉克在办理时间和程序等方面，整体效率低于区域平均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

伊拉克行政效率

指标	伊拉克	中东和北非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8.5	7.6	4.9
时间（天）	26.5	20.7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38.8	22.6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6.6	8.1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伊拉克央行（CBI）负责制定货币政策。根据伊拉克注册会计师法第 56 号令，政府对央行进行了重组，使它成为一个法人公共实体，具有财政和行政独立性。

伊拉克的银行体系包括 7 个国有商业银行，最大的两个分别是拉菲丁银行和拉希德银行，合计资产约占伊拉克银行资产的 96%；还有央行批准的 32 家私人银行和 6 家伊斯兰银行；另有央行批准的 11 家外资银行在伊拉克银行中有战略投资。

然而，绝大多数的银行业务仅限于为基本客户提供个人转账或信贷业务。私人银行的主要业务是为中央政府向省级主管部门或个人进行财务转账，而不是提供企业贷款等业务。伊拉克的货币流通仍主要基于现金。从真正意义上的金融中介角度讲，伊拉克银行相差甚远。根据注册会计师法案第 20 号令，伊拉克贸易银行作为一个独立机构于 2003 年成立。贸易银行的主要目的是提供金融及相关服务，以促进进口贸易。

伊拉克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交易伊拉克证券交易所（ISX）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债券。允许外国投资者对投资进行组合。贸易交割和买卖票据均用手书写。这一制度对于市场参与者入场时间或了解谁已出价，无法提供充分的透明度。外国投资者可在伊拉克证券交易所设立由股份或债券组成的投资基金。2016 年年底股票市场狭义货币量为 545.3 亿美元。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抗议频发、共产党逐步壮大。青年人失业率居高不下。首都巴格达和全国各

地的大规模抗议活动持续增加。民众对阿巴迪政府改革不力、提高生活水平缓慢、不能解决腐败等问题持有负面看法。2017年1月，一次对政府欠薪、腐败问题发生的抗议甚至造成了小规模交火。社会福利和腐败问题持续存在还造成了大学生中共产主义群体增大，挑战传统什叶派政党。2017年4月，什叶派民兵镇压伊拉克共产党在校学生抗议活动，使共产主义者和什叶派政党的矛盾开始以暴力冲突的形式浮现。

恐怖袭击风险增大。“伊斯兰国”失去在伊拉克的全部领地后，其支持者和残留武装仍试图以自杀式和汽车炸弹等形式发动恐怖袭击。仅在2018年一季度，记录在案的汽车炸弹袭击就达到8起。2018年1月，首都巴格达发生的自杀式汽车炸弹袭击，造成了至少27人死亡。当前恐怖活动的目标仍是人口和油气田密集的北方省份，南部巴士拉附近尚未有恐怖分子的立足之地，但巴士拉附近的能源设施受到袭击的可能性也在上升。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伊拉克政府为了提振经济，制定了一系列的投资促进政策。伊拉克投资法原则上还允许获得投资许可的投资者享有10年免除税费的优惠。在项目建设期内，投资项目的进口物资免除关税。在投资者通知投资委员会要进行提高产能（至少15%）或者为生产线升级而进行的扩建后的三年内，用于扩建的进口物资免征关税。不超过项目资产价值20%的进口备品、备件免除关税。投资的酒店、旅游机构、医院、保健机构、康复中心和科研机构也享有在进口家具和其它设备环节中每四年一次的免税优惠。对于用于生产政府配给食物、伊拉克不能生产的药品和建筑材料的项目所需的生产原料，同样免除进口关税。但上述规定由于缺乏实施细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不一定能得到落实。此外，外国公司订立的项目，如被列入伊拉克规划部的“开发项目”清单，则还将享受相关税收和关税减免待遇。

石油等优势产业是伊拉克向海外投资者提供鼓励政策的重点行业。战后伊拉克修改了某些条款，向跨国石油企业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优惠的政策。比如，英国石油、荷兰皇家壳牌、美国埃克森美孚和法国道达尔等石油公司如果成功中标，可获得相关项目75%而不是49%的权益。伊拉克还降低了最初要求这些公司在获得报酬前必须完成的生产指标。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伊拉克中资企业约 40 家，包括中石油、中海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华为、中兴通讯、中国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中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等企业。大中型项目近 20 个，涉及石油勘探开发、电站建设、通讯、水泥生产、污水处理等领域。2015 年 6 月起，我国开始恢复有条件审批企业赴伊承揽项目。2017 年 12 月底，我国在伊各类工程技术及劳务人员 9400 余人。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在伊拉克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约 4 亿美元，主要为中国企业在伊成立分支机构的注册资金。但实际上，中国石油企业通过其海外子公司参与伊油田开发项目，累计投资超百亿美元；我国企业累计在伊签订承包工程合同额约 36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约 247 亿美元。其中，2017 年新签合同额 59.1 亿美元，在西亚北非地区居首位，同比增长 6.83%，完成营业额 27.4 亿美元，同比下降 20.7%。完成营业额下降主要受伊政府因财政困难大幅削减政府投资项目及部分在建项目停工的影响。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伊拉克开展投资或工程承包项目，可用出口信贷、银团贷款等方式。外资公司在伊拉克当地进行贸易与项目融资的环境欠佳，融资较为困难。目前，针对伊拉克财政紧张的境况，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信保”）等中方金融机构正在研究相关融资合作方案。

伊拉克政府欢迎有实力的外国公司到伊拉克承包当地工程，特别是带资或以 EPC、BOT、BOOT 等形式承包，欢迎分包给当地公司或雇佣当地工人。根据承包工程的种类，实行向伊拉克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批准的许可制度。目前，中资企业尚未在当地开展 BOT 模式合作，从 2015 年开始，伊拉克电力部鼓励外国公司以 BOT 形式承包相关电站项目。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在伊拉克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二）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企业要经常性保持与有关政府部门和议会议员的联系。可定时或不定时将项目进展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也要及时反映。平时，企业主要领导要注意拜访有关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加强信息和感情交流。当地部族在地方事务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开展业务时应注意保持良好关系。

（三）尊重当地风俗

中资企业和人员要尊重当地宗教信仰，要教育员工时刻注意尊重穆斯林的文化和习俗，在公众场合不要谈论宗教内容，不与当地员工讨论宗教话题，避免发生争执。在工作和生活中为当地员工提供方便。遇到节假日，要主动表示祝贺。要教育中国员工特别注意在公共场合的文明举止，不大声喧哗，着装干净整洁，树立中资企业的良好形象。

（四）依法保护当地环境

中资企业应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加强与当地公司的沟通协调，加强环境影响评估，做好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当地创造一个和谐、安全、环保的环境。

（五）懂得与媒体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媒体在现代生活中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媒体不仅广泛传播知识和信息，具有教育功能，而且媒体舆论还成为公众对现实做出反应和抉择的主要依据，影响公共决策，发挥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中资企业在

伊拉克应该学会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它执法部门是维护伊拉克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伊拉克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六）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资企业和公民在伊拉克的行为受国际法及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当中资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资企业在进入伊拉克市场前，可征求中国驻伊拉克使馆经商参处的意见，投资注册之后，按照规定及时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在日常工作中，与经商参处建立通畅的联络渠道。此外，中国企业在伊拉克遇到重大安全问题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就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越南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主要宗教	佛教、天主教等
领土面积	32.9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9270 万
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语言	越南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矿工业、水泥工业、汽车工业、电力工业、油气工业		
重要资源矿产	天然气、煤炭、铁、铝土、铜、稀土、铬、锆、镍、高岭土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2336	实际 GDP 增长率 (%)	6.9
人均 GDP (美元)	2421	通胀率 (%)	3.7
对外贸易总额	4702.4	失业率 (%)	3.2
出口 (亿美元)	2401.1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068.7
进口 (亿美元)	2301.3	国际储备 (亿美元)	544.2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48	主要投资国	韩国、中国香港等
汇率 (MXN/USD)	23055.4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213.2	1478.6
中国出口 (亿美元)	709.9	839.0
中国进口 (亿美元)	503.3	639.6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0.04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12.8 (投资流量, 2016 年) 49.8 (投资存量, 2016 年)	7.6 (投资流量, 2017 年) 49.7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37.9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33.2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28.8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贸易协定》、《经济合作协定》、《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科学技术合作协定》、《中国人民银行与越南国家银行关于结算和合作协定》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05	BB	稳定
标普	2012.06	BB-	稳定
穆迪	2016.08	B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 (5/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07/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69/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根据入世承诺，越南已逐步开放包括农林渔业、工业和建筑业、服务业在内的国民经济大部分产业，同时也对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领域作出明确规定。

禁止投资的项目包括：危害国防、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危害历史文化遗产、道德和风俗的项目；危害人体健康、破坏资源和环境的项目；处理从国外输入越南的有毒废弃物、生产有毒化学品或使用国际禁用有毒物品的项目。限制投资的项目包括：对国防、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产生影响的项目；文化、报刊和出版项目；娱乐项目；自然资源考察、勘探和开采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

越南 2014 年 11 月颁布新的《投资法》并于 2015 年 7 月实施，同时废止 1996 年《外国投资法》和 2006 年《投资法》。新《投资法》简化了投资手续，首次采用负面清单原则，对以下行业予以有条件准入：律师行业、公证行业、金融、银行、建筑、古董、遗物、作者版权领域的司法鉴定、拍卖、保险、彩票、成品油、爆炸物、大米出口、矿产业务、通讯、水产捕捞、转基因、外汇等 267 个行

业。2016年11月22日越南国会正式通过《关于〈投资法〉附条件投资经营行业4号目录的修订草案》，取消20种行业的投资经营限制条件，涉及债券交易服务、房地产交易所经营、房地产评估及中介、黄金条制造、煤炭交易、商业评估服务、汽车保修维护服务等近年来外商投资热门行业，其中对录音、摄像设备和汽车生产、装配及进口业务延至2017年7月1日生效。

外国投资商在经济组织里持有的注册资金比例不受限制，但以下场合除外：一是外国投资商在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持有的资金比例按证券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二是外国投资商在以股份化或其他形式改变所有权的国有企业中持有的资金比例按国有企业股份化和改变方面的法律规定实施。三是外国投资商持有资金比例不属于规定的范围，则按有关法律和越南作为成员的国际条约的其他规定实施。

越南政府已将几乎所有外资项目审批权下放至省市级部门，计划投资部仅维持对跨省“建设—运营—转让”（BOT）项目、石油天然气、金融机构、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审批。一般投资类项目并不涉及安全审查。

2.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不能在越南购买土地，可租赁土地并获得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一般为50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但最长不超过70年。外国投资者需要租赁土地进行投资时，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管理部门联系并根据土地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土地交接和租用手续。投资者租用土地，当地政府部门可协助进行征地拆迁，但补偿费用由投资者负责。投资者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如在规定期限内未实施项目，或土地使用情况与批准内容不符，国家有权收回土地，并撤销其投资许可证。

3. 劳工政策限制

（1）越南严格限制普通外籍劳务人员数量

为减少外籍劳务对本地劳务就业的冲击，越方对外籍劳务一直采取限制措施，在实践中对外企经营造成较大障碍。越南政府允许外资企业雇佣外国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但对于本国工人可胜任的职位禁止雇佣外籍员工，严格限制外籍普通劳务人员入境。外籍劳务具体条件包括：年满18岁；身体状况符合工作要求，提供健康证明；较高技术水平、在行业及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人员

的技术水平、管理经验等资质须有该人员所在国主管部门颁发的认证书)；无犯罪记录，由所在国当地公安部门开具证明；有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3个月以上劳动许可证。申办劳动许可证时，申请人须向当地劳动伤兵社会厅提交经国内公证机构公证、中国外交部及越南驻华使(领)馆认证的健康证明、专业技术证书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

(2) 越南增加外籍劳务人员劳动许可证和商务签证申办难度

自2015年起，越南规定办理商务签证需有担保程序。申请人需要聘用公司出具担保函，凭担保函到出入境管理局申请保单，持保单到所在国驻当地领事机构办理商务签证。

2014年5月后，老版中国护照在越签证停留期由此前的3年缩短为2年，新版护照则仅准许停留1年。签证办理手续及所需材料较多且办理签证总体成本较高。此外，越方规定，入越从事商业行为只能针对邀请函发出单位，不能对其他单位从事商业行为，这为往往需为多家客户服务的售后服务企业(如设备跟踪与维修)设置了障碍。

中国籍劳务入越所面临的劳动许可证问题较为突出。越南政府对劳动许可证从严管理，所需材料包括无犯罪记录证明、学历证明、健康证明、工作经历证明等。入越前，这些材料需经过国内公证机构公证、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和越驻华使领馆认证等诸多环节，加上其他手续，往往要持续5至6个月。近年，越方逐渐收紧了外来劳务审批管理，此前投资企业可在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劳动许可证，但自2015年8月后需提交省级人民委员会审批，且劳动证期限由3年缩短到了2年。越方还规定，生产型企业雇佣外籍劳务人员不得超过当地雇员的3%(在企业营业执照上列出的管理人员除外)，限制我国人员进入。

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越南国内就业压力增大，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外籍劳务人员管理，尤其加大了对在建外资项目、投资企业外籍劳务人员的突击检查力度。一经查实违法行为即处以1500万至2500万越南盾(约合4500元至7500元人民币)的罚款并驱逐出境。同时，在越工作超过3个月的外籍员工需办理工作证。办理工作证的条件较为严苛，管理人员、专家需有一定学历和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则需有相关培训经历和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另外，对持新版护照的中方人员增加办证难度，实行另纸签证，且不予办理长期

居留证，只给予一年多次往返签证。

（3）劳务政策调整频繁

越南每年都会分区域类别按一定比例上调劳动力最低工资标准，导致企业用工成本上升过快。该项标准适用对象原本针对一定范围内的普通劳动工人，但高于该项标准的员工和管理人员，也通过各种手段向投资商施压，要求按同等比率提高工资待遇，企业有时迫于压力不得不提高工资。2016年以前，员工社保缴存比例针对的是基本工资，但越南政府规定，从2015年开始加入岗位工资、技能工资和食宿、住房等其他补贴，因此在员工缴存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企业要承担更多的社保费用，对劳动密集型行业影响较大。

（二）退出壁垒

越南2014年《投资法》规定以下场合终止对外投资项目活动：投资商决定终止项目活动；投资项目活动期限结束；按在合同、企业条例中规定的条件终止活动；投资商将全部对外投资资金转让给外国投资商；从获得对外投资证书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期限，投资项目没有得到投资东道国同意或从获得投资东道国职能管理部门同意之日起超过12个月投资项目无法实施；从获得投资证书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期限，投资商不实施或没有足够能力按向国家登记机关登记的进度实施项目；从按投资东道国的法律规定制定税务决算报告或同等效力法律文件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期限，投资商不提供投资项目活动情况书面报告；在国外的经济组织按投资东道国的法律规定解体或破产；法院、仲裁的判决、决定。

在外资经营利润或资金转移方面，根据越南新《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商在完全履行对越南国家财政义务后，可将以下财产转移至国外，其中包括投资资金、投资结算款项、从投资活动中取得的收入、投资商的合法金钱和其他财产等。投资商向国外转移以实施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资金时须满足以下条件：已获得对外投资证书；投资活动已获得投资东道国职能管理部门同意或批准；投资东道国对批准投资或同意投资没有规定的场合，投资商必须持有在投资东道国开展投资权利的证明材料。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现阶段越南政局基本保持稳定，越共十二大顺利完成权力交接，国家政策延续性有所保障。国内没有反对党对越共统治地位构成威胁，短期发生“颜色革命”和内部动乱可能性低。但新一届政府在面对国际竞争压力和发言权不断上升的市民社会的挑战，政策意见分歧仍然会存在于越共之中。2018年10月，在越南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第十四届国会第六次会议上，越共中央总书记阮富仲当选为新一届越南国家主席。

越南政府不断加快政改进程，并将革新开放作为工作重中之重。为加快国有企业改革，2017年8月，越南政府召集多个政府部门召开会议，就制定2017至2020年需出售资本的国企名录征求意见。根据越南计划与投资部的方案，2017至2020年将有436家国企实行撤资计划，撤资总额为64.4万亿越南盾，约合28.4亿美元。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益于外资大量涌入、国内需求持续强劲以及固定投资不断增长等因素，越南经济保持了高速发展，经济开放程度不断增大。由于通胀压力增加，预计越南央行可能会实施偏紧的财政政策。未来越南经济增长仍将保持强劲，发展前景向好。

越南未来的经济风险从长期来看主要在于经济能否长期保持较高增长速度及外资大量流入能否实现本国的产业升级。短期来看，对经济中占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的改革能否成功十分关键。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越南法律体系建立在大陆法系基础上，较为健全，有中央、省、市三级执法体系，对境外投资有相应的法律给予保护。

（1）争议解决法律制度。越南解决争议的法律法规相对健全，包括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等。越南现行的合同法律制度以《民法》关于合同的内容为基础。订立合同的形式和合同种类与我国相似。订立合同的形式分为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合同种类分为单务合同、双务合同、主合同、从合同、为第三人利益合同、附条件合同等。在通用合同类型上，又分为买卖合同、

财产互易合同、赠与合同、财产借贷合同、租赁合同、财产借用合同、服务合同、运送合同、加工合同、财产保管合同、保险合同、委托合同、悬赏与有奖竞赛、土地使用权转移、技术转让合同等 15 种基本合同。中越两国合同法律制度虽相似，但也有不同之处。当事人签署合同时，须考虑选择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国法、越南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在合同中须明确纠纷处理办法，一般选择第三国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关于违约和赔偿，越南合同法律将违约金作为维护当事人利益的保障，因此违约金再高也得到全额支持。订立合同时，合同当事人既可要求支付违约金，又可同时要求支付赔偿金，且事先约定可以进行损害赔偿但未约定赔偿损害幅度的，可要求赔偿全部损害。只有各方未约定损害赔偿也未明确具体幅度时，才只需支付违约金而不支付赔偿金。从近年来中越双方企业发生的一些合同纠纷看，即便当地法院判中方胜诉，执行起来也十分困难，原因在于法院缺乏强制执行力，而越南企业资信状况难以摸清，鱼龙混杂，难以控制。

(2) 国际法方面。越南注重对外交往，先后参加多个国际组织，包括东盟、世界贸易组织、亚太经合组织、国际粮农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越南于 1995 年 7 月 28 日签署《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简称《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成员国。

目前与越方纠纷解决大多通过以下仲裁机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美国仲裁协会、国际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越南政府总理于 1993 年 4 月 28 日批准成立国际仲裁中心（VIAC）。

(3) 司法层面。越南具备完善的法院体系及内部运行架构。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分设省级（直辖市）、郡级（郡：相当于中国城市行政划分的城区）、县及乡镇级人民法院。越南在册律师约 9000 人，主要集中于河内市（约 2500 人）和胡志明市（约 4000 人）。律师团几乎在全国各省市均有设立，指导和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当地的法律事务。如在越投资经营遇到纠纷，可委托当地律师诉诸当地司法部门，如出现判决或执行不公，则向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政府监察部门投诉；直接依据合同规定采取国际仲裁方式解决，同时，报告驻越使馆领事部门或经商机构予以配合。

2005年，越南国会批准出台《预防打击贪污腐败法》。2012年11月，越南对该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报国会审议通过。该法约束对象指有职务、有权限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包括公职人员、越南人民军的专业军人和军官及公安系统的警官和警务人员、国有企业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企业国有资金管理者或代表、正在履行公务和任务并具有一定权限的人员。

2. 基础设施环境

越南交通基础设施较为落后。越南交通基础设施落后主要表现为高速公路里程短，且收费高，项目融资存在较大困难；公路路面退化严重，大约有40%路面状况较差；铁路设施老旧落后，运行时速不足90公里和费用竞争力不足，米轨仍承担主要运力；港口配套设备差，装卸效率不高。据越南官方统计，未来10年越南需要5000亿美元资金发展基础设施，这些资金需要投入到电力和供水项目、港口、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领域。越南的公共财力仅能满足40%的基建资金需求，剩余的60%即3000亿美元，需要从私人企业和通过外国投资筹集。未来越南政府将重点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及连接城内与郊区的铁路运输，优先改造和升级一批铁路线路。

电力供应紧张，政府多次提高电价。2015年3月16日，越南工商部宣布将用电价格上调7.5%，这是继3月11日越南宣布调整成品油价格后的另一价格上调动作。2017年12月，国有电力企业即越南电力公司将电力价格提高了6.1%。越南集中调整油价和电价，目的都是为了提高电力企业积极性，增加电力供给，减少停电现象。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行政机构庞大，职能部门执法细则有待进一步明晰。目前，在越中资企业普遍反映越南职能部门执法明晰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以税务为例，企业反映执法部门检查过于频繁，时间追溯范围跨度太大，检查十年甚至二十年单据的情况也时有发生，有时还存在多层级、多部门重复执法、重复罚款的现象。

越南清廉指数排名107/180。越南被国际组织列为腐败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为加强反腐工作，近年来越南成立了中央防治腐败指导委员会，并由政府总理亲自担任委员会主席，但收效不大。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2017年清廉指数，越南在参与排名的180个经济体中位列107名，得分35分，属于严重腐败国家。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财政金融管制较为严格。目前，越南不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对外资银行在越南设立的分行按子行进行管理，大大限制了银行贷款额度，越南也不允许外资银行发放外汇贷款，不允许办理离岸业务（偿付业务）。同时，越南对外汇管制较为严格，外籍人员没有证明材料不能将现金存入银行，这给在越人员带来了巨大困扰。很多在越内销公司赚取越南盾后需购汇再汇回国内，但每年均有两到三次购汇困难。越方规定，在越外籍企业需在税务部门检查和稽查并获得完税证明后方可汇至海外，但据企业反映，税务检查较为频繁，但稽查往往三到五年才进行一次，这给在越工程承包类和生产型企业带来了巨大困难。因而企业在获取利润后，一部分需通过贸易形式带回，其他大部分不得通过地下钱庄进行操作，给企业带来了巨大金融风险。此外，由于外籍劳务人员入境和停留有诸多限制，中资银行向在越中方人员办理银行卡、证时也面临一些瓶颈。例如，银行要根据申请人签证时间来办理信用卡，这大大降低了申请人办卡的意愿，其不得不用现金进行消费。因此，表面上看是签证和卡片问题，实际上也给在越外籍人员的的生活和工作带来诸多不便。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当地民众对华人的“负面情结”对中企带来的风险较高。中越关系的民意基础尚显薄弱，特别是越南民众对华感情复杂并带有一定“负面情结”是中国企业对越投资与经营的社会障碍之一。当地媒体对企业、产品的负面宣传及对中越敏感问题炒作直接影响我对越投资经营。长期以来，一些越南媒体借少数中国产品问题夸大整体中国产品形象，如把中国产品等同于价廉质次、假冒伪劣产品，炒作“中国水果、玩具有毒”等。部分越南媒体经常登载呼吁“摆脱对中国经济依赖”和“加强对中国在越工程承包商限制”等文章。

越南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近年我国公民赴越旅游被盗抢的人数逐渐增多，抢劫犯罪80%以上是毒品吸食者或艾滋病感染者实施。因土地问题、企业倒闭的债务问题等引发的各种群体事件也在增加。我企业从事承包工程业务的项目工地、施工设备经常遭到当地涉黑势力的偷盗甚至抢劫，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2016年4月，越南第十三届国会第十一次表决通过《关于2016-2020年5

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指出未来五年越南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保持宏观经济稳定、更加紧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增长方式转变的改革以及提高生产效率和竞争力；GDP 增长率达 6.5%至 7%，到 2020 年人均 GDP 达到 3200 至 3500 美元；工业建筑业和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85%等。

在重点产业方面，中短期内，中资企业赴越进行投资，可重点关注越南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越南基础设施比较落后，通过提高基础设施水平以改善其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成为越南的重点规划。据越南官方统计，未来 10 年越南需要 5000 亿美元资金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这些资金需要投入到电力和供水项目、港口、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领域，但越南的公共财力仅能满足 40%的基建资金需求，剩余的 60%即 3000 亿美元，需要从私人企业和通过外国投资筹集。越南亟需外商投资者支持其基础设施领域的发展。

（六）其他

罢工时有发生。越南当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招工难，仅有 35%的劳动力受过技能培训。与此同时，越南部分地区的罢工现象呈上升趋势。据越南劳动伤兵社会部统计，1995 年以来，全国已发生 5000 余起停工、罢工事件，其中约 80%集中在胡志明市、平阳、同奈、隆安等南部省市，涉及纺织服装、制鞋、机械、电子等行业，主要针对外资企业，以合资、韩资企业为主，本地企业罢工相对较少。近两年，少数中资企业也遭遇罢工，文化冲突现象应予重视。目前看，大部分停工、罢工由工人自发组织，目的是要求企业提高薪资、改善生活及工作条件。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直接投资方面，据不完全统计，2017 年前 12 个月，我对越投资协议金额 21.7 亿美元（含注资、投资并购），同比增长 15.6%，在 115 个对越投资国家（地区）中排第四位。其中，新批项目 284 个，协议金额 14 亿美元；原项目增资 83 个，协议金额 2.7 亿美元；注资、投资并购项目 817 个，金额 4.9 亿美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我在越累计投资项目数量 1812 个，协议投资 120.8 亿美元，是越南第八大外资来源地。中资企业在越投资以独资为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所有对越投资项目中，中方独资项目 1470 个，投资总额 83.6 亿美元，分

别占 81.1%和 69.2%。BOT 项目仅有 3 个，但投资金额 20.6 亿美元，项目平均规模 6.9 亿美元。其余为联营和合作经营合同项目。在投资领域方面，中资企业投资集中在加工制造业，约占投资总额的 2/3。规模较大的投资领域主要是电气水生产和配送（4 个，平均规模 5.1 亿美元）。

工程承包方面。越南是中国在东盟重要工程承包市场。目前，中方承建的部分大型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其中，锦普热电厂一、二期项目已于 2011 年 9 月正式移交越方；金顺化肥厂已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建成投产；宁平煤头化肥厂已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建成投产；新苯氧化铝厂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投产。“三线一枢”一期和“荣市-胡志明市”通讯信号改造已于 2014 年 8 月完工、永兴二期火电已移交越方、沿海三期火电厂等项目进展基本顺利。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 年中国企业在越南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325 份，新签合同额 37.89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33.24 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5879 人，2016 年末在越南劳务人员 12418 人。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越南开展工程承包建设主要采用中方提供的出口信贷。但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资企业赴越南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也可考虑采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提供的资金。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落实两国发展战略对接。

2017 年 11 月，在习近平主席对越南进行国事访问期间，中越两国政府成功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谅解备忘录》。应该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发挥现有的双边经贸联委会、经贸合作工作组、基础设施合作工作组、金融合作工作组等合作机制，实现两国发展战略对接真正落地。

（二）建立政府间投资合作对话机制，专项专门协调指导。

近年来，两国领导人互访期间均强调要加强两国投资合作，特别是欢迎中国有实力的企业在越投资。因此，应该建立两国政府投资主管部门间专门针对投资的对话工作机制，真正落实两国领导人共识到实处，并定期召开会议回顾过去一

段时间内两国投资合作取得成果和存在问题，共同讨论问题发生原因和处理办法，协调国内有关部门解决阻碍两国投资合作发展的不利因素，促进投资合作健康、稳定发展。

（三）加大多边谈判力度，为企业海外投资保驾护航。

应进一步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贸谈判进程，在投资准入和优惠待遇及货物贸易市场准入、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及优惠待遇方面，为企业创造便利条件。特别是利用各类多边合作机制的平台，为企业对外投资遭受的不公平待遇和障碍提出交涉，有效保护企业正当权益。

（四）加强行业内部协调，跟踪相关政策变动。

应发挥国内行业商协会协调作用，深入研究越南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跟踪行业相关政策变动。必要时以行业为整体，与越南有关部门就违反国际惯例和两国间协定的做法进行交涉，争取合法权益。

（五）进一步利用好中资商会平台。

鼓励在越企业加入当地的中资商会，通过商会平台交流经验，开拓视野，提高经营能力。通过商会交换信息，加强互补行业类企业间合作。定期组织探讨越南投资相关政策发布、解读会议等交流机会，帮助企业掌握最新政策变动情况。

非洲

阿尔及利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	人口	4060.6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阿拉伯语
重要工业行业	油气产业、农业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941	实际 GDP 增长率 (%)	1.9
人均 GDP (美元)	4612	通胀率 (%)	3.7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917.1	失业率 (%)	11.1
出口 (亿美元)	435.4	外债总额 (亿美元)	78.6
进口 (亿美元)	481.7	国际储备 (亿美元)	838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8	主要投资国	法国、西班牙、美国、科威特
汇率 (KES/USD)	116.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72.3	83.7(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67.8	72.6(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4.5	11.1(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003 (2016 年)	0.0003 (2016 年)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0（投资流量，2016年） 25.5（投资存量，2016年）	-1.4（投资流量，2017年） 18.3（投资存量，2017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58.5（2016年） 完成营业额：84.3（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78.5（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关于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双边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	展望稳定 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12/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57/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阿尔及利亚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阿尔及利亚 2001 年 8 月 20 日颁布了《投资法》N0.01-03 号，并于 2006 年 7 月 15 日颁布了 N0.06-08 号法令对《投资法》进行更新，加大了对外国投资的开放力度。阿尔及利亚对外国投资者实行国民待遇，除相关法律限制或不符合环保规定的投资活动外，没有专门针对外国投资者的限制领域。投资开展相关法律限制的活动，须获得政府批准。政府鼓励非碳氢领域的投资，尤其是工业、农业领域的投资。外国投资除受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保护外，投资者还可与阿投资发展局商签投资协议。

2016 年 8 月，为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吸引投资，阿出台了新投资促进法。新投资法重新制定了各项投资优惠政策，简化了办事手续，将促进投资的各项措施进行整合，旨在最大限度的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和支持。

2. 土地使用限制

按照法律规定，外国人或企业不得购买阿尔及利亚当地土地，投资项目所需土地可通过租用私人土地(房产)或特许经营国有土地获得。私人土地较少，农业用地不可侵占。国家鼓励工业、旅游业、服务业投资用地采用国有土地特许经营方式，特许经营权一般通过拍卖或议标获得，北部大城市主要通过拍卖方式，经营期限可达 44-99 年不等。

政府为了进一步鼓励投资，于 2006 年出台了关于可提供给私人的国有土地的特许经营和转让办法，有关规定简介如下：

(1)基本原则：根据投资项目的需要，在遵守国家城市化的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可通过拍卖或者议标方式将国有可私人化土地出租(土地特许经营)或转让给企业、公共机构、自然人或法人。但排除以下情况：农业用地、国家旅游规划中所列有关旅游开发区、油气矿产勘探开发地区、规划中的房地产开发区。

(2)对于工业、旅游业、服务业投资项目所需土地，投资者可获得其特许经营权，期限最少 20 年，可续约，并在一定条件下(参见以下第 6 点)可将土地转让给投资者；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框架下已规划好的有关项目地块可依据有关法规直接转让给投资者使用。

(3)土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通过拍卖或议标方式进行，其中位于阿尔及尔、安纳巴、奥兰、康斯坦丁省的所有市镇、北部省份的所有省政府、区政府的所在市镇、高原地区的省府所在市镇的通过拍卖转让经营权，位于其他地区的有关土地可通过议标方式转让经营权。

(4)土地的特许经营或转让需通过所在省省长根据职能部门的建议审批或国家投资委员会有关授予投资项目优惠政策的决议批准，并通过行政契约确立，带有一份细则，规定投资项目的计划及土地经营权出让或土地转让的条件。土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或转让是有偿的，应支付租金或转让费(拍卖价或市价)。通过议标方式进行出租的土地年租金大致为市价(或可拍卖底价)的 5%。

(5)土地特许经营权受让人可在标地上建设有关建筑，且可利用房产抵押进行贷款。

(6)特许经营权的受让人，在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根据行政契约细则的规定)后，可申请获得土地所有权(即土地的转让)。若特许经营权受让人在契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并在完成项目两年内提出申请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可享受签订

特许经营转让契约时确定的土地市价(拍卖价)获得土地并可扣除已付租金;若在完成项目两年后提出申请,则只能按照批准该申请时的市场价格获得土地,且不能抵扣租金。

(7)对于享受国家投资委员会审批的特殊优惠的投资项目,土地的租金、转让价格可另外作价。

(8)投资用地管理的职能机构为各个省设置的“产业布局、投资和地产调度促进协助委员会”。该机构由省长统领,负责该省可供投资土地的规划、管理和转让审批,并为投资者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必要的协助。

综上所述,对于阿尔及利亚国有土地的投资用地,投资者可先租地建设项目,待项目完成投产后获得土地的所有权,但私人土地一般采取出租的形式,购买难度较大,且需要省政府批准。

3. 劳工政策限制

阿尔及利亚劳动合同中双方可以约定在何种情况下劳动关系终止,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况有以下9种:劳动合同无效或劳动合同按照法律规定废除、有确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到期、辞职、解雇、符合法律规定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因裁员而被解雇、用人单位企业依法终止业务活动、退休、死亡。

解雇分为两种情况:第一种为无预告期的和补偿金的解雇,适用于劳动者在工作中犯下受刑法惩罚的严重错误,或劳动者实施了劳动法第73条提及的泄露内部资料、故意造成物质损失等行为。第二种解雇为虽无补偿金,但劳动者享有解雇的预告期。这种方式适用于被解雇的劳动者没有犯严重错误,具体违规的情况以及惩罚措施可在内部管理规定中详细列明。

阿尔及利亚法律规定,雇主在缺乏生产或项目需要的本地熟练工人时,可以雇用外籍工人,一般来说,外籍劳工至少应该为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技术工人和有5年以上经验的工程师及适当比例的翻译人员。可就业的岗位有工程技术管理、翻译、技术工人等。雇用外籍工人时,需向地方劳动部门提交申请获得外籍劳务指标,办理签证还需经过劳动就业部和外交部批准,手续较为复杂。外籍工人入境后,需办理劳动证,劳动证有效期2年,可延期;另外,还应向当地警局申请办理居住证。

在阿尔及利亚，外国企业雇用外籍工人时所征工资收入税分以下两种情况：未在阿尔及利亚常驻的外国企业，在给其外籍员工发放工资时应扣除所得税，一般为 20%；在阿正式注册或常驻的外国企业，一律按照当地工资收入所得税规定从其员工工资扣缴税收。外籍员工的工资纳税后可以汇出，需向当地劳动部门提交申请，但目前较多的情况是承包工程合同下的外籍员工，工资发放、流动均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在阿尔及利亚申请外籍劳务指标存在一定难度，如果没有得到批准，则相关准备无效，但法律和政策风险不是很高。阿尔及利亚招聘外籍员工不需要进行市场需求测试，但是要具备一定的条件，包括在阿体检合格，管理人员要提供大学学历证书公证件，技术人员要提供技术资格证书公证件。

（二）退出壁垒

企业在阿尔及利亚经营的退出成本中等。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阿尔及利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阿尔及利亚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76 位，退出成本处于中等水平。

阿尔及利亚属于外汇管制国家，按照阿央行规定，投资企业汇出盈利必须满足“在整个项目期间有利于阿尔及利亚收汇”。在阿投资企业须缴纳完利润税、股息税、增值税、营业税、职业行为税、地产税、印花税、备案税等所有应税项目，并获得完税证明文件后方可从税务机构获得转汇许可。阿财政部大企业局仍未实施中阿两国 2006 年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我企业在阿经营利润汇出仍须缴纳 15% 的红利税。另外，阿财税系统不承认外国企业的某些成本（外籍员工的国内成本、临时进口设备投入等），造成企业项目利润额虚高，税收负担重。

工程承包企业因不属于投资企业，其获得的当地货币第纳尔收入不允许长期存放当地银行，也无法转为美元汇出，导致许多企业积压大量当地货币无法消化。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阿尔及利亚政局总体平稳。现任总统布特弗利卡已四次连任，当政将近 20 年，目前虽年事已高，身体状况欠佳，但凭借其执政功绩，在民众心中仍具威望，

试图谋求第五次连任。2019年4月阿将举行总统大选，自2017年初起，各党派纷纷开始布局备战。5月4日阿进行议会选举，根据公布的选举结果，投票率约36%，民族解放阵线(FLN)和民族民主联盟(RND)两个执政党党派获得多数席位，分别为161和100个席位，议会内部政党格局无大变化，两党执政稳定得到了进一步巩固。但党派斗争现象严重，政府改组频繁，5月24日，阿总统解除了塞拉勒的总理职务，任命原住房、城市规划和城市部长兼贸易部代理部长阿卜杜勒马吉德·特本为新任总理，并随后任命新一届政府内阁成员。至8月15日，总统突然解除了特本的总理职务，任命总统府办公厅主任阿赫迈德·乌叶海亚为政府总理。同时，总统任命了新的工业和矿业部长，住房、城市规划和城市部长及贸易部长从根本上看，特本下台既是因为他推崇“政商分离”政策、触犯统治集团利益、为人工作作风强势，也是阿党派斗争激烈、总统平衡政局、维护自身统治地位的结果。乌叶海亚上任后即作出一系列反对特本政策的指令，包括指示解禁因特本限制令而被扣押的进口商品等，导致政府工作连续性受到严重影响。总体而言，阿政治体制僵化，利益集团势力强大，实行改革阻力较大。

阿尔及利亚奉行独立、自主和不结盟的外交政策。阿尔及利亚主张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互不使用武力，相互尊重、互利和对话基础上寻求广泛合作，外交为经济建设服务。反对大国强权政治和借口人权干涉别国内政，主张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反对恐怖主义；致力于马格里布联盟建设和地区和平，积极参与阿拉伯事务；促进非洲团结与和平；支持欧盟-地中海合作，谋求发展与西方国家关系。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自独立以来，阿长期重点开发碳化氢，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依靠石油美元，进行大规模投资，建立了第三世界国家中少有的较完整的油气工业体系。但长期积累的微观经济及社会问题仍然较多，国家经济结构单一，粮食和日用品主要依赖进口。经济主要支柱仍是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出口创汇占国家出口收入的95%，经济发展严重依赖国际油价。自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石油价格始终在低位徘徊，同大多数资源型国家一样，阿经历了油价下跌带来的经济疲软，主要财政收入来源缩减，外汇储备下降，本币贬值，公共领域投资被迫放缓，私人领域经济发展缺乏活力，总体来看，阿经济发展缺乏新的增长点。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据，2017年阿实际GDP增速为1.4%，预计2018年为2.5%。2017年，虽然阿石油产量有所增加，但由于石油价格处于低位，阿石油收入仍缩水严重，财政资金紧张。阿政府继续严控开支，开源节流，冻结大型项目，减少进口规模，财政状况有所好转，外汇储备下降速度有所放慢。但阿经济改革魄力和决心不足，对于经济多元化战略如何实施仍无明确想法，导致经济结构调整尚无明显进展。同时，财政紧缩政策带来的负面结果逐渐凸显，阿政府目前仅能通过维持社会福利控制局面。阿对汽车、水泥、钢筋三种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制度，对技术标准、进口数量和金额均有严格要求，同时禁止进口本国具备生产能力的产品，如部分药品等。部分未启动的民生项目被搁置，在施项目因工程款支付不及时进度较慢，就业、住房、医疗、教育等民生问题因此更加突出。考虑到石油价格无法在短时期内有明显回升，阿多元化经济战略实施尚处于起步阶段，2018年阿经济形势仍相对平稳，难有大的复苏。中长期来看，政府将继续推进产业结构多样化，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对石油与天然气行业的投资，拉动经济增长。

阿尔及利亚实行外汇管制，仅实现经常项目下部分可兑换，中央银行掌控所有外汇资源。自上世纪90年代外贸垄断体制被废除以来，阿尔及利亚外汇管制已大幅放宽，资金流入流出较以前更为自由。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在外汇管制上有总管辖权，负责制定外汇交易管理法规并监督指定的银行实施法规。此外，中央银行把外汇管理权下放给阿尔及利亚国民银行、人民信贷银行、对外银行、地方发展银行、农业与乡村发展银行、互助储蓄银行等6家国有商业银行，并允许在阿尔及利亚设立分行的美国花旗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等少数外国银行或私人银行进行外汇业务操作。只有中央银行及其授权外汇银行才可进行第纳尔与其他外汇之间的兑换。除此之外，其他在阿尔及利亚境内的任何外汇交易都属非法行为。公司利润汇出需缴纳15%的红利税。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阿尔及利亚设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分别由总统和司法部长担任。法院分三级：最高法院、省级法院和市镇法庭。不设检察院，在最高法院和省级法院设检察长，均受司法部领导。

2016年8月，为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进一步吸引投资，阿出台了新投资促进法。新法重新制定了各项投资优惠政策，简化了办事手续，将促进投资的各项措施进行整合，旨在最大限度的为投资者提供便利和支持。新的投资优惠政策被分为三类：（1）普遍优惠政策，（2）对工业、农业、旅游业等特定行业提供的额外优惠政策，（3）对国家经济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提供的特别优惠政策。设备和服务业领域的部分行业被列入负面清单，投资者无法享受优惠政策。简化办事手续方面，新投资法中取消了投资申报和申请优惠政策的环节，投资者仅需提供一份投资注册证明，即可办理享受优惠政策的全部手续。同时，国家投资委员会（CNI）仅对投资超过50亿第纳尔的项目进行审批，决定其是否可以享受优惠政策，与此前20亿第纳尔的标准相比有所放宽。同时，投资发展局（ANDI）已被确定为专门负责促进在阿投资和成立公司的机构，计划设立四个中心，分别负责执行投资优惠政策、办理公司成立和项目实施相关手续、为公司成立和后续发展提供支持、促进地区投资发展。2017年财政法围绕应对危机、促进投资和实现经济多元化战略也提出多项措施，包括上调增值税等多项税率、简化办事程序、扶持困难企业等。此外，新的地方发展政策中也提出相应的政策调整，如取消不利于招商引资的法规，给予省长更多投资管理特权，加强地方政府在促进当地投资的作用等。

2. 基础设施环境

阿尔及利亚公路总里程约11.2万公里，境内已有高速公路和快速路约2200公里。东西高速公路长1216公里，贯穿28个省区，为马格里布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阿尔及利亚铁路集中在北部地区，现有线路4772公里，尚没有真正意义上的铁路工业，铁路研究机构和建设企业亦远远不能满足阿铁路领域发展规划的需要。铁路设施陈旧、运输能力有限、服务质量低下、车站数量较少，且多年来线路遭受严重的恐怖活动破坏。阿尔及利亚共有机场36座，其中国际机场16座。阿尔及尔胡阿里·布迈丁新机场是最大的国际机场，设计客流量600万人次/年，是连接阿尔及利亚与欧洲和非洲的重要交通枢纽。阿尔及利亚有意投身航空领域发展，初步发展方针是组建一家企业联合体，专门开展航空发展研究，并打造一个航天航空领域分包平台。

阿尔及利亚电力生产能力为8502兆瓦，其中6100兆瓦可并网发送，电网覆

盖率达 98%，输电线长 263820 千米。国内电力市场需求约为 32.6 万亿瓦时，用电需求年增长 5.8%。阿尔及利亚电力市场供大于求，但由于电力输送线路老化、偷漏电现象严重，部分地区用电紧张现象时有发生。根据阿尔及利亚能源发展规划，预计到 2030 年将达到 22000 兆瓦发电能力，其中 10000 兆瓦待条件成熟时将用于出口。政府将制定相关投资鼓励政策，吸引国内外投资者积极投资新能源领域。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阿尔及利亚的行政效率，阿尔及利亚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50/190、129/190 和 106/190，便利度分数均有所提升。但总体而言，阿尔及利亚整体行政效率依然欠佳，腐败问题时有发生，法律意识和执法力度仍有待加强。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阿尔及利亚中央银行为阿尔及利亚银行，负责制订国家货币政策、发行货币、管理国家外汇储备等，尤其是监管对外信贷和资本流动。该行制定和执行比较严格和审慎的金融政策，并实行外汇管制，有总管辖权，负责制定外汇交易管理法规并监督指定银行实施这些法规。阿尔及利亚现有 20 家授权银行，银行网点约有 1428 个，遍布全国。93% 的银行贷款由国有银行发放。国有银行国际化程度较低，不按商业银行模式运作。目前阿尔及利亚尚无中资银行，国有银行也在逐步实行私有化改造。阿尔及利亚目前共有 24 家保险公司，提供约 100 种保险产品。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在阿尔及利亚社会文化中，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对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都会产生影响。伊斯兰教是国教。居民中穆斯林约占 99%，属逊尼派，全国有清真寺 1.4 万个，此外还有少量天主教徒。阿尔及利亚民众的文化传统、价值观念、宗教信仰、饮食习惯等各方面受法国影响较大。

一般而言，阿尔及利亚当地民众对外资企业都表示认可和欢迎。中资企业在深入了解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习惯后，才能融入当地社会并立足当地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为应对复杂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演变，阿财政部公布“新经济增长模式”改革文件，主要包含《2016-2019年国家预算战略》和《2016-2030年国家经济多元化和转型战略》。阿政府现行预算政策存在低效和浪费问题，且因长期实行的社会福利导致物价失衡。政府此次制定的《2016-2019年国家预算战略》，旨在改善税收状况，减少财政赤字，促进国内金融市场资源流动，并提出税务规则改革、公共机构改革、税收制度改革、公共支出合理化改革四大改革方案。此外，针对电力、燃气、水利、铁路、通讯等公共领域大企业，阿政府亦提出四项改革方案。

《2016-2030年国家经济多元化和转型战略(2030年远景计划)》计划通过鼓励大众创业、推动私人投资、改革工业发展政策、重组和整合工业土地资源、实施国家能源转型和建立新的国家体系等六个对策，实现六大目标：1、从2020到2030年，GDP（油气领域除外）年增长率达6.5%；2、人均GDP达到过去的2.3倍；3、制造业附加产值翻一番；4、实现粮食安全和多元出口；5、国内能源消费增长率减半，能源价格趋于合理，严格管控开采；6、以多元化出口促进经济快速发展。

在第四个五年计划(2015-2019)期间，阿尔及利亚政府将投入41400亿第纳尔(约合439.35亿美元)用于道路建设，5550亿第纳尔(约合59.5亿美元)用于港口建设，340亿第纳尔(约合3.65亿美元)用于机场建设。阿尔及利亚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但必须遵循当地投资相关规定，如阿方最少持股51%等。目前，阿方正正在就拟建设的中心港项目与中方进行融资、建设、运营等方面合作的探讨。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截止2017年底，在我国商务部登记备案的中资企业近100家，主要为从事公路、铁路、房建、水利、电信、石油等领域的承包工程企业和部分投资型企业。据阿商业注册中心提供的数字，在阿经营的中国公司总计800余家，个体建筑公司、零售商店、进出口公司等小型企业超过400家。

工程承包领域，我公司累计在阿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总额近 770 亿美元，业务涵盖房建、水利、石油化工、铁路、公路、电信、地质等领域。目前在建项目 200 余个，分布在阿 48 个省中的 45 个省，多数集中在沿海和中部高原地带。我公司在阿总资产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

投资型企业在我处登记备案的不足 10 家，项目主要集中在油气领域，少数私人投资涉及软木、铝合金、家具制造、电子产品制造、床上用品生产等。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外国企业可在阿尔及利亚当地银行融资，但须以母公司名义申请，且母公司的资信状况须获得信用等级为一级的国际银行的证明。2015 年，银行贷款利率为 8%，存款利率为 1.75%。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密切关注安全形势，加强安全防范

目前阿尔及利亚国内局势虽总体平稳，但小规模罢工、骚乱仍时有发生，社会矛盾导致治安形势依然欠佳。政府承诺的改革进展缓慢，党派间分歧严重，周边国家中，突尼斯、埃及、利比亚政局尚不稳固，叙利亚内战持续，包括伊朗问题在内，西方国家近期加强了对中东北非地区的干预。地区安全形势对阿国内政治经济走向的影响不容忽视。我国企业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战略，降低风险。

（二）稳步开展经营活动，降低合作风险

近年来，阿尔及利亚成为我国在非洲重要的工程市场，阿政府财力雄厚，项目多，涉及领域广泛。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阿经济形势日益严峻，不断调整经济政策，保护主义有所抬头，我国企业项目集中的建筑领域受到较大影响。我在阿承建的项目普遍存在拖欠尾款、验收不及时和补充协议久不批准等问题，同时，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不及时的问题也逐渐凸显，项目工程进度受到直接影响。因此，在开拓新市场和项目时，我国企业要做好风险评估，包括政治风险、安全风险、资金风险等，对合作单位的资信能力、项目可能遇到的困难等要有充分了解。此外，我国企业要搞好在建项目，抓好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安全工作，探索属地化经营模式，进一步控制工程成本监督企业，提高企业竞争力。

（三）加强企业自身建设，拓宽合作领域

我国企业要守法经营，提高自身抗风险的能力，维护自身合法利益，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树立我国企业在阿市场的良好形象。我在阿现有的以出口和承揽工程为主的合作模式已持续多年，在目前经济环境下来看已难以为继，转型已势在必行。阿当前正在推行的经济多元化尚处起步阶段，推进工业化愿望强烈，应抓住这一合作契机，充分利用中非开展“产能合作”、“三网一化”的历史性机遇，积极思考，敢于创新，逐步拓宽两国合作领域。

（四）注重对经济发展规划的把握，重视经济多元化发展的机遇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仍将是阿尔及利亚的支柱产业，关系其国民经济命脉。建议我国企业对政府中长期经济发展规划给予更多关注。未来一段时间内，阿尔及利亚经济多元化进程有可能持续推进，这将带动私人消费需求的提升，并使得相关制造业获得发展机遇。总体而言，阿尔及利亚是非洲十分重要的国家，仍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我国企业要注意与油气开采行业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的投资合作机会。

（五）关注政府可能采取的临时性贸易管制措施

2018年初，阿尔及利亚政府曾宣布暂停进口包括手机、电子产品、家具、部分蔬菜、水果、肉类、奶酪、桶装水、巧克力及部分建筑材料等多种商品在内的900种商品，同时对126种商品增加关税，以缩小由于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收入减少带来的贸易逆差。阿尔及利亚财政部表示，禁止进口外国商品的措施也有利于保护国内企业，鼓励本国居民消费本国制造的产品。但临时性贸易管制措施难以从根本上解决其贸易逆差和经常账户赤字问题，相反有可能造成国内部分商品的价格被人为炒高，进而影响其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不利于其经济复苏。同时，这些贸易管制措施，有可能对企业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六）妥善处理中肯管理模式及文化上的差异带来的障碍

在阿尔及利亚中资企业的部分中肯员工在文化认同和管理模式上尚不一致。中方管理人员对于阿尔及利亚人的工作效率、可信任程度都存在巨大顾虑，而阿尔及利亚工人则抱怨中国人不多给加班费、经常加班、对当地工人存在歧视等，双方尚未实现真正的认同感。这些管理模式和文化上的差异与偏见容易导致双方的不信任和纠纷矛盾的产生。

（七）积极寻求驻外使（领）馆和经商机构的帮助

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我国企业应该在进入阿尔及利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八）与保险、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规避信用风险

我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可以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可以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埃塞俄比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埃塞俄比亚	主要宗教	埃塞俄比亚正教、伊斯兰教、新教
领土面积	110.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0240.3 万
政体	民族联邦制	语言	阿姆哈拉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食品、饮料、纺织、皮革		
重要资源矿产	已探明的矿藏有黄金、铂、镍、铜、铁、煤、担、硅、钾盐、磷酸盐、大理石、石灰石、石油和天然气。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735.0	实际 GDP 增长率 (%)	9.3
人均 GDP (美元)	700.2	通胀率 (%)	9.9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190.0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32.6	外债总额 (亿美元)	269.3
进口 (亿美元)	157.4	国际储备 (亿美元)	33.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35.9	主要投资国	中国、美国、印度等
汇率 (KES/USD)	27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0.2	25.6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26.7	22.3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3.6	3.3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006 (2016 年)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2.8 (投资流量, 2016 年) 20.0 (投资存量, 2016 年)	1.8 (投资流量, 2017 年) 19.8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83.5（2016年） 完成营业额：47.2（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55.1（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11	B	稳定
标普	2018.10	B	稳定
穆迪	2018.02	B1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7 (7/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E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07/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59/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埃塞俄比亚 2012 年颁布的《投资公告》，除限定仅由本国政府经营、专供与本国政府合资经营，仅由埃塞俄比亚国内投资者经营以及仅允许埃塞俄比亚公民经营的行业以外的所有投资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对外国投资者开放的投资领域有：

(1) 制造业：食品工业；饮料行业；纺织和纺织制品业；皮革及皮革制品业；木制品业；造纸及纸制品业；化学及化学制品业；基础药物产品和药物制剂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基本金属行业；金属制品业；电脑；电子及光学产品业；电子产品业；机械及设备行业；与农业相关的综合制造业；汽车、拖挂车和半挂车行业；办公和家用家具制造；其他设备（珠宝及相关物品、乐器、运动器械、游戏和玩具及类似产品）的制造。

(2) 农业：农产品；畜产品；混合养殖（农作物和动物）；林业。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4) 发电和输供电。

(5) 酒店和旅游业：星级定点饭店(包括度假酒店)、汽车旅馆、旅馆和餐厅；一级旅游运营业务。

(6) 一级施工承包(包括打水井和矿产钻井勘探)。

(7) 房地产开发。

(8) 教育和培训：自建设施的中等及高等教育；技术和职业培训服务，包括体育运动训练。

(9) 健康服务：自建设施的医院服务。

(10) 建筑、工程和相关技术服务、技术测试和分析。

(11) 出版业。

(12) 进口贸易：进口液化石油气和沥青。

(13) 出口贸易：出口贸易，不包括生咖啡、恰特草、油籽、豆类、贵重矿物、天然林业产品、从市场上购买的兽皮和毛皮、由非投资者饲养的活绵羊、山羊、骆驼、马和牛。

(14) 批发交易：石油及其副产品供应，以及自产产品的批发。

涉及约束外国企业和个人在埃塞俄比亚投资的法律法规有：

(1) 2002 年《投资公告》为在埃塞俄比亚投资提供了包括资本汇回、所得税免除以及对某些许可的一步到位服务等鼓励措施；

(2) 2003 年《投资鼓励条例》规定了收入所得免税期和某些设备的海关关税的减免等优惠措施；

(3) 2012 年《投资公告》赋予外国投资者拥有住所和其他必要不动产的权利，规定投资者不受征用或国有化政策影响，因公共利益发生的私人财产征用或国有化的预付赔偿金应“等同于其当时的市场价值”。

2. 土地使用限制

埃塞俄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土地属公有财产，土地的租赁权可以连同地面设施一起转让、抵押、或转租。任何个人、公司及其他机构只拥有使用权。但投资者可根据投资项目类型，通过租用、租赁或免费取得城市和农村土地的使用权。

土地租用主要分为两个等级：农村土地及城市土地。农村土地主要用于农业。

废弃土地及未使用的政府土地是投资用地的主要来源。城市土地租用期限根据项目性质和城市开发程度的不同从 15 年至 99 年不等，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以及相等级别的城镇，用于工业的地产租赁期最长为 60 年，其他镇的租赁期最长可达 99 年。租赁期满后还可以续租延期。农村土地的租金价格和租期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确定。租赁土地必须要有产权，或土地分割权。租赁私人厂房还要确认厂房是否有租赁许可，有些厂房法律规定仅限所有权者自用，若被政府发现外人使用则一律驱逐。另外还要确定厂房和土地是否为抵押物，否则当房东破产时银行有权没收其抵押财产。

外资企业所需的土地通过租赁获取，土地价格由定期拍卖决定。埃塞俄比亚优惠的土地租赁管理条例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吸引投资者。投资者只需付合理的费用。在一些重点投资地区，土地甚至可以免费获取。此外，还有基础设施完备的工业区。埃塞俄比亚政府高度重视工业用地，为加快工业化进程，在全国各大主要城市和城镇建立了一系列配备必要基础设施（道路，水，电，电话）的工业园区，园区内工业用地通常以固定价格分配给投资者，出口导向型产业用地一般可享受优惠待遇。农业用地的租金价格和租期由各地方土地使用法律法规规定。埃塞俄比亚现行法律规定，天然林业产品仅允许埃塞国内投资者经营，除此之外的其他林业范围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投资者在商业林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包括：树胶和熏香的生产与销售、木材种植及以林业为基础的综合产业，如纸浆、纸页和刨花板业等。

3. 劳工政策限制

埃塞俄比亚需要的外籍劳务主要是各类专业和高级技术人员。近年来，埃塞俄比亚为保护本国劳动力市场，政府鼓励企业雇用本国劳工。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加强了对外来劳务人员的管理，要求外资企业原则上不聘用一般非技术性劳工。技术性外籍劳工必须出具相关的学历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并办理相关认证。埃塞俄比亚移民局对入境埃塞签证的要求较严格。不同的访埃塞目的需要申请不同类型的签证，如投资者需申请投资签证，方可在投资落地后申请居留，而考察及会议签证办理速度较快，但不允许延期或申请居留。

（二）退出壁垒

企业在埃塞俄比亚经营的退出成本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埃塞俄比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埃塞俄比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48 位，退出成本处于较高水平。

埃塞俄比亚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埃塞俄比亚	撒哈拉以南非洲	经合组织
时间（年）	3.0	2.9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4.5	22.7	9.3
回收率（百分比）	27.7	20.3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投资法》第 21 条规定，只有在公共利益要求的情况下才能对投资企业资产进行征收或国有化，并且征收或国有化必须依法进行。埃塞宪法规定了同样的权利。不过其宪法要求在征收或国有化进行前对投资者予以赔偿，而《投资法》只是规定对投资者进行不迟延的赔偿。

外国投资者可按当日银行汇价将利润和红利、偿付外部贷款的本金与利息、与技术转让协议有关的付款、外国投资者将企业出售、清盘或向当地投资者转让股份或所有权所得进项等，兑成外汇自由、免税汇出埃塞。但是因埃塞外汇短缺，利润等款项汇出往往需要长时间等待。此外，埃塞采取外汇管制措施，严格规定外汇账户的使用用途，严格限制私人携带的外汇数量。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目前埃塞执政党为埃塞俄比亚人民革命民主阵线，于 1989 年以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为核心组建，成员党包括阿姆哈拉民族民主运动、奥罗莫人民民主组织和南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运动，代表 24 个主要民族。四个政党除南埃塞俄比亚人民民主运动包含多个民族外，其它均以单一民族为基础组建。尽管执政联盟代表了全国 80%以上的人口，但执政联盟内部各党派势力并不均衡。2018 年 2 月 15 日，埃塞总理海尔马里亚姆宣布辞职，辞去总理和执政联盟主席职务，表示他的辞职将有助于解决奥罗莫族和阿姆哈拉族两族民众对政府的不满，从而减少影响国家稳定的持续不断的抗议。总理的辞职导致部长会议决定从 2018 年 2 月 16 日起再次实施为期六个月的全国紧急状态。2018 年 4 月，奥罗莫族政党主席

阿比接任总理，阿姆哈拉族人担任副总理。新总理上任后采取的亲民路线政策和对政府部门内阁成员采取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努力缓和埃塞内部民族矛盾，2018年6月埃塞宣布提前结束国家紧急状态。

埃塞民族矛盾日益凸显。占埃塞人口大多数的奥罗莫族（34.5%）与阿姆哈拉族（26.9%）长期遭到提格雷（Tigray, 6%）主导的中央政府边缘化，示威骚乱时有发生。2017年11月，埃塞奥罗莫州与索马里州多地再次爆发冲突。2018年1月24日至28日，埃塞俄比亚阿姆哈拉州民众先后集会，强烈谴责埃塞政府军“提格雷人民解放阵线”暴力镇压民众反政府示威。当前，埃塞族际冲突、宗教冲突、区域利益纠纷与民众反政府情绪等威胁因素仍存，易发地方性、零散性抗议示威或低烈度安全冲突事件。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经济发展较快。近年来，埃塞俄比亚一直是非洲经济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在非洲地区非石油出口国中经济表现较好，由于受干旱影响，2017年实际经济增速为9%。为提高经济活力，政府开始对水电行业进行巨额投资，一方面提高本国电力供应，另一方面希望通过向邻近国家出口电力来增加外汇收入。这在短期内促进了其经济发展，而从中长期来看，其经济增长则取决于政府能否进一步推进市场经济改革。

存在一定的通货膨胀压力。埃塞俄比亚财政赤字较高、汇率贬值及未来国际粮食价格和工业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仍有可能对其通货膨胀水平产生一定压力。2015年，干旱导致食品供应下降，食品价格的上涨推高通货膨胀率至10.1%。但作为石油进口国，受益于国际石油价格的下降，2016年埃塞俄比亚通货膨胀率降至7.3%。2017年，受汇率贬值导致进口品价格上升影响，通货膨胀压力又有上升趋势，当年为9.9%。

公债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埃塞各项事业的开展，财政支出不断增长，尤其是社会服务支出增速较快，导致财政赤字不断增大（2017年财政赤字增至GDP的3.5%）。埃塞政府通过内外部借债维持财政平衡，目前埃塞的公共债务规模已从2014年的295亿美元增至2017年的437亿美元，2017年公共债务占GDP的比重为59.5%，达到近年来新高。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埃塞法律体系较为完备，执法过程遵守国际规范，与国际上其它国家签有多项法律保护措施。同时，埃塞加入多个多边贸易组织，具备良好的对外贸易条件。在埃塞俄比亚，宪法具有最高权威，高于其他所有法律。埃塞俄比亚属成文法系，主要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商业和海事法。埃塞俄比亚法院执法过程中按国际公认法理原则及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行使职权。埃塞俄比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员，与多个国家缔结了双边投资协定和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 与投资相关的民商经济法律

按照埃塞《2002年投资法》，除限定只能由本国政府经营、必须与本国政府合资，以及仅为埃塞本国投资者开放的行业以外的所有投资领域，均对外国投资者开放。2012和2014年，埃塞对《投资法》进行了重新修订，采取积极措施吸引外国投资，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外资准入领域参见准入壁垒部分）。埃塞政府于2015年3月出台《工业园区法》，明确了工业园区的法律地位，给予工业园区开发商10-15年免所得税待遇，并在入园投资企业已有所得税免税待遇（根据投资行业类别和投资区域不同，免税期为1-9年不等）的基础上给予其新增2年免税期等一系列优惠政策。2017年，埃塞部长会议公布《工业园条例》，对入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做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值得关注的是，埃塞投资委员会要求宝丽一莱米2期、东方工业园二期、华坚国际轻工业园、阿瓦萨工业园和乔治鞋业莫久工业园等五家园区入园企业生产产品必须100%出口，以帮助埃塞解决外汇紧缺问题。埃塞《贸易法》对公司注册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外国社团和组织目前难以在埃塞合法注册。埃塞贸易部要求企业每年更新营业执照，并根据贸易法对营业范围进行审核。此外，埃塞劳动法、税法、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商标注册使用等方面均有立法，覆盖面较完备，但其执行细则尚需完善。

(2) 与投资相关的行政法律制度

2014年，埃塞设立国家投资理事会（Investment Board）和埃塞投资委员会（EIC），分别作为其全国投资管理和促进机构，以取代原埃塞投资局（Ethiopian Investment Agency）。投资理事会由总理担任主席，各部部长及其他由总理任命的高官任理事。埃塞投资委员会为投资理事会（Investment Board）常设秘书

机构，由一名理事负责投资委员会（EIC）工作。投资委员会作为一站式投资服务机构，负责投资许可、投资促进、优惠措施核准、土地批转等工作。

（3）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根据埃塞《投资法》规定，投资争议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果无法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争端可提交给埃塞法院审理，或按照埃塞和投资来源国签订的多双边条约中所规定的国际仲裁方式进行解决。此外，埃塞政府接受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当对政府决定存在质疑时，可向该部门或其上级机构申请或投诉；如对政府答复不满，可向法院起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政府部门的胜诉率较高。

2. 基础设施环境

交通运输方面，公路运输是埃塞俄比亚最主要的陆路运输方式，占全国总运量的 90% 以上。埃塞俄比亚已成功将全国公路覆盖率提升至 70%，公路建设领域总投入超过 1420 亿比尔（约合 73.96 亿美元），其中 77% 的资金由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2015/16 财年，埃塞俄比亚公路网总里程达 11.31 万公里，较上年增加 2.4%；新建成的亚吉铁路沿线共设 19 座车站，配备了 1171 辆货车和客车，货车的单次运输能力将超过 3500 吨，每列客车可运载 113-168 名乘客；亚的斯亚贝巴城市轻轨项目是埃塞俄比亚乃至东非地区第一条城市轻轨，也是中国公司在非洲承建的首个城市轨道交通项目。2015 年 9 月，亚的斯城市轻轨南北方向路段投入运营，东西方向路段随后也投入运营。此外，埃塞俄比亚航空业发展迅速，全国共有 40 多个机场，其中亚的斯亚贝巴、迪雷达瓦和巴赫达尔为国际机场。亚的斯亚贝巴宝利国际机场是东部非洲的空运中心，多年被评为“非洲最佳机场”，向 15 家航空公司提供地勤服务。

电力供应方面，截至 2017 年 3 月，埃塞俄比亚总装机容量为 4200 兆瓦。2015/16 财年，埃塞全年发电量 104.65 亿千瓦时，用电量为 99.54 亿千瓦时，出口电量 5.11 亿千瓦时。总体而言，埃塞电力供应足以满足本国需求。但由于其配电网老化，经常发生断电现象，且部分工业园区地理位置偏远，电力配套往往不到位，影响了企业投资进度。埃塞在电力建设和电网互通方面已成为非洲各国样板。目前，埃塞电网与苏丹、吉布提和肯尼亚联通，并已向上述国家出口电力。未来，埃塞还将向埃及、坦桑尼亚和南苏丹等国出口电力。近年来，电力出口每年为埃塞带来约 8000 万美元外汇收入。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埃塞俄比亚的行政效率，埃塞俄比亚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67/190、168/190、131/190，均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但低于撒哈拉以南非洲平均水平。

埃塞行政效率环境虽有所改善，但埃塞政府的投资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在项目实际执行时，往往会遭遇地方政府和基层人员的消极抵制，使得优惠力度大打折扣。如埃塞政府曾许诺为山东沃达金属提供投资用地，但地方政府迟迟不解决征地赔偿问题，导致项目用地无法落实，严重影响投资进度。此外，埃塞政府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曾做出的特别优惠承诺有时被无故取消，让中资企业无所适从。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埃塞俄比亚国家银行是国家中央银行，负责埃塞俄比亚外汇管理。埃塞俄比亚共有 15 家银行(不包括埃塞俄比亚央行)，其中 3 家为国有银行，分别是埃塞俄比亚商业银行、埃塞俄比亚开发银行、建设和商业银行，其余 12 家为私人银行机构。此外，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非发展基金等也可提供金融支持。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埃塞俄比亚的金融系统排名在参与排名的 140 个经济体中位列第 126 位。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埃塞俄比亚全国约有 80 多个民族，其中奥罗莫族人占总人口的 40%，阿姆哈拉族占 30%，提格雷族占 8%。其他民族为阿法尔族、索马里族、古拉格族、锡达莫族和沃莱塔族等。埃塞俄比亚居民中 45%信奉埃塞俄比亚正教(即东正教)，40-45%信奉伊斯兰教，5%信奉新教，其余信奉原始宗教，埃塞俄比亚东正教和伊斯兰信众都有斋戒习俗，中方人员与埃塞俄比亚人一起用餐或安排当地雇员饮食时，应提前将宗教信仰和斋日因素考虑周全，避免因宗教问题发生不愉快的情况；大部分埃塞俄比亚人只吃牛羊肉和海鲜，中国企业和人员应尊重埃塞俄比亚人的饮食习惯，特别是埃塞俄比亚人视驴为神物，绝对不能吃驴肉；英吉拉是埃塞俄比亚人的主要食物，在吃英吉拉的时候，应该用右手，当地人认为左手不净。埃塞俄比亚忌讳数字“13”。认为这是个很不吉利的数字。忌讳左手传递

东西或食物。认为左手是极为肮脏的，使用左手是一种不礼貌和不道德的行为。忌讳黄色和淡黄色，认为是凶丧之色，故在花束或服装上都忌用这些颜色。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埃塞俄比亚基础设施落后，制约了国民经济的发展。政府注重经济建设，不断加大对各个领域的投入力度。2010年9月，埃塞俄比亚政府制定并通过了《埃塞俄比亚增长与转型计划 2010/11-2014/15》，主要目标是将埃塞俄比亚建设成为“一个民主、良政和社会公平、人民自愿参与的国家；成为一个脱离贫困的，一个中等收入的国家”，在经济领域，“建设一个现代高效的农业和工业起主导作用的经济；保持经济发展和保障社会公正；提高人均收入以达到中等收入国家”。2015年10月，埃塞俄比亚在总结 GTP-I 的基础上，制定并启动实施第二个五年“增长与转型计划”（GTP-II），继续推动上述领域的发展，重点推动工业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发展。在计划期间，政府将继续加大在道路、电力、铁路、公路、能源、电信及住房等方面的投资。

1. 农业

埃塞俄比亚地理具多样性，因而发展多样化农业的潜力巨大。农业系国民经济和出口创汇的支柱，约占 GDP 的 36.7%。农牧民占总人口 85%以上，主要从事种植和畜牧业，另有少量渔业和林业。全国农用耕地面积 16.5 万平方公里。以小农耕作为主，技术水平、机械化程度低，灌溉等基础设施落后。近年来，因政府取消农产品销售垄断、放松价格控制、鼓励农业小型贷款、加强农技推广和化肥使用，粮食产量有所上升。经济作物有咖啡、恰特草、鲜花、油料等。农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的 80%左右，咖啡、油料等为主要出口产品。其中咖啡产量居非洲前列，年均产量 35 万吨左右，占世界产量的 15%，年出口量约 19 万吨，年均创汇超过 7 亿美元，约占埃塞俄比亚出口创汇的 25%。近年来，埃塞俄比亚鲜花种植和出口大幅增长，出口额跃居非洲第二，2015/16 财年出口额达到 2.25 亿美元。埃塞俄比亚鲜花以花朵大、花期长、花茎长而受到国际市场的青睐；甘蔗的种植和综合利用极具潜力，政府计划把埃塞俄比亚打造为非洲最大的蔗糖生产和出口基地；棉花也是埃塞俄比亚的重要农产品，棉绒较短，适合纺织牛仔布。埃塞俄比亚是畜牧业大国，适牧地占国土一半以上。主要分布在埃塞俄比亚东部和南部低洼地区，为雨水施给型，以家庭放牧为主，但由于缺乏管理，抗灾力低，

易受干旱和瘟疫的影响。埃塞俄比亚牲畜存栏量高，据埃塞畜牧渔业部 2016 年估算，其牛存栏量为 5600 万头，羊 4900 万头，家禽 4500 万只，牲畜存栏量居非洲第一，世界第十位。此外，年捕鱼潜力约 4 万吨，但尚未进行商业开发。

2. 基础设施

埃塞俄比亚非常重视基础设施建设，对基础设施投入较大。目前，埃塞俄比亚正积极建设装机容量达 6450 兆瓦的复兴大坝水电项目。此外，埃塞俄比亚政府还积极开发地热、风电和太阳能等新能源，可进一步增加埃塞俄比亚的电力供应，以尽快帮助埃塞俄比亚建成区域电力中心。埃塞计划在 2020 年将其发电装机容量提高至 17347 兆瓦。

埃塞俄比亚平均每年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超过 10 亿美元，其投入额目前在非洲排名前列。能源和交通部门对基础设施的要求较高，是埃塞俄比亚增长与转型计划 (GTP) 的重点，埃塞俄比亚政府将在 GTP 计划期间修建全国铁路网和亚的斯亚贝巴轻轨项目，总长超过 2000 公里。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运输要求，政府未来计划分两期共修建 5000 公里铁路。埃塞俄比亚正加强与肯尼亚、苏丹、南苏丹、坦桑尼亚和埃及在电力供应方面的联系，并修建公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以深化周边各国关系。为进一步提高物流效率，为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运输保障，除吉布提港口外，埃塞俄比亚计划加强对肯尼亚、索马里和苏丹等国港口的利用率。根据埃塞俄比亚政府规划，将建设从首都到内罗毕的高速公路，以加强对蒙巴萨港的使用，进一步拓展与东共体市场国家的贸易往来；与索马里兰签署柏培拉港合作协议，将其建设成埃塞俄比亚往中东地区和印度等国的重要出海口，主要运输牲畜、煤炭等；以及改善通往苏丹的公路，更大规模的利用苏丹港进口石油产品和化肥等。

3. 制造业

埃塞政府计划在未来五年内努力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将力争把工业占 GDP 的比重由 2014/15 财年的 15.1% 提高至 2019/20 财年的 22.3%，同时适当降低农业和服务业的比重。为实现该目标，埃塞政府拟重点发展工业部门中的七大制造业领域，包括纺织和服装业，皮革和皮革制品行业，金属和机械工程行业，肉、乳制品和蜂蜜加工行业，化工和建材行业，农业加工行业和制药工业。埃塞希望依靠上述行业的发展来增加外汇收入，以解决其外汇短缺问题。总体而言，埃塞

俄比亚政府将继续以农业发展为经济的主要来源，同时实施以工业为主导的经济发展战略，鼓励发展出口导向型和进口替代型工业，推动农业和工业的垂直链接。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中国在埃塞俄比亚投资规模快速增长，投资领域日趋多元化。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当年中国对埃塞俄比亚直接投资流量2.82亿美元。截至2016年末，中国对埃塞俄比亚直接投资存量20亿美元。其中，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有：江苏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东方工业园、华坚制鞋项目、中地海外投资的汉盛玻璃厂、太阳房地产、中非基金和河南黑田明亮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的中非洋皮革厂、中非基金与江苏永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东方水泥厂项目、力帆集团投资的扬帆汽车组装公司、深圳讯飞投资的手机组装厂、苏州奥特林公司投资的东方纺织印染公司等。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埃塞俄比亚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6份，新签合同额83.5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47.06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7004人，年末在埃塞俄比亚劳务人员9883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埃塞俄比亚国铁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埃塞大项目2期；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中土埃塞阿瓦萨工业园区项目等。中国企业承揽的项目主要集中在铁路、公路、通讯、电力、房建和水利灌溉等领域。中国在埃塞俄比亚的主要工程企业包括中交集团、中水电建设集团、葛洲坝集团、中国中铁股份公司、中地海外有限公司、中兴、华为、北方国际公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公司等。

目前，中国已帮埃塞承建撒哈拉以南非洲首条轻轨和非洲首条电气化铁路—亚吉铁路。此外，中国企业正在埃塞承建多条高速公路。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在埃塞俄比亚承建的Addis Ababa-Adama高速公路项目是东部非洲规模最大、等级最高、设计及部分施工标准第一次在埃塞俄比亚采用中国规范的第一条设计施工总承包高速公路项目。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和中地海外有限公司联营体实施的Adama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是中国企业在非洲实施的首个风电项目，也是埃塞俄比亚第一个利用风能和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典范发电项目，得到了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民众的高度关注，目前已实现顺利发电。埃塞有关部门参考多国标准，制订了

一系列本国工程质量标准。但在城市轻轨、铁路等空白领域，中国标准获得当地政府认可。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外资企业通过资产抵押可在当地银行申请贷款。但由于埃塞俄比亚经济发展较落后，金融机构资金紧张，外国企业获得贷款的难度较大。2015/16 财年，埃塞存款最低利率和最高利率分别为 5.0%和 5.75% 贷款最低利率和最高利率分别为 7.5%和 18.0%。考虑 7.5%的通胀因素，埃塞实际存款利率为负值，实际平均贷款利率为 5.22%

由于埃塞俄比亚银行资金供给缺口大，中资企业从当地银行融资较为困难。为推动本国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领域的发展，埃塞俄比亚政府积极向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中国等国际发展援助伙伴寻求融资。中国政府为埃塞俄比亚发展基础设施提供了大量资金，这些资金主要以优惠贷款的形式提供。目前，中国是埃塞俄比亚主要的债权国之一。同时，商业银行贷款成为必要补充，而对于融资额较大的项目，还可采用银团贷款的方式。

埃塞目前正在研究在基础设施领域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投融资模式（PPP）的可行性，但目前相关法规尚未成形，缺乏可供借鉴的案例。在实践中，埃塞基础设施建设多由埃塞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但往往需要承包方协助获得融资，融资来源包括外国政府和多边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发行等）的优惠性质贷款或无偿援助等。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继续加大对埃交涉交流力度，协助企业解决困难

为解决我国企业面临的税收、外汇、欠款和优惠承诺不到位等问题，一方面应继续加大对埃塞政府高层和有关部门的交涉力度，督促埃方妥善处理重大项目的遗留问题，以维护两国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大局；另一方面，应更加重视双边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平台和援外培训项目的作用，帮助其更好地理解中埃互利共赢发展理念，执行埃塞政府开放和引资政策，为我国企业在埃长期顺利发展培植软实力。

（二）引导企业正确对待投资壁垒，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一是要引导企业正确看待、分析埃塞的投资法律规定，对于埃塞法律禁止外资准入的领域，不要尝试企图通过权钱结合、变通经营等方式绕开管制，非法经营。二是要求投资者在项目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埃塞税收法规合法经营，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打擦边球，否则投资安全无从保障。三是指导企业合理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解决投资争议。例如，企业如对埃塞有关政府部门的决定存有异议，可通过正式渠道向埃塞上级政府部门投诉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不应盲目依靠与重要官员的私人关系来解决争议。

（三）防范民族间因利益分配不均产生冲突造成的安全隐患

面对近期埃塞安全形势恶化等风险因素，我方宜密切关注其发展动态，在形势明朗前，建议按照稳步推进已有项目、严格把关融资项目、慎重上马重大项目的原则把握双边合作节奏。

（四）关注汇率贬值以及随之趋紧的汇兑管制问题

当前，埃塞处于经济发展的高速增长阶段，容易引发国内各类产品价格上涨从而造成一定的通货膨胀。而埃塞在国际收支方面，实行的是固定汇率制度，加之目前国际金融环境日益趋紧。内部通货膨胀加外部金融环境收紧的情况，容易引发汇率贬值以及随之而来的汇兑管制问题。此外，目前由于埃塞经济持续增长且内需不断扩大，进口额不断攀升，尤其是成套机械设备等制造业进口，加之国内出口产品多为农副产品，增长潜力有限，这对埃塞国际储备造成一定压力。这种阶段性的国际储备不足而引发的流动性风险也会加大汇率贬值以及汇兑管制的可能性。因此，在当前与埃塞进行经贸往来的过程中，应采取合理措施规避相应风险。

（五）公共债务高企造成的主权信用风险值得关注

在当前埃塞国内投资不足的情况下，引进外资和借贷外债发展经济成为重要的国民经济发展策略，随着财政赤字的不断积累，债务不断增大。加之前期所借债务还款期的启动，其主权偿债压力有增大趋势。此外，埃塞国内经济受外部条件和气候影响还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应注意防范相关的债务风险。

尼日利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主要宗教	伊斯兰教、基督教和原始拜物教等
领土面积	92.38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93 亿
政体	联邦制	语言	英语、豪萨语、约鲁巴语和伊博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油工业、纺织、车辆装配、木材加工、水泥、饮料、食品加工		
重要资源矿产	石油、天然气、锡、煤、石灰石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4473.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1
人均 GDP (美元)	2284	通胀率 (%)	12.2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935.6	失业率 (%)	9.0
出口 (亿美元)	619.0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90.6
进口 (亿美元)	316.6	国际储备 (亿美元)	461
吸引外资 (亿美元)	44.5	主要投资国	英国、美国、荷兰
汇率 (UAH/USD)	305.772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7.8	135.2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121.6	121.0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6.2	14.2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09 (2016 年)	0.063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1.1 (投资流量, 2016 年) 25.4 (投资存量, 2016 年)	1.4 (投资流量, 2017 年) 28.6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59.9（2016年） 完成营业额：26.1（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31.0（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伙伴关系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1	B+	负面
标普	2016.09	B	稳定
穆迪	2017.11	B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7 (7/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 (6/9)，展望稳定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148/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46/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根据《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无论本国人还是外国投资者均可以投资除武器弹药制造、麻醉剂生产、精神类药品生产和军队、警察、海关人员的服装生产之外的所有领域，并可拥有100%的股权，但油气领域的经营需由尼方控股。尼允许外国公司在境内以设立独资公司、合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方式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外资参与的企业在公司组建或注册后，应到尼投资促进委员会进行注册。

尼允许外资并购当地企业，外资企业可用任何可兑换的外国货币购买尼日利亚企业的股份，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自由汇出。但如果外国投资者投资尼日利亚银行，单个外国个人或机构投资者购买的股份不得超过尼最大单个个人或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同时外国投资者总持股比例不得超过银行总资本的10%；如果

外国银行要并购尼银行，该外国银行必须在尼经营 5 年以上，并在尼三分之二以上的州设立分行（不包括州首府），同时外国银行在并购后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合并体总资产的 40%。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尼《宪法》、1990 年《土地使用法》及 2007 年《矿产开采法》等法律规定，尼土地权利属于联邦、州和地方三级政府。其中，联邦政府负责管理首都地区、境内蕴藏可供商业开发矿产资源的土地等，州政府负责管理各州城镇区域土地，地方政府负责管理辖区内农村土地。三级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签发土地证。有关权利人在支付相关费用后，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经政府批准后，可对土地进行转让、抵押、租赁等。根据尼法律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最长不超过 99 年，对外国人取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限制。

3. 劳工政策限制

为保障国内就业，尼采取了限制外来普通劳动力工作配额和签证制度。尼外籍劳务配额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在尼从事商业投资活动的企业，包括本国企业、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尼教育机构、大学、政府公司及联邦或州政府参股的企业不受此配额制度的限制。尼外籍人员工作配额按其时效可分为永久性配额和非永久性配额，非永久性配额经申请批准后可以转换为永久性配额。在引进外籍劳务前，用人单位须首先向内政部申请相应类型的工作配额，并由内政部长批准。

近年来，尼加大外籍人员签证办理难度，签证材料准备及申请审批时间长，根据尼相关政策规定，外国人赴尼签证种类分商务签证、旅游签证、临时工作签证及工作签证等。其中工作签需要有配额支持，且对申请材料要求严格。引进外籍劳务政策，在尼从事工作的外籍人员必须持有尼外籍人员工作签证。工作签证分为临时工作许可（TWP）和长期工作签证（STR）两种，工作签证的种类取决于在尼就业时间的长短。

（1）自 2015 年起，尼政府正式出台短期签证（包括商务、旅游等）延期收费政策。规定入境日起 56 天免费，56-90 天 200 美元，90-180 天 1000 美元，180-365 天 2000 美元。

（2）扩大对非法在尼人员的界定范围。除伪造签证、过期签证和类型不符签证外，尼移民局现对所有通过非正规渠道（如通过当地中介）办理或延期的签

证均不予认可，视相关签证的持有人为非法在尼人员，一经发现，轻者罚款，重者拘捕和强制遣返。尼移民局自2008年开始对外籍人员进行不定期核查，严惩和遣返非法滞留在尼人员，且逐步加大检查力度。

(3) 自2015年起，尼政府开始执行新的签证政策，取消re-entry签证，外籍人士凭绿卡或临时绿卡出入境（临时绿卡作为出入境证件有效期为90天，但移民局往往无法在90天内提供正式绿卡）。2012年，尼移民局开始执行新的绿卡收费标准，将非西共体人员办理绿卡的收费由过去的300美元/人提高至700美元/人，2015年再次上调至1000美元。另外，企业在办理绿卡过程中，往往遇到拖延不办、材料遗失等问题，尼方办事人员吃拿卡要情况严重，给外国人出入境带来不便。

(4) 入境签证办理时间较长。尼证件办理效率低下，申请签证往往耗时数月。加之尼驻华使馆网上签证付费系统不时出现故障，签证申请人因此无法缴费，致使获取签证的时间延长。

(二) 退出壁垒

尼根据《对外交易法》（货币和杂项条款）建立独立的外汇交易市场，并且保证投入尼的资金除该法规定情形外，不被侵占、处罚和没收。外国货币可以通过经过授权的交易方（通常是特许银行和金融机构）兑换成当地货币奈拉，交易方将发给外国投资方一份资金流入证明。同时，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投资获得的资金、盈利和分红，可以没有任何限制地转移，条件有两个：一是具备资金流入证明；二是经过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NIPC）登记。NIPC将对投资活动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尼日利亚现有50多个正式注册的政党，其中人民民主党在尼政坛影响最大，曾长期执政。但在2015年3月的选举中，由于人民民主党内部危机，反对党全体进步大会党获胜，成为执政党，布哈里当选新总统。在参议院109席和众议院360席中，全体进步大会党分别获得64席和214席，占据议会多数，主要反对党人民民主党分获45席和125席。

随着布哈里政府任期进入第三年，政府运转趋于平稳。执政党全体进步大会（APC）在议会参、众两院均占有 60% 以上的席位，在全国 36 个州中的 24 个州掌权，较上年均有所增加。尼政府各项政策规划有序推进，特别是反腐领域频出重拳，在继续查处“大案要案”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国库单一帐户，实现政府机构“统收统支”，提高反腐制度化水平。而主要反对党人民民主党（PDP）颓势未止，无力对布哈里政府及执政党形成实质挑战。但在预算、贷款、法案和部分官员任命等问题上，府院之间仍摩擦不断；布哈里总统两度赴英国就医达 154 天，归国后又一度在家办公，现虽恢复正常工作，但其身体状况是否完全好转仍有待观察。

目前，距离 2019 年全国大选已经很近，选举效应开始显现。从全体进步大会党自身来看，该党由三个原反对党合并而成，随着大选来临，党内各派别之间可能会展开激烈的权力之争。但前执政党人民民主党内部裂痕尚未弥合，短期来看，还不能对现任执政党形成挑战。APC 和 PDP 间人员变动及互相攻击日趋频繁，而布哈里总统健康问题将是明年政局最大变数。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尼日利亚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高度依赖油气行业。2014 年 9 月以来，国际油价大幅下跌，尼经济受此冲击较大，2015 年经济增长率仅为 2.7%。2016 年，受石油价格下跌、恐怖袭击、产油区动乱导致石油减产、外汇短缺等因素影响，尼日利亚经济继续下滑，增速为 -1.5%。尼日利亚奈拉贬值，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外资外逃，经济陷入衰退。为使尼日利亚经济走出衰退困境，尼政府总统布哈里于 2017 年 4 月宣布启动实施尼日利亚经济恢复与发展计划（ERGP），这一计划的目标是实现稳定的宏观经济环境，恢复经济增长。具体的举措包括发展农业，促进粮食自给自足；提高发电量并发展炼油业，争取在 2020 年成为成品油净出口国；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发展铁路、公路和港口设施；推动工业化进程，尤其是支持中小型企业以恢复制造业活力；创造就业机会，并着力培养青年劳动力的技能，以实现降低失业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目标。随着计划的有效实施，2017 年尼国家宏观经济将趋于稳定。据尼统计局数据，得益于外部环境改善、国际油价回升、原油产量提高，尼经济摆脱连续 5 个季度的持续衰退，国家经济逐渐好转，2017 年实际经济增长率为 0.8%，预计 2018 年实际经济增长率

能上升为 2.1%。

尼日利亚外贸形势明显改善，外资流入显著增加。2017 年，随着国际油价回暖，尼日利亚经常账户继续保持盈余 104 亿美元，占 GDP 的 2.8%。预计 2018 年尼日利亚经常账户盈余达到 198.6 亿美元，占 GDP 的 4.4%。此外，债务风险较为稳定，截至 10 月底，预计 2018 年尼外债总额达 490.6 亿美元。

尽管外汇储备有所恢复，汇率趋于平稳。但对诸多制成品和消费品需要依赖进口的尼日利亚来说，消费者指数（CPI）仍高速增长。自 2017 年 1 月 CPI 增速达到近年来最高的 18.72% 后，此后 11 个月连续出现增幅降低趋势，2017 年 12 月 CPI 同比上涨 15.37%，环比上涨 0.59%。2017 年通货膨胀率为 16.5%，估计 2018 年微降为 12.2%。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规定层面

民商经济法律主要包括：《公司和相关事务法》；《对外交易法》（货币和杂项条款）、《外汇法令》（监管和杂项条款）；《投资和证券法》、《贷款法》；《劳动法》、《工会法》、《工厂法》、《劳工补偿法》、《退休金改革法》；《个人所得税法令》、《企业所得税法》、《石油利润税法》、《资本收益税法》、《资本转移税法》、《营业税法》、《增值税法令》、《教育税法令》等；《联邦土地登记法令》、《土地使用法》；《商标法》、《专利和设计法》、《版权法》、《技术获得和促进法》等。

行政法律制度主要包括《投资促进委员会法》、《出口加工区法令》。

争议解决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劳资争议法》、《仲裁和调解法》、《外国判决法》（承认执行）、《证据法》、《联邦高等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则法令》、《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法》、《投资争端解决国际中心法》、《执业律师法》等。

国际法方面主要包括①参与协定情况：中尼于 2001 年 8 月签署《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该协定于 2010 年 2 月 18 日正式生效，有效期 10 年；中尼于 2002 年 4 月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该协定于 2009 年 3 月正式生效。此外，尼还与英国、法国、荷兰、罗马尼亚、瑞士、西班牙、南非、韩国、土耳其

等国签署了投保协定；已与英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南非、荷兰、菲律宾、巴基斯坦、罗马尼亚等国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②参与国际组织：尼是联合国、不结盟运动、英联邦、77国集团、15国集团、伊斯兰发展中8国集团、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此外，尼于1995年1月1日成为WTO成员。③参与多边公约：尼于1970年加入《纽约公约》，并通过1988年《仲裁和调解法》正式实施该公约。尼在加入《纽约公约》时做了保留声明：将基于互惠仅承认和执行在某一公约缔约国领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并且该裁决是产生于根据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法律被认为是商业性法律关系的争端，而不问其是否是契约关系。尼于1965年7月加入《华盛顿公约》，该公约于1966年10月对尼正式生效。

（2）司法层面

尼实行普通法体系，司法中严格遵循“服从先例”的判例法原则。尼日利亚的法律渊源包括：习惯法、尼日利亚立法、普通法、1900年1月1日前在英国普遍生效实施的立法以及伊斯兰法。尼建有较为完整的法院体系，法院系统分为三个层次：最高级别的是最高法院，除了上诉法院的再审案件外，只负责宪法解释案件的审理；第二个层次是将全国分区而治的上诉法院，负责审理上诉案件；第三个层次是联邦和地方法院，包括联邦、各州高等法院和低等法院，低等法院包括大法官法院、地区法院、习惯法法院和伊斯兰法院，其中，只有大法官法院受理普通法案件。

对于经营过程中或者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和争议，有多种解决和救济的途径，最基本的方式是民事诉讼。此外，受诉讼效率低下影响，近些年尼出现了寻求替代纠纷解决机制的倾向。投资者发生纠纷可以诉诸仲裁、调解和国际仲裁等途径解决。根据尼《投资促进委员会法》，当外来投资者与当地政府发生争端，鼓励双方进行双边谈判解决，也可以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若双方无法就争端解决方式达成一致，可以诉诸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自2004年以来，尼拉各斯和首都阿布贾等地区 and 联邦高等法院先后采取了改革诉讼程序的新规则，以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2008年，拉各斯和卡诺等州还在州高等法院建立了一个“快速通道法院”（FTC），确保标的在1亿奈拉以上、当事人有非尼日利亚当地居民的投资者或者标的包含抵押业务的案件审理

期限不超过 8 个月。尽管尼法院系统一直致力于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以实现公正和高效的目标，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民事审判效率仍然较低，一般案件都要 2-3 年才能判决，且司法不公现象仍然存在。另外，即便在我企业胜诉情况下，尼政府机构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新政府不认可往届政府时期判决的情况同样存在。

2. 基础设施情况

尼日利亚基础设施状况不佳，影响了经济发展潜力。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尼日利亚预算和国家计划部初步拟订 2014-2043 年“国家综合基础设施总体规划”（NIIMP），并已提交相关部门审议。规划将能源、交通、住房、供水和通信等基础设施列为发展重点领域，同时也将推动农业、采矿、社会服务、人口登记和安全等设施的完善。规划细分为 3 个十年战略规划和 6 个五年操作规划，第一个五年（2014-2018 年），尼日利亚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从目前的每年 90-100 亿美元（占当年 GDP 的 4%），提升至每年 25 例亿美元（占当年 GDP 的 7%）。到 2043 年，基础设施领域累计投资预计需 2.9 万亿美元，其中 48% 依靠私人投资，政府为此也将出台吸引私人资本的相关政策。尼日利亚政府欢迎外国投资者参与当地基础设施投资。目前，外资在尼日利亚主要采用 EPC 模式参与当地基础设施合作，涉及路桥、机场、电力等。根据尼日利亚三级政府架构，各级政府对应负责管理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联邦一级负责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包括：交通领域主要由联邦工程部、联邦交通部负责；房建领域主要由联邦土地和住房部负责；电力领域主要由联邦电力部负责，航空领域主要由联邦航空部负责；石油领域主要由联邦石油资源部负责等。

（1）公路

公路是尼国内主要交通方式，承担全国货运量的 80%，客运量的 95%。尼全国公路总长约为 20 万公里，主要为地方政府道路，但由于雨季影响和缺乏维护等原因，尼东南部和西北部公路段情况较差，路面毁损严重，尤其乡村地区道路状况极差。

（2）铁路

尼铁路系统运输服务能力有限，现主要由 2 条干线、7 条支线组成，现有铁路总长 3831 公里，其中 3505 公里为窄轨单轨线。目前，尼仅有不足 50 辆机车

和约 1000 节车厢可以投入运营。近年来，尼正积极推进尼铁现代化、阿布贾城铁及拉各斯轻轨等项目建设。

（3）机场

尼全国有隶属联邦民航局的机场 23 家，主要分布在各州首府和联邦首都区，共有 5 个国际机场。2017 年，随着奈拉企稳，尼经济渐渐复苏，多家国际航空公司恢复或者增加了在尼航班及航线。据尼民航管理局统计，2017 年，尼平均每天飞行约 170 个航班，运送乘客 1124 万人次，有 55.1% 的航班延误，1.7% 的航班取消。

（4）港口

尼共有 6 个主要海港，承担尼对外贸易量 70% 的承运装卸，2017 年 1-6 月货物总吞吐量 3640 万吨（不含原油）。尼港口设备利用率不到 60%。由于驻港机构繁多，管理能力有限，基础设施较差，尼港口清关效率较低。加之尼海域不时有海盗活动，对进出港口的船只、货物及人员安全构成威胁。尼有内河航线 3000 公里。

（5）通信

2016 年底，尼日利亚有 1858 个邮局，3159 个邮政代理。EMS、DHL 和 FEDEX 等快递公司在尼日利亚的主要城市均有开通业务。按照国际邮政联盟每 3000 至 6000 人一个邮政代理机构的标准，尼日利亚需要至少 2 万个邮政代理，但目前尚不足 20%。

近年来，尼电信业发展迅速，已成长为非洲最大的电信市场，并跻身于世界电信业发展最快的国家行列。但受尼经济疲软，居民收入下降影响，2017 年尼各类电信用户数量较 2016 年略有减少。截至 2017 年 12 月，尼移动电话用户总量约 1.46 亿，其中 GSM 网络用户 1.44 亿、CDMA 网络用户 217 万，是非洲最大的移动电话服务市场。相比于移动通信的大发展，尼固定电话业务发展缓慢，固话用户总量仅 11.2 万。尼电信市场发展迅速，但受限于通信基础设施及管理水平的因素，尼电信服务水平仍然难以满足需求。受固定电话发展缓慢制约，尼日利亚的互联网接入主要依靠海底电缆、无线和卫星技术。据尼日利亚通信委员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尼日利亚网民数量约 9160 万。尼日利亚全国有数量众多的互联网服务运营商，主要还是是 MTN、GLO、ETISALAT 和 AIRTEL 等四家。各

运营商的服务价格依据规模和服务质量存在较大差异，但价格普遍较高，速度相对较慢。各运营商在尼日利亚不同城市价格也不同，如首都阿布贾，GLO 公司 2M 带宽宽带网每月费用需 19 万奈拉。

（6）电力

据尼电力部估算，尼年电力需求量最低 2000 万千瓦、最高近 6000 万千瓦。据尼“国家综合电力项目”测算，尼目前电力总装机容量约 1000 万千瓦，有效装机容量约 600 万千瓦，实际发电量仅在 380 万千瓦左右，供需缺口很大。电力不足不仅极大影响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也对外来投资和企业经营发展构成严重制约。目前，尼联邦政府正在推动电力行业私有化改革。

3. 行政效率环境

尼日利亚清廉指数排名 148/180。根据透明国际发布的 2017 年清廉指数，尼日利亚在参与排名的 180 个经济体中位列 148 名，得分 27 分。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中的法治得分，尼日利亚法治得分为-0.87，同比上升 0.14；分位点为 18.75%，同比上升 2.37 个百分点。

根据世界银行发布的《2019 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尼日利亚在 190 个国家和地区中列 146 位，较上年微降 1 位（较 2017 年大幅度上升）。布哈里总统于 2016 年 7 月专门成立了以副总统奥辛巴乔为主席的“商业环境理事会”（PEBEC），负责统筹各部门推进改革措施，积极改善尼营商环境。通过 2016 年和 2017 年的努力，政府通过推行企业网上注册审批、公开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费用和流程、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开通电子支付缴纳联邦赋税等方面的改革举措，使得尼日利亚营商便利度保持持续稳定。总体来看，尼日利亚营商便利度排名较前几年大幅度提升，但大部分指标仍处全球中后位，营商环境需进一步改善。具体而言，在“信贷获取”方面，尼排名 12 位；在“保护少数投资者”方面，排名 38 位；在“合同履行”方面，尼排名 92 位；在“开办企业”方面，尼排名 120 位；在“破产清算”方面，尼排名 149 位；在“建筑许可”方面，排名 149 位；在“赋税缴纳”方面，尼排名 157 位；在“电力”方面，排名 171 位；在“财产登记”方面，尼排名 184 位；在“跨境贸易”方面，尼排名 182 位。

尼日利亚行政效率

指标	尼日利亚	撒哈拉以南非洲	经合组织
----	------	---------	------

开办企业手续（个）	8.5	7.4	4.9
时间（天）	10.9	23.3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27.6	44.4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10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尼日利亚中央银行(Central Bank of Nigeria, CBN)是尼日利亚金融体系的最高管理机构，主要管理职能为：负责货币发行，维持货币稳定；制定金融政策，保证健全的金融体系；充当联邦政府的银行业经营者和金融顾问；管理和监督各类商业银行。

尼日利亚全国现有 22 家商业银行，较大的商业银行有尼日利亚第一银行(First Bank of Nigeria Plc)、顶点银行(Zenith Bank Plc)、Guaranty Trust Bank Plc 和非洲联合银行(United Bank For Africa Plc)等。多数商业银行都与国外金融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尼日利亚银行业尚未与中国国内银行开展实质性合作。

目前，尼日利亚保险业发展相对滞后，当地人参保比例较小，主要保险公司有 Niger、Axamansard、Leadway、Nem、Custodianand Allied、Royal Exchange、Old Mutual 等几家公司。对外国投资进行保险的公司主要是 Axamansard、Old Mutual 公司，参保的主要是南非客户。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尼日利亚人性格直爽，待人真诚，热情好客，讲究礼貌，注重礼仪。在商业交往活动中，尼日利亚人见到外国客人，一般会主动打招呼，握手致意，热情问候对方。尼日利亚是西非地区的“领头羊”，在非洲亦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到尼日利亚投资，有以下有利条件：尼日利亚政府欢迎并鼓励外国企业到尼投资，并在注册、用地、税收和资本流动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尼日利亚是人口大国，市场潜力大，对周边国家有很强的辐射力；可充分利用《非洲发展与机遇法案》所提供的优惠条件，向美国出口在尼生产的商品；尼日利亚资源丰富，可充分利用当地的油、气、煤、铁矿、石灰石等原材料；尼日利亚人力资源充足，价格便宜，容易招聘；尼日利亚市场开放程度高，准入门槛相对较低。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根据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案相关条款,尼日利亚对外资进入实行统一的优惠政策,无双重标准。1995年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废除了限制外国投资者参与尼日利亚资本市场法令,取消外国资本参与尼日利亚证券投资的限制,外国投资者无需经过尼日利亚财政部的批准便可以作为经营者和投资者参与尼日利亚证券市场,且拥有公司资本的比例没有限制。外国投资者须选定当地证券授权交易商,然后双方商定在当地的银行开户,在投资者向开户银行账户汇入资金后,开户银行出具《资本输入证书》(CCI),然后投资者就可以通过授权交易商进入证券市场参与证券交易。外国投资者在获取CCI后,就自动享有把外汇汇出境外的资格。外国投资者退出证券投资时,可凭借CCI向境外汇出税后收益等外汇,包括:投资产生的股利和利润、外国贷款的还款、投资的售出或清算所获得的收入。

《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法》(Nigeria Investment Promotion Commission Act)是尼政府规范和鼓励国内外投资的基本法。尼政府于1998年对该法进行了修订,并成立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负责尼境内的所有投资事务,同时承担联络投资者和政府各部门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作用。该法令取消了外国投资可持股份的上限,外国投资者可以在除油气以外的其他投资领域拥有100%的股权。禁止外国投资者进入的领域为武器、军火、麻醉剂的生产贸易以及军队、警察、海关人员服装的生产。该法规定:1.外国投资者可用任何可汇兑货币购买尼日利亚公司的股份;2.扩大外国股份支付方式,包括零配件、原材料、和其它所需业务资产,无须支付外汇。3.保证外国投资者可以不加限制汇出和转让利润和红利,甚至撤回资金,无须政府部门批准,外国投资者只需凭适当文件,由相关的尼日利亚公司证明所得利润,指示指定的外汇经纪人转移资金,以便吸引外国投资者。4.通过尼日利亚公司获取和支付外汇贷款和利息,无须事先征得政府部门同意。5.尼政府保证投资者资本不会被国有化、没收(如果由于国家或公共利益需征用,尼政府将给予公正足额的补偿,所有权人同时有权就补偿事宜提起诉讼),或以其他形式强制转让。

为吸引外资,尼日利亚政府将本国缺乏能力的69个行业确定为优先发展的先锋行业,并享受一定的优惠政策。按照尼日利亚法律规定,除油气领域外,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0,先锋行业可享受5年的免税待遇,在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

可延长到 7 年。为获得先锋行业地位，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并主动向尼日利亚投资促进委员会 (NIPC) 提出申请：(1) 所属行业在政府所列先锋地位之列；(2) 外资或合资企业注册资金在 1000 万奈拉以上、投资在 500 万奈拉以上，本土公司注册资金在 1500 万奈拉以上(需相关部门出具报告证实投资已到位)；(3) 免税仅限于企业生产的属先锋地位之列的产品；(4) 在开始商业生产后的 1 年内提出申请。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 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尼经贸合作发展势头良好。但自 2015 年起，受尼经济下行和国内政府更迭，内阁长期空缺，经济政策不明朗等因素影响，中尼经贸合作开始呈下滑趋势。2017 年，尼经济回暖向好，我与尼各项合作指标多呈止跌甚至回升趋势。目前，尼是我在非洲的第三大贸易伙伴、第一大承包工程市场和重要投资目的地国之一。在我驻尼使馆经商处备案的近 120 家较大型中资企业中，工程承包企业近 60 家、投资合作企业 30 余家、贸易企业 30 余家。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7 年中尼双边贸易额 137.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9.7%，超出我同期外贸总体增幅 18.3 个百分点。其中，我对尼出口 121.6 亿美元，增长 25.1%；自尼进口 16.2 亿美元，增长 79.1%，贸易顺差 10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9.5%。中尼双边贸易额占我与非洲贸易的比重为 8.1%，占我与西共体贸易总额的 39%。尼日利亚继续保持我在非第一大贸易顺差来源国，第二大出口市场及第三大贸易伙伴。尼自中国进口产品主要包括：机电产品、钢铁、铝制品、化工产品、摩托车及配件等；中国自尼进口产品主要包括：原油、液化天然气、铌钽矿砂、铅锌矿砂、山羊皮革等。

根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7 年我对尼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1.5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6%。投资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开采、经贸合作区建设、通讯广播、固体矿产资源开发、家电及摩托车装配、饮料及桶装水生产、纺织品生产及加工、农业生产等。

2017 年，中国企业在尼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新签合同额 11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1.7%，新签合同额居非洲第 1 位，全球第 3 位；完成营业额 31 亿美元，

同比增长 18.8%。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尼 1995 年颁布的《投资促进委员会法》放宽了外国投资限制，规定在尼设立的公司可申请利用金融机构的各种贷款。目前，尼金融体系主要由商业银行支配，全国现有 20 家商业银行，拥有机构储蓄额的 97%左右。近年来，尼各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利率一般在 20%上下浮动，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60 天，当地融资成本较高。

自 2016 年起，因尼外汇储备减少、奈拉持续贬值等原因，尼出台了一系列外汇管制措施，以美元结算的进口成本大幅提高，外资企业难以通过官方渠道购汇，只能从平行市场兑换美元，生产成本大幅提高。我企业承揽项目大多采取工程总承包（EPC）模式，较少涉及公私合营模式（PPP），且建营一体化意识稍显不足，项目完成后即移交尼方业主。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妥善做好安全工作

针对尼日利亚严峻的安全形势，我企业严格内部管理，提高安全意识，及时排查安全漏洞，做好应急预案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做好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交通安全风险，强化疾病防治工作，不断改善工作生活条件，配备必要医疗设备，确保我企业和人员安全。

（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我企业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不断提高本地雇员比例，加大培训教育力度，积极聘用当地法律顾问、公关咨询、税务顾问等专业技术人员，提拔表现突出的当地员工为公司管理人员，属地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此外，我企业还积极参与当地公益事业，通过捐款、捐物、设立奖学金等多种方式对当地实施帮扶。

（三）开展建营一体化

目前，在生活用水供给、水泥厂运营、发电厂维护等领域，已有部分中资企业开始介入，获得了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此外也有部分承包工程企业开始在尼境内投资设厂、开办经贸合作区等，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新路径，进一步挖掘合作潜力，积极作为、并肩前行，在更深层次携手建设中尼命运共同体。

（四）深入了解有关政策和贸易伙伴情况

针对尼政策多变，诈骗高发的特殊情况，我企业开始注重加强同尼方沟通交流，掌握尼企业资信，避免陷入贸易陷阱；深入了解尼本地法律法规及有关贸易政策，及时掌握政策变动情况，避免贸易风险。此外，由于尼属于进口依赖型国家，并且以石油出口为主要财政收入来源，国家外汇政策敏感，特别是此前国际原油价格下滑对经济造成了巨大冲击，外储缩水，外汇管制趋紧，我企业密切关注尼外汇政策变动情况，防范汇兑及企业合同履行不能等风险。

坦桑尼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主要宗教	基督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
领土面积	94.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5730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斯瓦西里语、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矿业、旅游业、农业		
重要资源矿产	钻石, 金矿, 煤矿, 铁矿, 磷酸盐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521.2	实际 GDP 增长率 (%)	7.1
人均 GDP (美元)	909	通胀率 (%)	5.3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124.5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49.0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82.4
进口 (亿美元)	75.5	国际储备 (亿美元)	59.1
吸引外资 (亿美元)	11.8	主要投资国	中国、南非、印度
汇率 (TZS/USD)	2229.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4.5	36.5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1.2	32.9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3.3	3.6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11 (2016 年)	0.005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9 (投资流量, 2016 年) 11.9 (投资存量, 2016 年)	1.3 (投资流量, 2017 年) 12.8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3.6（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15.2（2016年）	完成营业额：10.3（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成立经贸混委会的协定》、《投资保护协定》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主权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7（7/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E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03/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44/190	

注：穆迪、标普、惠誉未对坦桑尼亚进行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在坦桑尼亚投资普通领域一般没有准入限制，但申请投资优惠证书则有一定的投资额限制，且根据投资额的大小，分别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同时，投资一些特殊领域还必须有当地人或企业参股。坦桑尼亚法律允许外资在以下基础设施行业独资：高速公路建设、桥梁、电信、机场、铁路、自来水分布、电力等。但要求投资者具备专有技术，并能提供相应职业技术人员的证书及推荐书等。此外，坦桑尼亚存在一些禁止投资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和加工迷幻药、武器和军火等；砍伐木材、制造胶合板等使用原木作为原材料的行业则需经旅游及自然资源部批准。

坦政府高度重视吸引外商投资，但招商引资政策却经常出现错位，不能很好地平衡“吸引外来投资”和“保护本国利益”之间的关系，对坦营商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坦政府目前提供的投资优惠政策正在逐步缩紧，享受优惠待遇的门槛逐年提高，部分行业投资政策频频变更，承诺给予的投资优惠政策甚至会“口惠而实不至”，让投资者难以适应，进一步降低了有限的投资优惠政策的吸引力。自第五届政府上台以来，其保护本地投资和本国利益的倾向愈加明显，对外资进入矿业、电力等资源、能源领域的审核越加严苛。第一，外商投资矿业、通信、旅

游等领域必须有当地人或企业参股。如医药生产企业须和当地人或企业共同经营；2017年7月新修改的矿业法，规定坦政府至少持有矿业公司16%的股份，并可增持至50%。第二，外商投资某些领域需要经过审批，如投资海洋捕捞需获得坦渔业部门的捕捞许可。第三，外商经营某些特定商品需要在指定的监管部门登记并获得许可，如金融、烟酒、药品、石油、军火和爆炸品以及矿产、林产和野生动物等。第四，对于涉及国家安全的能源领域，坦政府开始限制新投资，而普遍采用工程承包加融资方式，如输电线路架设、发电厂的建设等。此外，外国务工人员的工作证和居留证申请难度和成本双双增加，执法机构突击检查、罚款频繁，给企业正常运营造成干扰。

2. 土地使用限制

在投资者土地使用方面，根据《投资法》和《土地法》，外国人除非以投资为目的，否则不能在坦桑尼亚获得土地，且外国投资者只能获得衍生土地权或者以租赁方式获得土地，衍生土地权是指基于坦投资中心对投资权利的认可，而派生出来的土地权利。外国投资者在坦申请土地的条件严格、程序复杂、耗时冗长。2016年起，坦桑开展了土地政策改革。政府将对土地进行核查审计，凡是超过3年未开发、没有任何经济社会效益的土地，将被政府没收并分配给没有土地的人。另外，为保证外国投资者对土地进行实际开发，避免其以投资为借口而进行土地投机，坦政府严格禁止外国投资者出售其因投资而获得的土地，并明确此类行为是违反坦桑法律的。

另外，坦桑尼亚农业投资政策对农业投资者单笔购地规模设置了上限。种植糖料作物购地面积最高为10000公顷，粮食作物的为5000公顷，土地租金根据土地位置收取，位于城市的农用地按照每年10000先令/英亩收取，位于城市之外的农用地按照每年5000先令/英亩收取。此外，还要求农业投资者购地前需提交综合开发计划，将所购土地附近的农民纳入其中。

3. 劳工政策限制

在企业用工方面，坦桑尼亚一些法律条文与实际国情并不相符，难以落实。坦法律规定企业需支付员工入职、在职定期、及离职体检相关费用，但员工流动性太大导致体检费用支出较高，而体检部门往往只是收费并出据证明文件，实际上并未给员工进行体检；另外，坦要求企业所有雇员都要加入公积金规划，即使

他们其他的养老金或投资计划。外籍雇员如能提供书面证明，证明他们加入了其他养老金组织，则可被国家社保基金豁免。但实际执法中，外籍雇员的证明经常难以通过，通常也需要在坦桑再次缴纳公积金。

此外，当地工会和用工制度与我国差异较大，对我企业掣肘较多，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坦劳动法规定，雇员在6个月试用期满后即被视为长期雇员，不得随意解雇，否则将支付高薪解雇费。坦工会活跃，常通过与企业谈判等形式帮助员工争取提高薪资。

（二）退出壁垒

坦桑尼亚对外资的退出并未设置限制。外资经营利润，只要完税后均可自由转移；对外资的资本和技术的转让也没有限制，在政府公告后，无任何纠纷的，均可自由转让或撤出坦桑尼亚。以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坦桑尼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144位，其退出成本较撒哈拉以南非洲其他国家相对较高。

坦桑尼亚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坦桑尼亚	撒哈拉以南非洲	经合组织
时间（年）	3.0	2.9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22.0	22.7	9.3
回收率（百分比）	20.3	20.3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坦桑尼亚整体局势稳定，执政党地位稳固，与各国外交关系保持良好。尽管仍处于以农业为基础的不发达阶段，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但已是非洲地区发展最快的国家之一。经济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政府吸引外资，特别是快速增长的采矿业和旅游业吸引了大量的外国投资。2015年10月，马古富力当选总统，同年12月，马古富力总统任命新一届内阁。2016年7月，革命党召开全国特别代表大会，选举马古富力为党主席。2017年10月，马古富力总统改组内阁，将部长人数从35人增至42人。

2016年3月，桑给巴尔岛重新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坦桑尼亚革命党候选人谢因连任总统。反对党公民联合阵线因抵制选举未进入议会，桑给巴尔岛存在

一定的政治风险。另外，坦桑尼亚距索马里较近，存在边境管控松懈、易于被恐怖分子和其他武装分子渗透等问题。作为联合国在索马里维和部队的参与国之一，坦桑尼亚也可能成为索马里极端势力“青年党”攻击对象。鉴于周边国家局势持续动荡，坦桑尼亚面临的恐怖主义威胁也有所上升。

近年来，坦桑尼亚外交方面务实倾向增强，强调以经济利益为核心，淡化不干涉内政原则，发展同所有捐助国、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的关系，谋求更多外援、外资，重点营造睦邻友好，全力促进区域经济合作，积极参与调解与其利益相关的地区问题。坦桑尼亚重视与亚洲国家关系，学习和借鉴亚洲国家的发展经验，是联合国、不结盟运动、英联邦、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及环印度洋地区合作联盟等组织的成员国。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食品和能源价格下降使得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并推动国内需求增加，成为坦桑尼亚近年来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从中期来看，坦桑尼亚财政政策将继续保持积极，但为抑制通货膨胀，货币政策可能适当收紧。持续改善的宏观经济环境将继续吸引外资流入，制造业、能源和旅游业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天然气资源储备的增加也为坦桑尼亚的中长期经济增长带来向好因素。

在信贷政策方面，预计政府将逐步下调利率，推行宽松的信贷政策。马古富力上台以来，坦桑尼亚一直推行紧缩的财政政策，减少财政赤字，降低通货膨胀率。坦桑尼亚是高外债国家，经济发展严重依赖外部资金。2017年坦桑尼亚公共债务为182.4亿美元，占当年GDP的36.7%，较2016年有所提高，预计未来两年还将继续攀升。坦桑尼亚的财政预算也一直处于赤字状态，2017年坦桑尼亚财政赤字占GDP的1.9%。根据政府规划，坦桑尼亚未来还将继续扩大公共投资规模，发展教育医疗事业。考虑到巨大的投资需求，政府计划调动国内税收收入，利用公私合营的方式，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坦桑尼亚适用英美法传统，法院的审理及裁决的执行程序比较繁杂，耗时较长，上诉期一般要2-3年，诉讼成本较高。坦法院判决受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司法腐败现象严重，甚至很多案件通过行贿完全可能改变判决结果。司法监督体制

不完善，如不服一审判决，可以通过上诉，请求上级法院重新审理，但其审理仍可能受到法外因素的影响。马古富力政府执政以来，虽重拳反腐，但由于坦遵循英美法传统，司法权独立且享有崇高地位，因此该领域改观不大。

坦桑尼亚法律修订中虽然有征集意见程序，但其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采纳利益相关者意见，立法自由度较大，损害投资人和利益相关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也存在具有溯及既往效力的法律修订案例。如坦政府 2017 年针对《矿业法》颁布了修正案——《自然资源合同不合理条款审核和重新谈判法案（2017）》，该法案规定对于已经签订的自然资源开发合同，坦政府有权进行重审，如果认为存在不公平条款的，则可重新就该条款进行谈判，且三个月内必须完成谈判，否则该条款视为无效。该修正案既溯及已经签署的合同，又为投资人设置了必须接受谈判结果的不合理义务。

而且坦桑尼亚有法不依现象比较普遍。一方面，承诺的投资优惠措施经常不兑现。按坦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进口整机设备可享受免进口税和增值税。由于坦政府办事效率较低，在设备到港前相关免税手续往往还没办好，这时坦税务局会要求企业先征后退。但实际中能全额收到退税的企业很少，坦税务局会先到企业详细查账，然后以企业有其他问题或政府没钱等各种借口拖延，甚至有的税务局经办人要求企业先给一定数额回扣后才办理。另一方面，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可享受 100% 资本退还，即通过减免税费等形式全额返还企业的资本投入。但据了解，几乎没有在坦的中资企业真正享受到这项优惠。另外，当法律法规条文对坦方有利时，有关机构会严格要求企业照章办事，但企业按照有关条文进行维权时，工会及仲裁部门往往偏袒当地人，请求企业放弃法律维权。

2. 基础设施环境

坦桑尼亚基础设施落后，但马古富力政府对基础设施的投入不断增加，并启动了中央铁路标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当前，坦主要以公路运输为主，占总运输量的 60%，多数地区公路建设仍不完善，物流运输受到较大限制；电力供应紧张，电压不稳，断电时有发生，电价偏高，大部分地区尚未铺设工业电网，企业不得不自行发电或铺设电网，增加了投资成本。坦桑尼亚正在实施迁都多多马计划，但多多马办公、住宅、供水、电力、道路、航空等基础设施严重不足。国际社会也不断加大对坦基础设施投入。坦财政部常务秘书长表示，坦 67.5% 的总人

口以及 49.3% 的农村人口已经用上了电，他们有信心在 2020 年实现 12000 个村庄通电，而目前仅有 4595 个村庄通电。

3. 行政效率环境

坦桑尼亚政府办事效率较低。在坦申办工作证、居住证、土地证等，从提交材料到领取证件一般需 2-3 个月时间，有时甚至需要半年以上。且等待发证期间，坦执法机构盘查证件、借机刁难、敲诈钱财的情况时有发生。货物清关周期长，且 2017 年以来，坦海关常常对进口货物采取逐箱检查、价值重估、强制滞港等手段逼迫企业缴纳更多税费。在矿业领域，因坦桑尼亚部委改革而暂停核发采矿证、探矿证等证件，拟投资 30 亿美元的恒亚建材产业园石灰石开采项目因此陷入停滞，多家来坦从事矿产勘探、开采、冶炼的我地矿单位也因此延迟了项目进度。此外，税务部门也经常以税务稽查为名漫天要价、敲诈勒索。企业在坦投资所需的设备、配件等均需进口，税费较重，坦政府即使承诺企业进口生产所需的设备享受税收优惠，在实际操作中也难以落实。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马古富力政府出台了一些外资国有化政策，比如，要求所有在坦运营的电信公司必须在限定日期内，将部分股权在达累斯萨拉姆股票市场上市交易，引发各界尤其是外来投资者的高度关注。而且坦桑尼亚对外资加大了审查力度，具体举措包括加大征税力度、重新审议所签协议的免税额、严厉打击私营企业和外资的投机行为、对通信、旅游和矿产等行业全面征收增值税、推行电子征税系统，规范对小商贩的税收管理、大幅提高外国人办理居留和工作证收费、大力整顿黄金、坦桑蓝、钻石等矿业领域的偷税瞒报乱象、紧急修订矿业法案，提高政府在矿业企业中干股份额等。

坦桑尼亚商业银行 2017 年不良贷款和呆账坏账比例高达 12%，坦央行已提高商业银行放贷的审核标准，要求只能向资信状况良好的私人机构发放贷款。因金融市场流动性不足。2017 年，由于政府资金从商业银行转至央行、政府支出下降、私营部门批贷缩减及货币政策趋紧等多重因素都对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产生了影响，抑制了企业扩大生产和个人消费的能力。2017/18 财年，坦中央银行将继续致力于缓解金融市场的流动性压力，以实现经济增长目标并控制通货膨胀。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坦桑尼亚的宗教主要包括基督新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等，各宗教相处和谐，社会稳定，对外来人员和其他宗教并无明显排斥。坦官方语言为斯瓦西里语和英语，其中尤以斯瓦西里语为主要沟通语言，而我部分在坦人员语言不通，难以融入当地，易与坦方产生误会，制造不必要的麻烦，甚至影响企业正常经营。语言不通也导致其他问题，如药品等中国产品，在进入坦当地市场前需申请市场准入，常常因为产品规格、说明书等内容翻译不准确，造成坦方误解，导致准入申请被拒绝。

坦政府欢迎各国投资者来坦投资，但现实中，坦部分官员有较强的自尊心和民族意识，认为外来务工人员抢了当地人饭碗，对外来务工人员存在一定的抵制情绪。

当地工会和用工制度与我国差异较大，对我企业掣肘较多，增加了企业运营成本。坦劳动法规定，雇员在 6 个月试用期满后即被视为长期雇员，不得随意解雇，否则将支付高薪解雇费。坦工会活跃，常通过与企业谈判等形式帮助员工争取提高薪资。

坦医疗卫生条件差，疟疾与艾滋病等发病率较高，救护措施落后，几乎每年雨季都会出现登革热、伤寒高发期。此外，一些地方病如采蝇传播的嗜睡病、丝虫病等发病率比较高。这些疾病如就医不及时，极可能导致病人死亡。另外，坦大部分人口缺乏清洁饮用水。

坦居民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劳动力素质不高，技术工人稀缺。坦社会信用基础薄弱，时间观念普遍较差，创办合资企业存在较大风险。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自 1986 年以来，坦桑尼亚政府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支持下，执行经济整改计划，推动私有化，致力于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颁布了一系列促进和保护投资的法律法规，为外来投资提供多方面的优惠，如根据 1997 年通过的投资法成立的国家级投资中心，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服务。近年来，坦桑尼亚国内政局稳定，大力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是非洲国家少有的内政稳定的国家之一。现任总统马古富力，以铁腕手段推行一系列新政，加大在民生领域的投入，获得较高的人民拥护度。

坦桑尼亚政府将其鼓励投资领域分为最惠领域和优先领域，最惠领域包括农

业和以农业为基础的工业采矿业、石油天然气、旅游、基础建设、金融和保险服务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及资本货物免交进口关税。优先投资领域包括能源、化工、制造业、纺织业、自然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电视广播等领域,在这些领域的投资及资本货物只需缴纳 5%的进口关税。

坦桑尼亚地处非洲东海岸中部,地缘优势明显。作为东非共同体成员国之一,其优越的地理位置是进一步向周边国家辐射的良好条件。坦桑尼亚具有潜力的投资领域包括:

1. 制造业

坦桑尼亚希望能够利用其区位优势,成为整个东非的制造业基地。近年来,随着坦桑尼亚大量天然气资源的发现,越来越多的外资开始看好坦桑尼亚市场,来坦桑尼亚投资创业的人越来越多。目前,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已从原先的 10%提高到 20%以上,不过当地多数基本生产和生活品还是主要依靠进口,当地工业产品替代进口的潜力依然很大。

2. 农业

坦桑尼亚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发展,农业是坦桑尼亚吸引外资的最惠领域。2009 年 6 月,坦桑尼亚前总统提出“农业第一”的发展理念。2011 年,坦桑尼亚政府提出“南方农业发展走廊”的规划蓝图,吸引外资到坦桑尼亚投资农业开发、种植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坦桑尼亚拥有 4400 万公顷可耕地土地,而已耕种土地面积仅占四分之一。

3. 旅游业

近年来,坦桑尼亚旅游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坦桑尼亚政府将其作为国家减贫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来推进,鼓励外资投资于旅游业。政府在提供和改善基础设施、引导投资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坦桑尼亚旅游资源丰富,在发展旅游业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面临旅游基础设施落后、专业导游匮乏、旅游市场开发和宣传滞后等问题,且要求设立旅游业企业时坦桑尼亚公民至少占有 25%股份。

4.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项目成为坦桑尼亚吸引外资的主要行业,包括公路、电力、桥梁和

港口等。中国企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进入坦桑尼亚工程承包市场，经过 20 年发展，逐渐占领坦桑尼亚工程承包市场 80% 以上份额。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使得坦桑尼亚对水泥、瓷砖等建筑材料的需求量较大，中国建材设备制造企业可积极参与坦桑尼亚建材行业工程的承包和投资。

5. 矿业

坦桑尼亚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数十种矿藏，包括黄金、钻石、铁矿、煤矿以及各类宝石等，总量居非洲前列。坦桑尼亚矿产资源潜力巨大，已知矿藏的埋藏深度大都在 200 米以内，还有很多露天矿产。黄金是坦桑尼亚最大出口创汇产业之一，已有 50 年的开采历史，但开采量还不到储藏量的 10%。由于资金和技术的原因，坦桑尼亚无力自主开发其丰富的矿产资源，非常希望外国投资者带来资金和技术从事勘探和开采。坦桑尼亚政府非常重视矿业发展，将矿业列入特惠投资领域，在外资的投资选择和持股比重上，除规定大型矿山政府参股最高可达 20% 以及矿业企业本国居民需占股 25% 外，没有其他限制，还可享受资本返还、所得股息和分红可自由汇出等优惠政策。但 2016 年下半年以来，坦桑尼亚政府有收紧外国对矿业投资限制的趋势，需引起关注。

（六）其他

马古富力政府上台后，为增加财政收入，兑现竞选承诺，加大了对企业的税收稽查和处罚力度，甚至巧立名目、横征暴敛，并提高了企业回馈社会的要求。我国多家在坦企业虽依法纳税，但仍被坦税务局摊派费用，还被当地政府要求进行各种捐赠，稍有不从则面临扣押资产或拘捕外籍员工等刁难，对企业正常运营造成严重影响。

坦桑尼亚属于疟疾、伤寒、登革热、黄热等传染病区，中资企业员工死于上述疾病的事例时有发生。此外，近年来针对中资企业和华人的抢劫案件也不鲜见。加上坦警察部门效率低下、破案不力，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犯罪分子的气焰。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在坦桑尼亚的中资企业数量一直呈上升趋势，但由于马古富力上台后营商环境趋于恶化，相较于其他东非国家，近来企业数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1990 年

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共有 670 家中国公司在坦注册成立，投资总额达 57.8 亿美元，超过英国成为坦第一大投资来源国。从投资行业分布看，制造业约占 51.5%，电信业约 13.2%，建筑业约 18.8%，其他如农业、矿业、运输业、服务业、旅游业等约 16.5%。

2017 年，中国工程承包企业在坦桑尼亚承包市场份额占比超 8 成，以质量高、价格低、施工快等优势基本垄断当地承包市场。2017 年，阳光集团生产的“Sunbelt”食用油在当地市场销售量排名第一，成为著名品牌。中国建材集团承包运营的丹高特水泥厂、与恒远集团联合投资建设的“恒亚建材园”等项目降低了当地部分建材的价格，有助于坦桑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化发展。中国投资有力缓解了坦桑工业化起步阶段的资金不足问题，填补了当地部分行业空白，为当地政府缴纳了大量税收，并为当地提供了至少 8 万个工作岗位，提高了劳动者素质和生产技术。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近年来，为平抑通货膨胀和维持币值稳定，坦桑尼亚采取了紧缩性货币政策，导致存贷款利率居高不下。坦桑尼亚商业银行中，主要外资银行包括渣打银行、标准银行、钻石信托银行、花旗银行、巴克莱银行等，主要本土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国家小额信贷银行、国家商业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外国企业经商业银行审批，符合授信条件的，可以获得其融资支持。坦桑尼亚商业银行通常从以下几个方面评估外国企业的授信申请：外国企业控股股东的经济背景、外国企业本身的财务状况、项目现金流分析情况、外国企业所处行业的风险等级、担保情况等。但在实际操作中，商业银行存在各自的风险偏好，如花旗银行基本上不接受中资企业客户的授信申请。在坦桑尼亚政府招标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业主方一般会要求承包方出具本地银行开立的保函。为顺利开展招投标业务，外国企业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开立相关保函，一是通过商业银行直接开具保函，获得保函授信额度，商业银行在该授信额度内，根据外国企业的申请为其办理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业务；二是通过商业银行转开保函，转开保函，是指商业银行在收到以其为受益人的国际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的前提下，为外国企业办理相关保函业务。

坦桑尼亚当地融资困难问题较为突出，坦央行对外资银行管制比较严格，在

坦外资银行数量较多，同行竞争激烈，而本地银行经营规模不大。由于坦对企业信用和债务偿还方面的法律制度缺位，其信用缺乏保障，因此，各类银行对当地多数中小企业信任程度较差，投资企业在当地融资成本高，贷款困难。加之2017年坦市场流动性不足，多数银行存在现金流紧缺问题，坦央行采取措施收紧了对商业银行放贷的管制，要求其放贷过程中更加谨慎，只向资信状况良好的企业发放贷款，同时要求其尽快回收贷款，以缓解现金流不足的问题。而且坦桑尼亚外汇管制比较严格。企业所有境外汇款必须有相应的辅助资料，如开具发票等，证明每笔金额汇出的用途，汇款手续较为麻烦、办理周期长。当地不接受人民币换汇，虽然境内换汇没有额度限制，但是中国企业及个人需要用美元等货币才能换汇，增加了换汇成本。很多“走出来”的中资企业，尤其是国企和央企在坦融资需求较多，但银行满足客户金融需求的能力不足，加之企业国内母公司对抵押的管制很严，一般不允许以资产抵押方式在当地进行融资，加之融资成本高昂，企业在坦实现当地融资比较困难。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密切关注坦政府政策新要求新动向

近年来坦政府针对银行、矿业、旅游、海关、电信、税务、执法等有关领域法律法规、手续要求、行业政策等变化较大，建议持续关注相关动态，及时引导企业了解掌握坦政策变化情况。重点加强中资企业在税收、劳工、海关、外汇管制、市场准入等领域法律法规普及，注重规范企业在坦合法合规经营。针对承包工程欠款问题，密切跟踪当地政府资金动向，加强与坦方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推动催讨拖欠工程款，协调坦政府整治乱罚款乱收税力度，维护中方利益。

（二）加大两国经贸部门交流力度

充分发挥好现有的中坦经贸联委会作用，加强经贸合作政策通气，密切经贸往来，推动两国经贸部门各层级领导人交流互访。建议两国贸易、质检、海关、税务、银行等经贸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开展务实合作。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和“中非产能合作”战略布局，对接坦桑尼亚政府“工业化”和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的思路，鼓励中国企业加大投入力度，把在坦投资合作做大做强。

（三）严格遵守环保法律

坦桑尼亚环境保护法规相较健全。政府重视环境保护，并强调可持续发展，中资企业应遵守坦桑尼亚环境保护法的各项规定，为保护坦桑尼亚生态环境，同时也为企业在当地生产和生活得以顺利进行，应做好环境影响评估，并按环保规定施工，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环境原貌。

（四）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必须全面掌握坦桑尼亚劳动法中有关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依法与员工签订雇佣合同，按照合同规定交纳各种税费，充分尊重员工应享有的权利，按时发放工资，不得克扣和拖欠工资，并经常性保持与工会的交流和对话，掌握工会的发展动向，工作之余关心员工的生活，力所能及的帮助员工解决其个人问题，保持同员工和工会的良好关系。

（五）承担必要社会责任

在坦桑尼亚，中国企业应积极树立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切实做好外派人员的社会责任教育培训工作，在经营中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适应当地风俗习惯，按照当地文化习惯处理社会责任问题，要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社区稳定，商业诚信，社区公益和慈善活动等方面活动。

（六）增强企业长远发展意识

根据国内简政放权有关要求，做好“走出去”企业事中事后管理，加强对承包商会、矿业协会等商会协会的工作指导，推动商协会改革转型。抓好重大项目推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工程质量效益。继续做好用工本地化，以举办“劳动技能比赛”、“大学生实习计划”为抓手，以促进坦当地员工就业为目标，为坦培养一批工程技术人员。组织在坦中资企业参与各类公共外交活动，为我对坦投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建议继续做好对外宣传、活动仪式等，推进中国企业国际化水平，提升在坦影响力，树立华人华侨良好形象，努力打造中国品牌，更好地服务“走出去”战略。

（七）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坦桑尼亚当地民众普遍比较欢迎中资企业。在当地人眼中，中国人是友好善良、没有种族歧视的，中资企业为当地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中资企业到坦桑尼

亚投资，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学习当地语言，了解当地文化习俗和禁忌，多为当地居民做些力所能及的好事，与当地居民和睦相处。

（八）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中国企业在进入坦桑尼亚市场前，应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处（室）的联络。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九）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赞比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赞比亚共和国	主要宗教	新教、基督教、天主教
领土面积	75.3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621 万
政体	总统共和制	语言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采矿业、旅游业、建筑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铜、钴、铅、镉、硒、镍、铁、金、银、锌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265.8	实际 GDP 增长率 (%)	4.1
人均 GDP (美元)	1507.0	通胀率 (%)	9.3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259.5	失业率 (%)	—
出口 (亿美元)	94.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03.2
进口 (亿美元)	82.4	国际储备 (亿美元)	22.0
吸引外资 (亿美元)	7.9	主要投资国	加拿大、中国、荷兰
汇率 (MMK/USD)	10.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37.9	48.2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7.1	9.2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30.8	39.0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2.2 (投资流量, 2016 年) 26.9 (投资存量, 2016 年)	3.1 (投资流量, 2017 年) 29.6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63.1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17.9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23.1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协定》（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2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2	B	负面
标普	201802	B	稳定
穆迪	201801	B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 (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CCC (7/9)，展望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96/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87/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赞比亚《投资法》（Investment Act）规定，外国人在赞投资需申请投资许可证。在通信、银行、旅游、交通、采矿、卫生、教育、林业和航空等领域的投资，除申请许可证外，还需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除服务行业外，其他行业大多数投资项目需要获得赞比亚环境委员会（ECZ）的批准。根据赞《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EPPA）规定，项目实施前，需要向 ECZ 提交一份环境项目摘要（EPB）或环境影响报告（EIS）。

2012 年，赞政府提高矿业税率，将矿权税从 3% 和 5% 统一提高到 6%；征收 15% 的非居民佣金收入所得税。2013 年新征矿权转让税，税率为 10%；降低矿业部门资本类支出税收扣除比率，由之前的 100% 降至 25%，并限制只有当年支出可扣除；提高矿业公司非赞比亚居民的管理或顾问人员收入的代扣税率，从 15% 提高至 20%；对原料金属和半加工金属征收 10% 的出口关税。2014 年 10 月，赞政府预算报告中公布了针对矿业税收调整的政策，将原本征收 30% 的企业所得税和 6% 的特许经营税的两条线征税模式改为只征收特许经营税模式，并将 6% 的税率

提高到 8%（地下矿场）和 20%（露天矿场）。2015 年 7 月，赞政府再次对矿业税收进行了调整，规定将地下矿场和露天矿场的特许经营税统一调整为 9%。2016 年初曾短暂恢复双重税率，地下矿场征收 6%，露天矿场征收 9%，后因不利矿业发展和税收增加，又重新实行了统一的 6% 的税率。

为支持本土企业发展，赞政府要求外国建筑承包商获得赞政府项目后，需将 20% 工程分包给赞当地承包企业，且对本地承包商分包、出售合同给外国人的做法予以限制。2017 年初，赞政府正在酝酿将分包给当地承包企业的合同比例从 20% 提高至 40%。目前在实际中仍然执行 20% 的分包比例，由于赞方分包商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较差，分包部分施工质量时常无法满足业主要求，需要中方总包商支持。

2. 土地使用限制

赞比亚 1995 年第 29 号法律颁布新《土地法》，1995 年 9 月 23 日生效。根据该《土地法》，赞比亚的土地在行政管理上分为国有地（6%）、信用地（37%）和保留地（57%）。其中后两种土地属于世袭土地。国有土地由当地政府根据其管辖权划分为居住、商业或工业用途；传统土地由传统地区的酋长进行管辖。国有土地只能以租用形式获得使用权，一次租用年限为 99 年，并可续租 99 年，承租方可在租赁期结束前转租他人。私人拥有的土地可以买卖，并由土地专员颁发土地证。在任何情况下，土地出售者都必须获得《国家同意函》后才能把土地证转让给土地购买者。

非赞比亚人或外资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即可获取国有土地：

- (1) 赞比亚的永久居民；
- (2) 《赞比亚发展署法》或者与投资促进有关的任何其他法律所定义的投资
者；
- (3) 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要获得总统书面批准；
- (4) 在赞比亚注册的由赞比亚人持有不少于 75% 股份的公司，将获得土地证；
- (5) 不超过 5 年的短期租赁；
- (6) 按照《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获得了特许权。

土地在买卖前须向土地专员申请颁发的《国家同意函》。如果申请提交之后

的 45 天内未获颁发，该申请可被视为已经获准。如果同意函被拒绝，则土地专员应在 30 天内向申请人提供拒绝的理由。对于传统土地，投资者需要取得酋长的书面同意函和土地所在地政府的批准函，如果该土地位于野生动物管理区，还要取得野生动物管理负责人的批准函。获得这些批准函后，投资者应上报给有关地区政府，然后再由该政府上报有关文件给土地专员，该专员将向申请人出具一份正式的报价单。根据赞比亚《土地法》的规定，非赞比亚人或外资公司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可以租用形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次租用年限为 99 年。对于传统土地，需经酋长同意后报土地部批准，方可获得。外资获得农业耕地使用权也遵从以上规定。

3. 劳工政策限制

赞比亚政府规定“投资不少于 25 万美元的投资者，有权获得一个自雇许可证和最多五名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投资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投资者，外籍员工数量可和政府协商”。目前尚没有关于外籍劳务的明确许可规定，但移民局要求只要赞比亚人可以承担的工作就不让外国人承担。赞政府希望能优先保证赞比亚人就业，对引进外籍劳务不积极，在办理工作许可时只鼓励工程师、专家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赞就业。2017 年初，赞移民局牵头有关部门组建专业委员会，对从事矿业的外国人工作许可提供建议，审核其工作是否有赞比亚人可胜任，并对其把专业技能传授给赞比亚人的时间进行评估。2017 年，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在建设中国建材赞比亚工业园过程中，因为外派中方员工人数超过 500 人被赞移民局暂停办理工作许可。

此外，赞比亚本地劳动力熟练水平和技能与我企业需求之间仍有较大差距。同时赞比亚的最低工资水平高于周边国家，对于企业造成管理和成本负担。

（二）退出壁垒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赞比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99 位，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处于较高水平。

赞比亚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赞比亚	撒哈拉以南非洲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0	2.9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9.0	22.7	9.3
回收率（百分比）	49.8	20.3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赞比亚政局基本稳定，自 2006 年以来经历了 5 次大选，政权均实现了平稳过渡。安全环境整体稳定，战争与武装冲突可能性较小，社会治安状况较为良好，暴力犯罪是主要安全隐患。2016 年大选后，赞政党斗争有加剧趋势，引发多次小规模骚乱，但整体形势可控。

2016 年 8 月 11 日，赞举行了新一届总统大选，埃德加·伦古以领先 10 万票的微弱优势再次战胜反对党国家发展联合党候选人哈卡因德·希奇莱玛，当选赞第七任总统。国家发展联合党表示不接受选举结果并于 19 日向宪法法院提起上诉。9 月 5 日，宪法法庭做出驳回上诉的裁决。9 月 13 日，伦古总统就职仪式在卢萨卡举行。本次大选前后，总体而言，赞再次实现了政权的平稳过渡与交接，基本保持了社会稳定，但社会治安有恶化趋势。

赞政府坚持多元化外交政策，积极主动发展与域内国家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积极参与地区政治、安全和经济合作。2006 年，赞与津巴布韦、博茨瓦纳两国签订了旨在加快跨境大桥建设和解决边境争端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赞比亚政府与刚果（金）签订旨在加强两国矿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 年赞比亚政府与刚果（金）签订了互免关税的双边贸易协定。2014 年 2 月份，赞以保护本国产业为由，拒绝了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与欧盟签署经济伙伴协定的提议。

2015 年，伦古总统上任后，加大了对周边国家的交往力度。伦古总统和赞高级官员频繁利用出访、接访、举办或者参加国际会议等机会推介赞比亚投资、旅游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和经贸合作，助力国家经济发展。此外，赞政府还保持着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非洲发展银行、联合国各机构等的良好关系，持续努力为赞农业发展、能源供应、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和国际难民等问题争取支持和帮助。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赞比亚一度是南部非洲经济发展最好的国家之一。但赞经济结构单一，高度依赖以铜为主的矿业发展，容易受到外部因素冲击。受大宗商品价格暴跌冲击，赞比亚经济从 2015 年第四季度到 2016 年的大部分时间都表现低迷，低铜价导致

该国的出口额和政府收入减少。同时水电集中地区降雨不足导致发电量明显减少，电力配给严重短缺。受电力供应恢复和现有铜矿产能扩大的影响，2017年赞比亚铜产量达75万吨，加之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回暖，赞比亚经济增速逐渐回升，全年经济增长率为3.6%。目前，政府致力于振兴经济，吸引外资，缓解财政危机，控制通货膨胀，预计2018年经济增速将达到4.1%。

据赞财政部数据，截至2017年底，赞政府外债存量79亿美元，内债存量483.6亿克瓦查，赞内外债合计已达1149亿克瓦查（约合117.5亿美元），占GDP的47%。预计未来5年待偿借款59.2亿美元，政府主权担保债务余额10.5亿美元。赞2017年和2018年财政预算中用于偿还内债、外债和拖欠款项的合计支出分别占当年预算总额的22.8%和20.5%，偿债压力较为沉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认为赞面临的债务情况可能更为严峻。据IMF估计，目前赞总债务占GDP的比重为57%。由于公布的债务数据未将政府提供主权担保的债务统计在内，政府实际债务负担将更加沉重。据预测，赞政府债务将从2024年开始进入还款高峰期，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可能存在一定违约风险。此外，在政府承诺重点支持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面积拖欠工程款问题依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赞比亚法律制度以英国法律制度为蓝本，并结合国情作相应修改，属普通法系，较为完备。赞国家议会拥有立法权，负责颁布法律并通过《政府公告》公布。议会颁布法律前需向公众咨询意见，各利益相关方可单独提交书面意见，或通过商协会，如赞比亚工商会、制造业协会、矿业协会等进行评议。赞比亚高等法院有专门处理商业争端的商法院，处理商业争端经验丰富。总体而言，赞比亚司法活动具有较强独立性，受党派争端影响较小。

2. 基础设施环境

赞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薄弱，尤其是交通运输设施的老化和失修，造成国内运输成本较高。2018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中，赞比亚排名第111位，较为落后。赞比亚水利资源丰富，电力相关基础设施相对完善，但是受降水影响较大。作为国际卫星组织成员，赞比亚电信服务基本覆盖全国，是非洲电信行业较为发达的国家。近年，由于政府投资加大，基础设施已得到一定改善。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赞比亚的行政效率，赞比亚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 102/190、70/190、128/190，均较上年出现一定程度的提高，其中获得电力项显著改善。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中的法治得分，赞比亚法治得分为 -0.33，同比下降 0.03；分位点为 41.35%，同比上升 1.92 个百分点。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随着赞比亚经济的进一步复苏，2017 年国内信贷增长率从 2016 年的 2.3% 飙升至 29.6%，M2 增速也从 2016 年的 0.1% 增至 8.7%，预计 2018 年信贷增长率在经历了上一年的快速反弹之后将出现回落，但 M2 增速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赞比亚 1993 年取消外汇管制以来，其汇率主要依靠市场自动调节，私人外汇交易所等都有所发展，可以进行外汇的自由兑换。虽然 2012 年和 2013 年赞比亚政府相继出台了《禁止使用外币交易法案(SI133)》和《外汇监管法案(SI155)》两个法案，对外汇交易进行监管，但这些监管政策在 2014 年已被取消。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赞比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全国共有 73 个部族。其中，奔巴族为最大部族，占全国人口的 33.6%，主要居住在赞比亚北部地区；通加族为第二大部族，主要分布于赞比亚南部地区，占全国人口的 22%；此外，还有娘加族、伦达族等。赞比亚宪法规定，赞比亚为基督教国家，其他信仰包括天主教、印度教、伊斯兰教和原始宗教等。大约 30% 的人信奉基督教和天主教，农村居民大多信奉原始宗教，亚洲移民多信奉印度教或伊斯兰教。

一般而言，赞比亚当地民众对外资企业都表示认可和欢迎。中资企业要深入了解并尊重当地的文化、风俗习惯等，融入当地社会才能立足市场，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1. 农业

赞比亚有 4320 万公顷可耕地，占全国面积的 58%，其中 3900 万公顷为中高产地区，但耕地普遍缺乏灌溉系统，农作物抗灾能力较弱。目前，赞比亚可耕地仅

开发了约 15%。主要农作物包括玉米、花生、棉花及烟草等。正常年景玉米可自给并可出口邻国。赞比亚淡水及牧草资源丰富，淡水鱼养殖业及畜牧业发展潜力巨大。2015 年，赞比亚渔业与畜牧业部从原农业与畜牧业部中分立出来，着力挖掘畜牧业（主要为牛肉出口）与渔业潜力。畜牧业私有化之后，一些外资企业已进入牛肉和奶制品生产领域。

2. 基础设施

2012 年，赞政府发布了多个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包括：修建 8000 公里道路，以连接各大城市及地区的“连接赞比亚 8000”道路计划；升级改造 2000 公里乡村道路的“铺设赞比亚 2000”道路计划；新建或修复多条铁路线路，减少对公路依赖；启动四大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重建赞比亚航空公司；新建下凯富峡、重修卡里巴水电站等大型水项目、增加煤电、太阳能发电等在电力来源的比例；联通赞比亚与周边国家的输变电站网络；加快建设电信网络，统筹建设国家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在智慧赞比亚二期中建设国家光纤主干网、城域网、接入网（光纤和固定无线）、政府园区网、虚拟登录站、区域数据中心和一站式政府服务中心等。目前，受政府财政状况恶化影响，许多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延缓，中标企业商业合同签署后受融资原因影响无法开工，已开工的项目也出现了拖欠工程款的现象。2016 年新政府上台后，多次安排预算偿还欠款。2018 年赞本地承包商将被优先偿还欠款以保证其能获得融资，继续运营。

3. 采矿业

采矿业是赞比亚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为世界第七大铜金属生产国，镍、铅、锌、铁和锰资源也十分丰富。矿产品出口额约占总出口额的 70%-80%左右。据赞比亚矿业部数据，2016 年铜产量为 77 万吨。此外，赞比亚拥有高质量的宝石资源，祖母绿、水晶、黄玉等储量丰富。2016 年，赞比亚宝石出口额为 2854 万美元，同比下降 54.5%。2016 年宝石出口额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1.54%。赞比亚发展署表示，宝石出口大幅度下滑的原因主要为不稳定的电力供应和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

4. 制造业

食品饮料加工业是赞比亚发展最成功的加工制造业之一，既有大企业，也有中小企业。该行业主要包括制糖、谷物磨制（包括玉米和小麦）、碳酸饮料生产、

透明和不透明啤酒酿造，以及食用油的生产，其中制糖厂是赞比亚农产品加工行业的主要出口企业。赞比亚拥有丰富的棉花供应量，在一些城市的工业区拥有先进的轧棉、纺纱工厂和仓库，可以生产世界一流的棉纱和灰布，以及各种服装。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纺织服装业可以创造就业机会和增加出口收入，从而为赞比亚经济做出巨大的贡献。石油化工业在赞比亚经济中具有重要作用。由赞比亚和坦桑尼亚共同拥有的 Tazama 输油管长达 1720 公里，可为赞比亚进口原油。东南部非洲唯一的内陆炼油厂——印丹尼炼油厂（Indeni Petroleum Refinery）从事原油的精炼业务，然后由在赞比亚从事经营的国际性公司销售到市场。

（六）其他

得益于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赞比亚建筑业对 GDP 的贡献率逐年上升。近年来，道路、体育场以及超市等房建项目陆续开工，赞比亚建筑业得到进一步发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随着我国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近年来，在赞比亚的中资企业数量迅速增加，投资金额和领域急剧扩大，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赞设立企业 600 多家，雇用当地员工超过 5 万人，涉及矿业、建筑、制造、农业、金融、商贸和旅游等诸多领域，初步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格局。2017 年，进入全面发展上升期的中赞友好合作关系持续攀升，两国利益纽带不断拉紧，中赞友好民意基础持续巩固，双边关系不断取得新的突破。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成果进一步落实，经贸合作亮点频出，发展态势良好。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在赞累计投资总额近 40 亿美元。2017 年，我国在赞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 2.81 亿美元，居南部非洲国家第 2 位。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赞比亚当地金融机构对外资和当地企业提供相同条件的融资服务，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项目情况、抵押情况来确定融资条款，但条件较严，贷款利率较高。

2017 年 2 月 22 日，赞比亚中央银行将基准贷款利率从 15.5% 下调至 14%，

法定准备金率从 18% 下调至 15.5%，隔夜贷款利率从 10% 恢复到 6%。中资企业在赞比亚申请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要求和程序可咨询赞比亚中国银行。中资企业在赞比亚申请开具保函或转开保函的要求和程序可咨询赞比亚中国银行。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密切关注赞比亚政治经济环境变化

伦古政府执政期间很多政策引发反对党和部分民众的不满。由于目前反对党的势力在不断扩大，不排除其赢得 2021 年总统选举的可能性。若反对党上台，势必影响先前政策的连续性，可能会对投资者造成不小的损失。而选举结果的不确定性同样会对赞比亚克瓦查的币值产生较大影响。赞比亚经济发展主要依靠采矿业，特别是铜矿的出口，随着世界经济的回暖趋势加强，赞比亚采矿业将持续繁荣，对赞比亚 GDP 的贡献也不断加强。但未来大宗商品价格仍存在下调可能，这将对赞比亚经济产生一定的冲击。

（二）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赞比亚近年经济增长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有一定提高，基本认可外资对其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所发挥的巨大作用，因此普遍对外资持欢迎态度。中资企业和中方人员要注重维护企业和个人的良好形象，妥善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企业应尊重当地的法律，注重公益事业，为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做出贡献，树立良好的形象。

赞比亚是基督教国家，中国企业到赞比亚开展投资合作，应尊重当地员工、居民的宗教信仰，同时，还要掌握与赞比亚官员、商人以及普通民众交往的基本常识和社交礼仪。每逢宗教节日，应按当地习惯放假。要了解并尊重赞比亚人的饮食、文化等习俗。会见政府官员一定要提前约定，恰当着装；正式商务场合要遵循西方礼节；交谈中避免伤害其民族自尊心。

（三）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企业应全面掌握赞比亚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与员工依法签订雇佣合同，按照法律和合同规定缴纳各种税费，充分尊重员工应有的权利。与当地员工保持良好的沟通，逐步增加当地员工的使用比例，培养当地工人对企业的感情。对于工会代表以及工会组织，应经常性的交流与对话，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

（四）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到赞比亚投资，要了解当地环保管理机构和法律法规，合理规划企业生产经营和解决环保问题。投资前需向赞比亚环境委员会(ECZ)提交投资项目简介或投资项目对环境影响的评估报告，制定出《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申领“三废”排放许可证。

(五) 学会和执法人员、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中资企业应该学会与媒体打交道，注重宣传引导，向媒体提供正确的新闻资讯，加强与主流媒体的联系，通过与媒体的沟通交流为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与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赞比亚的法律制度较健全，企业有相对宽松的经营环境。企业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在税务局、移民局、劳动部、警察局等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积极配合。如遇到不公正处罚，可通过律师或使馆等渠道进行申诉。

欧洲

德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主要宗教	基督教、天主教
领土面积	3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8267 万
政体	议会民主共和制	语言	德语
重要工业行业	汽车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化工及制药业		
重要资源矿产	硬煤、褐煤、钾盐、铁、石油、天然气等，少量铀。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39870	实际 GDP 增长率 (%)	1.8
人均 GDP (美元)	48134	通胀率 (%)	1.9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28977	失业率 (%)	3.4
出口 (亿美元)	1594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进口 (亿美元)	13030	国际储备 (亿美元)	2000.9
吸引外资 (亿美元)	7974	主要投资国	荷兰、卢森堡、美国
汇率 (EUR/USD)	0.8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681	1838.8
中国出口 (亿美元)	711.4	775.5
中国进口 (亿美元)	969.5	1063.3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27.1 (2016 年)	15.4 (2017 年)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23.8（投资流量，2016年）	27.2（投资流量，2017年）
	78.4（投资存量，2016年）	121.6（投资存量，2017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6.4（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6.0（2016年）	完成营业额：6.4（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14年）。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11	AAA	稳定
标普	2018.10	AAA	稳定
穆迪	2014.02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7.10	国家风险评级 2 (2/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A (1/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81/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24/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限制

在投资领域，德国没有针对外资企业制定的专门法规，对外资的市场准入条件基本与德国企业一样。目前，德国明确禁止投资者进入的领域只有建设和经营核电站和核垃圾处理项目（根据德国《和平利用核能及核能风险保护法》）。

为保护本国利益，德国政府限制外国公司对军工、银行、金融服务和保险等重要行业的并购投资。比如，德国《信贷法》（KWG）第 32 条规定，收购银行或金融服务公司（或 10% 以上的投资参股），需发出通告，并报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BaFin）审批。BaFin 可以外国公司未被有效监管或其国内监管部门不愿合作为由拒绝批准。德国《保险法》第 5 条对收购德国保险公司做出了类似的规定。德国对非欧盟国家（第三国）建筑企业在公司注册、人员进入、招标资格等方面

都从严掌握，在事实上造成欧盟以外国家难以享受国民待遇。

总体而言，德国在外资准入方面成文的限制性规定较少，但在实际投资案例中，一旦中国投资者涉足高科技企业或所谓的“关键基础设施”行业，例如能源、电网、水资源、信息技术、金融服务和保险、通信、云计算服务等，都会引起舆论强烈关注。即使符合相关法律，也会有政界人士、媒体等以危害国家安全、造成核心技术流失、投资者为国有企业等各种理由要求政府严格审查甚至否决投资。德国现有外资审查法律法规有可能进一步趋严。

2. 土地使用限制

德国对于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没有特殊规定，对使用年限无特别限制，外资企业与德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工政策限制

德国为保护本国就业市场，严格限制外籍劳工在德国从业，尤其是非欧盟国家的劳动力。欧盟成员国劳动力视入盟时间不同区别对待（新入盟成员国劳动力需有几年过渡期才能享受同等待遇，过渡期内仍须申请工作许可）。德国劳工法和就业条例等法律规定，对非欧盟国家公民来德从业实行所谓的“优先审查”制度：企业如需用人须先报劳动主管部门审查，优先考虑德国和欧盟籍劳工就业，在经过刊登广告等手段确定本国和欧盟公民中无人应聘、找不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再考虑聘用非欧盟国家公民。这条规定是非欧盟国劳动力进入德国工作的最大障碍。中资企业以培训、业务交流等为目的向德国派遣较大数量的员工也常因此受阻。德国对非欧盟国劳动力进入德国市场始终坚持排斥政策。非欧盟国一般性劳务除个别特例外（如中餐厨师、护理人员），一般很难入德从业。

（二）退出壁垒

截至目前，德国在退出投资和外资企业经营股本和利润转移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汇率管控，但前提是须符合当地财税法律有关要求。以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德国投资的退出成本在190个国家中排名第4位，退出壁垒在全球中处于较低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和基督教社会联盟两党组成的联盟党在 2017 年 9 月的议会选举中胜出后，经历多次组阁谈判，最终联合社民党于 2018 年 2 月组成本届联邦政府。联合执政的社民党与联盟党关系能够基本保持牢固，同时新议会意见更加多元。在此次议会选举中，联盟党的选票多流向中右的自民党以及极右的德国选择党，反欧盟、反移民的德国选择党成为德国第三大政党，议会由“三左一右”变为“三左两右一极右”的六足鼎立新格局。

德国本是欧洲社会治安状况最为良好的国家之一，但源自中东战乱地区的难民危机使德国的社会治安问题日渐突出。在默克尔决定德国对难民敞开大门之后，超过 100 万难民涌入德国。难民满怀美好生活的巨大期望来到欧洲，却未能获得自己想要的生活，反而因为文化冲突等遭受歧视，难以融入当地社会。在宗教极端主义的蛊惑下，越来越多的难民把怨恨给发泄到当地社会，造成发生“独狼式”恐袭、社会治安恶化、当地人更加排斥难民的恶性循环。近年来，德国已先后发生科隆跨年性侵、柏林圣诞市场恐袭、罗伊特林根砍杀案、明斯特汽车碾压人群等多起暴恐袭击。

总体看，德国更加多元的政治局面对默克尔施政提出挑战，政策协调难度增加。在欧洲难民危机中，德国接收了最多数量的难民，在难民融入主流社会之前德国面临的恐怖主义袭击风险有所增加。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在欧洲经济增长整体提速的背景下，德国经济增长强劲。德国经济在 2017 年同比增长了 2.5%，为 2011 年以来最快增速，比 2016 年 1.9% 的经济增速有显著提高。执政联盟仍主打经济与民生牌，其施政纲领中包括以下经济政策：进一步提高德国就业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充分就业，将德国已经很低的 5% 失业率进一步降至 3%；减少个人所得税，计划减少 150 亿个人所得税；从 2020 年开始根据经济发展的速度逐步取消团结附加税，预计 2030 年完成。

通货膨胀趋向回升。2017 年受能源价格上涨的基础效应影响，德国物价上涨了 1.7%，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德国潜在通胀压力仍然不足，但随着工会在集体谈判协议中要求显著增加工资增幅，预期工资涨幅将有所上升，将反馈至 2018 年通货膨胀进程。德国经济的良好表现将使德国通货膨胀水平高于欧元区平均水平，但预计仍将低于欧央行设定的“低于但接近 2%”的通胀目标。

失业率持续下降。经济的强劲增长为德国提供了更多就业岗位，2017年德国失业率已降至1981年以来的最低点。困扰欧洲大多数国家的高青年失业率问题在德国也不存在，青年失业率仅为7%，远低于欧洲国家平均水平。德国社会较为平等，基尼系数仅为0.314，医疗、失业等各项保障制度完善，社会较为安定。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德国是WTO、OECD和欧盟成员国，法律法规健全，有成熟的大陆法律体系，司法独立，为企业运营提供了透明、高效的法律框架。

德国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的缔约国。为鼓励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中德两国先后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为中德经贸领域的发展打下了扎实的法律基础。

德国对外资总体比较开放。在法律上，外国企业和本国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德国没有专门为外资企业制定的法规，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所有权、外资公司组织形式及其资本流动不会受到特殊的限制。根据欧盟银行法律（适用于德国），非欧盟银行在欧盟的分行只是其总行的附属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无法享受欧盟法律给予欧盟银行的优惠政策。

2. 基础设施环境

德国基础设施完备，在欧洲各国中名列前茅，铁路、航运、水运和海运发达，能充分满足本国经济发展需要，也成为吸引投资者赴德投资的重要因素之一。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德国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在全球160个国家中排名第一，物流基础设施和竞争力分项均为全球首位。

德国公路交通十分发达，2016年城际公路网全长23万多公里，其中联邦主干道约3.9万公里，高速公路近1.3万公里。德国铁路网是欧洲道路交通核心部分之一，以3.33万公里的长度居于欧盟国家之首，连接着所有大型城市 and 大部分小型城市。2016年的德国铁路货运总量为3.64亿吨，同比下降1%。其中境内

货运量约占总货运量的三分之二。此外，德国还拥有由 7350 公里内河和 2.3 万平方公里海域构成的水路网络。水路总长约 4800 公里，此外拥有 100 多个现代化公共海港和河港。德国民航运输业发达，法兰克福机场是世界主要航空港之一，此外还有慕尼黑机场、杜塞尔多夫机场等大型客运机场。

德国移动电话网络发展迅速，互联网普及率高。95%的家庭拥有移动通讯设备，90%的家庭拥有宽带网络，无线热点网络发达。德国联邦邮政实行私有化，目前有德国邮政、TNT 邮政和 PIN 集团三家公司提供新建邮递服务。其中德国邮政公司的网络覆盖 220 个国家和地区，在全球拥有 40 多万员工。

德国的电力设施完善，电力资源充足，可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近年德国先后关闭 8 座核电厂，目前还在运行的核电站计划到 2022 年全部关闭。德国与周边国家均有电力进出口网络，紧急情况下可通过调度他国电力缓解本国电力紧缺。

2016 年德国联邦政府通过新联邦交通道路规划，计划到 2030 年，联邦政府投入 2696 亿欧元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 1000 个紧急优先项目，采取维护优先于新建原则，69%的资金用于现有网络维护和现代化改造。其中 49%的资金用于公路建设，41%用于铁路，其余用于水道和港口设施。

3. 行政效率环境

德国多年来对外资采取开放态度，是外国投资者投资欧洲的首选地之一，政府行政效率较高。以世界银行 2018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考察德国的行政效率，德国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113、第 24、第 5 位，得分总体高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德国的整体行政效率相对较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德国的金融监管机构主要是德国联邦金融服务监管局以及德国联邦银行。目前，德国对中资银行设立分行监管严格，在资本充足率、单一风险敞口和风险缓释措施方面仍受到有别于其他国家的严格制约，对中资银行在德国开展业务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德国的银行稳定性在 137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2 名，排名较高，说明德国的金融体系发达，且稳定性很高。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德国虽然对外资持开放态度，但德国民众对中国投资快速增长心态矛盾，既希望借机拉动自身发展，又担心对其技术优势、社会稳定、国际竞争力造成冲击。最近一段时间，德国主流媒体关于在德中资企业的报道虽然理性声音开始增加，但负面舆论短期内很难根本改善，规模较大或涉及高科技行业的投资都可能成为舆论的焦点。企业须重视与媒体和公众的沟通交流，客观、及时地披露企业信息和方向，努力消除各方疑虑，积极融入当地社会。必要时也可聘请专业咨询机构获取支持。

社会治安方面，德国社会治安总体良好。但随着数以百万计的难民涌入德国，社会治安问题日渐突出，难民作案或排外事件屡有发生。圣诞节前后为犯罪事件相对高发期。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德国是欧洲最大、全球第四大经济体。德国基础设施优良，政治稳定，管理机构高效，劳动力素质高，拥有良好的商业和投资环境，是世界上最具有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之一。德国对外资持开放和欢迎的态度，认为外资对德国的经济增长和就业发挥积极促进作用，投资政策与法律遵从欧盟政策。德国政府也通过不断改革来解决高所得税和《劳动法》过于严格等问题。2016年6月，默克尔访华期间提出要加快德国“工业4.0”对接“中国制造2025”。德国也是欧洲对华技术转让最多的国家，截至2018年4月，中国从德国引进技术23974项，合同金额800.2亿美元。

1. 汽车产业领域

德国是世界汽车制造强国，是继中、美、日之后世界第四大汽车生产国，汽车产业是德国最重要的制造业部门和出口大户，本土制造的轿车约77%用于出口。2017年，德国汽车、拖车和半拖车出口额2344亿欧元，再度成为德国最重要的出口商品。德国汽车产业链完整，从生产到研发，各环节实力均不容小觑。在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的今天，传统化石燃料汽车遭遇新能源汽车的强力挑战，德国传统汽车业迈入转型发展之路。2018年3月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做出各城市可以禁止柴油车进城的裁决。考虑到顾客担心禁令生效可能大幅降低柴油车需求，德国汽车巨头承诺回购遭遇柴油车禁令的新柴油车。自动驾驶也是德国吸

引外资合作的热点，德国政府在 2015 年出台的《自动和联网驾驶战略》中提出，保持在自动驾驶领域的领先地位是“国家持续发展和繁荣的基础”，通过立法为其发展创造条件，是战略行动重点之一。去年，德国议会两院还通过新法，允许装有自动驾驶系统的汽车上路并在特定条件下代替人类驾驶，这是全球首次将自动驾驶纳入生效的道路交通法规中。

2. 清洁能源领域

德国能源业正在进行清洁化转型。由于德国不少地区空气污染超出欧盟标准，降低污染排放被提上政府议事日程，煤炭在德国能源供应中的重要性将逐步降低，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前景广阔。德国联邦网络监管局局长表示，2030 年前德国煤电可减少一半，且不会影响供电安全。在煤电退出方案制定中，德国各利益相关方着眼点不尽相同。有关联邦州主要担心退出煤电会减少就业岗位，环保人士则希望尽量减少碳排放。德国煤炭退出委员会将综合考虑各方关切，最迟明年拿出具体退出方案，力求既实现结构转型，也符合环保目标。

3. 机械制造智能化领域

机械制造是德国的传统优势产业之一，德国是仅次于中国和美国的世界第三大机械设备制造国，也是世界第一大机械设备产品出口国。以出口为主要导向，75%的机械设备产品销往国外，出口额约占全球机械出口总额的 19%。在机械设备的 32 个产品领域中，德国在 18 个领域世界出口额排名首位，在其余领域也处于世界前列。2013 年，“工业 4.0”战略由德国政府作为《德国 2020 高技术战略》的十大未来项目之一被提出，德国机械制造业正式走向智能化发展道路。该战略预计投资 2 亿欧元，旨在以物联网为基础提升制造业的智能化水平，建立具有适应性、资源效率及基因工程学的智慧工厂，并在商业流程及价值流程中整合客户及商业伙伴。“工业 4.0”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和政策环境，结合德国传统制造业优势，有望成为德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国企业以并购、参股等形式在德实施“走出去”战略成效显著。2017 年中国对德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为 2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22.7%。截至 2017

年12月底，中国累计在德直接投资额为101.2亿美元。目前中国对德投资占德国吸引外资总额的比重不足1%，具有较大增长潜力，在德企业集中在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贸易、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以制造业为主，投资方式以并购为主。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由于德国银行融资的程序较为复杂，获得贷款的法律文本复杂，融资条件严格，中国企业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国内金融机构，向当地金融机构融资存在一定的困难。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注重事前调查和充分准备

企业到德国投资前应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详细了解当地法律法规、社会风俗，事先注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德国拥有发达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都很健全。中国企业赴德国投资，需要对德国市场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进行充分准备。发现目标公司后，应结合当地法律和税收角度，分析能否达到并购目标，为此需要充分征求专业服务机构意见。德国官员口头承诺经常难以兑现，并购方案的竞争力也更注重是否保留原厂址或员工等方面的方案合理性。投资时需要详细了解员工雇佣、工作签证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等，尽力事前防范和规避各类风险。

（二）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德国工会力量强大，对劳工保护极其严格，解雇员工需要征询企业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且应依法给予补偿。如何处理与工会关系是中资企业在德投资面临的一大挑战，因工会反对导致并购失败的例子不在少数。当下德国社会中限制中资投资的呼声较高，更应在投资活动中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建议企业在并购之初就与工会保持密切沟通，将工会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避免对立面思维，对其耐心解释企业发展方向，保持信息透明度，以争取工会力量的支持。

（三）有效控制劳动力成本

德国的工资水平和税务成本都比较高，尤其当地雇员的社保支出占工资比例较高，工会还会根据经济情况提出加薪要求。德国劳工法律严格，企业如果不能

满足特定合同义务，将会被处以罚金。2015年起德国正式推行每小时8.5欧元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此后每隔两年由“最低工资委员会”审理制定新的最低工资标准。自2017年1月1日起，德国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将由现行的每小时8.5欧元提高至8.84欧元，涨幅为4%。2019年德国最低工资标准将再度调整，可能进一步增加企业的劳动力成本。此外，德国面临老龄化压力，65岁以上人口占比达到21.3%，青年劳动人口相对紧张。

（四）对严格的投资审查进行预判

对针对中国企业的投资审查风险进行预判。2017年7月，德国通过了《对外经济法条例第九次修正案》，对欧盟以外投资者在德国进行收购制定了新的审查规则，赋予德政府更广泛的审查权限。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对外来投资者收购德国企业25%以上（含25%）股权的收购项目拥有审查权。2018年8月该国经济部长阿尔特迈尔称该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15%。此外，德国与法国正在共同推动关于限制外资的欧洲议会提案，计划成立外国投资委员会，对高科技等战略领域投资进行审查。

（五）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要关注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理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中国企业要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回馈当地社会，如向孤儿院捐献财物，赞助一些当地的体育赛事等。此外，中国企业不应做有违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应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德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瑞典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瑞典	主要宗教	基督教路德宗
领土面积	4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011 万
政体	君主立宪制	语言	瑞典语
重要工业行业	信息通讯、生命科学、汽车、清洁能源、环保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铁矿、森林、水力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5496	实际 GDP 增长率 (%)	2.5
人均 GDP (美元)	55055	通胀率 (%)	2.0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3549.0	失业率 (%)	6.3
出口 (亿美元)	1824.0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进口 (亿美元)	1725.0	国际储备 (亿美元)	——
吸引外资 (亿美元)	3.03	主要投资国	德国、芬兰、美国
汇率 (SEK/USD)	8.94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49.1	157.6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70.3	74.8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78.8	82.8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7.5 (2016 年)	5.1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1.3 (投资流量, 2016 年) 35.5 (投资存量, 2016 年)	12.9 (投资流量, 2017 年) 73.1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0.9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1.1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0.6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关于修改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相互保护投资协定〉的议定书》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04.03	AAA	稳定
标普	2004.02	AAA	稳定
穆迪	2016.04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2 (2/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A (1/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4/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2/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瑞典鼓励外商投资。总体来讲，瑞典所有产业对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开放，包括铁路、邮政、电信、广播、电视等这些曾被国家垄断经营的行业。在具体操作上仅对一些有关国家战略利益的领域加以限制或严格控制，如军工、航空运输、海上作业、采矿、战略物资、出版、林业、银行及保险等。限制手段主要是以发放许可证和牌照的方式筛选具备实力和资质的企业，只有获得许可才有资格进入这些行业。外国人不能拥有在瑞典注册的船舶、飞机、传递有关瑞典公司和个人信用资料的企业，不得经营国内航空，不能持有银行和军工厂的股份。

2. 土地使用限制

瑞典除森林和耕地之外，50%的土地归国家和地方自治体所有。除私有土地外，大部分土地的功能都实现了社会化，即土地买卖权、收益权、使用权等权利的社会化。外资企业在瑞典获得土地与瑞典企业条件相同，年限根据合同规定不等。外资在瑞购买土地时，需要获得当地政府批准。外国企业购买农业用地享受

与当地企业平等待遇。法人或自然人购买土地时，根据土地性质可能需要申请许可。购买农业用地后所有权无时间限制。外资持股 20% 以上的公司购买房地产，须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

3. 劳工准入限制

作为欧盟成员国，瑞典一直遵循欧盟统一的劳工市场政策，对外籍劳工的引进在某些方面比欧盟的政策更严格。这主要是考虑到瑞典行业工会的利益，也为避免非法劳工的引进。在引进外籍劳务人员时，瑞典一般优先考虑来自欧盟国家的劳务人员。2008 年瑞典议会通过关于欧盟外劳工输入政策的一项法律建议提案。自 2008 年 12 月，瑞典用工单位招聘欧盟外人员，应先向劳动就业管理局提出申请，表明拟聘人员在欧盟劳务市场难以找到，需聘用欧盟外人员。经批准后再向移民局申请工作签证。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只有等相关职位信息在网站上发布至少十天后，才有资格申请该工作。部分职业要求从业者需拥有执照或登记注册才能在瑞典执业。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的公民在收到雇主的聘用合同后，可以联系瑞典移民局，申请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的有效期最长为两年，但可以续签。瑞典移民局每年公布紧缺工种清单。

（二）退出壁垒

瑞典对利润的汇出、投资清算、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用的支付也没有限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可以向在瑞典外的母公司转移管理服务费用和研发支出等费用。投资基金的收益（如股票红利、利息）可以自由转移。对于向国外转移利润和股息没有任何限制。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瑞典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17 位，在全球处于较高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瑞典实行君主立宪制。国王是国家元首，作为国家象征仅履行代表性或礼仪性职责，不能干预议会和政府工作。议会是立法机构，由普选产生。政府是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对议会负责。议会实行一院制，共 349 名议员。议员经普选产生，任期四年。议会组织法规定，政党在大选中需获得全国选票的 4% 或一个选区的 12% 才能进入议会。本届议会于 2018 年 9 月选出，由社会民主党、环境党、左

翼党、温和党、自由党、中间党、基民党和瑞典民主党组成，设有 15 个常设委员会。2018 年 9 月 9 日，瑞典举行全国议会选举，中左阵营、中右联盟和极右翼的瑞典民主党三大政治力量均未获过半议席，形成悬浮议会。9 月 25 日，新一届议会对现任首相斯特凡·勒文进行信任投票，因反对票超过半数，勒文被罢免首相一职。勒文及现任内阁成员行使过渡政府职责。

瑞典奉行“小国大外交”，视人权、民主和多边合作为外交政策基石。支持经济全球化，倡导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民粹主义。重视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作用，积极推动联合国改革，担任 2017—2018 年度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关注国际热点问题，通过提供发展援助、参与国际维和等方式发挥影响，外援约占国民总收入比重 1%。积极参与欧盟事务，支持欧洲一体化，为欧盟成员国和北约“增强合作伙伴”关系国。主张加强跨大西洋合作。近年更加重视发展同新兴国家关系。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瑞典经济发达，实行外向型的经济模式，对全球经济尤其是欧盟经济的依存度高。瑞典主要出口机械、车辆、船舶、纸张、铁砂矿、化学制品；主要进口石油、煤、化工原料、运输器材、木材加工的原材料、金属等。瑞典实行完全市场经济和非歧视性原则，对不同产权和国籍的资本一视同仁，不会为保护本国产业而限制外国企业，也不会针对外资实行特殊鼓励优惠政策。2017 年，瑞经济发展整体平稳，经济增速达到 2.4%。2018 年，瑞典继续执行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房地产市场和私人消费的拉动下，瑞典经济继续保持增长势头，预计 2018 年经济增长率将达到 2.5%。

瑞典对银行的管理比较严格，主要监管机构有瑞典中央银行、瑞典金融监管局。此外，瑞典财政部和国债办公室也在保持金融稳定、维持金融体系有效性中扮演重要角色。瑞典的银行体系中，还有瑞典投资银行、保险公司、瑞典出口信贷公司、瑞典信贷担保局等。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瑞典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健全。瑞典作为大陆法国家，与中国有着相似的民商法体制，同时具有健全的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政策。合同法、担保法、

公司法、地产法、银行法、税务法、竞争法、市场营销法、知识产权及仲裁法等均适用于商业贸易活动。同时作为欧盟及 WTO 的成员国，瑞典还需遵守相关法令，与欧盟国家的双边认可协定，WTO 组织及成员国签订的国际协议等。瑞典对于外商投资设立新公司和实体没有特殊的要求和限制，亦不要求投资人在瑞典长期居住。根据瑞典单边非歧视原则，外国投资者在瑞典设立新公司，应享有和本国投资者相同的待遇。透明直接的程序使外国投资者在瑞典设立公司非常迅速简便。

诉讼与仲裁制度健全。瑞典的民商事法律纠纷解决主要分为诉讼和仲裁两种方式。在纠纷发生时，如双方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方式不能达成合意，则当事人任意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如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指定仲裁为纠纷解决方式，则法院不得接受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仲裁制度在瑞典历史悠久并享有盛名。瑞典法院在实践中高度尊重当事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除涉及仲裁无权处理的案件外，多支持当事人采取调节和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瑞典仲裁法律的主要渊源是 1999 年的仲裁法。仲裁裁决是终局且不得上诉。但是仲裁裁决可因程序不当或因公共秩序保留而不予执行。一般而言，外国仲裁裁决，无论其在哪个国家做出，均可在瑞典予以执行。因此仲裁成为外国投资者在签订投资协议时最通常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

瑞典内外资企业受相同法律约束，廉洁指数高。作为欧盟成员国，欧盟法律也是瑞典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此外，瑞典还加入了一些国际条约和公约。瑞典作为世界上廉洁指数最高的国家之一，司法腐败现象极其罕见。任何公民如对法官或做出决定的政府人员的公正性产生疑虑，则可向该部门或其上级部门检举或申诉。法官或政府官员如认为自己的身份或实际情况在案件中会产生利益冲突，则有义务主动提出回避。

人力成本较高，税收负担较重。瑞典投资环境总体良好，但高税收、高用工成本导致企业经营成本增加，税负方面，瑞企业平均税费负担（含所得税、社会安全费、代雇员缴纳养老医疗等保险费等）达到企业收入约 50%，瑞典人力成本高昂，来瑞投资的中方企业必须优先雇佣瑞典本地劳工，即使是国内外派人员，也需遵守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月基本工资。

2. 基础设施环境

铁路在瑞典国内运输中占有重要地位。瑞典铁路总长 15424 公里，其中电气

化铁路占 2/3，2015 年全国铁路货运量 6500 万吨。最重要的线路有连接南部大城市的环线(斯德哥尔摩—哥德堡—马尔默—斯德哥尔摩)以及北部输出铁矿砂的吕勒奥—基律纳—纳尔维克(挪威)线。

航空运输便利。瑞典拥有众多大中小航空公司，航线众多，航运便利。瑞典全国共有商用机场(年均运送乘客超过 1.5 万人的机场)32 个。瑞典、丹麦和挪威共同拥有北欧航空公司(SAS)。该公司现有飞机 154 架，航线遍及五大洲 50 余个国家的上百个大城市以及国内的 24 个城市。此外，瑞典还有安德森商业航空公司(Andersson Business Jet)、商业喷气公司(Business Jet)等从事商业旅行服务和国内短途旅行的 10 余个小型航全公司。经由德国至荷兰或英国港口的航线是瑞典最繁忙的航空线。

海运是瑞典水运的主要方式。2015 年，瑞典所有港口吞吐量总和为 1.99 亿吨，主要海港有哥德堡、斯德哥尔摩、吕勒奥、乌克瑟勒松德和马尔默。哥德堡是第一大港，年吞吐量 2300 万吨。沿海岸线，大多数港口都拥有储藏干货、农产品及冷冻产品的先进储藏设备。内陆的配送由大型托运承包公司负责，即使国内最边远地区，也可很快到达。内河航运在瑞典居于次要地位，全国运河总长约 1250 公里，内河航道 640 公里。

瑞典邮政、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服务便捷。全国电力装机容量 3336 万千瓦时，年发电量 150 太瓦小时，年电力消费量 134 太瓦小时，电力出口大于进口，是世界上人均电力生产量和消费量最高的国家之一。瑞典电网已与挪威、丹麦、芬兰等北欧邻国及德国、波兰等欧盟国家实现互联互通。

3. 行政效率环境

瑞典行政效率较高。瑞典政府透明度高，行政效率较高，廉洁公正的政府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对经济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瑞典的行政效率，瑞典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18 位、第 25 位、第 9 位。同时，与区域平均相比，瑞典在办理时间和程序上都好于地区平均水平，反映出瑞典的行政效率较高。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瑞典金融系统由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和合作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

组成，其中商业银行有 4 家。中央银行在整个金融系统中居主导地位，担负着国家金融管理的重要职能。瑞典联合储备银行 (Swedbank)、瑞典商业银行 (Svenska Handels Banken, 简称 SHB)、北欧投资银行集团 (Nordea Bank) 和北欧斯安瑞典银行 (Sviskaenska Enskilda Banken, 简称 SEB) 等大型银行都在该地区广布网点，其中 SEB 和瑞典联合储备银行占据波罗的海银行业市场 70% 的份额。瑞典虽然不属于欧元区，但瑞典各大银行都能为客户开立欧元账户并提供支付服务。现阶段，瑞典金融体系稳健性良好，根据 WEF 发布的《2018-2019 全球竞争力排名》，瑞典在参与排名的 140 个国家中排名第 9 名，较为先进。

(四) 社会环境便利化

瑞典民族成分比较简单，主体民族为瑞典人，北部有芬兰族和拉普族。此外还有少量丹主人、挪威人、德意志人、犹太人等。瑞典在文化、语言和种族方面是单一的国家，最近 20 年瑞典逐步成为一个大量接收移民的国家。2015 年，因叙利亚局势恶化，瑞典接收难民约 16 万，其中一半获得居留许可。瑞典政府表示未来仍将继续接受难民。预计阿拉伯人将成为瑞典重要的少数族裔。

瑞典的国教是基督教路德宗，90% 的国民信奉国教。国王是教会的最高首脑，有权就宗教会议推荐的 3 人候选名单指定大主教和主教。法律规定，非信奉国教公民不得担任首相。每逢复活节和圣诞节，大多数教徒都前往教堂祈祷。瑞典人文化素质较高，热情好客，谈吐文明，行为规矩，重诺守时。瑞典人十分重视环境保护。

瑞典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近年来枪击、谋杀、抢劫等恶性案件时有发生，马尔默等少数地区暴力案件多发、治安较差。2015 年巴黎恐袭事件后瑞典政府曾短暂将恐怖袭击威胁等级调为“高危”。自 2015 年瑞典接收大量难民以来，各地不断发生治安事件。2017 年 4 月 7 日，斯德哥尔摩市中心发生卡车撞击行人的恐袭，造成 4 人死亡，15 人受伤。

(五) 潜在的投资机会

近年来中国对瑞典投资也不断增加，信息通讯、生命科学、金融、节能环保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加深。目前，中国在瑞投资范围涉及汽车、金融、贸易、信息通讯、软件开发、航空运输及生物制药等行业，投资方式从过去的独资经营为主，向独资、并购、入股等多元化发展。

1. 信息通讯产业

瑞典是信息及通讯产业高度发达的国家。根据其宽带战略，瑞典正打造世界级宽带。瑞典从事电信产业的企业约 1.7 万家，其中 94% 为 IT 服务业，6% 为电子工业，从业人员 25 万。瑞典出口的电信产品 75% 是通信设备。近年来瑞典的软件公司发展较快，特别是在金融机构和证券交易软件方面比较突出。在通讯技术发展方面以无线电、通讯软件、汽车电子通讯、光电、嵌入式系统芯片为主。

2. 生命科学产业

瑞典生命科技产业的生物科技、医学技术、医药、医疗器械、诊断设备在国际上具有重要地位。瑞典拥有影响世界的医学发明，如心脏起搏器、呼吸器、人造肾、超声波、伽马刀、局部麻醉等。此外，瑞典在系统技术、非扩散测量技术以及生物材料的研究方面也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瑞典约有 800 家企业从事生命科学产业，共有雇员 4 万人左右，大部分从事研发和市场工作，还有大量专业咨询和分包公司，形成了完整的产业环境。从行业分布看，瑞典的生命科学产业以药物研制为主，占行业总量的 54%；其次是生物技术器材等，占 21%。

3. 汽车产业

瑞典的汽车制造业居世界领先地位，也是最大的出口部门。瑞典的汽车业拥有三大世界品牌：沃尔沃、萨伯和斯堪尼亚。瑞典汽车业为出口导向型产业，每年生产的商用车中 90% 以上用于出口，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20%。瑞典汽车技术在安全、远程信息处理、环保、冬季测试、设计与工程方面有着突出的优势。

4. 清洁能源与环保

瑞典清洁能源技术比较成熟，使用量在整个能源结构中的比例越来越大。可再生能源供给占比已超过 52%。目前，瑞典电力生产基本实现无油、无煤，电力来源主要来源于水电和核电。瑞典环保产业发展迅速，环保技术发达。主要技术有污水处理、废气排放控制、固体垃圾回收与处理等。

(六) 其他

1. 瑞典政府注重出口

近年来，瑞典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刺激经济复苏的措施，主要包括降息、减税、扩大财政投入、加大出口信贷以及扶持汽车工业等。在为期三年的刺激经济计划

之后，为改变出口现状，增强出口企业活力、拓展国际市场，瑞典政府于 2015 年 10 月宣布实施新出口战略。

2. 政府制定交通发展计划

瑞典交通管理局等多部门共同起草《2014-2025 年国家交通发展计划草案》，计划改善全国铁路、公路和市政交通，完善国家交通系统，新建快速铁路或公路，运行、维护和重建国家铁路、公路及公司共同融资的私营公路。目前活跃在瑞典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大多为当地企业，其中包括全球知名的国际承包商斯堪斯卡公司。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当前，瑞典中资企业虽然数量不多，但企业投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止 2017 年底，中资企业约 43 家，累计投资额约 41.6 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汽车制造、无线通讯、生物医药、贸易服务等领域。派驻员工约 359 人，雇佣当地员工约 2.5 万人。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瑞典国内公司和外资公司在融资条件方面基本没有区别。瑞典的税法中没有资本弱化规定。但是，瑞典公司法规定，如果净资产值低于股本的 50%，则需要进行注资或再融资。中资企业尚不能使用人民币在当地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合作。Nordea 银行瑞典分行等银行能够为企业提供进出口信贷担保。中国银行瑞典斯德哥尔摩分行也可为中资企业赴瑞典投资提供融资服务。

在瑞典当地进行融资的企业还应注意，由于瑞典目前的银行利率很低，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来的融资成本能持续很低，因此汇率波动、利率波动都应该是外国投资者需要做长期计划和考量的。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中国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在瑞典经营的相关义务。当地民主和平等观念很强。收购或者投资企业后企业员工的安排和保障是外国投资者不能回避的义务。同时也可以通过合同条款尽量争取权益保障，比如可以增加保障收益条款。

另一方面，还要重视企业社会责任。在瑞典，企业是否履行应有的社会责任是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

（二）鉴于中瑞文化、法律、企业管理模式等存在较大差异，建议中国企业（尤其是技术创新型企业）在瑞投资期间，更好地利用专业中介咨询和服务机构，做好可行性研究，按国际惯例开展对外投资与合作，不断提升企业国际化水平和能力。

（三）关注瑞典政府的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是地方议会选举的情况，以及当地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对瑞典议会所关心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与所在辖区议员尤其是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瑞典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议员的意见，取得议员的支持。

（四）中长期金融风险不容忽视。短期内，瑞典央行负利率政策和国债购买计划将继续为国内经济提供充裕流动性支持，并较好的抵消美联储加息带来的美元流动性收紧的不利影响。不过，鉴于住房抵押贷款约占银行总贷款的 50.9%，家庭部门债务高企和房地产市场泡沫持续累积将对瑞典中期金融体系稳定性构成威胁。

北美洲和大洋洲

澳大利亚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澳大利亚	主要宗教	基督新教
领土面积	769.2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510 万
政体	议会君主制	语言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矿业、制造业、建筑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煤、铁矿石、石油、铝矾土、氧化铝、黄金、铅、镍、铀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399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9
人均 GDP (美元)	56484	通胀率 (%)	2.0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7354	失业率 (%)	5.2
出口 (亿美元)	270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16943.8
进口 (亿美元)	2677	国际储备 (亿美元)	608.0
吸引外资 (亿美元)	451	主要投资国	美国、英国、比利时
汇率 (MMK/USD)	1.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362.6	1527.9
中国出口 (亿美元)	414.4	473.4
中国进口 (亿美元)	948.2	1054.5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 亿美元)	2.6 (2016 年)	2.7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41.9 (投资流量, 2016 年) 333.5 (投资存量, 2016 年)	42.4 (投资流量, 2017 年) 361.8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35.7（2016年） 完成营业额：29.3（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33.7（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1988年7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1985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自由贸易协定》（2015年6月17日）；2017年3月签署《关于审议中国-澳大利亚自由贸易协定有关内容的意向声明》，正式宣布进行《关于柚子便利化安排的谅解备忘录》的审议。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1.11	AAA	稳定
标普	2018.9	AAA	稳定
穆迪	2016.8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2（2/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2/9），展望稳定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13/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8/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部分敏感行业对外国投资存在限制。澳大利亚政府总体上欢迎外国投资，认为外国投资能带来新技术和技能以及海外市场，同时能促进行业之间的竞争，增加澳大利亚人的福祉。澳大利亚没有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其禁止和限制外资进入的领域，但在澳大利亚投资能源矿产、房地产、金融、保险、航空、媒体、电信、机场、港口等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需要进行申报和审批，澳大利亚政府对投入到这些敏感行业的外资项目设定了限制措施。澳大利亚建筑市场为外国承包商提供没有明确的禁止领域。但是通过其外资审查委员会以及特定的移民法规，保留了对行业的保护性控制。

澳大利亚金融业投资准入壁垒规定。澳大利亚《银行法》规定，未经澳大利

亚审慎监管局授权，任何机构不得在澳大利亚境内开展银行业务。在澳大利亚开展金融服务的个人必须持有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颁发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许可证或享受免证待遇。目前，外资银行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可先设立代表处，然后成立被授权为国外授权存款机构的分行；亦可在澳大利亚注册新的子公司并申请成为授权存款机构。这两种模式均需向审慎监管局申请，除成立代表处的情况外，还可能需向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申请金融服务许可证。

存在外国投资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外国投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其中，对媒体行业投资份额达到或超过 5%，均需事先报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购买住宅用地或商业开发空地，无论金额大小，都需要获得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除此之外，若外国国有企业（政府或相关机构持股 15%及以上）对澳大利亚投资，无论投资额大小，投资前均需经过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实际操作中，澳大利亚政府从国家经济安全考虑希望中国投资以参股形式出现，而对控股或绿地投资的限制非常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审批花费的时间成本较长，对收购进度带来不确定。

随着中国对澳大利亚投资的规模和领域不断扩大，特别是近年来中国企业加快收购澳大利亚企业，澳大利亚本地企业为保护自身利益，利用在当地政府和商界的广泛影响力，对中方投资暗中掣肘或设置障碍。此外，个别澳大利亚实体或个人对中国及中国投资仍存有误解和偏见。

2. 经营壁垒

炒作“中国问题”，澳方保护主义带来负面影响。近期中澳关系波折不断，澳大利亚政界一些政客频繁抛出反华言论。炒作中方通过政治献金对澳大利亚国内政治进行干预，攻击中国对南太岛国援助等问题，损害了中澳两国的政治互信，引发舆论关注，打击了中国投资者的信心和积极性。在投资方面，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多次以国家安全风险为由拒绝中方投资特别是国有企业对澳投资，影响中国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的意愿。另一方面，澳大利亚虽然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但却对中国的一些行业实行限制。

签证审理周期长，相关政策不断收紧。随着中资企业在澳大利亚业务的不断扩大，安排国内专业人员来澳指导和当地员工回国培训对企业的人才队伍建设都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目前办理来澳工作及培训的签证手续仍然比较繁琐，审理周

期也较长。2018年3月,新的TSS工作签证将取代原有的457签证。TSS签证有效期分为2年和4年,涵盖的职业数量大大减少,更倾向于满足偏远地区的用人需求,进一步提高了对申请者的英语能力和工作技能的要求。而且申请难度必将比原澳大利亚457签证有所提升,这对中资企业从国内派员,特别是中级管理和技术人员有较大影响,进而给中资企业的海外人员配置带来更多困难。

相对于澳大利亚其他伙伴国家,中方企业获得工作签证的门槛较高而且限制条件依然比较苛刻。在具体办理来澳工作签证的条款中,澳方要求来自于非英语国家的人员如果薪金水平达不到一定标准,就必须参加英语考试,成绩过关后才可申请办理。同时,澳大利亚政府要求申请工作签证的职位需要有充足的证明保证在当地市场上无法找到合适人选才可申请外派来澳工作,通常需要雇主在当地劳务市场发布三个月的广告无果后才可办理此类签证。这些对两国间人才交流和企业拓展业务都造成了一定程度的障碍。

3. 土地使用限制

澳大利亚土地分为国有土地(也称为王室土地)和私有土地两类,其中,各种类型的国有土地约占87%,私有土地占13%。国有土地主要包括政府机关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益机构用地和农业用地。目前,澳大利亚国有的农业用地基本上都已授权给私人使用。如果政府需要使用私有土地或者已授权给私人使用的国有土地,将要依法进行土地征收。

澳大利亚政府规定,任何企业和个人都可通过拍卖形式购买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购买土地必须是自有资金或者合伙,不能贷款。土地出售以后,政府收取地价税和服务费。此外,外国投资者可以不通过收购或租赁而使用土地。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获得澳大利亚的土地所有权,但是在开发期限上有一定规定。在2008年以前,澳大利亚政府规定,外资可以购买闲置商用和民用土地,但必须在获得购买批准后的12个月内在所购土地上开始连续的实质性建设活动。外国投资者收购和使用土地时,还需注意各州(领地)都有自己的土地规划体系,列明“允许”和“禁止”的土地用途以及原住民土地所有权问题以及历史遗产问题。

4. 劳工准入限制

澳大利亚熟练技术工人、体力劳动者短缺。澳大利亚政府根据全国和各州技术人员短缺的预测报告及职业榜,来确定引进外籍劳务计划,审核外籍劳工,并

为他们签发工作签证。澳大利亚政府在保证国内人口充分就业的前提下，每年从海外引进一定数量的技术劳务人员。

对于短期临时入境签证，到期可以延期一次，但是没有申请永久居民的资格。长期入境签证到期后可以转为永久居民。但是无论哪种签证都要求两年以上的工作经验，雇主必须保证申请人的薪资水平不低于澳大利亚本地薪资水平，雇主必须通过本地劳动力市场测试表明无法招到合适的澳人从事此项工作，雇主必须通过非歧视性工作环境测试证明给申请者一个没有歧视的工作环境，雇主必须对本地员工提供更多的专业培训，申请人必须提供无品行犯罪记录等等。

（二）退出壁垒

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往来不进行限制。即期和远期外汇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状况决定，但澳大利亚储备银行保留对外汇市场干预的权力。澳大利亚对外汇交易既不征税也不补贴。非居民可以自由地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以自由地汇回本国。可以开设外汇账户，但在澳大利亚买卖外汇必须由指定的外汇经纪人办理。对外国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有息投资项目有特殊的规定。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澳大利亚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澳大利亚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 20 位。

澳大利亚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澳大利亚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
时间（年）	1.0	2.6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8.0	20.6	9.3
回收率（百分比）	82.7	35.5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澳大利亚为议会君主制国家。英女王为象征性最高元首，总督代表女王在澳大利亚行使权力。议会实行两院制，赢得众议院多数的党派或政党联盟组建政府，其党领袖出任总理并组建内阁。澳联邦议会成立于 1901 年，由女王（澳总督为其代表）、众议院和参议院组成。议会实行普选。众议院有 150 名议员，按人口

比例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参议院有 76 名议员，6 个州每州 12 名，2 个地区各 2 名。各州参议员任期 6 年，每 3 年改选一半，各地区参议员任期 3 年。联邦政府由众议院多数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该党领袖任总理，各部部长由总理任命。政府一般任期 3 年。澳大利亚作为西方自由民主国家，政治长期稳定，民主制度保障了选举的稳定以及政策的连贯性。

2018 年 8 月 24 日，原国库部长莫里森在自由党内部选举中取代特恩布尔当选该党领袖，并出任澳新一届总理。但值得注意的是，从澳大利亚国内政治情况来看，澳大利亚政坛也并不太平。围绕议员双重国籍风波，联盟党和工党展开了激烈的较量，副总理巴纳比·乔伊斯也因此受到牵连。另外，前澳大利亚总理特恩布尔在减排和能源问题上的政策导致自由党内部保守派的不满。最终，特恩布尔遭逼宫下台，澳大利亚国库部长斯科特·莫里森赢得主要执政党自由党领袖投票，成为自由党党首。

从历史角度来看，中澳关系一直受到澳政党更迭的影响。近年来，澳大利亚多次针对我国政治体制、南海主权等问题发表不友好言论，并对中国日益强大的经济和军事实力表示担忧。莫里森就任澳大利亚总理后，相关机构对新政府的对华政策取向存在分歧。部分机构认为莫里森或将延续特恩布尔政府时期的强硬政策，不会发生太大转变；也有机构表示，作为较为务实的领导人，莫里森会缓和对华关系，可能会在对华政策上进行调整，中澳关系将迎来改善契机。总体而言，中澳关系仍然存在一些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总理易主和政党更迭难以使这些矛盾和问题在短时间内发生根本变化，两国关系未来走向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澳大利亚经济多年保持增长，创发达国家经济连续增长最长记录。在过去二十年中，澳大利亚的经济增长率已经超过同类型国家，而且这一趋势还在继续，预计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澳大利亚实际年均实际 GDP 增长率为 2.8%。

澳大利亚通货膨胀水平较低，失业率不高。澳大利亚公共债务水平较低，对外偿付能力有保障。澳大利亚是首个对中国以负面清单方式作出服务贸易承诺的国家。除此之外，澳大利亚汇兑限制风险低。1983 年，澳放开澳元官方定价，实行自由浮动。同时取消对金融市场、银行数量、资本流动等方面的限制，并允许资金在境内外自由流动。从风险上看，澳大利亚经济仍处于扩张之中，发生主权

债务违约的可能性不大。

澳大利亚政府正推进多项结构性改革，以实现经济转型，澳大利亚经济转型成效初见。澳大利亚近年来服务业出口增势迅猛，极大弥补了传统矿业投资下降对 GDP 的下压作用。澳大利亚经济结构将不断优化，更为合理，逐渐从“荷兰病”的危险中解脱出来，也使得澳大利亚经济在面对中国经济可能出现问题时，更加有韧性和弹性。除此之外，澳大利亚经济中长期增长将得益于其与亚洲地区的紧密联系。到 2022 年，区域经济预计购买力平价估值将超过全球总量的 45%（168 万亿美元），而这将是 1982 年的两倍，同期中国和印度经济将占到全球 GDP 的近 30%，自 1982 年（占比低于 6%）以来逐年上升。

征税方面，澳大利亚政府推行减税。对居民个人进行减税措施，澳大利亚低收入人群（工资 3.7 万以下）每年可以减税 200 澳元，中等收入者（年薪在 3.7 万-9 万）每年最多减税补贴 530 澳元。年收入 8.7 万-9 万澳元，税收将从 37% 下调至 32.5%。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也将会有不同程度的削减，以支持企业发展。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澳大利亚第三季度经济增速低于预期，2018 年第三季度 GDP 环比增长为 0.3%，低于业内预期的 0.6%，以及此前预测的 0.9%。同比增长 2.8%，低于预期的 3.3% 以及此前预测的 3.1%。2018 年第三季度成为近两年来增速最低的季度。同期，澳大利亚家庭消费放缓，储蓄率下降。虽然近年来，澳大利亚的经济表现优于其他大多数发达国家，但是经济也出现疲软状态。如果 2019 年经济持续走弱，不排除降息的可能性。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体系

澳大利亚民商事法律健全，外国投资适用与本国企业一样的法律规定，区别仅在于部分受外国实体实际控制的外国投资在澳再投资时应向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申报，国库部长依据《外国收购与接管法》有权否决有悖于澳大利亚国家利益的投资项目。

（2）外资审查制度

作为一个资源富集、资本缺乏的国家，澳大利亚长期以来一直需要大量外来

投资参与国内开发建设，带动就业增长和经济繁荣。因此，澳大利亚法律对外国投资总体上持欢迎态度。根据《1975年外国收购与接管法》，澳大利亚建立了外国投资审查制度：澳联邦国库部长或其代表负责审查外国投资提案，并判定其是否违背澳大利亚国家利益。国库部长有权阻止违背国家利益的投资提案，或对该提案的实施方式施加条件，以确保其不违背国家利益。澳法律规定了判定一项外国投资是否违反国家利益时考虑的内容和原则，但没有制定具体的标准。国家安全是国家利益的重要内容之一。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查外国投资提案，并向国库部长提出相应建议。

澳大利亚政府一直宣称扩大对外资开放、为此不断简化外资审批流程，但外资审批制度中的可预见性和透明度问题依然存在。对外国投资申请的审核是以是否违背澳国家利益来衡量的，但对于什么是国家利益、判定标准究竟如何，没有公开的规定，审批机关自由裁量权较大。历史上澳国库部长否决的投资申请相对较少，但时常出现附条件批准，或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和协议，有的协议中有保密条款，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近年来常见的审批条件包括再投资时要办理审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某个水平，董事会人数不得超过若干人，其中澳籍董事、有永久居留权的董事需要有若干人，董事长须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需遵守澳税法、不得向境外转移利润避税等。

2. 基础设施环境

澳大利亚是南半球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交通基础设施完备。公路、铁路、航空、海运均十分发达。悉尼是南太平洋主要交通运输枢纽，根据全球范围内交通发展趋势，澳大利亚拟投资 840 亿澳大利亚元，建设连接布里斯班、黄金海岸、悉尼、墨尔本等主要城市的全长 1799 公里的高速铁路，计划在 2025 年前建成并投入运营，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公布的《LPI Global Rankings 2018》全球物流绩效指数，澳大利亚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4.03，排名为 4/160。

2018 年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提供可负担的住宅，预算 10 亿澳币投资于澳大利亚住宅与投资项目，释放更多可供开发土地，支持住宅建设。另外，新财年澳大利亚政府将与各州政府、地区政府合作，预算拨款 46 亿澳元，用于解决各地区居民住房负担能力问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澳大利亚政府部门起主导作用，私人部门投资力量也不容小觑，其中不乏中国企业对澳大利亚基础设施

投资的增加，例如达尔文港、墨尔本港等等。

未来 10 年内，澳大利亚政府将在全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 750 亿澳元，投资的项目包括：（1）新州：增加 15 亿澳元，其中 10 亿澳元将用于新州北部 Pacific Highway 中 Coffs Harbour 支路的修建。4 亿澳元用于 Macot 和 Botany 之间的 Port Botany 铁路项目，5 千万澳元用于由 St Marys 通往悉尼第二机场的机场铁路线路研究。（2）维州：拨款 78 亿澳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50 亿澳元墨尔本机场铁路，17.5 亿澳元墨尔本东北区域的 North East Link。（3）昆州：52 亿澳元用于升级 Bruce Highway，3 亿澳元布里斯本地铁项目和区域性道路工程。（4）南澳：18 亿澳元拨款，公路和铁路项目建设，2.2 亿 Gawler 铁路电气化项目，1.6 亿 Augusta 港的 Baluch 桥。（5）塔州：获得 9.2 亿澳元用于道路和铁路的升级，霍巴特北部跨河大桥，4 亿澳元用于升级塔州西北部的的主要高速公路。（6）北领地：获得 2.8 亿澳元拨款，用于升级两条重要的内陆高速公路，其中 Central Arnhem Road 将花费 1.8 亿澳元，Buntine Highway 将花费 1 亿澳元。另有 5.5 亿澳元用于改善北领地偏远地区土著居民的住房。（7）西澳：总拨款达 32 亿澳元，包括 18.4 亿澳元的 Metronet 铁路工程。

3. 行政效率环境

澳大利亚行政效率较高，是世界上最为清廉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推行了一场大规模的机构改革。建立彻底的大部制，使整个中央政府的部委数量从 28 个减少到 18 个，这种大部制改革为公共部门和其他改革提供了先决条件，增强了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能力，在人员精简之后，政府行政效率也得到较大提高。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指数中的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澳大利亚的行政效率。澳大利亚三项指标在 190 个国家中的排名分别为第 7、第 9、第 52 位，营商便利度分数分别为 96.47、84.59、82.31。与经合组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相比，澳大利亚在多数指标上得分均接近或高出，反映出较高的行政效率。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澳大利亚银行业运行稳定。澳大利亚新西兰银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以及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是澳大利亚银行体系的四大支柱。四大行资产约占澳银行业总资产的 80%，其他 160 多家授权存款机构的资产占比只有

约 10%，另外约 10%由外资银行所有。福布斯 25 强银行中已有超过 20 家银行落户澳大利亚。2018 年 12 月，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基准利率为 1.5%，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为 2.05%。

澳大利亚证券、股票市场发达。澳大利亚证券市场较为成熟，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是世界第 5 大股权市场，截至目前，共有约 2200 家企业在 ASX 上市，流通总市值约 1.5 万亿澳元。澳大利亚约有 100 多家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有 1000 多家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于证券市场。股票市场发达，由澳股票交易所运作，三种传统主要股票指数包括综合普通股指数、综合工业股指数和综合资源股指数。

澳大利亚金融监管严格。金融监管框架由澳审慎金融监管局、澳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澳储备银行三大独立机构组成。以上 3 个机构的负责人和国库部长(财政主管)共同作为金融监管理事会成员，相互沟通与协调，共同维持金融体系的高效性、竞争性与稳定性。

政府低负债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统计，2018 年澳大利亚政府的净债务约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20%，而发达国家的平均净债务约占其 GDP 的 72%，预计到 2022 年澳大利亚政府债务将低于 GDP 的 16%，低水平的政府债务代表着政府健康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经济信誉，不但保障了澳大利亚人们的利益，在世界范围内也能巩固其强大的主权信用评级。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澳大利亚是一个典型均贫富的国家。澳大利亚属于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澳大利亚社会总体较为稳定，治安状况良好，但也存在恶性事件、伊斯兰恐怖主义，以及对华歧视攻击等事件。社会治安问题主要集中在大城市，按照经济地位区分的集聚地界限比较明显，有的区域内社会治安情况稍差。许多澳大利亚人合法拥有枪支，使用范围为狩猎、野生动物控制、标靶射击等。20 世纪以来，低暴力犯罪率使得政府对枪支管理的关注保持在较低的水平。然而，在过去的 20 年中，一系列的大规模杀伤案件引起了公众的担心。因此州政府与联邦政府共同制定了更为严厉的枪支管理法令。

2018 年中澳关系波折不断，澳大利亚政界一些人士频繁抛出反华言论，指责中国对澳大利亚内政治进行干预，呼吁防范中国的影响力。澳内媒体也重拾反

华论调，将與矛头指向中国。然而，最近两国关系的紧张状况反映出澳大利亚看待中国的复杂与矛盾心态。一方面，澳大利亚从稳定的中澳关系和中国经济发展中获得了实在的好处，但另一方面，澳大利亚害怕对中国经济依赖太深，两国政治体制和思想文化差异使澳大利亚对中国怀有深深的不信任感。中澳之间确实存在分歧与矛盾，作为典型的西方国家，澳大利亚对中国发展模式一直持有偏见，在中国崛起的背景下澳大利亚对中国的戒备心理或将更加强烈。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澳大利亚具有以下几方面优势：1. 丰富的自然资源；2. 市场潜力大，是大洋洲的主导市场；3. 国内政局相对稳定；4. 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澳大利亚投资。企业赴澳大利亚投资，应综合考虑澳大利亚在资金、技术、创新能力、人力资源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将这些优势与企业自身能力相结合，增强企业的全球竞争力。中澳之间互补性较强，可拓展的市场空间广泛。伴随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意愿与能力的增强，中澳在多元化发展等方面有众多共同理念。具体存在潜在投资机会的行业如下：

矿产业行业：澳大利亚是一个矿产资源丰富的国家，矿业是推动其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矿产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且储量巨大。中国短缺的富铁矿石和铜精矿均从澳大利亚进口，其中铁矿石进口量的60%以上来自于澳大利亚。随着全球经济的强劲增长，大宗商品的价格以及新增矿业投资和支出或将获得明显支撑。铁矿石、黄金、煤炭等大宗商品在澳大利亚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为促进矿业行业快速复苏，澳大利亚开始通过增加投入或成立独立部门加强矿业科技创新工作。

但需要注意的是，目前矿业政策逐步出现收紧趋势。虽然政府欢迎外商投资，但是，在“一切以不违背国家利益为前提的”条件下，国企与主权财富基金这类政府投资实体会受到更为严苛的审查。矿业对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被微妙地弱化了，环保门槛越设越高。所有矿产品一律实行出口控制政策，必须申领出口许可证方能出口。近海油气资源、矿产资源开发都须由政府联合机构协同监管。自然保护区和一部分土著土地都被列为环境敏感区，不宜再进行商业性矿业活动。各州、领地矿权审批遵循申请在先、先来先得原则。

农产品行业：农业是澳大利亚经济经久不衰的支柱产业，澳大利亚农产品在

国际享有良好声誉。中国是澳农产品最大的海外市场。澳大利亚农业涵盖羊毛、棉花、牛肉、奶制品、白糖和谷物等农产品从生产到食品加工等广泛领域。

2018年新预算案中，澳大利亚政府提出建设更有活力、更高盈利、更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作为重点。此前一份白皮书中已经预告了政府投资10亿澳币打造“牛肉之路”，用于帮助北部农民从肉牛养殖和贸易中获利。政府将通过向当地农业协会、农业试点项目提供资金，鼓励帮助农民们发展个体贸易。另外，政府将会出资用于雇佣专家指导，对恶劣天气（干旱、洪水等）进行指导和经济补贴。政府将投资2.01亿用于改善农业作业，引进科学技术，以提高和保护水质，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澳大利亚政府对农牧业的许多环节都有相应的监管机制，因为每一个环节都决定最后产品的品质。在乳业中，澳新食品标准局就规定：所有奶牛场、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加工企业都需建立健全的食品安全计划文档，奶牛场还需按照《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实施质量保证计划，该计划包括了食品安全、动物保护、化学污染和环境责任等领域。在畜牧业中，为了能够保证牛肉品质，澳大利亚肉类和畜牧业协会与红肉业联手监督牛肉产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所实施的安全计划，其中包括出生牛犊鉴定、牲畜生产保障、牧场质量保证、牛护理计划、澳检疫检验局健康证明、残留物监测等。

澳大利亚森林覆盖率21%，天然森林面积约1.63亿公顷（2/3为桉树）。渔业资源丰富，捕鱼区面积比国土面积多16%，是世界上第3大捕鱼区，有三千多种海水和淡水鱼以及三千多种甲壳及软体类水产品，其中已进行商业捕捞的约六百种。综上，澳大利亚农业与我国对农产品需求方面具有很好的互补性，农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

房地产行业：根据经济学人智库2018年全球宜居性指数，澳大利亚的一些首府城市仍然是世界上最宜居的城市之一。墨尔本2018年排名第二，但是之前连续七年排名第一。悉尼从第11位升至第5位。布里斯班排名第22位。虽然今年的澳大利亚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下跌，但基于澳大利亚的城市宜居程度，和强大的政治经济支持，保证了澳大利亚住宅价格的基础。多单元公寓和联排别墅建设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每年增长4.8%，预计将在未来五年内反弹，占2023-24年新住宅开工数的45%。随着澳大利亚人口不断扩大，城市化继续增加，预计

对大型多层公寓大楼的需求将会增长。

澳大利亚的房地产租赁市场（尤其是住宅及商业地产）一直保持着租金回报高，且租赁合同期长的特点，资本增值在近 20 年也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在澳大利亚的主要收益来自期权、股票、政府债券、定期存款和房地产。据彭博资讯公司统计，房地产收益显居榜首。除此之外，根据最新公布的《2018 年全球房地产市场透明度指数报告》，澳大利亚为亚太地区房地产市场透明度最高的国家，全球排名第二，仅次于英国。市场透明度与跨境投资活动之间存在紧密联系。

近年来，中国财富人士澳大利亚置业、投资空前爆发，澳大利亚房产投资进入“黄金时代”，碧桂园、绿地、星狮、万达等大型开发商，或直接进驻澳大利亚开发，或购入当地开发商股份。澳大利亚成为中国众多买家购置海外地产的首选国之一，瑞士信贷预计到 2020 年，中国买家还将向澳大利亚房产投资 440 亿澳元。

（六）其他

1. 关注政府对一些争议性政策的实施。澳大利亚作为农牧业大国，实施了许多有利于农牧业发展的措施，但与此同时，投资者也需注意政府对一些较有争议性的政策实施，例如生物燃料政策、有机产品的认证和转基因农作物合法性，这些措施都会随着科技和社会发展发生改变。以转基因产品为例，澳大利亚禁止出售新鲜的转基因食品如蔬果，但允许出售经过加工后的部分转基因农作物如菜籽油、面包、薯片等，所有在澳出售的转基因食品均受《澳新食品标准规则》的监管，转基因食品需要获得澳新食品标准局的批准、接受安全评估、遵守贴标要求才可以进入市场销售。澳新食品标准局允许的转基因农作物包括有大豆、土豆、玉米等。转基因农作物也可以用作动物饲料，但该动物所制成的食品也需标记上转基因的标签。

2. 注意符合环保标准。澳大利亚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标准高、执行严，矿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成本相应较高。来澳投资企业应当对此有充分的预期，在项目可研阶段认真计算这方面的成本支出。在澳取得探矿权并不一定能够取得采矿权，州政府在授予采矿权之前需要等待联邦环保部门对项目进行环境评估。联邦政府环保部门即便批准了某个项目，也会对其提出较严格的环保条件。如投资项目到执行阶段才发现环保成本过高，将难以收回前期投资。

在澳大利亚开展投资或承包工程过程中，如果可能对当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有关企业需要向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主管环境保护的部门提交申请。各州和领地都有一套制度评估和批准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申请。在某些州和领地，环境评估可能纳入规划制度一并考虑；而在另外一些州和领地，环境评估则是以独立的程序进行。如果环境评估被纳入规划制度，通常由当地的市议会批准。对于某些具有重要影响的开发项目，则由州和领地政府批准。如果环境评估以独立的程序进行，该州或领地通常会有一个独立的政府环境机构评估潜在的环境影响。在某些州和领地，该独立的环境机构本身可授权批准。而在某些州和领地，独立环境机构在对申请进行评估后，向州或领地政府提出建议，由其决定是否批准。

3. 注重知识保护，防止发生知识产权侵权。澳大利亚《2006年知识产权法修正案》对1990年的《专利法》、1995年的《商标法》、2003年的《设计法》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做了大幅修改，还补充了对专利侵权行为的惩罚措施，增加对侵权行为的惩罚性制裁规定（如侵权行为人为故意侵权，除应考虑权利人利润损失外，可以裁定惩罚性赔偿）。法院在确定赔偿额时，会相应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程度以及侵权人在被告知侵犯专利权后的行为。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在澳中资企业主要涉及矿产、农业、商业地产、医疗健康、基础设施、贸易等领域。中资在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和塔斯马尼亚州的投资更加多元化，一批“标杆型”中资企业将澳大利亚总部设在墨尔本，如阿里巴巴和京东澳新地区总部等，对增强中国企业来澳投资起到良好示范作用。2018年绿地集团、新希望集团、北京同仁堂等企业也逐步向澳大利亚拓展业务。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澳大利亚投融资法律体系错综复杂，中资企业在目标国进行融资时应注重银行提供的财务顾问等中间业务的服务能力。应利用开发性金融机构继续推动融资渠道多元化。利用“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融资渠道推动业务的发展。开发性金融机构在澳大利亚设立

的经营性分支机构具有很好的辐射能力，中资企业可以探索工程总承包加融资、公私合营、建设-经营-移交、私营主动融资等多种合作模式。除此之外，加强与澳新银行、国民银行、西太银行、联邦银行这些澳大利亚重点银行的联系。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把握中澳“自贸繁荣”新时代新机遇，充分利用自贸协定优惠条件。

深入了解澳政经形势、投资环境、投资政策和具体项目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加强与澳大利亚政府的沟通，在行业准入上，使中资企业享受与美国、英国等国投资企业的相同待遇。敦促澳方在对待中资投资的审批上更透明一些，对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说辞给出具体的理由和论据。在中澳自贸协定框架下，中澳双方签订了《投资便利化安排谅解备忘录》，旨在对中国赴澳投资企业的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签证便利化安排。但由于该备忘录门槛较高，且涉及的行业有限，大多数中资企业尚无法享受这一便利。建议中在下一步评估协定执行情况或升级谈判中，敦促澳方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模式对待中方投资，进一步扩大投资市场准入，提升双方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

（二）了解澳大利亚国情，严格遵守中澳两国法律法规。

中澳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方合作领域不断拓展，利益融合持续深化。特别是《中澳自贸协定》正式生效以来，不仅为两国企业继续深化传统的资源能源领域合作，而且为推进农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等新领域合作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中国企业在澳投资合作应更多了解把握澳基本国情和投资政策，更好适应当地经济、政治、社会以及投资环境，进一步改善提升海外投资经营管理水平。严格遵守中澳两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坚决杜绝卷入驻在国内政，维护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针对贸易保护主义，中方应坚决反击澳方的无理行为，特别是利用其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和矿石贸易作为破解手段，召集相关企业对外步调一致形成合力。同时，积极通过自贸协定升级谈判，彻底解决问题。

（三）认真做好项目前期考察和风险评估。

在对目标企业或项目的基本情况上，还要充分了解当地的政治和商业环境、

人文背景、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等。切忌盲目地追求大规模投资。投资额越大，企业在海外直接投资中受阻的概率也越高。提升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提高各项风险防范能力，与国内主管部门和当地经商机构保持畅通联系和及时沟通，有效防控各类风险。

（四）理性投资，依法经营。理性选择投资的行业，尽量避免涉及通讯、航空航天、能源、基础设施常常是较为敏感的投资领域。可通过专业的律师或咨询机构向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批申请，主动与澳大利亚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增信释疑。严格遵守法律，依法经营，可通过专业的会计事务所进行税务规划；做好人力资源管理，建议企业在制订聘用合同或解雇员工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避免违规风险；在澳大利亚收紧签证政策背景下，合理配置中国外派员工和本地化员工的比例。

（五）尊重当地文化差异，建立与当地良好关系。中国文化更侧重集体，而澳大利亚文化更侧重个人；中国文化尊重互相关心，澳大利亚文化则要求每人照顾好自己。此外其他的差异还表现在，澳大利亚的个人意识比较强，凡事都表现得自信心很强，喜欢有独立的空间；与领导意见不一致时，会直接表达，不会轻易接受不同意见，处理问题比较直接；工作生活的时间分的较开，一般职员不习惯加班等。

与本地媒体建立良好的关系，加强自身品牌形象建设。西方媒体热衷报道外资的负面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力很强，对政府决策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力。中资企业可借助专业咨询公司，做好公共关系管理和危机的处理应对。积极融入当地社会，为当地经济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重视社区关系和企业社会责任。在澳项目审批中，取得社区居民的支持往往是前提条件；在项目的执行中，良好的社区关系对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还需要做好与行业组织、工会等社会团队沟通。开展国际化和属地化经营管理，积极回馈当地社会，讲好中国投资的故事，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厄瓜多尔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厄瓜多尔共和国	主要宗教	天主教
领土面积	25.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639 万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西班牙语
重要工业行业	工业、农业、能源等		
重要资源矿产	金、银、铜、铁、铅、锡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968.3	实际 GDP 增长率 (%)	1.7
人均 GDP (美元)	5691.9	通胀率 (%)	0.7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428.9	失业率 (%)	3.5
出口 (亿美元)	209.9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37.7
进口 (亿美元)	219	国际储备 (亿美元)	41.5
吸引外资 (亿美元)	6.18 (2017)	主要投资国	墨西哥、加拿大
汇率 (MMK/USD)	已经美元化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0.9	51.6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29.6	34.4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1.2	17.2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	—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0.8 (投资流量, 2016 年) 11.8 (投资存量, 2016 年)	-1.3 (投资流量, 2017 年) 10.3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20.9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28.6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21.3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标普	2017年	B-	稳定
惠誉	2018年	B-	稳定
穆迪	2017年	B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7 (7/9)，展望负面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展望稳定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117/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23/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厄瓜多尔大部分领域对外国资本开放。《投资促进与保障法》规定：所有厄瓜多尔经济领域均可吸收外国直接投资，无须得到外贸、工业、渔业部的事先批准，并享有厄瓜多尔自然人和法人的同等待遇。总体上，外国投资者无须事先获取批准，可直接到厄瓜多尔中央银行进行注册登记。

1. 金融业投资准入限制

厄瓜多尔允许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当地投资和设立分支机构，但总部设立在避税天堂的除外。同时，外国银行和金融机构必须委派一位能够充分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常驻在厄瓜多尔。

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厄瓜多尔依法成立的分支机构必须遵守《货币金融法》相关规定，并接受货币和金融政策法规委员会监管，该委员会由财政部长、经济政策协调部长、生产部长、发展和规划国务秘书和总统府专人组成，银行监管局、公司、债券及保险业监管局、中央银行等部门也参与意见，但无决策权。

2. 土地使用限制

2016年3月，厄瓜多尔国会通过关于土地法改革的一项议案，议案规定，“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获得厄瓜多尔农业部授权的外国公共公司可依法在厄瓜多尔购买、租赁土地或从农业生产项目中获取相关受益。

购买土地的基本程序有：(1)当决定购买某地块时，可请当地专业公司对欲购的地块进行估价，以便得到实际的地价。(2)检查土地卖方的地契(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也称 Certificado de Gravamen)，以查证这块土地的权属，卖家是否抵押了这块土地以及法律上是否有争议，并请律师到房地产登记处(Registro de la Propiedad)核实以上情况。(3)查看地税凭证(Impuesto Predial al Dia)，检验这块土地需交的市政府地税是否已应缴尽缴。这种税须每年交一次，不到土地价值的千分之一。地产和房产皆须交此税。(4)如果是小区土地，还要看小区管理费(Costo de Condominio)是否已缴清。如同时购买土地上的房产还需检查上个月的水电费、电话费等是否缴清。(5)付款和过户。买方带上现金或支票到公证处向卖方付款，公证处对该交易进行公证。之后买方请律师带上公证书等材料到房地产登记处的地契部进行所有人变更登记，新地契会写上买方的名字(可以是公司或个人)。在房地产登记处进行所有人变更登记约需一星期。(6)购得土地后需将土地加以利用，如暂不使用需将土地围起。如土地被人抢占，需报警将其赶走。否则如抢占土地者使用(指盖房屋，耕作，放牧等)该土地1年及以上并可提供相关证明则可向政府申请拥有此块地的所有权。

厄瓜多尔战略协调部发布的投资目录中规定，投资者可通过向土地主购买的方式直接获取农业耕地和林地，政府不会对此进行干涉。暂未设定购买和租赁年限或设立附加条件。

3. 劳工准入限制

根据《劳工法》，在厄瓜多尔雇用外籍劳务人员的比例不得超过企业总人数的20%。外籍劳工须有劳动许可和工作签证，方可在厄瓜多尔从事有酬工作。一些高新科技和能源、矿业、通信、金融等产业及特殊专业的技术岗位，需聘请部分国外技术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

4. 环境准入限制

环保成本较高。厄国对环境保护要求非常严格，提高了环保成本。例如，厄政府对矿业开发的一项环保要求是：动植物不能受到任何的破坏，水土资源须保护完整，工程实施前要进行考古、生物物种调查和移植，单完成这项要求就需要开展浩大工程，投入高额成本。

环保势力颇强。厄本国以环保为目的反矿势力强大，再加上国际非政府组织

的鼓动和反对派政治势力的支持，反矿游行示威随时可能爆发，这种情况可能给外资矿业公司发展带来不确定因素。

潜在风险较大。由于矿业开发项目位于热带雨林地区，全年降雨量很大，仅水处理一项就面临巨大风险，稍有疏忽出现事故，即可能被没收矿权。对石油公司来说，历史污染问题一直是重要的潜在风险所在。

（二）退出壁垒

2010年，为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厄政府对原有经济法规进行了调整，推出了具有部门法性质的《生产、贸易和投资组织法》（以下简称《生产法》），涵盖生产、贸易与投资等各领域，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生产法》第14条关于“外商投资和向国外自由汇出资本、利润和其他款项”规定，投资者和被投资企业有权控制、使用、转换成任何货币，转让或汇往国外任何与投资或投资合同相关的资金账户。除了现行法律规定的赋税和预扣税外，投资者或被投资企业没有义务将该资金留在厄瓜多尔，或把资金转换成本国货币，或受到任何其他限制。

以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厄瓜多尔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厄瓜多尔在190个经济体中排名158位。

厄瓜多尔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厄瓜多尔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
时间（年）	5.3	2.9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8.0	16.8	9.3
回收率（百分比）	18.1	30.9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莫雷诺政府的稳定性得到巩固。莫雷诺政府强调完全竞争的市场机制建设，征收风险相对下降，汇兑限制风险较低。厄瓜多尔的失业率较为稳定，恐怖主义威胁较轻但暴力犯罪值得关注。厄瓜多尔与周边国家保持友好关系，但与美国间的贸易仍受外交和安全争端影响。中厄自建交以来，经贸关系发展顺利。中国对

厄进口需求增强，双边贸易大幅回升，投资环境改善促进中厄双边产能合作和园区合作升温。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石油价格回升和经济振兴计划有利于提振厄瓜多尔未来经济。莫雷诺政府加强财政整顿，增加税收收入，削减资本性支出，财政状况逐步改善。如果厄瓜多尔政府可以控制公共债务规模，改善债务偿付安排，其公共债务风险有望下降。

2017年厄瓜多尔经济恢复增长，经济增速为2%，预计2018年增速为1.7%，私人消费拉动经济复苏。2017年厄瓜多尔年均通货膨胀率为0.4%，预计2018年将上升至0.7%。对外贸易趋于回暖，美元化仍将保持稳定态势。但截至2017年底，厄瓜多尔国际储备约24.51亿美元，较2016年底的42.59亿美元减少42.5%，国际储备大幅波动，仍需警惕风险。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厄瓜多尔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97位，较上一年度下降6位。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2018年厄瓜多尔营商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123位，较上一年度下降5位。

与投资相关的法律、行政制度较为全面。1993年厄颁布《投资促进与保障法》，规定各经济部门可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生产和服务部门的投资视为国家优先投资，外国投资与本国投资享有同等的权利和待遇。1997年颁布的《外贸与投资法》规定，成立外贸与投资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投资促进政策。2008年，厄颁布新《宪法》规定，国内资本优先于外资，外资为本国资本的补充。2010年，为加大吸引外资力度，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厄政府对原有经济法规进行了调整，推出了具有部门法性质的《生产、贸易和投资组织法》，涵盖生产、贸易与投资等各领域，并于201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2015年，由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政府财政紧张，政府逐渐开始重视外资和私营部门对发展经济的作用，并着手制定《公私联营法》，拟对参与投资的外国企业和私营企业予以税收等优惠。

政策稳定性较差。厄经济政策和投资环境稳定性较差，税务政策变动较频繁，一定程度上缺乏法律制度保障。2017年5月3日，厄议会全会审议通过了废止与12个国家签署投资协定的提案。厄政府表示，废止上述投资协定事关国家利益，这些协定规定争议必须通过国际仲裁法庭解决的内容也违背了厄宪法第422条。此次遭到废除的投资协定涉及中国、美国、加拿大、西班牙、意大利、委内瑞拉、秘鲁、玻利维亚、阿根廷、瑞士、荷兰和智利。至此，厄瓜多尔废止了与外国政府签订的所有双边投保协定。厄方强调并不反对保护外国投资，而是反对将争端解决权交给国际特别仲裁法院，并表示有意与各国重谈投资协定并尽快形成文本。然而，协定废止近一年，厄方仍未与任何国家启动投资保护协定谈判。

2. 基础设施环境

国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展较为迅速。交通运输设施不断扩建，铁路、空运和水运都较为便利，由中国承建的辛克雷水电站保障了厄瓜多尔的供电水平，这些都为外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便利。根据世界银行公布的《LPI Global Rankings 2018》，厄瓜多尔的物流绩效指数在世界160个国家中排名第62位，相对靠前。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8年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18），在140个国家中，厄瓜多尔基础设施质量排名第86位，处于相对靠后地位，公路、铁路、港口和机场设施分别排名第92位、第102位、第56位和第83位。

3.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厄瓜多尔政府的行政效率，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办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完成这些手续所需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2019年，厄瓜多尔在190个参评经济体中的排名168位，排名较为靠后。

从积极的方面看，厄瓜多尔在2017年推出了一项税收优惠法律，允许企业扣除额外的为雇员支付的100%的私人医疗保险或预付医疗保健费用。2018年10月底通过的《组织促进法》简化了企业经营范围变更手续，降低了办理成本，提高了办理效率。该法对1999年的《企业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例如：企业可选择一项或多项合法经营项目。除通讯、金融、运输和保险公司外的其他企

业可开展其主营业务外的经营活动。一般的工商企业没有经营范围的限制。另外，厄还计划建立电子支付平台系统，进一步提高便利化程度。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受经济危机和苏克雷贬值影响，厄瓜多尔政府宣布自 2000 年 1 月起实行经济美元化，美元取代苏克雷成为官方货币。此后，厄瓜多尔央行就不再具有货币发行功能，但其提供必要货币供应和流通量以保证厄瓜多尔人民能从事正常经济活动的责任没有因此消失，在执行国家货币、汇兑、财政和经济政策中起重要作用。厄瓜多尔境内现有 24 家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互助金融公司等，构成国内金融行业的主体。厄瓜多尔的证券市场于 1969 年开业，目前还处于初始阶段，在其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大。目前，厄瓜多尔证券市场资产总额达 57.87 亿美元。2 家证券市场以发行债券为主，股票交易量很小。

厄瓜多尔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贷款信用要求、手续、利率等根据信贷方式、期限和企业资信情况、财产状况、贷款用途、贷款规模综合考量而定。据厄瓜多尔央行统计，2016 年 5 月贷款基准利率为 7.37%，存款基准利率为 4.82%。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没有反政府武装组织，也很少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据厄瓜多尔官方统计，厄瓜多尔的暴力犯罪率较低，在拉美地区仅次于智利和古巴，未发生针对中国企业或公民的恐怖袭击及绑架事件。多数大城市企业集中地区治安状况相对较好，但在一些特定地区和特定时间治安较差，偷窃、抢劫等案件时有发生，需特别小心。

中厄自建交以来，经贸关系发展顺利。习近平主席 2016 年对厄瓜多尔的访问有效地促进了双边贸易的发展。近年来，中厄双边贸易增长迅速，两国经济技术合作发展较快。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厄瓜多尔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1. 丰富的自然资源，石油、天然气、银、铁、锰等储量可观；2. 国内政局相对稳定；3. 经济总体向好，十年来 GDP 年增速高于拉美地区平均水平；4. 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厄瓜

多尔投资，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

截至 2017 年 4 月，在中国驻厄瓜多尔大使馆经商参处备案登记的中资企业已达 80 家，涉及水利水电、路桥、石油、通讯、金融等领域。双边经贸合作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拉美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延伸，在“一带一路”战略指引下，发挥双边经贸互补优势、提升合作水平，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推动中厄两国经贸合作。

1. 能矿产业发展基础较好

厄瓜多尔是拉美地区第 5 大石油生产国。石油业是厄瓜多尔第一支柱产业。厄瓜多尔地质条件较好，油层存储丰富，油气资源主要集中于东部亚马孙和瓜亚斯省西部半岛地区。厄瓜多尔虽拥有大量原油，日均产油量 52 万桶，但炼油能力较弱，精炼油仅为 17 万桶/日。此外，随着 ITT 石油区块的开发，未来两年预计厄产油量达 72-73 万桶。

2. 交通基础设施扩建

厄瓜多尔政府致力于公路、铁路和地铁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公路:**公路运输是厄瓜多尔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本届政府深知基础设施建设特别是公路建设对吸引投资，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的重要作用，一直致力于公路网升级和扩建。计划利用财政预算或外国融资，进行一系列公路新建、改建、拓宽等项目。部分中资企业已参与到当地公路网的优化升级中。**铁路:**厄瓜多尔铁路运输发展较慢，在运输网络中作用较低。政府计划对全国铁路网进行修复，同时还拟扩建铁路网，并与本地区邻国联合修建自厄瓜多尔曼塔港至巴西玛瑙斯港横贯南美大陆的铁路、水路、空运联合运输大通道。

3. 《生产法》鼓励投资的行业

根据厄瓜多尔 2010 年底颁布的《生产法》，对于优先发展的战略产业进行的新投资免征 5 年所得税。

有利于平衡贸易差额的产业主要有新鲜、冷冻和工业化食品产业；农林复合产业链和加工产品产业；金属加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制药产业；旅游产业；包括生物能或生物质能在内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对外贸易的物流服务产业；生物技术和应用软件产业。

进口替代和促进出口产品主要有肥料和化肥；农用化学品、杀虫剂和杀菌剂；肥皂、洗衣粉和化妆品；其他化学产品；陶瓷、瓷砖和地板；无线电接收机、电视、手机和一般电子产品的制造；成衣和纺织；鞋类和皮革；日用电器。

2005年11月，厄瓜多尔颁布的投资鼓励法在一些领域(如水电工程、炼油、高技术通讯设备及器材、深水港口建设和不能生产的工农业机械设备等)的投资实行一定年限的免税待遇。其中，基多和瓜亚基尔为10年，其他省市12年。优惠待遇包括：免除所得税、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进口关税、公司组建税等。该法还规定，应有关市政府要求的投资，市政税可免95%。

(六) 其他

1. 厄瓜多尔社区关系复杂

无论投资开发还是承包工程，与项目所在地的社区处理好关系都是一个关键而棘手的问题。厄社区普遍认为，项目建设应首先惠及当地居民，于是经常向项目建设公司要援助、要就业、要分包等。有时社区所提要求企业无法满足，社区居民就会以围堵等形式阻碍项目进行，给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较大困扰。

2. 厄瓜多尔合同落实困难

以铜矿投资项目为例：米拉多铜矿项目也已正式开工，征地拆迁难、工期协商难、环境许可慢等一系列难题接踵而至。例如，政府请厄最权威机构DENIC对米拉多铜矿项目所需土地进行公平定价，目前部分土地主不接受该价格，下一步将按照厄矿业法采用地役权来解决土地问题。另外，由于受到来自环保组织和反矿势力的阻扰，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发矿业比较困难。

此外，2015年，厄方曾单方面宣布解除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基霍斯和马扎尔-杜达斯两个水电站项目，并对米拉多铜矿、辛克雷水电站、500千伏输变电等重大项目中我企业提出的合乎法律和合同规定的延期要求予以拒绝，导致合作项目受阻。

3. 厄瓜多尔安全风险较高

目前中资企业在厄开展的合作项目从光缆到铜矿，从安全到水电，涉及区域广，生产建设风险高，面临着一系列复杂问题，包括劳工待遇、税收争议、社区福利、环保抵制、贷款审批、分包商资质等，任何一个环节都可能导致当地居民

和政府部门的连锁反应，甚至引发不必要的冲突。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中厄贸易发展迅猛，投资步伐加快，合作方式多元。2016年中国对厄瓜多尔直接投资流量0.8亿美元，较2015年的投资流量有所下降，直接投资存量达11.8亿美元。随着厄瓜多尔重启与各国的投资保护协定谈判，厄瓜多尔投资环境将有所改善。2016年11月习近平主席访问厄瓜多尔期间，发改委与厄战略协调部签署《关于开展产能和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商务部与厄工业与生产力部签署《工业园区和经济特区合作谅解备忘录》。在高层引领推动下，双方将加强产能与投资合作，落实双方在油气、矿业、基础设施、水利、通信、金融等领域重大合作项目，积极探索在农业、石化、造船、冶金、造纸等领域的合作。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国企业在厄瓜多尔可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在当地银行或外资银行融资、贷款以从事经济活动。厄瓜多尔各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贷款信用要求、手续、利率等根据信贷方式、期限和企业资信情况、财产状况、贷款用途、贷款规模综合考量而定。据厄瓜多尔央行统计，2016年5月贷款基准利率为7.37%，存款基准利率为4.82%。中国企业也可尝试通过出口信贷方式从中国融资，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尽可能减弱汇率波动对项目造成的影响。

与此同时，支持“一带一路”的融资渠道越来越多元化。“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进入实际运作，而上合组织开发银行和上合组织发展基金等其他融资渠道也会陆续推出。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在两国经贸合作机会探讨、当地社区关系处理、媒体公关、投资争端解决等方面的作用，与政府角色形成互补，更为灵活地开展工作。

（二）企业应全面客观评估政局、安全、治安、施工等方面的潜在风险，建

立内部安全防范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教育，强化安全意识，保证安全生产。

（三）在厄瓜多尔的投资企业应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了解工会组织诉求，在沟通过程中可聘请企业在厄瓜多尔合作伙伴或当地有声望的工会组织进行沟通，通过协商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中国企业在厄瓜多尔开展经营活动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了解主管政府部门相关工作程序，可聘请法律顾问，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当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中国公民可依据当地法律要求对方承担法律责任，必要时提起仲裁或诉讼。

（五）积极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的指导、咨询、协调作用。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如有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中国企业应该在进入厄瓜多尔市场前，根据相关程序征求中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参处（室）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当地使领馆经商处（室）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室）的联络。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领）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领馆的领导和协调。

（六）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保障自身利益。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

加拿大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加拿大	主要宗教	罗马天主教、基督教
领土面积	998.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707 万
政体	议会制君主立宪制	语言	英语、法语
重要工业行业	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服务业发达，资源工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钾、铀、钨、镉、镍、铅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			
名义 GDP (亿美元)	1733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1
人均 GDP (美元)	46908.4	通胀率 (%)	2.3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9445	失业率 (%)	5.9
出口 (亿美元)	4640	外债总额 (亿美元)	——
进口 (亿美元)	4805	国际储备 (亿美元)	897
吸引外资 (亿美元)	291.9	主要投资国	美国
汇率 (MMK/USD)	1.3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17.5	635.4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13.8	351.6
中国进口 (亿美元)	203.7	283.8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2.6 (2016 年)	2.9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28.7 (投资流量, 2016 年) 127.3 (投资存量, 2016 年)	3.2 (投资流量, 2017 年) 109.4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0.9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0.9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1.4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加投资保护协定》，2014年10月该协定正式生效。中加自贸协定探索性讨论会议从2016年9月起至2018年末已举行四次。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04	AAA	稳定
标普	2002	AAA	稳定
穆迪	2016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	国家风险评级 2 (2/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 (2/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8/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8/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1）投资审核门槛

加拿大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规定了三种不同的程序，一是申报，二是加拿大“净利益”标准下的经济审查，三是国家安全审查。

非加拿大投资人收购加拿大企业控制权，通常只需向加拿大工业部的投资审查司提交事后投资通知，即申报。申报是一种表格式的登记，通常在非加拿大投资者完成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或新企业的设立完成后提交。申报程序不涉及政府审批，但非加拿大籍投资者必须在收购企业或成立新企业之后 30 天内提交。

若非加拿大籍投资者收购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并且超过了特定的金额门槛，则必须通过加拿大“净利益”标准下的经济审查。对须经审查的交易，加拿大工业部将对该收购控制权的交易进行是否符合加拿大“整体利益”的评估。

审查的金额门槛取决于投资人是否具有世贸组织成员国地位（中国是世贸组织成员国）和是否是直接投资。世贸组织成员国对加的间接受购不受该门槛约束，但可能需要提交事后申报。同时，对加文化企业的投资和外国国有企业对加

投资将适用特殊的门槛及规定。

①直接投资的金额审核门槛

依照 2015 年 4 月 25 日颁布的最新投资法条例,若收购方符合“WTO 投资者”条件(例如,收购方最终被 WTO 成员国公民控股),且不属于国有企业,则 2015 年 4 月 24 日起的金额门槛为加拿大企业(不从事任何文化活动)的价值超过 6 亿加元。该门槛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将增至 10 亿加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将根据加拿大每年的通货膨胀作相应调整。

对于符合“WTO 投资者”条件的国有企业,2015 年经济审查的金额门槛为(加拿大企业不从事任何文化活动)资产账面价值超过 3.69 亿加元(与每年 1 月通货膨胀率挂钩逐年调整)。2017 年该门槛提高到 3.79 亿加元。

对于不符合“WTO 投资者”条件的直接收购的金额审核门槛为 500 万加元。

②间接投资的金额审核门槛

WTO 成员间接投资(敏感经济领域除外)不需要审核。非 WTO 成员投资以及敏感领域间接投资在 5000 万加元以上的需经政府审核。但当加拿大企业的资产相当于整个交易所收购全部资产的 50%以上时,金额审核门槛为 500 万加元。

③对文化产业投资金额审核门槛

加拿大投资法对文化产业的投資做出特别规定。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建立新企业或取得加拿大企业的控制权通常不需要审核,但如果相关企业属于文化产业类别,则可能需要接受审核。在提交了投资通知之后,由总理和其他部长组成的联邦内阁会在 21 天内决定是否应该审核相关投资。如果命令开展审核,则必须在该期间通知相关的非加拿大籍投资者。加拿大文化遗产部负责审核与文化产业相关的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进一步规定,加拿大遗产部拥有自由裁量权,以决定审核原本不需审核的文化产业投资。例如,一名投资者因为相关投资遵守加拿大投资法的规则而认为其属于受加拿大人控制的投资,但加拿大遗产部长可能做出与此相反的裁定。

文化产业包括:印刷或机器可读格式的书籍、杂志、期刊或报纸的出版、分销或销售;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电影或视频产品;生产、分销、销售或展示音频或视频音乐录音;出版、分销或销售唱片或机器可读形式的音乐;及旨在供

一般公众直接收听的无线电通信，任何电台、电视和有线电视广播事业以及任何卫星节目和广播网络服务。

当直接收购文化企业，金额审核门槛为 500 万加元。对文化企业间接控股，金额审查门槛为 5000 万加元。

在投资者提交申请以供审核时，部长可在 45 天的初始期限内决定相关投资是否会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部长可单方面将初始期限延长 30 天。如果部长在规定期限内没有向申请者发送决定通知，则被视为部长相信相关投资可能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

根据加拿大投资法，在考虑相关投资是否可能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时，部长将考虑以下因素：

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水平和性质的影响；加拿大人对该加拿大企业以及加拿大的一般相关行业的参与度；投资对加拿大的生产力、工业效率、技术开发、产品创新和产品多样性的影响；投资对加拿大的一个或多个相关行业竞争的影响；投资与加拿大工业、经济和文化政策的一致性，其中会考虑受影响省份的政策目标；及投资对加拿大在全球市场中的竞争能力的影响。

如果部长无法确信投资可能为加拿大带来净利益，部长必须向申请者发送通知，告知申请者有权做出陈述及提交保证。部长将会根据这些陈述和保证做出最终决定。

除了接受“净利益”审核，非加拿大人做出的投资还必须接受是否将损害国家安全方面的审核。“国家安全”的定义没有界定，并且从未就此发布指引。非加拿大投资者必须考虑其涉及新设或收购一家加拿大企业的任何权益（不一定是控制性权益）的交易是否有可能导致国家安全问题。若交易涉及到向军队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或者涉及到通讯行业或其他具有战略敏感性的基础设施行业中的企业，则该交易可能引发国家安全担忧。国家安全审核过程的完成可长达 200 天。

（2）涉及敏感经济领域的限制措施

《加拿大投资法》的特别条款以及加联邦和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特殊产业的外资比例设定了额外的限制：

①银行业：对于大型银行（资产达到或超过 50 亿加元的），其资产必须被“广泛持有”，即不论国籍，任何个人都不得收购该银行超过 20% 的投票股权或超过 30% 的非投票股权。任何个人持有中小银行（资产在 10 亿加元以下）股份的，需要事先得到财政部的批准。《银行法案》要求银行的总部必须在加拿大；股东大会须在加拿大举行；三分之二的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银行的首席执行官通常必须居住在加拿大；重要的公司和交易文件必须保存在加拿大；某些行政改革需要得到部长的批准。

②大众传播业：外国持股人不得拥有加拿大任何大众传播企业 46.7% 的股份（包括 20% 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 80% 股份的 1/3——即 26.7% 的间接投资）。《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图书出版发行领域的外国投资应与加拿大的国家文化政策相适应，并对加拿大产生“净效益”。不允许收购加拿大拥有和控制的分销业务。在加拿大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公司只允许进口和分销专有产品。只有当投资者承诺将其加拿大收入的一部分进行再投资时，才允许对在加拿大经营的外国分销业务进行直接和间接的收购。

加拿大允许在发行和销售期刊的公司中外国持股份额达到 100%，但必须通过加拿大遗产部长的审查，并且该项投资不能因收购加拿大独资企业而发生。在出口到加拿大的外国期刊中，针对加拿大市场的广告不超过 18%。加拿大的广告主可以在外国的期刊上刊登广告，并且可以要求对广告费用进行税收减免。

③渔业：任何外商持股超过 49% 的加拿大渔业加工企业将不能获得商业捕鱼执照。

④铀矿业：外商在铀矿开采和加工企业中所占股份不得超过 49%，但如果确能证明企业在加拿大人的有效控制之下则可例外。

⑤交通运输业：外商在加航空运输业公司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 25%，至少 75% 的投票权由加拿大人拥有和控制。非加拿大人（永久居民除外）不可以在加拿大注册通用航空飞机用于商业或个人用途。

⑥通讯业：目前除固定卫星服务及海底光缆外，加拿大仍保留了对其他所有基于设施的电信服务供应商控股不得超过 46.7% 的规定（包括 20% 的直接投资和由控股公司拥有的余下 80% 股份的 1/3——即 26.7% 的间接投资）。除了持股比例限制外，加拿大还要求基本电信设施需要由“加拿大人控制”，因此规定董事

会至少有 80%的成员是加拿大国籍。外商如果投资于租用别人设施以从事“增值电讯”和“增强电讯”服务（如电子数据传输或租用线路从事长途电话服务）的公司，则不受上述控股比例的限制。2012 年 6 月加拿大修订了《电信法》，取消了关于外国运营商在加拿大的市场份额不能超过 10%的限制。如果外国运营商的市场份额增长超过 10%，并且这一增长并非因为与另一家加拿大运营商的收购或合并，则可以继续经营。

⑦保险业：加拿大《保险公司法》规定，任何个人不论国籍，在收购加拿大联邦控制的保险公司超过 10%的股份时必须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⑧能源：加拿大鼓励外国对其能源部门进行更多的投资，以开发其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在魁北克，能源项目招标要求当地含量达到 30%至 60%。

⑨房地产：爱德华王子岛（Prince Edward Island）和萨斯喀彻温省（Saskatchewan）对省外人员购买房地产进行了限制，政府当局在支付适当补偿后可以没收财产。2016 年 8 月，英属哥伦比亚开始对外国人购买温哥华地区的住宅房地产征收 15%的税。2017 年初，该省宣布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买家可以免除此税。

⑩其他领域：其他受联邦和省级法律法规约束的外国投资领域包括石油、天然气、农牧、图书发行和销售、航空、渔业、酒类销售、采矿、典藏机构、工程、验光行业、医药以及证券交易等行业。

2. 土地使用限制

根据加拿大联邦《公民法》及《公司法》，非加拿大居民或企业可以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但同时赋予各省对外国人及企业购买土地及不动产进行限制的权力。安大略省《外国侨民房地产法》给予外国人购买、拥有及出售土地及房地产的权利，但是外国公司必须在获得许可证后才可进行买卖。一些省区则限制非加拿大公民拥有某些形式的土地。

加拿大对外资购买农业用地有严格限制。加农业用地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规定，加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加土豆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都对外资购买农业用土地做出严格限制。主要内容包括：

阿尔伯塔省规定，外国企业和个人在申请购买农业用地前必须向省政府提出申请，说明有关投资将如何使该省受益。同时禁止外国企业和个人购买两片以上农业用地且总面积不得超过 20 英亩。萨斯喀彻温省规定除非获得该省农业用地安全委员会的特殊批准，外国人和非 100%加拿大控股企业不允许拥有超过 10 英亩农业用地，即使获得该委员会批准，外国个人和企业也不允许购买超过 320 英亩土地。曼尼托巴省规定除非得到该省农业用地所有权委员会批准，外国个人和企业不得拥有（购买）超过 40 英亩土地。魁北克省规定禁止非本省居民购买超过 4 公顷土地，任何非本省居民和企业购买该面积以上的土地须向该省政府提出特别申请。爱德华王子岛规定，除非获得该省省督特别批准，外国个人和企业不得拥有（购买）5 英亩以上农业用地，且该地块的海岸线长度不得超过 165 英尺。省督在特批土地购买计划时，可以附加对有关土地具体用途等的严格限制。其他各省，如安大略省、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虽未明文做出规定，但也在本省的《公司法》中隐含对外国投资者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条件。如安大略省规定购买农业用地的外资企业必须在该省注册。

总体上，外国企业及个人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加拿大房屋使用权，但各省也有具体法律规定。安大略省《房客保护法》规定，出租和租赁双方权利义务根据商定的合同执行，但在 12 个月内不可提高租金。魁北克省《民法典》和《住房管理法》规定，与安省类似，但规定租赁合同到期后，出租方可以任意提高租金，只要符合约定。

3. 劳工政策限制

（1）法律规定

加拿大的《劳工法》是由各省在不同政党领导之下制订的，虽有所差异，但基本原则大致相同。了解《劳工法》对雇主很重要，雇员被解雇时，可向法律界人士查询自己的权益。若雇主未遵守《劳工法》，会被追讨赔偿。在此情况下，违约雇主很难逃脱处罚。即使曾经与雇员订下合约，但如果合约违法，仍然是无效的。《劳工法》通过制订薪金、工作时间和假期方面的基本标准来保障劳工的基本权益。

（2）劳工工作规定

加拿大联邦政府“临时外籍劳工计划”是由联邦政府主导的，也是加拿大在

引进外籍劳工方面最主要的政策措施。各省配合联邦政府共同实施“外籍临时劳工计划”，而没有各自单独引进外籍劳务的计划。加拿大临时劳务许可是在雇主面临劳工短缺而加拿大本地工人又无法满足该需求的情况下颁发的，临时外籍劳务许可不是建立在配额基础之上的，原则上和实际操作中，临时外籍劳务许可没有上限。

“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内容与主要规定：“临时外籍劳工计划”规定，雇主可以从任何国家合法雇佣符合条件的外籍劳工。“临时外籍劳工计划”的工作许可分为工作许可签证和假期工作签证。工作许可签证的申请程序分为三个主要步骤。

临时外籍劳工管理：联邦政府与各省/地区建立有联席制度，在一些外籍劳工较多的省份如阿尔伯塔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还设立了“临时外籍劳工办事处”，负责具体事务性工作。90%的外籍劳工工作岗位由各省/地区负责管理，并确保就业与劳动标准符合省政府规定，联邦政府掌管其余10%的岗位。2008年7月，联邦政府率先与阿尔伯塔省政府签订了有关临时外籍劳工人员的谅解备忘录，就有关外籍劳工信息资源共享、劳工保护以及工作条件等达成一致意见。联邦和各省政府均强调，无论通过何种形式引进的外籍劳工，其工作薪酬、待遇和条件不得低于本地劳工，如政府发现雇主剥削劳工现象，将取消雇主聘请外籍劳工的资格。

临时外籍劳工的雇主应严格履行在《移民和难民保护法》和《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规定中的职责。新近《移民和难民保护法规》修正案于2011年4月1日生效，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A. 政府将更严格地审核聘书的真实性。未能遵守联邦和省级劳工法的公司，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

B. 劳工的权益应得到进一步保障。如果公司付给员工的薪水和提供的工作环境与当初承诺的差别很大，将失去雇外籍劳工的资格，长达两年。移民部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这些违规公司的名称。

C. 临时外籍劳工在加拿大工作的最长年限不得超过4年，期限结束后，需等四年才可回加拿大继续工作。

该修正案尽管加强了市场准入纪律，但并未明显收紧临时外籍劳工政策，国

内市场对临时外籍劳工的需求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加政府在提高临时外籍劳工待遇的同时，也尽可能的把就业机会留给本国居民。

4. 环境准入限制

加拿大法律规定，所有建设项目（包括外资项目）在决策前都必须经过环境可行性评估。评估的范围从时间上考虑，要跨越项目寿命期后数十年。评估内容包括对人、社会和其他物种的生存和发展的影响；从空间上考虑，要评估项目对所在地区、周边及人类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企业和公司除了遵守联邦政府的环保法外，还要遵守所在地当地的环保法规。加拿大各省区都有自己的环保法规和规定。

以安大略省为例，环境评估法主要是针对公共行业项目。公共行业包括省级部门、机构以及县、市级政府等。公共行业项目包括公共道路、公路、中转设施、垃圾处理、水及废水工程、资源管理和防洪设施工程等。

不论是餐馆还是大型生产设备，但如果企业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向空气、土地和水域里排放污染物或涉及存储、运输或处置垃圾废物，该企业必须首先得到环境部部长签发的环境许可证书才能进行生产。另外环境评估法规定，工程项目必须明确该项目是否影响原住民居住地环境，如果与此有关，还需要与原住民进行相关协商。

（二）退出壁垒

加拿大没有外资退出的显著壁垒。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企业在加拿大经营的退出成本比较低。“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加拿大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第 13 位（加拿大总体营商环境排名 22/190），排名越靠前表明退出成本较低。通过对比发现，加拿大办理破产所需的时间、付出的成本以及回收率等方面均优于经合组织整体水平。

加拿大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加拿大	经合组织
时间（年）	0.8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7.0	9.3
回收率（百分比）	87.5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加拿大政局长期稳定。发生政局动荡、国内骚乱和内战的可能性较小。从国内看，虽然魁北克独立运动是加拿大不安定因素，但其独立企图已被限制在法律框架内，不足以影响国家安定。从国际看，虽然加拿大、美国、俄罗斯、丹麦和挪威等均对北极海底提出领土主权要求，未来围绕北极地区主权的国际争夺不可避免，但该问题尚不至于发展到军事冲突，不会给加拿大国家安全带来现实威胁。

议会联邦制，拥有较完善有效的政治体系和法律体系。加拿大实行议会联邦制，国家元首为英国女王，由总督代表女王执掌国家行政权。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是国家最高权力和立法机构，参众两院通过的法案由总督签署后成为法律。加拿大政府为内阁制，是执行机构，由众议院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组阁，其领袖任总理，领导内阁。2015年10月19日，加拿大举行第42届联邦大选，自由党领袖贾斯廷·特鲁多带领该党赢得众议院184个席位，成为众议院多数党，并组建新一届内阁。自由党的上台结束了此前保守党政府近十年以能源经济为导向的执政历程。由于自由党主要代表工业集团以及中、小企业的利益，该党上台后更强调减轻中产阶级的税负负担，并力图实现多元化产业同步发展，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以刺激经济增长。

国际事务稳定发展。加拿大一向以爱好和平与平等著称。在国际事务中，不以大国、强国自居，无过激或强悍行为。身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NAFTA）、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G7、北约及英联邦（Commonwealth of Nations）成员国，加拿大与北美、欧洲、北约及英联邦的其他成员国关系友好。美国是加拿大的主要盟国，两国政治、经济、军事关系密切。两国间有着5500多公里漫长的国界，这是世界上最长的不设防国界线，两国公民不需签证便可自由来往。近年来，加拿大也积极致力于发展同亚太地区的关系。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伴随全球大宗商品市场的逐步回暖和美国经济发展动力的增强，加拿大经济获得了更有效的外部支撑。特鲁多政府积极推行政策调整，降低贸易成本、支持中等收入人群发展，释放经济活力，经济增速开始回升，但是加拿大经济在短期

内仍会面临一定的压力，包括债务率相对较高，国际贸易逆差较大，货币存在贬值压力等。

经济增速逐步回升。特鲁多政府执政以来，加拿大经济增速开始逐步回升。2016年实际GDP增速为1.4%，2017年加快至3.0%。尽管西部省份发生的森林大火对出口的影响不小，但整体来看，消费者支出增加，扩张性的财政政策效果明显，投资将触底反弹，对经济增长能起到一定的支撑。预计2018年，加拿大经济增速为2.1%。

政策调整效果逐步显现。特鲁多政府竞选承诺的支持中产阶级和原住民，以及实现经济绿色增长的政策正在发挥效果。减少国内贸易成本有利于改善商业环境，但能源产业发展可能会受到巴黎协定的影响。为平衡财政收支，可能需要增收附加税。为了遏制房地产过热，加拿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如利率调升和更严格的抵押贷款规则，预计2019年房价过高现象将得到控制。

通货膨胀水平稳中有升。加拿大央行自1991年以来将货币政策的目标调整为通货膨胀目标值，即将通货膨胀率控制在2%上下浮动一个百分点的范围之内。伴随大宗商品价格的回升，CPI有可能增加。预计2018年加拿大的通货膨胀率可能上升到2.3%，比2016年提高0.7个百分点，但仍位于加拿大央行的通货膨胀目标区间之内。

赤字财政仍将在短期内延续。自由党竞选时称将以100亿加元（约75亿美元）左右的财政赤字刺激经济，到2019年左右重新实现财政预算平衡。2017年加拿大基本财政赤字占GDP的2.0%，赤字规模比前一年继续扩大。2018年，伴随较低的油价，财政赤字有可能进一步扩大，2018-2021年间的财政赤字占GDP的比重均值约为2.6%。

经常账户逆差缩窄。加拿大的国际贸易受大宗商品价格和美国经济的影响较大。伴随大宗商品价格上升，以及美国进口需求的增强，经常账户逆差有望在2018-2019年间收窄。2017年加拿大的经常账户逆差为488亿美元，占GDP的3.0%。预计2018年经常账户逆差将缩小至407亿美元，占GDP的比重降至2.3%。

汇率基本稳定，实际有效汇率逐渐走弱。随着国际油价疲软，加元在2014-2017年间对美元贬值近四分之一。2017年的平均汇率是1美元兑1.3加元。2018-2019年，经济增长加速可能促使加元升值。加拿大实际有效汇率自2010

年以来呈现逐渐走弱趋势。2017 年的实际有效汇率指数为 83.4，比 2011 年时的 102.0 有了较大幅度减弱。预计 2018 年，加元的实际有效汇率有望小幅增强至 83.2。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1）法律环境

加拿大对外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对中小企业有相对优惠的政策，外籍劳务的配额管理较为严格。加拿大积极参与国际多双边协定，通过对外援助向转型经济体、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全球治理指数中的法治得分，加拿大法治得分为 1.8354，同比上升 0.0012；分位点为 96.635%，同比下降 1.44 个百分点。

①加拿大与投资相关的主要法律有 1985 年 6 月 20 日颁布实施的《加拿大投资法》（Investment Canada Act）、《加拿大投资法实施规则》（Regulations Respecting Investment in Canada）等。加拿大鼓励外国投资，一般情况下外国投资不受限制，设立新的企业，法律上并不要求获得政府批准，也不要求与加拿大企业合资经营，投资者只需履行事先向政府通知的义务。

《加拿大投资法》中规定了提交投资通知和审查的标准，特别是对认为危害加拿大某一重要经济部门或构成严重竞争威胁的投资项目，审查尤为严格。

按照加拿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的多数董事应为加拿大居民。在安大略省，若公司只有一个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若有两个董事，其中一个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大多数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其中一个必须是该省居民。在阿尔伯塔省，至少一半董事必须是加拿大居民。

投资者并不绝对要在加拿大居住，非居住加拿大的投资人能够按照加拿大投资法规定履行投资的报告及审核程序即可。此外，在加拿大投资者的经营行为须符合加拿大国家的反垄断法、消费者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专利法和反仿冒法等法规。

除了一般投资申请的法律外，对某些特殊的产业还有一些特殊的规定或限制。这些行业主要包括银行业、广播业、铀矿业、报业、航空事业、渔业、沿海

船务业、销售财务业及消费者贷款业等。

加拿大对外资进入农业领域长期持谨慎态度。加农业用地购销由各省法律自行规定，加主要农业省份萨斯喀彻温省、阿尔伯塔省和曼尼托巴省（草原三省）、爱德华王子岛（加土豆等主要农作物种植大省和畜牧业大省）和魁北克省等都对外资购买农业用土地做出严格限制。

②加拿大争端解决制度完善，诉讼法、仲裁法、律师法、集体诉讼法等一应俱全。

③国际法方面，加拿大自 1986 年起执行《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986 年 5 月中加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税漏税的协定》。2012 年 9 月，中国和加拿大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已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与加拿大政府在渥太华签署了社会保障协议。该协议将保障加拿大和中国的公司以及各自公司派往对方国家短期工作的雇员，可以接续其原有各自国家的养老或者社会保障措施，免除了这些雇员和他们的公司必须向加拿大和中国同时缴纳养老金或者社保费的问题。

（2）税收环境

三级税收管理制度。加拿大在税收上实行联邦、省和地方三级课税制度，联邦和省各有相对独立的税收立法权，地方的税收立法权由省赋予。各省税收政策具有灵活性，各省的税种、征收方式、均衡税赋等都有一定的自主权，但省级税收立法权不得与联邦税收立法权冲突。加拿大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个人所得税及附加税、公司所得税及附加税、社会保障税、商品与劳务税、消费税、关税、特别倾销税、资源税、土地和财产税、资本税等。联邦一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为主，以社会保障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辅；省级税收以个人所得税和商品与劳务税为主，以社会保障税为辅；地方税则以财产税为主。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指数，加拿大在缴纳税款这一分项指标中排名 16 位，与上年排名不变；前沿距离为 88.86%，同比不变。

房产新政从税收上提高交易成本。为应对房价的快速上涨，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在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台新的政策。自 8 月 2 日起，没有加拿大公民或永久居民身份的外国投资者在温哥华买房不但要缴纳其他税，还要多缴纳 15% 的财产转让税。此前，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财产转让税是分级累进征收：20 万加元以下收 1%，20 万至 200 万加元间的房款收 2%，超出 200 万加元的部分缴纳 3%。

2. 基础设施环境

根据世界银行 2018 年公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加拿大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 3.73，排名为 20/160。加拿大基础设施建设较好，交通、通讯便利。2017 年特鲁多政府公布了基础设施的发展规划，数千亿加元将投入公路、港口、公共交通的建设。

交通设施与美国联系紧密。加拿大幅员辽阔，与美国相连的区域基础设施较好。3.8 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过快捷的边境线与美国公路网紧密相连；铁路与美国铁路主要集散中心相连；国际机场系统拥有 26 个机场。公共基础设施是规划推动的基建重点领域。特鲁多政府 2016 年 3 月公布首份预算案，通过扩大预算赤字，将资金投放于基建与家庭福利上，以提振经济。预算案承诺未来 10 年，投资 1200 亿加元用于新建基础设施及现有基建改造，首期（3 年内）拨出 34 亿加元，集中改善公共交通、水利与污染处理。5 年内投资 119 亿加元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未来 5 年投资 50 亿加元于水利和绿色基建项目，之后 5 年再投资 34 亿加元用于低碳经济发展，增强加拿大城市国际竞争力。同时，未来 5 年会拨款 84 亿加元，改善原住民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联邦政府计划未来两年斥资 24 亿加元改革就业保险制度。

3. 行政效率环境

反对商业贿赂与腐败，行政效率相对较高。加拿大对腐败和商业贿赂管理严格。1997 年，加拿大与经合组织（OECD）其他 33 国共同签订《国际商业交易活动反对行贿外国公职人员公约》。随后，加拿大联邦政府于 1998 年通过并出台《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于 1999 年 2 月 14 日生效。该法案配合加拿大《刑法》，对三项罪行予以制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洗钱；非法获得财产和收益。同时还允许对串谋、协助及教唆和辅导以上罪行予以检控。对于涉嫌商业贿赂犯罪者，同时进行刑事与民事处罚。视情节轻重可判处 5 至 14 年监禁。同时，

加拿大设有督察官制度。督察官属于议会下院并独立于政府和政党的官员，其工作职责是行使调查、建议、公开调查结论、报告等职权，对行政违法或不当行为进行纠正，起到发现和防范腐败的作用。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和获得电力的情况来衡量加拿大的行政效率，加拿大三项指标的排名分别为第 3/190 位、第 63/190 位、第 121/190 位，前沿距离为 98.23%、72.87%、63.78%。与区域平均水平相比，加拿大在办理时间和程序等方面，整体效率高于 OECD 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

加拿大行政效率

指标	加拿大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2	4.9
时间（天）	1.5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3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加拿大银行（英语：Bank of Canada，法语：Banque du Canada）是加拿大的中央银行，根据 1934 年加拿大中央银行法案而成立，旨在促进经济和维护加拿大的财政稳定。加拿大中央银行是加拿大唯一的发钞银行。加拿大主要的商业银行有：加拿大皇家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蒙特利尔银行、丰业银行、道明银行、加拿大国民银行等。

加拿大有 70 家外资银行。中资银行包括中国银行（加拿大）、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中国建设银行多伦多分行等。

加拿大由于地广人稀，早期经济主要以农、林、渔、矿业为主，对资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节性，因而银行制度与美国迥然不同，属于英国式，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遍布全国各地，为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加拿大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负债融资（debt financing）、发行股票集资（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资（government financing）。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

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贷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oronto Stock Exchange, 缩写：TSX）是加拿大最大、北美洲第三大、世界第六大的证券交易所，由多伦多证券交易所集团（TSX Group）拥有及管理。在该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种类繁多，主要来自加拿大和美国。交易所的总部设于多伦多，在加拿大其他主要城市如温哥华、蒙特利尔、温尼伯及卡尔加里均设有办事处。

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是加拿大的主要股票交易所（主板）。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1487 家，总市值近 2.3 万亿加元；创业板上市公司 1791 家，总市值 232 亿加元。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社会治安较好，犯罪率较低。加拿大的社会阶层、国别、肤色、种族、信仰等方面的歧视和对立要远远低于其他欧美国家。对枪械等攻击性武器的监管非常严格。加拿大犯罪率低，警察重视预防犯罪。在全世界 188 个城市评比中，加拿大有 4 个城市入选世界最宜居城市前十名。

恐怖袭击风险较低但不能完全排除。加拿大参与美国的反恐战争。在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盟国先后受到恐怖袭击威胁情况下，加拿大很难是一块净土。2014 年就曾发生了两起恐怖袭击案，包括渥太华国会山连环枪击案，枪手扎哈夫杀害一名在国家战争纪念碑执勤的加拿大军人后，闯入正在举行党团会议的国会大厦，与安保人员交火。另一起发生在魁北克省圣约翰苏里舍诺，圣战支持者马丁·鲁诺驾车撞击两名士兵案，造成一死一伤。根据世界经济论坛（WEF）发布的《2016-2017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恐怖主义影响以及暴力犯罪影响进行的调查，加拿大恐怖主义影响指标得分为 5.28 分，排名第 67 位，接近世界平均水平，存在国家安全受恐怖主义的威胁；暴力犯罪影响指标得分为 5.30，排名第 36 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说明加拿大社会治安状况较好。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从投资环境吸引力的角度，加拿大竞争优势有以下几方面：1. 丰富的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文化遗产；2. 市场潜力大，市场化程度高，经济持续稳定；劳动

力受教育程度高；制造业和服务业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地理位置优越；3. 国内政局相对稳定；4. 政府欢迎外国企业到缅甸投资，并大力支持以资源为基础的外国投资项目、出口项目，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劳动密集型项目。

加拿大是成熟市场国家中最具商业成本竞争力国家，综合考虑劳动力成本、设施成本、运输成本、及税务以及数字化服务、研发服务、企业服务和制造业服务等支持性服务，以及加币汇率近年下跌等因素，加拿大商业成本较美国低。

1.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通过“投资加拿大”（Investing in Canada）计划，加拿大政府正在对基础设施进行大规模投资，计划在12年内在公共交通、绿色基础设施、社会基础设施、贸易和运输基础设施以及农村和北部社区基础设施等方面提供1800多亿加元投资。

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是一项新的创新性的融资工具，将有助于公共资金进一步扩大范围，并帮助加拿大社区建设更多的基础设施。加拿大基础设施银行旨在以公共资金为杠杆，通过贷款、贷款担保和股本投资，撬动私人投资参与公共交通和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新成立的基础设施银行资金规模350亿加元，其中150亿加元来自现有基础设施建设计划获得的额外资金，另外200亿加元将在未来采取公共和私人合作方式（PPP），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筹集。

2. 电力基础设施

加拿大是世界上水力发电量第二大国家，2014年水力发电量378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59.3%，煤、天然气等化石燃料发电量占19.3%，核能发电量占16%（加共有19个核反应堆，其中18个位于安大略省，另一个位于新不伦瑞克省）。可再生能源占总发电量5.2%，主要为风能发电。

加拿大电力供应能满足工农业生产需要，并且向美国市场出口。据加拿大国家能源委员会（National Energy Board）统计，2014年加拿大电力需求是550TWh时，占加拿大终端能源需求的17%。2014年发电装机容量为140GW，其中水电占55%，是主要电力来源。天然气、煤炭和核能发电占剩余的主要部分，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如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量发电）约占9%。2016年加拿大电力出口为731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7%，全部是对美国市场的出口。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机制建设上，有中加经贸联委会作为双边磋商机制。

在承保劳务方面，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6年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0份，新签合同额8767万美元，完成营业额8708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558人，年末在加拿大劳务人员1056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加拿大岸桥项目等。

货币互换协议方面，2014年11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加拿大中央银行签署了规模为2000亿元人民币/300亿加元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协议有效期3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同日，双方签署了在加拿大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将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地区扩大到加拿大，初期投资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2015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在多伦多设立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担清算行职能。

目前当地没有中国投资建设的经贸合作区；中国与加拿大未签订产能合作协议；中国与加拿大无基础设施合作协议；中国与加拿大未签订自由贸易协定。

（二）目标国的融资条件

加拿大由于地广人稀，早期经济主要以农、林、渔、矿业为主，对资金的需求又有高度的季节性，因而银行制度与美国迥然不同，属于英国式，拥有高度集中的庞大分行系统。目前主要银行的分行遍布全国各地，为民众提供各式各样的金融服务。加拿大拥有良好的银行制度及管理良好的金融市场，联邦政府亦提供一系列融资选择及税务奖励措施，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加拿大的融资制度分为负债融资（debt financing）、发行股票集资（equity financing）以及政府融资（government financing）。在商业贷款方面，主要是根据拟贷款企业的行业类别、风险程度、以及该公司的财务报表情形等条件来决定贷款利率，外资企业与当地企业基本享受同等待遇。以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为例，对企业的借贷及信用透支分类较细，包括小型商业透支服务、商业捷达信贷、商业借贷/信用透支、循环信用透支、分期付款（固定或浮动）、农务贷款以及设备贷款等多项服务。

截至2017年一季度末，加拿大中央银行发布的商业基准利率（Prime

business rate) 为 2.70%。整体来看, 目前加拿大的利率水平略低于中国, 但银行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不同融资产品、项目条件和担保条件, 会有不同的定价, 很难一概而论, 具体到某一项目, 在加拿大的贷款利率比中国高的情况也不鲜见。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 加强政府层面的磋商

继续发挥中加经贸联委会等机制作用, 及时协调解决我中资企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特别是对我国有企业投资存在的障碍。

(二) 积极推动中加自贸协定谈判进程

特别是从企业、智库等渠道多做工作, 为中加两国经贸发展提供制度性保障。

(三) 合规经营

中资企业在加拿大生产经营, 应该严格遵守当地相关法律规定, 执行当地环保和劳工标准, 妥善处理工会和原住民等问题。

(四) 充分研究项目可行性, 避免盲目投资

一定要采取属地化经营管理, 适应当地企业文化, 重视与政府部门、工会组织、行业商协会等的交流与对话。特别是要充分考虑加拿大的外劳、原住民、劳工保护和环保要求、工会组织、基础设施等问题。

(五) 谨慎选择项目, 考虑原住民利益

投资项目一旦涉及原住民地区, 一定要谨慎应对, 加强沟通, 妥善解决, 充分做好原住民工作。不仅要使原住民获得实际利益、解决就业, 还要考虑原住民的长久生存和发展, 要在项目遴选上注重绿色、环保, 不能急于求成, 不然项目将难以顺利进行。

(六) 进一步发挥中资企业商会的作用

帮助中资企业协调解决面临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畅通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 在重大问题上代表中资企业发声, 引导商会在加强国家“软实力”建设上发挥更大作用。

(七) 加强对外宣传力度, 讲好“中国故事”

积极展示中资企业对当地经济发展和就业做出的贡献，以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视社区文化建设等正面形象，逐步消除对我国有企业的偏见。

（八）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加拿大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防范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美国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美利坚合众国	主要宗教	基督教新教，天主教、摩门教
领土面积	937.26 万平方公里	人口	3.25 亿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英语
重要工业行业	房地产业、重工业（如汽车和机械制造）、钢铁工业、航空工业、军事工业、食品工业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铁、铜、铅、锌、煤、石油、天然气、硫磺、磷酸盐、钾盐、钼、钒、钨、金、银、铀、硼等		
经济指标（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亿美元）	202280	实际 GDP 增长率（%）	2.9
人均 GDP（美元）	61629	通胀率（%）	2.6
对外贸易总额	43651	失业率（%）	3.9
出口（亿美元）	16811	外债总额（亿美元）	——
进口（亿美元）	26840	外汇储备（亿美元）	1232.9（2017 年）
吸引外资（亿美元）	1053	主要投资国	英国、日本、卢森堡、意大利、荷兰
汇率（USD/USD）	1.0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837.0	6335.2
中国出口（亿美元）	4297.5	4784.2
中国进口（亿美元）	1539.4	1551.0
来华投资（实际投资，亿美元）	23.9（2016 年）	26.5（2017 年）
中国投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亿美元）	169.8（投资流量，2016 年） 605.8（投资存量，2016 年）	64.3（投资流量，2017 年） 673.8（投资存量，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42.6（2016年） 完成营业额：22.2（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22.3（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中美正在就双边投资协定进行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四项协定和议定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贸易关系协定》、《中美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谅解备忘录》、《中美关于促进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和经济合作的全面框架》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7.04	AAA	稳定
标普	2016.11	AA+	稳定
穆迪	2018.04	Aaa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2（2/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AAA（1/9），展望负面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6/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8/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在联邦政府层面，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实行地点、行业中立的政策。联邦政府不出台针对特定地点、特定行业的优惠政策。各州和地方政府往往根据当地情况出台吸引或限制投资的具体政策。此外，美国存在大量的与投资相关的联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规，其中包括反垄断、并购、工资和社会保障、出口管制、环保和健康安全方面的内容。在联邦层面，航空运输、通讯、能源、矿产、渔业、水电等部门，对外国投资者设有一定的限制。

（1）航空。美国限制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境内开展航空运营领域的直接投资。根据美国《1926年航空贸易法》、《1938年民用航空法》等法律规定，所有美国航空运营商必须处于美国公民的实际控制之下，非美国公民不得在美国航空运

营商中拥有超过 25% 的投票权，且该运营商董事长、三分之二的董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美国公民。

(2) 通讯。美国有关法律规定，禁止外国经营或控制的公司获得从事通讯传输的许可，同时严格限制外国企业在通讯领域（电话、电报、电台、电视）投资。

(3) 水电。只有美国公司或国内公司的合伙公司才能在可通航的河流从事水电开发，但不禁止外国控制的美国国内公司从事此类开发。

(4) 核电。不允许外国公司或外国控制的公司拥有或使用或生产原子能的设施。

(5) 沿海和内河航运。只限美国公司从事沿海和内河航运。在美国境内的航运船只必须是美国制造、在美国注册并由美国公司所有。

(6) 秘密政府合同。美国国防部限制外国与美国政府的秘密合同或其他公司参与此类项目。

(7) 基础设施投资。截至目前，美国联邦政府尚无一项专门针对外国在美国投资基础设施总体上进行限制的政策，但对外国投资进入美国各具体的基础设施领域往往实行对等原则。根据美国《公共土地法》和《采矿许可法》，准许外国投资者在美国公共土地上铺设石油和煤气管道，修筑铁路和开采矿藏，条件是投资者母国政府对美国投资者提供对等的权利。对那些没有与美国政府签署类似条约的国家，其投资者不享有这些权利。

2. 土地使用限制

美国实行多元化的土地所有制，私人所有的土地占 58%，主要分布在东部；联邦政府所有的土地占 32%，主要分布在西部；州及地方政府所有的土地占 10%。土地以私有制为主，国有土地只占其中一小部分。在联邦政府拥有的 308.4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中，也存在多元化的所有形式，国家土地管理局控制 60%，国家森林局控制 24%。

根据美国法律，美国土地占有权分为地下权（包括地下资源开采权）、地面权和地上空间权（包括建筑物的容积率以及在容积率范围内空间设定的通过权），这三部分权益可以分别转让。美国法律保护私有土地所有权不受侵犯，各种所有

制形式之间的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出租，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美国联邦政府土地管理局所持有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企业或外国人。美国半数以上的州的土地法都限制外国人拥有美国政府和农业土地，但限制程度不同。但是外国人可以购买美国私人拥有的土地，手续比较简单。凡是被美国法律承认的私人土地，在郡政府都有详尽记录。在买卖双方自愿签订协议后，只需向政府缴足税金，进行注册登记即可。

3. 劳工政策限制

美国劳工法、移民法、工会等对外国建筑工人、专业技术人员入美国工作都有严格规定和约束条件，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很多潜在的合作机会。如美国劳工法规定公司招收雇员必须首先雇佣当地人，技术人员要先在当地招纳，如技术不合格才考虑从国外雇佣。

(二) 退出壁垒

目前，美国对外资的退出并无明显壁垒。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美国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 位。

美国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美国	经合组织
时间（年）	1.0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0.0	9.3
回收率（百分比）	81.8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 政治环境概述

特朗普政府不确定性突出。2017 年 1 月，共和党人唐纳德·特朗普正式成为美国第 45 任总统。特朗普上任后，开始对美国内外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政策内顾倾向日趋明显。特朗普坚持“美国优先”口号，在对外方面，致力于与全球经济伙伴构造双边贸易关系，不惜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退出《巴黎协定》，强迫加拿大与墨西哥重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导致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与此同时，美国刻意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打击中国、欧盟、日本等贸易伙伴。在对内方面，特朗普政府出台“买美国货，雇美国人”法案、禁穆令，收紧移民政策，同时大力推进医改法案、税改法案，积极推动修筑美墨边境墙、万亿

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等政策，着力解决就业问题，特朗普希望履行对选民的承诺，并使美国再次伟大。

2018年11月的中期选举结果符合市场预期。特朗普所在的共和党依然控制参议院，但是让出了对众议院的掌控权。按照这一结果，特朗普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的政策都将经过众议院的审视，然后才能提交给参议院。该结果将使得众议院对特朗普政府此后两年的政策议程形成掣肘，并可能在下一次总统选举中对特朗普及共和党形成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不断加深的两党冲突，导致更多的立法和政策僵局。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积极奉行“美国优先”的经济政策。具体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重振经济成为特朗普政府的最大目标，其财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及对外贸易政策均围绕这一目标进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减税、贸易保护主义、重振制造业等具体措施都体现了“美国优先”这一根本宗旨；二是对国内经济活动进行目的性极强的选择性干预，包括通过税收激励与财政补贴的方式来加强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引导，让货币政策为政府的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服务等；三是崇尚贸易保护主义与民粹主义，抛弃多边主义，挑战全球化，试图通过与国际伙伴达成更好的贸易交易来扭转美国长期存在的贸易赤字等问题。

经济面临短期企稳复苏与长期增长停滞并存的局面。短期企稳复苏，是指美国经济同比增速稳定、物价水平温和上涨、消费者信心指数持续回升、产出缺口逐渐缩小，短期内美国经济基本面呈现回暖走势。长期增长停滞，是指危机后至2016年美国实际GDP年平均增速仅为1.5%，远低于3.5%的历史平均水平。从全要素生产率来看，近十年美国的平均劳动生产率增速只有0.5%，低于之前年均1.5%的水平。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法律环境

与投资相关的基本民商经济法律健全。一般而言，外国“自然人”在美设立企业，只要符合注册地及经营地的法律即可，没有相关特别规定。美国联邦政府未单独设立负责管理外国投资公司的机构，中国公司在美国的绝大部分投资不需要联邦政府审查或批准。美50个州和华盛顿特区以及各领地都有各自的公司法

律，且名称、办事流程和具体规定可能都不尽一致。真正一般意义上的工商登记管理权限在州政府层面，部分州规定郡和当地政府也具有一定管理权。总体而言，各州对内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提交材料、信息报送等程序和内容上没有区别，仅部分州要求外资企业在提交材料时额外出具母公司所在国提供的良好经营情况证明。

法律环境复杂。对美国的商业法律和法规缺乏了解是中国企业在美国市场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首先，与中国的成文法文化不同，美国是判例法国家，其关于外来投资的规则不只是体现在体系化的法律文本中，更多地要通过庞杂的判例去了解，法律理念的冲突对赴美国投资企业来说构成了一大挑战。其次，作为一个典型的联邦制国家，美国存在多层法律体系，创建、运营和解散企业实体的法规通常由州法律来确定，不仅联邦和州两级的规定不同，而且各州之间的规定也存在较大差异，关于外来投资的程序十分繁琐，很少有中国企业对美国法律体系有清晰的认识，即使已经在美国市场经营多年的企业亦是如此，离开了美国本土法律顾问和相关中介组织的帮助，开展对美国业务几乎寸步难行，这对中国企业赴美国投资造成较大障碍。

特朗普政府希望改善繁琐的法律体系。美国法律体系完善，甚至一度由于过于繁琐的法规体系影响到了美国企业的竞争力。特朗普政府曾发布消息称，仅在2015年联邦法规使美国经济损失超过2万亿美元。特朗普总统在2017年1月会见美国企业代表时承诺削减75%左右的企业管制措施，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商业发展的监管环境，并且为联邦法规制定了“2换1”的原则，即每颁布一项新规，便废除两项旧规。2017年12月，特朗普总统宣布，将在任内削减不必要的政府监管，将目前18.5万页的《联邦法规汇编》减少至1960年的2万页甚至更少。虽然具体的法规改革尚需时间，但是特朗普政府削减政府管制，减轻企业负担的大方向预计不会有太大变化。

2. 政策环境

美国税改刺激经济增长，但是效果将会逐渐消退。2018年1月，新推出的美国《减税与就业法案》正式开始实施。与现行税法相比，《减税与就业法案》在个人税和公司税两个方面都做出了较大幅度的调整，特别是企业税方面，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企业所得税税率由35%大幅降低至20%；（2）

美国企业新增投资的税收抵免政策更加优惠；（3）跨国企业海外利润汇回的税收由属人制改为属地制，汇回利润的应缴税率大幅降低。美国税收政策研究中心研究显示，减税将在短期内刺激美国经济增长，这一点已经在 2018 年美国经济增长中有所体现。但是从历史和长期角度看，减税对经济的刺激作用将会逐渐消失，而减税引起的财政赤字增加、债务负担加重等问题将对美国经济的长期增长埋下隐患。

美国针对中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不断加剧。面对持续扩大的中美贸易逆差，特朗普总统在“美国优先”的理念下多次向中国发难，指责中国运用不公平的贸易和产业政策，并指示美国财政部、商务部等多个部门对中国进行调查。2017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以下简称 USTR）在特朗普授意下对中国展开 301 调查，中美本轮贸易摩擦正式开始。2018 年 3 月，USTR 发布《基于 1974 年贸易法 301 条款对中国关于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创新的相关法律、政策和实践的调查结果》（《301 报告》），为针对中国的贸易制裁提供所谓的依据。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宣布拟对合计 500 亿美元的 1102 种来自中国的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7 月 6 日，美国政府正式对 34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8 月 13 日，美国政府对剩余的 16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25% 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美国对约 2000 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 10% 的关税，并宣布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税率上升至 25%。尽管中美领导人在 2018 年 12 月初阿根廷 G20 峰会期间举行了会谈，双方同意停止升级关税等贸易限制措施，并在未来 90 天内针对有关问题举行磋商，但是可以预期的是，在“美国优先”的执政理念下美国不会轻易放弃利用贸易等多种手段遏制中国。

针对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的审查愈发严格。2018 年 7 月 26 日和 8 月 1 日，美国参众两院分别通过《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以下简称“FIRRMA 法案”）。该法案旨在扩大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在审查外国投资人投资美国业务是否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风险方面的权限。根据 CFIUS 所公布的文件，FIRRMA 法案主要包括扩大管辖权、强制性申报、延长审查时限、暂停措施、资金和人员、宽限期与生效日等 6 个方面。FIRRMA 法案赋予 CFIUS 更大的权力，此前，美国对外国直接投资没有专门的审批程序。外国直接投资适用于所有设立本土公司的法律，一般无需审批，只需向所在地区的投资主管部门申报即可。但

FIRRMA 法案颁布后，预计 CFIUS 将对海外投资进行更为细致的审查，对海外投资的管理也将更趋严格。对于中国企业而言，FIRRMA 法案无疑加大了赴美投资的难度，中国企业将面临更宽泛的投资审查、更长的审查周期和更为严格的申报制度。

3. 基础设施环境

基础设施体系完善但部分设施老化，更新计划有待落实。2018 年 10 月 16 日，世界经济论坛发布了最新一期全球竞争力指数报告。在基础设施竞争力评估中，美国名列世界第 9，排名较为靠前。但是，美国基础设施发展较早，目前确实存在大多数基础设施年久失修、状况不佳的情况。美国土木工程师协会发布的国家基础设施状况“成绩卡”给美国基础设施打分连年是 D，意味着“大多数情况下低于标准”。2018 年 2 月 12 日，美国白宫政府网站发布长达 53 页的《重建美国基础设施的立法大纲》，正式公布了特朗普政府规模达 1.5 万亿美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以期升级改造美国的道路、机场和其他公共工程，其中联邦政府仅出资 2000 亿美元，资金缺口非常大。特朗普政府的基建方案能否获得国会拨款和支持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规模庞大的美国基础设施更新计划有待进一步落实。

4. 行政效率环境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开办企业为例来考察美国政府的办公效率。美国在 190 个国家（地区）中排名 53 位。这一指标反映的是一位企业家要开发并正式运营一个工业或商业企业时，完成官方正式要求或实践中通常要求的所有手续的时间和费用以及最低实缴资本，其中开办企业时间、成本和实缴资本项都高于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平均水平。

美国行政效率

指标	美国	经合组织
开办企业手续（个）	6	4.9
时间（天）	5.6	9.3
成本（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1.0	3.1
实缴资本下限（占人均国民收入百分比）	0.0	8.6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

5. 金融市场稳定性

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目前美国金融业已形成了一个以商业银行为主，包括

中央银行、储蓄机构、投资银行和政府专业性银行在内的庞大体系。目前美国是金融体系最发达的国家，其稳定性受到全世界的极大关注。美联储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首份金融稳定报告中指出，美国金融系统目前面临的¹最大风险是资产价格膨胀、美国公司债务处于历史高位以及高风险债券的发行量不断上升。此外，该报告还指出了为未来一段时间可能考验美国金融市场稳定性的潜在外部冲击，包括英国无序脱欧对美国造成的连带影响、新兴市场增长放缓以及全球贸易的紧张局势等。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美国自“9·11 事件”之后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大规模的恐怖袭击在美国大为减少，但由个人策划实施的“独狼式”威胁则日渐上升。2017 年 10 月和 11 月，纽约先后发生两起恐怖袭击事件，造成 8 人死亡。2017 年 12 月，特朗普总统在国家安全报告中仍将企图对美国发动攻击的国际恐怖组织列为美国面临的 3 个主要挑战之一。除了恐怖主义外，枪支暴力泛滥已成为美国的痼疾。2017 年 10 月，拉斯维加斯发生枪击案，造成 59 人死亡，500 多人受伤，是美国现代史上伤亡最惨重的枪击案。根据美国网站 Gun Violence Archive (GVA) 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美国全国 2018 年共发生枪击案件 53478 起，造成 13698 人死亡，26524 人受伤，枪击事件在美国东部地区尤为集中。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原因，美国在控枪问题上进展有限，短期内很难解决枪支暴力犯罪问题。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经济体，政治社会较为稳定，法律制度健全，市场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发达，在市场容量、科技实力、教育创新、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稳居全球领先地位，已连续多年成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

美国鼓励投资可再生能源领域。根据“选择美国”网站信息，美国联邦政府目前只提供一项针对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税收优惠，适用科技类别包括太阳能水加热、太阳能采暖、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板、废热发电、风能、小型风力发电机、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燃料电池、直接利用地热等 15 项技术；优惠措施包括太阳能、燃料电池、小型风力发电行业企业可减免 30% 企业所得税；地热、废热发电企业减免 10% 所得税等。目前，联邦政府共出台了 10 项与资金支持有关的

项目，主要涉及：清洁能源贷款担保、创新材料和先进碳捕捉技术流程、资助国际科技教育竞争、其他石油资源等项目。以清洁能源贷款担保项目为例，该项目由美国能源部主管，负责推动私营企业与银行加强合作，减少清洁能源项目融资风险、向高科技汽车制造等产业提供贷款支持等。申请贷款项目的企业必须符合能源部制定的条件和标准。

美国基础设施老化，存在投资缺口，对中国企业也意味着机会。2017年1月，美国参议院民主党人士向政府提出一项1万亿美元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主要用于铁路和公交系统、港口、机场、水路、供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能源基础设施、公共原住民土地等支出。特朗普总统表示，未来将全面推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法案，金额甚至超过1万亿美元，用在道路、桥梁等方面。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截至2017年底，在华盛顿领区开展投资经营的中资企业数量为257家，中国派出员工529人，主要从事医药、信息技术、批发零售、制造业等行业。中国投资项目遍布美国各州，为美国创造就业岗位超过14.1万个，其中大部分是制造业岗位，为当地经济、社会、就业、税收作出了贡献。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中资企业在美国投资多使用国内资金，较少能在美国银行融到资。当地银行机构不接受在中国的信用调查、资产和抵押物评估，而在美国新设立的中国公司往往不具备美国银行所要求的信用记录、资金、抵押、担保等条件。随着中国企业和资金走出去需求增加，来美国从事兼并收购的中国企业越来越多，中资银行在该领域的相关业务也日益繁忙。在双汇国际以71亿美元收购美国史密斯菲尔德公司交易案中，中国银行纽约分行牵头8家银行组成银团为双汇国际提供40亿美元并购贷款，成功击败对手而完成收购。这是中国银行为中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代表性案例之一。此外，鉴于中资企业很难在美国获得直接融资机会，中国银行为这些企业做担保，在美国发行债券，由于中国银行美国区信用等级较高，这样就提高了融资企业的债券信用等级，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随着美国国内贸易保护主义进一步抬头，中美经贸关系面临更多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为应对中资企业在美国投资经营可能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全方位了解经营环境

企业赴美投资前要开展深入调研，充分了解美联邦及当地法律制度、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情况。相比而言，美法制比较完善，市场化程度较高，整体营商环境良好，但隐形歧视、潜在障碍也不少，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要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审时度势，把握时机，慎重作出投资决策。美国法律法规等各项规定非常复杂，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团队和中介机构进行全面认真分析非常必要，通过熟悉美国情况的专业人员评估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和风险状况，往往起到事半功倍效果。

（二）不断提升自身能力

一是技术和管理能力。中国公司在进入美国市场后，一般希望拓展核心技能、提高技术和管理能力，而提升中国公司自身的能力对于在美国取得成功至关重要。二是研发和创新能力。与美国企业相比，中资企业总体上的研发能力较弱。很多企业认为，知识产权对于公司“重要”或“很重要”，但只有很少的公司在美国经营时进行过基础研究或应用型研究，很多在美国企业没有研发部门。

（三）实施本地化经营战略

企业要充分认识中美文化、社会、人际关系等各方面差异，积极融入当地，主动适应美国，经营管理中要特别重视文化差异问题，在企业管理、人员构成、内部规章制度和流程设计等方面注意当地文化因素，避免照搬中国国内做法。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加强制度机制建设，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度，及时开展内控检查和外部审计，确保各项经营符合中美法律法规要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步发展，弘扬工匠精神，扎扎实实做好企业产品和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自身竞争力；着眼长远，科学制订符合自身实力和美市场实际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培育、开创、拓展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四）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充分沟通是企业妥善处理与工会关系的前提。要了解工人要求什么以及为什

么要求，要努力让工会以及工人明白企业主做出的决定都是为了企业的更好发展，而只有企业发展好了，工人的待遇才能“水涨船高”。工会事实上并不是同企业主绝对对立的组织，这个组织还可以是企业主与工人之间的桥梁，既帮助工人表达意见，也帮助企业主争取工人的理解。只要工作方式得当，美国经济社会中形形色色的行会与工会完全可以成为一支有效的积极力量。

（五）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美国在经历了最初的无序发展并为之付出沉重代价后，开始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并且已经在过去几十年中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法律法规。无论是企业影响环境的排放，还是保护环境措施的具体实施，不同的行业都有不同的标准。这些标准都具有可操作性，并且要求企业严格遵守。违反这些规定的后果也是相当严重的，轻则罚款，重则停业，不容轻视。因为行业的不同，有些规定和标准也不尽相同。各个行业的管理部门是了解这些规定的最好去处。地方商会、行会也可以提供相关信息。

拉丁美洲

巴西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巴西联邦共和国	主要宗教	天主教
领土面积	851.49 万平方公里	人口	2.1 亿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葡萄牙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化、矿业、钢铁、汽车工业、飞机制造业、生物燃料等		
重要资源矿产	铌、锰、钛、铝矾土、铅、锡、铁、铀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33220	实际 GDP 增长率 (%)	1.2
人均 GDP (美元)	15880	通胀率 (%)	2.8
对外贸易总额 (亿美元)	3937.4	失业率 (%)	12.2
出口 (亿美元)	2216.7	外债总额 (亿美元)	5502
进口 (亿美元)	1720.8	国际储备 (亿美元)	3815.4
吸引外资 (亿美元)	670	主要投资国	美国、中国、卢森堡
汇率 (BRL/USD)	3.65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875.5	1111.8
中国出口 (亿美元)	289.6	336.7
中国进口 (亿美元)	585.9	775.1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47 (2016 年)	0.42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1.2 (投资流量, 2016 年) 29.6 (投资存量, 2016 年)	4.2 (投资流量, 2017 年) 32.1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16.7（2016年） 完成营业额：19.6（2016年）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18.5（2017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1991年）；《中巴贸易投资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2004年）、《巴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公报》（2009年）等。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02	BB-	稳定
标普	2018.01	BB-	稳定
穆迪	2018.04	Ba2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6（6/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4/9），展望负面	
2017年全球清廉指数		37/180	
2019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109/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投资行业准入限制

巴西禁止外资进入以下领域：

（1）医疗卫生（联合国项目除外）。

（2）核能、邮政、卫星发射及与之相关的车辆、航空器制造等（零配件生产和销售除外）、边境农村土地交易。

巴西限制外资投资以下领域：

（1）根据 CF/88 号法律第 222 条规定，传媒（电视、广播电台或报纸）企业，外资参股不得超过 30%，即 70% 以上股份要由巴西本土或在巴居住 10 年以上的本地化人员持有，外资无权掌握企业管理和决定发布内容。

（2）根据 CF/88 号法律第 176 条，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归联邦政府所有，外资只有得到联邦政府的授权或同意，并符合国家利益，同时必须是巴西人或根

据巴西法律并在巴西设立总部和管理机构的公司，才能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

(3)根据 1986/7.565 号法律，公共航空常规运营服务只授予总部设在巴西、巴西股东持有至少 80%股权和投票权、领导权完全由巴西本土人掌控的巴西企业。航空公司向外资转让公司 20%的股份和投票权必须报民航局批准。

(4) 外资控股企业、居住在巴西的外国自然人和法人购买农村土地受限，特殊情况需国会批准。

(5) 1997 年起，巴西石油工业对民营资本和外资全面开放，原国家石油公司 Petrobras 不再享有行政垄断特权，但政府保持了控股权。根据 12.365/2016 号法律，只要符合相应的准入标准，外资可以通过参加公开的招投标或者直接向国家石油署申请获得石油勘探开发、炼油、运输以及下游业务等的许可，但巴西国家石油公司有 30 天的优先购买权来选择运营并持有任何盐下油田至少 30% 的参与权益。

(6) 外资进入巴西金融机构需视情况而定，除国际或互惠协议另有规定外，总部在国外的法律实体不得在巴西设立金融分支机构，也不能在金融机构中占多数股，但若切合巴西政府当时的利益则可放宽准入条件获得批准。

(7) 渔业领域，外国企业需与巴西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并且仅允许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作业。只有巴西公民和在巴西设立并拥有住所和营业的公司，才能拥有悬挂巴西国旗的船舶。

(8) 若外资份额高于本地份额的绿地投资联合体或外籍人员或外资法人代表在巴西购买土地需预先获得巴西国会批准后方可进行。若绿地投资企业拟购位于巴西边境地带土地，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通过巴西国家安全委员会批准。

(9) 在国际道路运输领域，只有《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七个成员国和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的公民持有过半有表决权资本的公司才能经营。在公路货物运输领域，外资不得超过有表决权股本的 1/5。企业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存在，并且其只能发行记名股票。在道路运输领域，对于在 1980 年 11 月 7 日之后在巴西设立的公司，外资只能拥有无表决权资本的 20%。

(10) 在电信服务领域只有在巴西注册经营的公司，才能提供移动电话服务

或通过卫星传输。

2. 土地使用限制

巴西土地所有权私有化，但所含的底土元素（矿产、水电资源等）属于联邦政府所有；巴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企业购买土地时没有任何限制；外资全资或绝对控股的企业购买土地时有限制且部分情况下需取得国会授权。外国法人或自然人购买的农村土地面积总和不能超过所在城市面积的 25%。每个城市中同一国籍的外资购买的土地面积总和不能超过该城市面积的 40%。边境地区的土地，受制于巴西国防委员会的批准。

3. 劳工准入限制

外资公司可以聘用外籍雇员，但巴西本国劳工在人数和工资收入上均不得低于企业全部劳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 2/3。巴西工作签证种类复杂，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巴西临时工作签证（VITEM V）发给来巴西工作或根据合同来巴西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科研人员、教师、技术人员等。签证停留期最长为 2 年，可延期；长期工作签证（VIPER II）发给外国公民赴巴西担任行政管理职务，或代表总部设在国外的金融机构；投资类（VIPER III）发给在巴西投资达十五万雷亚尔（巴西货币）的外国人士。上述工作签证持有人须在抵巴西 30 日内到巴西当地联邦警局进行登记。90 天以上的工作签证申请及延期，需经过巴西劳动就业部核准。

（二）退出壁垒

在巴西中央银行注册的外资随时可以撤回原投资国，无须事先批准。若撤资金额大于注册金额，超过部分视为投资利润须缴纳所得税。一切利润汇出、撤资回国及利润再投资必须以在巴西央行的外资注册为基础，若有不符，外汇汇出会受到限制。外资撤出时，巴西中央银行将依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对净资产进行评估，若企业净资产为负数，被认为投资亏损。巴西禁止将亏损企业的资产撤回原投资国。

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在巴西投资的退出成本。办理破产这一指标估算了破产程序的时间和成本，归纳了破产法规中存在的程序障碍，巴西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 77 位。

巴西的退出成本比较

指标	巴西	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4.0	2.9	1.7
成本（资产价值的%）	12.0	16.9	9.3
回收率（百分比）	14.6	30.9	70.5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博尔索纳罗当选标志着巴西政治力量更加分散。虽然巴西的总统制运行环境是多党制，但是巴西政局长期以来由劳工党和社会民主党两大传统政党控制。然而即便是作为第一大党的劳工党在执政期间，也未能获得国会多数席位，需要与其他政党结成联盟。与此同时，中小党派实力逐渐增强，一直试图打破两大传统政党的政治垄断格局。从2018年首轮的州长和参议员选举结果来看，巴西社会党、民主社会党、社会自由党等中小政党力量上升迅猛。社会自由党出身的博尔索纳罗当选巴西总统意味着中小政党逐渐走向政治中心，政治力量更加分散。新政府的政策主张要获得国会的支持，意味着博尔索纳罗需要在更广泛的范围内整合分散的政治力量，特别是要处理好中小政党与传统政党之间的利益矛盾，这对新政府提出了严峻挑战。

巴西内政外交政策的不确定性上升。从竞选纲领来看，博尔索纳罗对巴西内政外交政策都进行了较大调整，可能导致巴西下一阶段的政策走向有大幅调整。围绕巴西所面临的问题，博尔索纳罗总统就经济改革、行政改革、反腐败、公共安全、国防建设、教育和外交等七大议题提出了具有右翼色彩的政策主张。但考虑到巴西经济结构的不平衡和博尔索纳罗政治经验不足，未来经济政策能否顺利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受大宗商品价格周期和国内政局动荡等不利因素的冲击，近年来巴西经济陷入停滞，2015-2016年连续两年经济衰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告显示，随着私人需求的复苏，巴西2018年经济增速预计为1.4%，2019年将进一步提高到2.4%。此外，巴西国际收支赤字减少、国际储备充足、通货膨胀逐年下降、外债维持在

较低水平，经济基本状况良好。但巴西同时也面临着公共债务负担沉重、汇率贬值压力较大等方面的挑战。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但执行效率较低。巴西法律体系属于大陆体系，宪法、民法、商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法、刑法、竞争法、保险法、破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较为健全，对本国主体及外国主体的要求一致。尽管巴西法律体系较为完备，但执行过程中耗时过长、费用过高等问题时有发生。巴西破产法在破产清算债务追回的过程中，不限制债务追溯时间限制，允许债权人要求很长的债务追溯期，有时候会长达 15 年。刑事案件在调查时，常常出现警局人力不足导致案件推进搁置的情况，进而导致追诉时效过期。律师专业水平良莠不齐，较为专业的律所合伙人稀缺而昂贵，收费可接近每小时 1000 美元。

劳工法律较为严格。《劳工法》强制要求提供各种附加福利以及雇佣条款，包括劳动关系终止时支付遣散费的义务。大部分巴西公司的员工会自动成为代表其产业或专业的工会成员，雇主必须遵守相关集体劳动合同中的要求。

税收法律颇为复杂。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全球竞争力报告》，巴西是全球 30 个税负最重的国家之一，总税率超过 60%，总税收占 GDP 的 35.04%。巴西各级政府共出台 219795 项涉及税务领域的法规，共有各种捐税 94 种，分为联邦税、州税和市税三级。主要包括：所得税、进口税、金融操作税、农村土地税、车辆税、社会服务税、不动产转让税和社会保险金等。巴西税收负担沉重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根据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指数，巴西税收营商环境在 190 个经济体中仅排名第 184 位。

境外仲裁需境内司法确认才能执行。巴西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7 日批准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也是《巴黎公约》、PCT 条约的成员国，但至今尚未加入《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议公约》（《华盛顿公约》）。2015 年 7 月 27 日，巴西新修订《仲裁法》正式实施，仲裁程序的默认规则是 180 天之内结案，相较冗长的司法诉讼程序而言，仲裁成本优势较大。但在巴西境外进行的仲裁，必须在巴西境内执行仲裁裁决（由于一方的主要资产在巴西），且裁决需先进行“司法确认”后才能得以被巴西法院执行。

知识产权立法齐全但规定仍有不足。巴西于 199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巴西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同时也是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华盛顿专利合作条约和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巴西近年来修订了的著作权、软件、专利和商标方面的立法。但巴西知识产权案件，从申请之日起，平均授权时间为 10 年，对于权利人的保护显得不足。

2. 基础设施环境

巴西基础设施落后，制约国内经济发展。巴西仅 12% 的道路铺设路面，且大部分质量状况不佳；铁路网络不发达，行驶速度缓慢；16% 的人口缺乏安全用水、50% 人口的用水设施没有连接至污水处理系统。根据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排名，巴西的基础设施在 137 个国家中排名第 73 位。基础设施投资薄弱导致巴西国内公路、铁路、航运等通行运载能力不足，造成交货不及时、运输成本高等弊端，物流服务质量难以保证。巴西是世界上第三大农产品出口国，受制于基础设施不足，物流成本居高不下。在过去 20 年多年里，巴西年基础设施投资平均为 GDP 的 2.2%，低于全球 3.8% 的平均水平。投入少、缺乏市场信心、贷款不足、官僚主义严重、环保障碍、土地征用监管等问题都制约着巴西基础设施的发展。

3. 行政效率环境

政府部门行政程序复杂，审批办案时间较长。《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巴西开办企业需要履行 11 件手续，高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的平均水平；办理纳税耗时 1958 小时，远高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的 330 小时和经合组织高收入经济体的 159.4 小时。此外，政府办案人员水平不足，办事拖沓慵懒，经常出现税务部门开具荒谬罚单和公共收费出错等现象。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存在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除享有外交特权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保险业、国际信用卡管理公司等特批企业外，任何法人和个人不能在巴西开设外汇账户。外汇进入巴西后，首先要折算成当地货币方能提取。雷亚尔是市场上唯一流通的货币。任何企业和个人均可进行外汇买卖，但外汇买卖必须在巴西央行授权的商业银行进行。超过 3000 美元等值外币的交易必须申报备案。巴西央行是外汇兑换的监

管机构。进口外汇兑换通过进口商与巴央行授权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外汇买卖合同”进行。

外资企业融资门槛和成本较高。巴西银行集中度相对较高，竞争不足导致大型金融机构缺乏降息压力。巴西基准利率曾一度高达 14.25%。在连续 12 次下调后，2018 年 3 月基准利率为 6.5%，是 2014 年以来的最低值。此外，外国投资企业向巴西国家发展银行融资需要满足国有成分要求，即产品中需含有一定百分比的当地原材料、半成品或部件作为其生产投入。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青年失业率较高，社会稳定性堪忧。近年来巴西的经济衰退导致失业率攀升，进一步拉大了收入差距，扩大了社会不平等。而低收入人群是受经济危机影响最严重的阶层，其收入下降和长期失业甚至危及巴西整体的社会稳定。2017 年，随着特梅尔政府实施的经济刺激政策发挥作用，巴西整体经济走向复苏，就业岗位增加，失业率下降至 11.8%。巴西的收入不平等程度很高，青年失业率高达 27.2%。年轻人就业形势严峻，引发诸多社会矛盾和问题，也直接影响到社会治安状况，不利于社会稳定。

恐怖主义威胁较轻，社会治安状况不佳。巴西是移民国家，国内民族、宗教关系相对简单，本土鲜有恐怖袭击发生，但抢劫、扒窃、盗窃等犯罪活动无处不在，银行和信用卡欺诈时有发生。几乎所有的巴西较大城市都有贫民窟，这些地区犯罪率通常都很高。特别在里约热内卢市，警察与黑帮之间的武装冲突和枪战时有发生。根据巴西应用经济研究所 (IPEA)《2017 暴力图册》，巴西每年有近 6 万人死于凶杀案件，日均多达 161 人，其中一半以上是青壮年。除暴力犯罪外，巴西社会对立气氛浓厚，示威游行和罢工在巴各大城市司空见惯，并时常伴有警察与抗议者之间的冲突。在圣保罗，抗议活动频繁发生，通常会导导致道路和公共交通受阻。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矿产资源极为丰富。巴西已探明铁矿砂储量 333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 9.8%，居世界第五位；年产量 3.7 亿吨，居世界第二位；出口量也位居世界前列。巴西 29 种矿物储量丰富，镍储量达世界总储量 98%，锰、铝矾土、铅、锡等多种金属储量占世界总储量的 10% 以上。铌矿储量已探明 410 万吨，占全球产量的 97%。

此外还有较丰富的铬矿、黄金矿和石棉矿。煤矿探明储量 101 亿吨。为了吸引外资、刺激经济，促进本国矿业发展，2017 年特梅尔政府对矿业管理体制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一是撤销矿产开发管理司，成立负责矿业监管的国家矿产局，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减少官僚行为；二是提高矿业权利金，将税基从净销售额改为销售总收入，并按照价格变化实行浮动税率。特梅尔总统还建议开放亚马逊森林保护区，允许企业开采矿产。

部分开放石油行业。巴西是南美洲最大的能源市场，盐下层油气的发现让巴西从贫油国转变为新兴深海石油大国。目前石油天然气行业的产值占到巴西国内生产总值的 12%。2017 年，巴西石油产量位列拉美首位、全球第九。除了在 2016 年 10 月通过石油法修正案，允许外国企业参与开发巴西深海盐下层石油资源，取消了巴西国家石油公司盐下层石油勘探开发唯一作业者的垄断地位及至少持股 30% 的规定外，2017 年 10 月特梅尔政府举行了新一轮盐下层石油区块招标，筹集资金 7.6 亿雷亚尔。巴西对巴西石油天然气领域本地化要求高，陆上石油项目勘探和开发两个环节的本地化率均为 50%，海上石油项目勘探环节的本地化率为 18%，油井建造的本地化率为 25%，海峡开采和生产为 40%。

（六）其他

工会势力强大。巴西工会组织势力强大，对企业有很大的影响力和约束力。巴西工会每年会向企业主提出劳工工资上涨幅度、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等内容。在一定情况下，如果劳动保护、待遇等条件得不到满足，可以直接迫使企业停工。

进口限制较多。巴西是全球对进口采取限制措施较多的国家之一。巴西各行业习惯以反倾销和保护本国产业为由，要求政府采取高关税等进口限制措施对抗外来竞争。巴西不允许进口旧货（二手商品）。只有在国内没有同类商品生产的情况下，巴西才允许从国外进口二手的资本货物。其他禁止进口的商品包括：生长过程中使用过生长激素的肉牛生产的牛肉、供影视市场使用的彩色打印设备等。此外，政府认定对公众健康、公共卫生、国家安全和环境等产生危害的商品，巴通常通过专门的立法来禁止或限制其进口。比如动物、毒品、枪支、医疗器械、食品、动植物源性产品等。

巴西环保要求较高且政府监管严格。投资项目和实施工程需经政府相关部门

的批准和论证，对引进项目实行环评一票否决，环评工作涉及的巴西各级政府部门多且进度缓慢，不可控因素较多。

双边协定未有待更新。巴西未与任何国家有过生效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中国与巴西曾于1994年4月签署了《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工作文本，但该协定未经巴西议会批准。1991年8月，中国和巴西政府签订了《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并于1993年1月6日生效。目前该协定的一些条款已与实际不符，有待更新。比如，协议第七条规定：营业利润（Business Profit）的所得税缴纳方为该公司所在国，即在中国注册的公司的营业利润所得税无需向巴西政府缴纳。该协定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特许权（Royalty）使用费的所得税征税权在提供特许权公司所在国，即若中国公司向巴西公司提供特许权使用权，则征税权在中国。但此条第二项同时规定，根据对方国的相关法律，对方国仍可征收不超过15%的税金。即当中国企业向巴西企业授予产品特许使用权时，不仅要向中国缴税，同时要按巴西法律规定向巴西缴纳15%的税金。因此，特许权使用费存在双重征税现象。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根据巴西计划发展和管理部统计，中国目前已经成为巴西最大投资来源国，在巴投资存量达514亿美元。目前在巴经营的中资企业有近300家，涵盖了金融、能源、建筑、制造、农业、交通运输、信息等多个领域。石油领域，中国石油业四大巨头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化工均已进入巴西发展。银行业领域，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巴西设立了子行，建设银行收购了巴西BICBANCO银行，交通银行收购了巴西BBM银行，海通证券收购了圣灵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均在巴西设立了代表处。电力基础设施领域，国家电网、国家电投、葛洲坝、中国电建、三峡公司、国家核电、东方电气均已进驻巴西。特别是国家电网自2010年进入巴西市场，已先后完成收购并稳定运营14家输电特许权公司，运营1万公里的输电线路，成为巴西第二大输电公司。三峡公司于2013年设立巴西公司，与葡萄牙电力集团、巴西国家电力集团等合作，通过投资收购，目前已经拥有17个水电站项目和11座参股风电场，装机容量达827万千瓦，成为巴

西第二大私营发电企业。制造业领域，格力电器、徐工、三一、柳工、比亚迪、奇瑞、TCL 等企业在巴西投资生产。其中，格力空调在巴西全国销售商达 300 多家，服务网点超过 500 个。比亚迪近三年在巴西圣保罗投资了 500 多亿雷亚尔开设了太阳能工厂和电动客车底盘厂，并计划在亚马逊投资建设一座电池组装厂。建筑工程领域，中交建、中铁、中铁建、招商局集团等企业在巴西投资。其中，中交建将南美洲区域公司设在圣保罗，2017 年收购了巴西排名第一的工程设计咨询公司 Concremat，目前中交建与巴西 WPR 等企业合作兴建圣路易斯港项目，成为第一个参与巴西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绿地投资项目的中国公司。招商局集团以 30 亿雷亚尔收购了巴西第二大集装箱码头 TCP，创造了巴西乃至拉美集装箱码头交易之最。航空服务业，海南航空，2016 年收购了巴西第三大航空公司蔚蓝航空 23.7% 的股权，成为其最大单一股东。农业领域有安徽丰原、中粮、重粮、大康和中信农业。其中，中粮集团在巴西桑托斯港已拥有 2 座码头、12 座筒仓、1 家转运站、2 家大豆压榨厂和 4 家糖厂，是巴西排名前五的粮食进出口商。信息技术领域，华为、中兴、奇虎、百度等企业进入巴西市场。其中，华为已是巴西第一大综合网络设备供应商，百度收购了巴西最大的团购网站 Peixe Urbano 的控股权。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对中资企业而言，巴西较高的基准利率加上汇率锁定，雷亚尔融资成本在 15-20% 之间，盈利空间有限，这导致中资企业很少在巴西本地融资。中资企业主要依靠国内银行以及中国境内银行在巴西的分支机构进行融资。国家开发银行为中方对巴西合作第一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在巴西的分支机构向驻巴中资企业提供包括存、贷款业务、资金外汇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一是要做好事前调研评估。中资企业进入巴西市场前，要做好充分的调查评估，要对拟投资的领域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分析，包括了解合作伙伴的经营状况和管理方式，特别是当地对该领域投资的限制或特殊政策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二是发生法律税务纠纷要积极应诉。巴西法律和税务复杂，企业经营中遇到问题应该积极应诉，通过当地专业律所或雇用熟悉当地法律的律师，有效利用当地的法律救济，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在应诉中锻炼成长。

三是建议与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互利双赢。巴西市场复杂，中资企业初来乍到很难在短时间内适应，可以通过和当地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合资公司，将双方的利益捆绑在一起，相互取长补短，利益共享。既可以避免因抢占别人的市场而不受欢迎，又可以在遇到政策性壁垒或障碍时与当地企业同呼吸共命运，不仅有助于问题的解决，还可避免因某个问题导致矛头指向整个中资企业。

四是要主动融入当地社会。国家电网 2010 年进入巴西市场，先后收购了 14 家输电特许权公司，成为巴西仅次于巴西电力公司的第二大输电公司。该公司不仅获得了巴西电力行业最佳企业称号，还因其坚持本地化发展战略和与当地互利共赢、和谐发展而获得了联合国契约组织社会责任管理最佳实践奖，显示出在巴西的综合实力以及业界和当地社会对其的尊重和高度认可。国家电网的做法为中资企业树立了积极良好的形象，为中资企业在巴西开展投资合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是在巴西以及其他海外市场经营的中资企业学习的榜样。

五是要积极应对复杂的巴西政局。要充分估计和预测巴西政局变化给营商环境带来的潜在风险，科学研判未来巴西政府在经济政策方面可能做出的调整及其对中国在巴西合作项目的潜在冲击，做好应对复杂局面的准备。

六是要牢牢树立合法规范经营意识。切忌急功近利，投机取巧。更不能卷入当地的政治斗争和贪腐丑闻，败坏在巴中资企业形象，干扰中巴合作大局。

墨西哥

一、国家基本信息

(一) 国家概况简表

国名	墨西哥合众国	主要宗教	天主教、新教
领土面积	196.44 万平方公里	人口	1.28 亿
政体	总统制共和制	语言	西班牙语
重要工业行业	石化、电力、矿业、冶金和制造业		
重要资源矿产	银、铋、萤石、天青石、钙硅石、镉、钼等		
经济指标 (EIU2018 年估计值)			
名义 GDP (亿美元)	12070	实际 GDP 增长率 (%)	2.2
人均 GDP (美元)	9230	通胀率 (%)	4.9
对外贸易总额	9531	失业率 (%)	3.5
出口 (亿美元)	4665	外债总额 (亿美元)	4732
进口 (亿美元)	4866	国际储备 (亿美元)	1719
吸引外资 (亿美元)	324.4	主要投资国	美国、西班牙、德国
汇率 (MXN/USD)	19.1		

双边贸易投资及经济合作 (中国统计):	2017 年	2018 年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76.7	530.8 (1-11 月)
中国出口 (亿美元)	359.0	401.7 (1-11 月)
中国进口 (亿美元)	117.7	129.1 (1-11 月)
来华投资 (实际投资; 亿美元)	0.007 (2016 年)	0.12 (2017 年)
中国投资 (非金融类直接投资, 亿美元)	2.1 (投资流量, 2016 年) 5.8 (投资存量, 2016 年)	1.7 (投资流量, 2017 年) 9.0 (投资存量, 2017 年)
对外承包工程 (亿美元)	新签合同额: 15.0 (2016 年) 完成营业额: 12.5 (2016 年)	新签合同额: —— 完成营业额: 7.5 (2017 年)

重要双边经贸协议/协定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5年）、《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08年）、《关于推进中墨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行动纲要》（2014年）、《关于促进产业投资与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4年）等
--------------------	--

信息来源：中国外交部、中国商务部及中国信保。

注：“——”表示官方未正式发布此信息（下同）。

（二）各主要评级机构对该国信用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主权信用评级	展望
惠誉	2018.10	BBB+	负面
标普	2017.07	BBB+	稳定
穆迪	2018.04	A3	稳定
中国信保	2018.10	国家风险评级 5 (5/9)，展望稳定	
		主权信用风险评级 BBB (4/9)，展望稳定	
2017 年全球清廉指数		135/180	
2019 年世界银行营商便利度排名		54/190	

二、投资壁垒

（一）投资准入壁垒

1. 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墨西哥《外国投资法》，外国资本可以进入任何领域并以任何比例参与墨西哥公司的股本，除了一些被明确限制的领域。这些领域可分为保留领域和特殊规定领域。

（1）保留领域。在保留领域，外资是被完全限制的，分为国家保留领域（只有国家才能涉足的战略性领域）和专门预留给墨西哥投资者的领域。国家保留领域主要包括：基础石化、核能发电、放射性矿物、电报、无线电报、邮政、印钞、铸币、以及对港口、机场和直升机机场的控制、监视和监管，以及法律规定明确指出的其他领域。专门预留给墨西哥投资者的保留领域具有排外性质，只有墨西哥人和墨西哥公司才能参与，包括乘客、旅客和货物的陆路运输（不包括快递和包裹服务）、无线电广播和其他广播电视服务、开发银行类金融机构，以及适用法律规定明确指出的其他专业服务和技术服务。

（2）特殊规定领域。特殊规定领域又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允许外资涉足，

但是有参股比例限制，只能以少数形式参与，最高不得超过 49%；另一类是可以向外资敞开 49%以上的股权，但前提是须获得国家外国投资委员会的批准。

2. 土地使用限制

墨西哥土地相关法律有《宪法》、《土地法》和《外国投资法》等，各州根据自身情况也有不同的法律规定。从 1992 年起，墨西哥宣布实行村社土地私有化，除限制区域外，在符合法律和产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均可面向外商和外资企业销售和租赁。值得注意的是，墨西哥土地权与水权分离，水权须单独购买。

(1) 国家所有土地

很多州政府为吸引外资，出台了针对外资项目的特别优惠措施，将外资项目需要的国有土地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每公顷 1 美元左右）向外商出售或出租，作为投资项目用地。以上述形式出售的土地最长产权期限为 99 年，到期可延续。

(2) 集体所有土地

墨西哥集体所有土地一般指农村或村社集体所有的土地。该类土地在不改变其产权的前提下，经村民大会集体讨论通过后可自由租给外商，租赁期最长 30 年，但不能出售。外资购买集体所有的土地，须先经村民大会讨论并同意将其产权转为某位社员或农民私人后，再进行出售，具体程序与私人所有土地出售程序相同。此类土地使用比较容易出现纠纷，土地用途有限制。

(3) 私人所有土地

私人所有的土地，外商租赁无任何限制，只要双方达成协议即可。租赁价格根据地区、耕地条件不同有较大区别，在双方达成一致并确认土地所有权的前提下签订商业合同，具体条款和租金支付方式均可在不改变土地产权的前提下由合同双方自行商定。

(4) 保护区和边境地区限制

墨西哥境内国家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区、生态林区和其他国家规定保护的限制区域均不面向外商和外资企业销售和租赁。据墨西哥《宪法》第 27 条第 1 段，离边境 100 公里及海滩 50 公里内的领土区域被称为“管制区”。

3. 劳工政策限制

墨西哥《联邦劳动法》第 7 条规定，任何企业或机构的用人单位必须聘用至

少 90%的当地员工。技术层和专家人士原则上也应聘用墨西哥籍员工，除经内政部移民局确认墨西哥无人胜任的工作岗位，才可以临时雇佣外国人，外国技术或专业人员所占比重不得超过 10%，如聘任经理、董事或其他管理层人士，则无需占用该比例。企业的财务、医务人员只能聘用当地人员。《联邦移民法》规定了例外情况：特殊性质的工作可不受上述限制。

（二）退出壁垒

截至目前，墨西哥在退出投资和外资企业经营股本和利润转移方面不存在任何限制或汇率管控，但前提是须符合当地财税法律有关要求。以世界银行 2019 年营商环境报告中的“办理破产”来衡量，墨西哥投资的退出成本在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32 位，在发展中国家中处于较高水平。

三、投资经营便利化分析

（一）政治环境概述

洛佩斯当选总统代表墨西哥政治风向的大幅调整。在 2018 年的总统大选、议会选举和地方选举中，洛佩斯总统代表的以国家复兴运动党为主的“让我们共同创造历史”联盟都获得压倒性胜利。本次选举不仅意味着总统职位的变化，而且总统胜选人所代表的党派也在立法机构获得了多数优势。从政治倾向和执政理念来看，洛佩斯总统及其代表的国家复兴运动党属于拉美地区的传统左派激进势力，其在本次大选中胜出，不仅意味着墨西哥这个拉美地区第二大经济体执政权力的变化，而且也是最近数十年来首次产生的“左翼”政府。洛佩斯政府计划推出的不少政策与前任政府的政策不尽相同，可能导致未来一段时期墨西哥的政策不确定性处于较高水平。

国家复兴运动党内部整合难度较大。2014 年，国家复兴运动党（该党原属于民主革命党中的一个激进流派）正式获得墨西哥国家选举委员会承认之后，洛佩斯宣布退出民主革命党，同时加入国家复兴运动党并出任该党主席。2017 年，国家复兴运动党正式推举洛佩斯作为 2018 年总统大选候选人。此后，该党与劳动党和全国汇合党成立“让我们共同创造历史”联盟，共同支持洛佩斯第三次参加总统竞选。自 2018 年开始，随着国家复兴运动党以及洛佩斯民意支持率的提高，该党不仅吸引了更多民主革命党成员加入，而且也获得了其他主要党派人士

的青睐。现在的国家复兴运动党，实际上基本继承了原来民主革命党的遗产，当然也延续了原来民主革命党内部各种不同派系的纷争，这无疑为将来政府的统一行动带来困难和挑战。而且，随着阵营的扩大，特别是那些政治理念大相径庭的高层人员，极有可能导致国家复兴运动党和洛佩斯总统施政主张的前后矛盾。

新贸易协定为洛佩斯政府的改革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洛佩斯总统主张墨美双边关系应该建立在共同尊重和共同发展的基础之上，围绕移民、贩毒、边境安全等方面，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胜选之后，洛佩斯总统在与特朗普通话中谈到了移民、贩毒和边界安全等问题，提出只有双边共同努力发展当地经济，才有可能逐渐减少墨西哥以及中美洲各国的移民问题。从2018年10月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达成的新贸易协定来看，尽管墨西哥在汽车原产地方面做出了较大的让步，但是在其他领域则基本达到了目的。应该说，在美国贸易保护势力逐渐增强的大环境之下，能够达成这种贸易协定实属不易。更为重要的是，墨西哥的投资环境由此将会大大改善，影响墨西哥经济政策发展的不确定因素也从此消失，为新政府的改革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二）经济金融环境概述

墨西哥经济保持稳健增长。虽然受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重新谈判和大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但是墨西哥经济依然保持了稳健增长。2017年墨西哥经济增速为2%，高于拉美地区的平均水平。洛佩斯总统承诺增加社会支出和公共投资，可能提振墨西哥的投资和消费者信心。同时，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就新贸易协定达成一致有助于墨西哥降低政策不确定性，使2018年继续保持稳健增长，经济增速可能达到2.2%。

基本经济政策保持稳定。洛佩斯政府中担任财政部部长的卡洛斯·乌尔苏亚提出了未来经济政策的三大基本点，即继续实行收支平衡和负责任的财政政策、继续保持中央银行独立地位和坚定的汇率自由波动措施。这些政策为维护墨西哥金融市场和外汇市场的稳定，起到了极大的积极作用。在大选结束的第一个星期，不仅股票交易市场连续走强，而且根据墨西哥中央银行公布的24小时隔夜汇率，比索对美元升值幅度则在同期累计达到3.19%，由大选之前2018年6月29日的19.7恢复至2018年7月6日的19.1。同时还要看到，为了兑现竞选期间关于改善民生的承诺，在未来六年财政政策的具体实施过程中，政府将会面临开支增加

的压力。

民生支出可能大幅增长。为了实现洛佩斯总统竞选期间提出的一系列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承诺，譬如提高现行的退休金发放数额、增加奖学金数量以及冻结燃油价格几个方面，将会使得墨西哥政府公共开支出现较高水平的增长，给保持联邦政府财政收支平衡带来巨大压力。首先，关于冻结燃油价格的主张，尽管冻结燃油价格并非保持现行价格不变，而是保持实际价格不变，但也很难在不影响财政收入的情况下实施。其次，主张通过提供助学金帮助那些既不学习又不工作的“双不”青年。按洛佩斯总统的设想，每月每人发放 3600 比索的资助。据估算，该群体数量为 200 万，这样在每年的政府公共开支中将会额外增加 864 亿比索。最后，在改善 65 岁以上老年人养老金补贴方面，新政府计划将每年的公共开支增加一倍以上。

（三）商业环境便利化

1. 政策法律环境

墨西哥投资相关的基本法律比较健全。《联邦民法》规定了有关合同及相关义务、担保、民事抵押或质押内容；《商业法》包含了涉及商人或商业行为、合同的有关规定；《证券和信贷业务法》规定了有关担保，获得融资的文件，如信用证或借款协议；《联邦财政法》规定了有关发放财税证明和其他发票相关义务的内容；《联邦著作法》和《工业知识产权法》规定了有关商标和品牌使用、转让，以及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外国投资法》是外国投资者经济权利和任何其他性质权利的法律框架。

公共采购领域相对开放。墨西哥《公共工程法》就有关工程项目的性质及政府部门在公共工程项目招标中的作用做出明确规定。凡涉及到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招标均由相关主管政府部门进行。石化、电力行业招标具体事宜由国有企业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下进行。《公共工程法》并未就外国公司参与当地项目招标设限。公共招标分为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有些国际招标中设定与签订自由贸易协定或同属地区经贸合作协定的国家所属企业享受优先权，私营领域投资项目招标按规定也优先考虑上述合作伙伴。外国公司如希望在墨西哥从事承包工程业务，须在经济部和财政部登记注册，成为当地注册企业后方可进行投标。如要在石油化工及电力等行业投标公共工程项目，则须经墨西哥石油公司（Pemex）、

联邦电力委员会（CFE）确认其具备承包商资格后方可参与投标。

墨西哥司法机构实行“双轨制”。墨西哥联邦和各州都有自己的司法系统，二者之间没有从属关系。联邦法院系统适用联邦宪法和法律，各州法院系统除适用联邦宪法和法律外，还适用本州宪法和法律。根据宪法规定：联邦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巡回法院和地区法院。民众调查显示，司法系统位居十大腐败领域的第四位。美国有关报告曾指出，墨西哥司法系统腐败、效率低下和缺乏透明度，系统内存在有罪不罚、严刑逼供，以及暴力威胁记者现象，后者影响了社会舆论对司法系统的审查和监督。

2. 基础设施环境

政府重视改善基础设施。2014年4月，墨西哥正式公布《2014-2018年基础设施规划》，共包含743个基建项目，投资总额7.7万亿比索，相当于同期GDP的8.3%。投资将主要覆盖能源、城市发展和住房、通信和交通、水利、旅游和卫生等领域，占比分别为50.3%、24%，17%，5.4%，2.3%和0.9%。墨西哥发展基础设施主要有三个目标：第一，发展物流网来减少运输成本，提高安全性，使得墨西哥生产的产品有更大的价值；第二，推动区域平衡发展；第三，通过建设更快、更安全、更经济的交通和电信基础设施来提高墨西哥人的生活质量。根据世界银行2018年全球物流绩效指数，墨西哥的国际物流绩效指数为3.05，排名为第51/160位。

公路运输在墨西哥占有重要地位。公路运输承载墨西哥55%的货运量和98%的客运量。墨西哥公路网为37.7万公里，其中联邦公路5.0万公里、州级公路8.4万公里、农村公路16.9万公里、其余路段7.5万公里。墨西哥公路基础设施的主要问题有：部分连接中部主要城市的路段运量饱和；与某些港口、国际口岸和城市的联通接入不便；连接两大洋及南北边境的公路走廊运力不足；北部和西部地区社会治安问题对公路运输造成影响。

3. 行政效率环境

行政效率较低。墨西哥虽然具有相对完备的法律制度，但是在执行层面存在较大差距。比如，海关操作较不规范，行政审批部门腐败，政府部门工作效率低、审批时间长，劳工保护严、流动大、效率低等问题较为普遍。世界银行2019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墨西哥开办企业、获得建筑许可和获得电力三项指数分别

排名第 54 位、第 93 位和第 99 位，均低于 OECD 国家平均水平。

4. 金融市场稳定性

墨西哥银行系统以大型商业银行为主。墨西哥共有 47 家商业银行，其中较大的商业银行有：墨西哥国民银行（Banamex，现由美国花旗银行控股）、西班牙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墨西哥商业银行（BBVA Bancomer）、墨西哥桑坦德银行（Santander）、汇丰银行（HSBC）、墨西哥北方银行（Banorte）和加拿大丰业银行（Scotiabank）。前三家银行集中了银行系统总资产和信贷组合的 50%，这六大银行共掌握贷款市场份额的 78%，存款总额的 80%。墨西哥商业银行的主要职能是为企业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储蓄存款、进行证券交易和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提供大部分的短期贷款，也为资本货物和房地产提供抵押贷款，以及为存货和应收账款融资贷款。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多为本地融资，短期信用贷款一般有最低限额要求，且须有存货抵（质）押或顾客贴现票据作为支持。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8-2019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墨西哥的银行稳定性在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61 名，排名处中等水平。

外资企业融资成本较高。对于外资企业来说，即便承诺为其还贷的母公司在国际享有较高信用评级，墨西哥当地银行给该公司发放的商业短期比索贷款年利率也较高。本地融资渠道对外国投资者并未设立准入限制，但因融资成本过高，外国投资者一般不采用这种方式。墨西哥金融机构可以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担保条件差异较大，取决于申请企业规模、信用、项目风险等多种因素。对于刚刚进入当地市场的企业，担保成本较高。

（四）社会环境便利化

1. 美洲文明古国，宗教影响较大

墨西哥是一个民族大熔炉，印欧混血人和印第安人占总人口的 90% 以上。全国共有 62 个印第安族群、360 多种印第安语言。自 20 世纪 40 年代起，历届墨西哥政府对印第安族群采取一体化政策，积极促进民族融合。墨西哥国民普遍信奉宗教，5 岁以上的信教人口 8479.4 万，天主教 88.0%，新教 5.2%。墨西哥人的生活习惯除受天主教等影响外，还保留了其独特的传统色彩。在墨西哥，虽然很多人会说英语，但却希望用西班牙语交谈。如果接到对方用西班牙文写来的信件而用其他文字回信，会被视为失礼。微笑和握手是墨西哥人的问候方式，商务

场合初次见面一般握手，男子不能吻一个不熟悉的女士的面颊和手，亲吻和拥抱仅用于熟人之间。

2. 社会治安问题较为突出

墨西哥社会治安总体状况欠佳。长期以来，凶杀、绑架、偷窃、抢劫和勒索等各种犯罪活动频发，一直是困扰墨西哥社会发展和稳定的主要问题。治安问题削弱了墨西哥企业国际竞争力、就业和投资环境，阻碍经济发展。另外，不安定的社会环境影响外国投资者信心，并增加投资成本，给墨西哥吸引外资带来较大负面影响。墨西哥较危险的地区有墨西哥州、格雷罗州、奇瓦瓦州、米却肯州、锡那罗瓦州等，犯罪形式主要为故意杀人、持枪抢劫等暴力犯罪以及公路抢劫等。墨西哥目前无恐怖袭击威胁现象发生，国内无骚乱、内战等现象或迹象。

（五）潜在的投资机会

墨西哥是拉美地区第一贸易大国和重要的外国直接投资目的地，拥有较完整且多样化的工业体系。墨西哥是发展中国家中最早与美国和欧盟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已与全球四十多个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墨西哥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成为外国投资重点关注的拉美国家。洛佩斯政府的“国家项目”（2018-2024）政策提议以公私合营方式为前期研究提供资金，促进基础设施项目发展；在能源领域，“国家项目”包括开发新的炼油厂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多数情况下私营部门可参与。

1. 基于公司合营模式的基础设施建设

2012年1月，墨西哥正式颁布《公私合营企业法》，并于2015年12月修改。近年来，公私合营模式（PPP）在墨西哥得到广泛发展。2014年美洲开发银行在一份基础设施报告中称，墨西哥、智利、秘鲁和哥伦比亚是拉丁美洲国家中环境最有利于以PPP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国家。如今，PPP广泛应用于公路、机场、港口、铁路等交通领域，发电等能源部门，以及医院、学校、监狱等多类基础设施项目。墨西哥的PPP实践主要有四种方式：长期生产性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服务项目、特许经营项目和资产利用项目。墨西哥新政府正在推动有史以来最积极的基建投资计划，有430个基建项目待投资，已吸引了私营部门2000亿投资承诺。新政府也宣布将支持以PPP模式发展基础设施战略下的基建和能源项目，包括国家东南地区的铁路和公路项目。

2. 能源行业

墨西哥新政府在能源改革问题上和前任政府持不同立场。洛佩斯总统不仅提出重新审核所有的石油开发项目，而且还提出将暂停前任政府能源改革相关措施的实施。在此方面，洛佩斯总统积极主张加强墨西哥国内的炼油能力，在其施政方针中，提出考虑在提高现有 6 个炼油厂加工能力的基础上，另外新建炼油厂，以逐渐减少进口数量。虽然墨西哥新政府可能重新审查前任政府在油气领域授予的合同，但是预计将继续吸引外资参与墨西哥的石化行业和新能源行业发展。

四、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分析

（一）总体概况

墨西哥是中国企业在拉美开展投资合作的重点国家之一。截至 2017 年底，中国在墨西哥投资企业约 85 家，各类投资共计约 9 亿美元。目前中国企业在当地开展合作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能源、电信、基础设施、制造业、矿业、金融等。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墨西哥开拓经营绽放新活力、呈现新亮点。多家中资企业积极抓住墨西哥能源与电信改革机遇，取得业务新突破。

（二）中资企业在目标国常用的融资方式

墨西哥政府和公共部门、国有企业对中国企业自带融资投标模式需求不强，对中国金融机构提供的商业贷款或优惠贷款兴趣不大，使传统的融资拉动设备、技术和劳务走出去的优势难以发挥，在墨西哥基础设施公共招标项目中难以取得突破。此外，中资企业在墨西哥融资成本高、融资手续难、融资规模小，造成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和生产经营困难。

五、应对措施及建议

墨西哥洛佩斯新政府上台之后，亟须解决的问题是巩固与发展同美国之间的双边关系，落实新贸易协定。可以说，墨西哥与美国之间在很长时期形成的千丝万缕的经济关系不会出现大的变数。同时，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墨之间的双边经济合作存在着明显优势。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的中国，不仅市场潜力巨大，而且作为新兴经济体围绕全球和自身国内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形成，将会产生大量的合作机遇。随着墨西哥经济发展进一步多元化，中国将表现出越来越多的优势，

对墨西哥的吸引力将不断加大。与此同时，还需要看到，墨西哥经济发展处于较为成熟的阶段，多年来实施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主张，并不会因带有左派执政理念的总统上台而产生根本性变化。

（一）做好前期调研，正确评估风险

墨西哥区位优势明显，贸易投资机会较多，但当地法律法规复杂，法律稳定性不足，中资企业在进入墨西哥市场前务必做好充分的前期可行性调研，树立风险意识，并应对投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1）政治方面，联邦政府及州、市政府选举对目标项目所在地的影响等；（2）经济方面，各级政府重大经济政策变化和调整，目标市场容量，资本回收率，土地、税收、劳工、原材料、能源、安全等成本核算；（3）社会方面，土地权、水权、社区关系、工会权益等阻碍因素；（4）社会治安，需特别关注野外作业项目、偏远地区项目和传统安全高危地区项目，对安全成本和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二）发掘自身优势，合理调整策略

欧美等企业在墨西哥经营多年，中国企业作为后来者，只有充分适应当地环境，不断调整发展战略，发挥自身优势特长，才能成功进入当地市场并不断发展壮大。根据墨西哥市场特点及中国企业近年在墨西哥发展经验，一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联营体模式将合作双方的责任和权利捆绑在一起，可降低中资企业投资风险和文化冲突，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应注意，采取此种方式中资企业需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完善利益分配机制，建立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方所有权到位、主动权可控、决策权合理、投资回报可行。

（三）加强内部管理，履行社会责任

第一，深入开展属地经营，借鉴跨国公司经验，充分利用当地智力资源，降低文化差异冲突，增强企业内外的认同感；第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通过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商会等机构，做好企业人员当地法律法规、市场惯例等专业知识培训，保障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第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创造就业岗位，参与公益事业，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舆论引导，传播中国文化和企业文化，为企业长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四）完善协会作用，增进协同配合

利用协会平台，中资企业一能加强信息共享、资源互补、协同配合，互通经验教训、规避经营风险，激发思路碰撞、创新经营理念，由“各自为战”转变为“群起而攻”；二则通过友好往来加强行业协调自律，探寻合作机会，避免恶性竞争；三可在使馆指导下成为与墨西哥各领域商协会对话的主体，推动对接合作，拓展机遇空间，交涉商务、侨务事宜，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五）强化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

墨西哥治安状况非常复杂，中资企业应当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切实落实安保主体责任。第一，要化“外在”为“内在”。筑建“以人为本”的安全文化是境外生产安全的根本方法，建设和宣传企业安全文化，必须让安全意识“入耳”、“入心”，要让员工从“要我做”变成“我要做”，变成员工的自觉行为。第二，要转“被动”为“主动”。自纠自查制度常态化是境外生产安全的有效途径，要善于把员工从“被监督对象”转变为“主动监督者”，鼓励员工相互监督，相互提醒。第三，要变“事后”为“事前”。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防控机制是境外生产安全的重要前提，预防永远比善后更加有效，应持续加大安保投入力度，保障安防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应急预案与安全演习工作。